

CATL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5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BofA Securities

CICC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J.P. Morgan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Goldman Sachs

Morgan Stanley

UB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BNP Paribas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17,894,5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842,1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9,052,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63.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申請時以港元全額繳足)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375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BofA Securities

CICC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J.P. Morgan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Goldman Sachs

Morgan Stanley

UB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BNP Paribas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附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可供展示的文件」所指明的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可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協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若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3.00港元。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並經我們同意)可在認為適當及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l.com刊登，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當日上午刊登。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向的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須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5年5月12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catl.com 查閱。如果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下表載列數目之一。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考下表所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 閣下按其釐定的有關金額（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的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26,565.24	3,000	796,957.06	50,000	13,282,617.76	700,000	185,956,648.50
200	53,130.47	4,000	1,062,609.42	60,000	15,939,141.30	800,000	212,521,884.00
300	79,695.71	5,000	1,328,261.78	70,000	18,595,664.86	900,000	239,087,119.50
400	106,260.94	6,000	1,593,914.14	80,000	21,252,188.40	1,000,000	265,652,355.00
500	132,826.18	7,000	1,859,566.49	90,000	23,908,711.96	1,500,000	398,478,532.50
600	159,391.42	8,000	2,125,218.85	100,000	26,565,235.50	2,000,000	531,304,710.00
700	185,956.65	9,000	2,390,871.20	200,000	53,130,471.00	2,500,000	664,130,887.50
800	212,521.89	10,000	2,656,523.56	300,000	79,695,706.50	3,000,000	796,957,065.00
900	239,087.12	20,000	5,313,047.10	400,000	106,260,942.00	3,500,000	929,783,242.50
1,000	265,652.35	30,000	7,969,570.66	500,000	132,826,177.50	4,000,000	1,062,609,420.00
2,000	531,304.71	40,000	10,626,094.20	600,000	159,391,413.00	4,421,000 ⁽¹⁾	1,174,449,061.45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atl.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根據 閣下的指示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 閣下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該等時間可能因不同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期間⁽⁵⁾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atl.com⁽⁶⁾公佈：

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catl.com⁽⁶⁾ 查閱 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
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⁸⁾指示及退款支票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繼續
辦理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
止。

預期時間表

- (3) 倘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倘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有所不同。
- (5) 發售價可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時間協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定價截止時間**」)。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補足，發售價可於定價截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釐定，而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於隨後不久確定，而且有關國際發售項下分配發售股份的「累計投標」程序將提早停止。在此情況下，於釐定發售價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釐定發售價的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定價」一節。倘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發售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生效前基於公開可得分配信息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將獲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亦將獲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閣下公司的授權書，並加蓋閣下公司印章。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的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倘為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及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寄存於其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申請人與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向其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細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為公開發售而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之行為乃受若干限制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者外，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者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代表授權而加以倚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豁免及免除.....	76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1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6
公司資料.....	113
行業概覽.....	115
股本	141
監管概覽.....	145
歷史及公司架構	164
業務	171
關連交易.....	223
主要股東.....	22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0
財務資料.....	246
基石投資者.....	294
未來發展計劃和募集資金用途.....	310
承銷	31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8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一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一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目 錄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可供展示的文件	VII-1

本摘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詳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都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別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推動移動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並通過電動化和智能化實現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我們已在全球設立六大研發中心、十三大電池生產製造基地，服務網點遍佈64個國家和地區。我們覆蓋全球最廣泛的客戶與終端用戶群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實現動力電池累計裝車超1,700萬輛，全球平均每三輛新能源車就有一輛裝載寧德時代電池，儲能電池在全球應用超過1,700個項目。

我們在鋰電池領域深耕多年，具備了全鏈條自主、高效研發能力，已形成全面、先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應用於乘用車、商用車、表前儲能、表後儲能等領域，以及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新興應用場景，能夠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我們積極參與全球鋰電池行業相關標準制定與課題研究，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截至2024年末止，我們共計加入超過160家國內外行業協會，如全球電池聯盟、國際可再生能源署、歐洲電池聯盟、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等。

概 要

我們不懈努力，贏得了全球客戶的高度認可與市場的廣泛讚譽，取得了諸多令人矚目的成就：

動力電池¹

連續8年全球第一
市佔率

37.9%
2024年全球市佔率

全球第一
2024年中國以外市場市佔率
27.0%
2024年中國以外市場市佔率

儲能電池²

連續4年全球第一
市佔率

36.5%
2024年全球市佔率

細分市場³

72%
國內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電池市佔率

80%
國內新能源客車電池市佔率

71%
國內新能源重卡電池市佔率

研發⁴

人民幣718億元
2015年至2024年累計研發投入

43,354項
已授權及在申請專利

產品

AUTOBEST 2024最佳技術獎
神行電池

《時代》2022年最佳發明
麒麟電池

製造

全球最大
676GWh
產能

全球僅有
三座鋰電行業燈塔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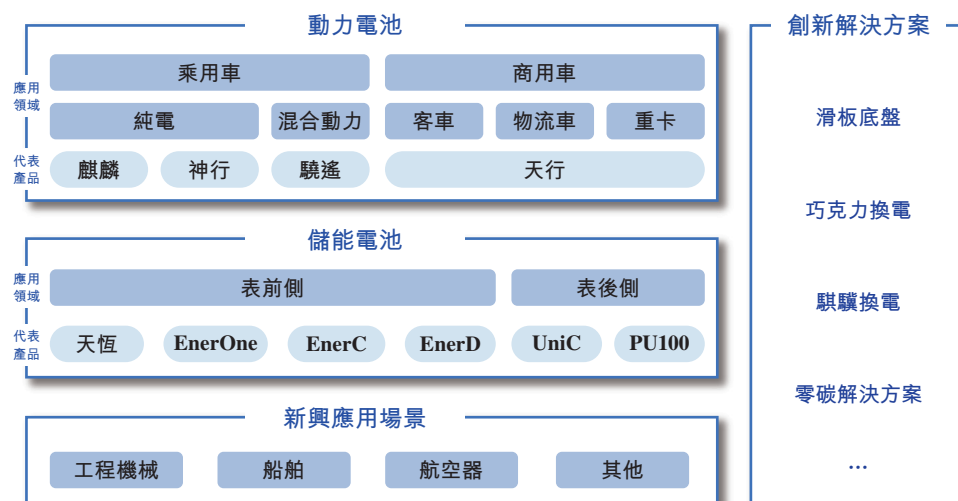
DPPB
電芯單體失效率

附註：

- 1 根據高工產研的行業報告，排名及市佔率按全球動力電池使用量計；連續8年為2017-2024年。
- 2 根據高工產研的行業報告，排名及市佔率按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計；連續4年為2021-2024年。
- 3 根據高工產研的行業報告，高端新能源乘用車按國內售價25萬元人民幣以上計，統計時間跨度為2024年全年。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專利數量。

我們的業務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新能源應用提供一流的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具體如下：



此外，我們通過電池材料及回收、電池礦產資源的投資、建設及運營以保障電池生產所需的上游關鍵資源及材料供應。各類業務具體情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創新

我們堅持移動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和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三大戰略發展方向，開展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不斷推出新技術、新產品、新模式引領行業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創新」。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與全球知名車企、儲能系統集成商、儲能項目開發商或運營商等客戶建立了長期且深度的戰略合作，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截至2024年末，我們覆蓋了全球新能源車銷量前十名中的九家客戶。我們的車企客戶包括BMW、Mercedes-Benz、Stellantis、Volkswagen、Ford、Toyota、Hyundai、Honda、Volvo、上汽、吉利、蔚來、理想、宇通、小米等；我們的儲能客戶及合作方包括NextEra、Synergy、Wärtsilä、Excelsior、Jupiter Power、

Flexgen、國家能源集團、國家電力投資集團、中國華能、中國華電、中石油等。我們通過參股、合資、技術授權等方式進一步深化與客戶的合作。我們2024年的營業收入中有30.5%來自於海外。同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我們在全球設立超770個售後服務站，其中海外售後服務站169個，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為響應客戶需求，我們不斷拓展全球佈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我們在全球擁有13個電池生產基地，包括福建寧德、青海西寧、江蘇溧陽、四川宜賓、廣東肇慶、上海、福建廈門、江西宜春、貴州貴陽、山東濟寧、河南洛陽11大國內生產基地，以及德國圖林根工廠、匈牙利德布勒森工廠兩大海外生產基地。我們的德國圖林根生產基地已成為全球首家獲得大眾集團模組認證、歐洲首家獲得大眾集團電芯認證的電池製造商。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推進我們與Stellantis N.V.合資的西班牙工廠以及印尼電池產業鏈項目的建設或籌建。

我們積極推進全球化體系建設，包括海外運營支持、供應鏈拓展、資源及回收佈局等，廣泛吸納國際化人才，以構建高效的跨國運營體系。

我們的財務表現

經過多年深耕，我們實現了穩健且高質量的財務表現。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86億元、人民幣4,009億元和人民幣3,620億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09億元減少9.7%至2024年的人民幣3,620億元，該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銷量有所增長，但由於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銷售均價有所下調。在此期間內，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年度利潤持續增長，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5億元、人民幣473億元及人民幣553億元，分別同比增長41.5%及16.8%。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0.2%、11.8%和15.3%。同年，我們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4.7%、24.3%和24.7%。

我們一直保持著穩健的現金流狀況。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12億元、人民幣928億元和人民幣970億元。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我們積極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加入了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並全力支持該組織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四個關鍵領域的十項原則。我們構建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和管理中，全面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有效推進和運行。

同時，我們不斷提升對外信息透明度，將可持續發展價值與理念傳遞給更多的利益相關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連續7年發佈社會責任報告或ESG報告。公司定期開展重要性議題識別與分析工作，並根據最新的ESG相關法規政策、外部利益相關方關注點分析以及同業的管理實踐對議題的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我們把氣候變化和碳排放作為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戰略考量之一，並於2023年發佈了「零碳戰略」，設定了明確的碳中和目標，即2025年實現核心運營碳中和，2035年實現價值鏈碳中和。我們持續完善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護策略，制定並公開發佈《生物多樣性保護承諾》《森林資源保護承諾》。我們始終秉承企業發展與履行社會責任和諧共融的理念，持續參與社區發展、教育助學、應急救災、環境保護、文體事業多個社會公益領域，通過專項慈善基金與資金捐贈等方式，切實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推動社會價值共創。

我們不斷優化ESG管理水平，近年來ESG評級穩步上升，並在多項主流ESG評級中領先行業。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能讓我們充分利用未來的機遇並取得長足發展：

- 基於紮實經驗和成熟方法論，構築全鏈條研發壁壘；
- 擁有最全面、最先進的產品矩陣，不斷引領行業；
- 多維度拓展，新興領域獨佔鰲頭；
- 率先實踐零碳，構建零碳生態；及
- 全球佈局領先，能力難以複製。

業務發展策略

我們按照「三大戰略方向」和「四大創新體系」的指引，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我們致力於以電池技術創新和規模化的商業落地，不斷推廣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應用，通過集成式創新及零碳解決方案，減少全人類對化石能源的依賴，助力全球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三大戰略方向圍繞「電化學儲能+可再生能源發電」、「動力電池+新能源車」及「電動化+智能化」為核心。創新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動力。根據「三大戰略方向」的指引，我們構建了「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四大創新體系，支撐各項業務發展，並以「開放式創新」踐行四大創新體系。

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動力電池的客戶主要是國內外車企。我們儲能電池的客戶及合作方主要是儲能系統集成商、儲能項目開發商或運營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來自各年內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年內總收入的35.3%、36.8%及37.0%，來自各年內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年內總收入的11.6%、12.5%及15.0%。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各年內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年內採購總額的21.3%、20.3%及16.3%，向各年內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年內採購總額的5.4%、5.3%及6.0%。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我們前五大客戶及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328,593,988	100.0	400,917,045	100.0	362,012,554	100.0
銷售成本	(270,629,780)	(82.4)	(323,982,130)	(80.8)	(273,518,959)	(75.6)
毛利	57,964,208	17.6	76,934,915	19.2	88,493,595	24.4
研發費用	(15,510,453)	(4.7)	(18,356,108)	(4.6)	(18,606,756)	(5.1)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8,103,787)	(2.5)	(10,526,439)	(2.6)	(11,952,257)	(3.3)
銷售費用	(2,519,230)	(0.8)	(3,042,744)	(0.8)	(3,562,797)	(1.0)
其他收入	7,047,244	2.1	14,883,428	3.7	19,514,964	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85,908	0.4	410,724	0.1	15,342	0.0
減值損失	(3,973,175)	(1.2)	(6,107,968)	(1.5)	(9,295,851)	(2.6)
財務費用	(2,132,375)	(0.6)	(3,446,516)	(0.9)	(3,879,076)	(1.1)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 業績(淨額)	2,614,517	0.8	3,745,762	0.9	3,743,040	1.0
所得稅前利潤	36,672,857	11.2	54,495,054	13.6	64,470,204	17.8
所得稅費用	(3,215,713)	(1.0)	(7,153,019)	(1.8)	(9,175,245)	(2.5)
年度利潤	33,457,144	10.2	47,342,035	11.8	55,294,959	15.3
年度利潤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729,164	9.4	44,702,249	11.1	52,032,846	14.4
非控股權益	2,727,980	0.8	2,639,786	0.7	3,262,113	0.9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電池材料及回收以及電池礦產資源等業務條線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動力電池系統.....	236,593,497	72.0	285,252,917	71.2	253,041,337	69.9
儲能電池系統.....	44,980,277	13.7	59,900,522	14.9	57,290,460	15.8
電池材料及回收.....	26,031,514	7.9	33,602,284	8.4	28,699,935	7.9
電池礦產資源.....	4,508,633	1.4	7,734,151	1.9	5,493,003	1.5
其他 ⁽¹⁾	16,480,067	5.0	14,427,171	3.6	17,487,819	4.8
總計	328,593,988	100.0	400,917,045	100.0	362,012,554	100.0

註：

(1) 主要包括來自(i)原材料銷售和廢料銷售，以及(ii)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

我們銷售的動力電池系統主要包括電芯、模組／電箱及電池包，其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66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853億元，增長率達到20.6%，主要得益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853億元減少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0億元，該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動力電池系統銷量有所增長，但由於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銷售均價有所下調。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銷量持續增長，主要是因為(i)我們在動力電池領域具備技術、規模與客戶等優勢；及(ii)新能源車行業快速發展，帶動全球動力電池需求不斷攀升。

我們的儲能電池系統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5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99億元，增長率達到33.2%，主要得益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的儲能電池系統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599億元減少4.4%至2024年的人民幣573億元，該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儲能電池系統銷量有所增長，但由於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銷售均價有所下調。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儲能電池系統的銷量持續增長，主要是因為(i)我們在儲能電池領域具備技術、規模與客戶等優勢；及(ii)在各國清潔能源轉型目標推動下，隨着風電光伏裝機比例提升、電力系統靈活性要求提高、儲能技術進步及系統成本下降，儲能電池市場需求持續快速增長。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動力電池系統	33,418,887	14.1	51,705,338	18.1	60,580,055	23.9
儲能電池系統	6,282,252	14.0	11,174,430	18.7	15,376,457	26.8
電池材料及回收	5,525,484	21.2	3,824,539	11.4	3,017,019	10.5
電池礦產資源	551,787	12.2	1,536,261	19.9	468,392	8.5
其他	12,185,798	73.9	8,694,347	60.3	9,051,672	51.8
總計	<u>57,964,208</u>	<u>17.6</u>	<u>76,934,915</u>	<u>19.2</u>	<u>88,493,595</u>	<u>24.4</u>

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580億元增長32.7%至2023年的人民幣76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885億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17.6%增加至2023年的19.2%，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24.4%。我們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內得以持續提升，主要是因為：(i)隨著麒麟電池、神行電池等創新產品上市並得到客戶認可，實現規模化商業應用，我們電池系統的單位盈利能力穩中有升；以及(ii)我們電池系統的銷售均價隨著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而有所下調，在單位盈利能力穩中有升的基礎上，帶動毛利率上升。

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年度利潤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35億元增加41.5%至2023年的人民幣473億元，並進一步增加16.8%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億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7,734,858	449,788,002	510,142,088
非流動資產.....	213,217,495	267,380,039	276,516,035
資產總額.....	600,952,353	717,168,041	786,658,123
流動負債.....	295,761,421	287,001,071	317,171,534
非流動負債.....	128,281,771	210,283,820	196,030,416
負債總額.....	424,043,192	497,284,891	513,201,950
流動資產淨額.....	91,973,437	162,786,931	192,970,554
資產淨額.....	176,909,161	219,883,150	273,456,17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淨值持續增加。我們的資產淨值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9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9億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2023年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473億元，以及(ii)2023年公司股東增資增加資產淨值人民幣280億元，部分被已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6億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9億元增加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5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24年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553億元，部分被已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79億元所抵銷。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208,844	92,826,125	96,990,3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139,843)	(29,187,763)	(48,875,3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2,266,431	14,716,362	(14,524,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79,335,432	78,354,724	33,590,799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5,505,735	157,629,318	238,165,4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8,151	2,181,445	(1,596,5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629,318	238,165,487	270,159,734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淨利率	10.2%	11.8%	15.3%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ROE) ⁽¹⁾	24.7%	24.3%	24.7%
流動比率 ⁽²⁾	1.3	1.6	1.6
速動比率 ⁽³⁾	1.1	1.4	1.4
資產負債率 ⁽⁴⁾	70.6%	69.3%	65.2%
有息負債率 ⁽⁵⁾	16.8%	17.6%	17.4%
經營現金流轉換率 ⁽⁶⁾	1.8	2.0	1.8

附註：

- (1)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ROE)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月度加權平均值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產負債率按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5) 有息負債率按相關日期的有息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6) 經營現金流轉換率為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除以同一年度利潤的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財務、會計和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iv)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您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所處行業的終端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如果我們不能保持在電池行業內的技術領先性，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新能源產業政策變化的風險；(iv)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v)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風險；(vi)倘若我們將來無法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或吸引新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在海外的生產運營面臨不確定性和相關風險；及(viii)生產所需的材料和設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產品發佈

2025年4月21日，我們發佈三大產品，實現了產品性能、化學體系以及成組方式的多維度突破與創新。其中，第二代神行超充電池實現了產品性能的突破，系全球首款兼具800公里續航和峰值12C超充的磷酸鐵鋰電池；鈉新電池實現了化學體系的突破，系全球首款大規模量產鈉離子動力電池，極寒應用場景下仍有較高能量保持率，極端測試實驗下仍有卓越安全表現；雙核／多核電池實現了化學體系與成組方式的組合突破，通過多元化學體系電池的靈活搭配以及跨體系、跨電量、跨電壓的自由組合，彌補單一化學體系短板，發揮長板協同效應，可適用於不同地域、不同終端應用以及不同價位段產品，全面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

監管動態

自2025年以來，美國頒佈了若干新的關稅及相關政策，這些關稅及相關政策涉及世界多個國家或地區及行業，給各國經濟發展和全球貿易帶來一定不確定性。具體而言，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額外關稅自2025年3月4日起增至20%。2025年3月26日，美國宣佈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節授予的權力，對從所有國家進口的汽車及部分汽車零部件徵收25%的關稅。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所有進入美國的進口商品徵收新的對等關稅，並進行了若干後續修訂。上述關稅政策仍處於快速演變中。上述政策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暫時無法準確評估，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情況。有關此類政策的詳細信息，亦見「風險因素－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影響國際貿易和投資等方面的政策和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8億元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47億元，增長率達到6.2%，主要得益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來自動力電池系統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4億元增加14.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32億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動力電池系統銷量保

持較快增長，儘管部分被動力電池系統銷售均價下降所抵銷。我們的儲能電池系統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6億元減少15.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5億元。該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儲能電池系統銷量保持增長，但由於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相關產品銷售均價相應下調。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2億元增加4.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40億元，主要反映產品銷量增長，儘管部分被原材料價格的下降抵銷。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5億元增加11.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07億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3%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4.4%，略有提升。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3億元增加31.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9億元，主要是因為我們2024年銷售規模增加帶動銷售收入增長，毛利增加所致。2024年前三個月及2025年前三個月，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4.1%和17.5%，繼續保持增長。

我們的資產總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67億元，增長到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201億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的負債總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2億元，增長到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310億元，與業務規模增長趨勢一致。我們的資產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5億元，增長到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891億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現了期內淨利潤人民幣149億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9億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1,111億元，部分被(i)購買材料和服務的支出人民幣696億元，以及(ii)支付工資人民幣72億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數據審閱」進行審閱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2024年分紅權益分派

我們2024年度現金分紅方案已獲2025年4月8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分紅人民幣45.53元（含稅）。該等權益分派已於2025年4月22日完成。

股份回購方案

2025年4月7日，我們召開了董事會會議並審議通過了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股份回購方案」）。根據股份回購方案，我們擬使用不低於人民幣40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自有或自籌資金，以不高於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進行回購。回購期限為通過股份回購方案後的12個月內。根據股份回購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完成公司股份6,640,986股，佔截至同日總股本的0.1508%，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1,550,809,971元（不含交易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年度結束之日）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也沒有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全球發售統計

下表統計數據是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全球發售中新發行117,894,500股H股，及(ii)全球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H股 263.00港元計算
H股市值	31,006.3百萬港元
A股市值 ⁽¹⁾	人民幣1,045,294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60.11元

附註：

- (1) 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五個營業日的平均A股收盤價每股人民幣233.32元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總股本4,403,394,911股，並剔除22,632,510股庫存股計算。
- (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的4,505,297,887股股份（即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403,466,458股股份，不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16,063,071股庫存股，加上117,894,5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未計及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股東於2025年4月8日批准派付的股息人民幣19,975,848,000元。倘股息宣派已於2024年12月31日入賬，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59.94港元。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募集資金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承銷佣金、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263.00港元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30,717.9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90%或27,646.1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匈牙利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建設；及
- 約10%或3,071.8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發展計劃和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發展計劃和募集資金用途」一節。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自2018年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可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董事上文就本公司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是準確及合理的。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為進一步推進公司全球化戰略佈局，打造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提高綜合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計劃和募集資金用途」。

豁免及免除

關於上市，我們申請了若干豁免，使我們不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在我們已申請的豁免及免除中，我們已向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有關中國境內成立的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要求招股章程須載明執行董事住址的規定。更多資料，參閱「豁免及免除」章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應佔股息			
中期股息.....	1,593,064	—	—
期末及特別股息.....	—	6,154,689	27,458,131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全額派付上述股息。

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採用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我們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我們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可能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我們宣派和派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相關法律。我們的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適用的中國境內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只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從我們的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彌補上一年發生的虧損；按照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公積；按照股東大會批准的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任意盈餘公積。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同時，我們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上市開支

預計我們須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288.3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263.00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預估募集資金總額的約0.9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238.7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49.6百萬港元，包括(a)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4.4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5.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約11.1百萬港元將從合併損益表扣除，而約277.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或異常高昂。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預估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估金額不同。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電池與廢電池法規》」	指	《2023年7月12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電池及廢電池、修訂2008/98/EC指令及(EU) 2019/1020條例並廢除2006/66/EC指令的(EU) 2023/1542條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時代電船」	指	寧德時代電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中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CATH」	指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一家於2022年2月4日在匈牙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福鼎時代」	指	福鼎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香港時代」	指	香港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江蘇時代」	指	江蘇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瑞慶時代」	指	廣東瑞慶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瑞庭時代」	指	瑞庭時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四川時代」	指	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CATT」	指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AG，一家於2018年9月11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50)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關鍵原材料法案》」	指	《2024年4月11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建立框架以確保關鍵原材料的安全和可持續供應的(EU) 2024/1252條例，並修訂(EU) 168/2013、(EU) 2018/858、(EU) 2018/1724和(EU) 2019/1020條例》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EU) 2019/631碳排放性能標準》」	指	《2019年4月1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定新乘用車和新輕型商用車的二氧化碳排放性能標準，並廢除(EC) 443/2009條例和(EU) 510/2011條例(重訂)的(EU) 2019/631條例》
「《(EU) 2023/851加強碳排放性能標準》」	指	《2023年4月19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修訂(EU) 2019/631條例以加強新乘用車和新輕型商用車的二氧化碳排放性能標準並符合歐盟加強的氣候目標的(EU) 2023/851條例》
「《歐盟電力市場改革方案》」	指	《2024年6月1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修訂(EU) 2018/2001指令和(EU) 2019/944指令以改善歐盟電力市場設計的(EU) 2024/1711指令》及《2024年6月1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修訂(EU) 2019/942條例和(EU) 2019/943條例以改善歐盟電力市場設計的(EU) 2024/1747條例》

釋 義

「歐元」	指	歐元，歐盟27個成員國中20個國家的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公司均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和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情況許可下，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高工產研」	指	深圳市高工產研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指	高工產研編製的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
「集團」、「本集團」、 「寧德時代」、「我們的」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廣東邦普」	指	廣東邦普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與香港結算的服務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等各方於2025年5月9日訂立的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
「湖南邦普」	指	湖南邦普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指	湖南邦普汽車循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等各方預期於2025年5月19日或之前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計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指南」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列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寧波邦普」	指	寧波邦普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價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可由本公司在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訂立事先書面協議後，於簽立定價協議時或之前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7,684,100股額外H股（合共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詳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684,1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合共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或最多20,336,7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合共約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境內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發售價釐定的日期，可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超級拉線」	指	由寧德時代自主研發的先進的電池生產線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出的本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華投資」	指	香港瑞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曾毓群先生全資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權激勵」	指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及／或股票期權(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股票激勵計劃，包括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時代上汽」	指	時代上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與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廈門瑞庭」	指	廈門瑞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毓群先生擁有55%的股權及瑞華投資擁有45%的股權
「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1月12日批准採納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9月5日批准採納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8月24日批准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直轄市和省級自治區。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含義。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3D打印」	指	通過逐層構建複雜結構，以高精度增強電池設計、原型開發和生產的前沿技術
「5G+」	指	5G技術與先進數字技術的融合，以提升電池研發、電池製造等業務方面
「AB電池系統」	指	結合兩種不同電芯的單一電池系統
「純電動汽車」或「BEV」	指	僅依靠動力電池提供電能驅動電機運行，不使用燃油發動機作為動力來源的汽車
「表後儲能」	指	安裝在電網負荷側的儲能系統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C」或「C-rate」	指	充放電倍率，為電池充放電快慢的指標。1C充放電倍率是指1小時內按其額定容量完成充放電；4C充放電倍率是指15分鐘內按其額定容量完成充放電
「梯次利用」	指	已使用的可充電電池在其他場景的再利用（可能涉及或不涉及額外的有限處理）
「cell」	指	電芯
「凝聚態電池」	指	其電解質中包含凝聚態物質的鋰電池

技術詞彙表

「CTC」	指	電芯－底盤，一種將電芯直接集成到整車底盤的技術，不需要通過模組或電池包
「CTP」	指	電芯－電池包，一種將電芯直接集成到電池包的技術，不需要通過模組
「CV」	指	商用車
「數字孿生仿真」	指	對物理電池系統的虛擬鏡像，通過監測實時數據、分析、先進仿真等技術，優化電池設計、生產和性能
「DPPB」	指	十億分之一的失效率，製造過程中的質量度量標準
「DPPM」	指	百萬分之一的失效率，製造過程中的質量度量標準
「新能源客車」	指	全部或部分依靠動力電池提供能量驅動的客車
「新能源物流車」	指	全部或部分依靠動力電池提供能量驅動的輕型商用車，包括客貨車和輕型卡車
「新能源卡車」	指	全部或部分依靠動力電池提供能量驅動的中型和重型卡車
「電動汽車」或「EV」	指	全部或部分依靠動力電池提供能量驅動的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動動力汽車
「電化學相場法」	指	通過求解熱力學和動力學方程，模擬和預測電化學系統在微觀或介觀尺度下的行為，描述不同相態（固態、液態或氣態）及其化學組成隨時間的演變的計算建模技術
「能量密度」	指	在單位體積或單位質量內可儲存的能量數量

技術詞彙表

「ESS」	指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電池」	指	用於儲能系統的電池
「電動汽車電池」	指	用於電動汽車和其他混合動力汽車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應用的電池
「極限製造」	指	寧德時代針對鋰電智能製造提出的理念，具體為：鋰電製造要求多場強耦合、多尺度控制以及嚴格的控型控性能力，為應對鋰電大批量高品質製造的挑戰，公司通過數字化和智能化手段，對系統性設計、仿真模擬、關鍵工藝等優化實現生產效率、良率、一致性等大幅提升
「表前儲能」	指	安裝在電網前端或電網側的儲能系統
「GW」	指	吉瓦，一種測量功率的單位，1GW=10億瓦特
「GWh」	指	吉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GWh=10億瓦時
「kW」或「千瓦」	指	千瓦，一種測量功率的單位，1kW=1,000瓦
「kWh」或「千瓦時」	指	千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kWh=1,000瓦時
「L2智能駕駛」及 「L3智能駕駛」	指	SAE International所分類的五種自動駕駛級別中的兩種
「磷酸鐵鋰電池」	指	一種使用磷酸鐵鋰(LiFePO_4)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

技術詞彙表

「循環壽命」	指	電池可充放電直至其退役的次數（或循環）
「燈塔工廠」	指	由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的在工業4.0下技術應用的最佳實踐工廠，代表了全球智能製造和數字化的最高水平
「鋰鈉AB」	指	一種將鋰離子電池電芯和鈉離子電池電芯結合在一起的單一電池系統
「鋰電池」	指	利用鋰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陽極和陰極之間移動，通過化學能和電能相互轉化充放電的充電電池
「M3P電池」	指	一種鋰離子電池，其正極材料中含磷酸鹽和錳或其他金屬
「機器視覺檢測」	指	一種先進的自動光學檢測技術，利用攝像頭、傳感器和圖像處理算法等技術來檢測缺陷、確保質量，並優化電池製造過程
「微電網」	指	由分布式電源、儲能裝置、能量轉換裝置、負荷、監控和保護裝置等組成的獨立發配電系統，既可以與外部電網併網運行，也可以孤島運行
「分子動力學」	指	一種基於計算機模擬的研究方法，用於跟蹤原子和分子隨時間的運動和相互作用，從而提供對系統動態演化的深入理解
「MWh」或「兆瓦時」	指	兆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兆瓦時=1百萬瓦時

技術詞彙表

「NCM」	指	鎳鈷錳三元材料，可做三元電池的正極材料。根據鎳、鈷、錳元素比例的不同，又可分為NCM523、NCM622、NCM811等
「淨零倡議組織」	指	一個全球性數據庫和分析工具，用於監測各國、地區、城市和大型企業的淨零排放承諾
「NEV」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電動汽車和氫燃料等新型燃料電池車
「相圖理論」	指	一種科學框架，用於描述材料在不同溫度、壓力和成份條件下的穩定相和亞穩相，幫助理解材料如何在固態、液態和氣態之間轉換，以及其晶體結構或合金組成的變化
「PHEV」	指	插電式混動動力汽車（包括REV）
「PV」	指	乘用車
「REV」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
「SGS」	指	SGS是一家總部位於日內瓦的瑞士跨國公司，提供檢驗、驗證、測試和認證服務
「鈉離子電池」	指	利用鈉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陽極和陰極之間移動，通過化學能和電能相互轉化充放電的電池
「固態電池」	指	使用固態電解質的可充電的鋰離子電池
「三元電池」	指	正極集成三種金屬元素（如鎳、鈷和錳）的電池
「TWh」或「太瓦時」	指	太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太瓦時=10億千瓦時

技術詞彙表

「單位盈利能力」	指	單位電池產品層面的盈利能力，計算法是從電池收入中扣除電池銷售成本，再除以電池銷量
「W」或「瓦」	指	瓦特，一種測量功率的單位
「Wh/kg」	指	瓦時／千克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包括了前瞻性陳述。不是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圖、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都是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與我們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和資料，這些陳述和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和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的「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期望」、「日後」、「意圖」、「或許」、「能夠」、「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當」、「將」、「會」以及這些詞和其他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類似表達的否定詞和其他類似表達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項、業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

該等陳述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強烈提醒您，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和戰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我們所經營或打算拓展的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情況；
- 我們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和市場接受程度的期望；
- 我們對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和其他夥伴關係的期望；
- 宏觀環境、地區和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經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充分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的資本資源，為未來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吸引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
- 在我們經營或打算擴展的行業和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 我們擬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 技術的迅速發展和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貨幣匯率變動；
- 與所經營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規；
- 本招股章程中關於價格趨勢、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和風險管理的某些陳述；
- 利率、股票價格、交易量、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
- 「風險因素」提及的各項不確定因素；和
- 本招股章程中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無論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因素，本招股章程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不能保證未來業績，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此外，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和目標將得以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結合本節中的警示性聲明理解。

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僅反映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任何該等信息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後，方可作出任何有關H股的投資決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H股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從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所提供的資料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告性陳述的約束。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目前尚不了解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的終端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動力電池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包括乘用車和商用車，以及其他新興領域。這些應用領域電氣化的需求可能因諸多因素而產生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形勢、終端用戶偏好、綜合經濟性、電動化技術及基礎設施完善程度等。這些因素可能影響對電動汽車的需求從而影響對動力電池的需求，可能使我們動力電池業務的增長無法延續往績記錄期內的增長率，甚至進而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儲能電池廣泛應用於表前和表後應用場景。這些應用場景對儲能電池的需求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電力需求、全球風電和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滲透率、電網穩定性的需求、技術進步(包括安全性、循環壽命等)和成本優化程度等。這些因素可能影響對儲能電池的需求，可能使我們儲能電池業務的增長無法延續往績記錄期內的增長率，甚至進而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保持在電池行業內的技術領先性，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在電池材料、電池系統、電池回收及其他相關領域擁有核心技術優勢，技術研發水平位於行業前列。

電池和新能源行業處於高速發展階段，技術創新不斷湧現。我們無法保證能根據技術和行業趨勢及時調整研發重點，成功推出新產品並將其商業化，或能在預期時間和預算內完成研發目標。同時，行業內各方正在對新技術進行研發投入，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新技術而我們無法及時跟上，該等技術可能會為其帶來超越我們的性能或價格優勢，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新能源產業政策變化的風險。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各國和各地區對綠色低碳和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度持續提升，諸多國家和地區陸續推出了支持綠色低碳、能源轉型的多項政策。

在中國境內，在國家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多項政策法規，鼓勵非化石能源發展、全面推動綠色轉型，鼓勵新能源車、儲能市場發展並引導鋰電池行業高質量發展。上述政策是推動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行業發展和需求增長的驅動因素之一，該等政策的不確定性和支持力度的變化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

在中國境外，諸多國家和地區也推出不同的支持或鼓勵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政策，推動行業需求增長。上述部分支持性政策可能也存在一定的附加或限制條件。如果相關鼓勵新能源行業發展的政策發生變化，或我們未能滿足相關條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

我們面臨全球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市場的競爭。我們現有和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尋求通過投入研發、增加產能和積極的營銷活動等措施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試圖通過降價來獲取客戶或增加銷售量。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競爭，我們未必能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風險。

電池作為能量載體，對於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的性能發揮和安全起著關鍵作用，因此產品質量至關重要。我們始終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和安全管控，並將其視為企業運營的生命線。我們的質量管理及風險控制體系貫穿於產品設計、採購、生產、銷售、使用、維修的全生命週期。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發生過重大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但是，鑒於產品質量控制涉及環節多，管理難度大，且產品使用週期較長，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出現質量問題。

如果我們的電池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可能影響產品性能，導致客戶和/或訂單的流失，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性。在嚴重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措施。此外，遭受損失的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起索賠或法律訴訟。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某些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源於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材料存在質量問題或零部件存在缺陷，但就該等存在質量問題的材料或存在缺陷的零部件向這些供應商索賠可能面臨高昂的成本，耗時費力，且最終可能徒勞無功。這些供應商可能無法全額或無法賠償我們因這些缺陷和產品責任索賠而遭受的損失。

倘若我們將來無法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或吸引新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動力電池的客戶主要是國內外車企。我們儲能電池的客戶及合作方主要是儲能系統集成商、儲能項目開發商或運營商。

我們的產品質量和生產能力受到國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然而，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拓展這些客戶關係的能力。倘我們日後因產品無法滿足客戶要求或市場需求，或由於其他各種因素而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的生產運營面臨不確定性和相關風險。

除中國外，我們已在德國圖林根建成電池生產基地，同時正在推進匈牙利工廠，Stellantis N.V.合資的西班牙工廠以及印尼電池產業鏈項目的建設或籌建。我們未來可能繼續在海外建設電池及相關材料的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這些海外生產基地的建設及運營受到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政治和經濟不穩定，包括影響外國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條例的變化、經濟波動和貨幣波動、影響商業運作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
- 不熟悉當地的法律、監管要求和行業標準；
- 國外的環保、建築和其他標準可能和國內不同；
- 不熟悉當地的經營和市場情況；
- 當地的工會制度以及可能更嚴格的勞動保護法帶來的限制；
- 面臨的海外訴訟風險；
- 投資生產工廠的項目效益可能不如預期；
- 管理與外國客戶關係時可能碰到的困難；

風 險 因 素

- 在當地法律制度下執行協議和收取逾期應收款方面的困難；
- 人員配備和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和成本；
- 社會環境、文化和語言上的障礙；
- 當地社區關係管理方面的困難及潛在糾紛；和
- 其他與海外生產運營相關的障礙和風險。

作為一家全球企業，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此類風險的能力。上述風險因國家而異，難以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每個開展業務的地點制定和實施有效應對這些風險的措施，且無法保證我們隨著海外生產運營的擴大而可能面臨的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產生不利影響。

生產所需的材料和設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電池生產所需的主要材料有正極、負極、隔膜和電解液等，該等材料受鋰、鎳、鈷等金屬或大宗商品的價格影響較大。這些材料的供應和價格可能會因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游礦產資源可得性、市場供給和需求、潛在的投機行為、市場干擾及自然災害；從歷史上看，我們產品所需的某些原材料價格波動顯著。例如，往績記錄期間內，碳酸鋰價格大幅上漲後又大幅回落，對成本造成較大波動。此外，我們用於產品生產的其他材料包括電子件和結構件，其價格和供應也會受到供需關係和技術進步等因素影響。上述生產所需材料和部件的價格波動和供給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和正常生產。

我們還對外採購生產所需的各種設備。為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處採購，以確保重要設備的供應安全、成本可控、交付及時。若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上述要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或與第三方發生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專利、技術方案、專有技術、商標、版權、域名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和生產經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律的規定及合同安排，並採取一系列管理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有上述措施，我們的任一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挑戰、被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該知識產權不足以為我們帶來所預期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會被批准、任何已頒發的專利會充分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的挑戰或被司法機關視其為無效且不可實施。此外，由於某些地區缺乏完善的知識產權法律，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國家和地區擁有足夠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管轄區而異。

我們可能因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成為索償及訴訟的一方。即使我們就該等侵權行為起訴該方，該訴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後果。任何此類訴訟的裁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這還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我們在此類訴訟中涉及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縮小其範圍或使其無法執行，而此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產品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已授權專利。倘我們的任何產品侵犯了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我們可能會被禁止銷售或選擇停止銷售相關產品。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被起訴侵權，我們可能須就彼等產生的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承擔責任。

我們仔細選擇供應商並應用相關管理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相關措施足以防止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可能存在知識產權相關問題的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第三方就該等產品或知識產權侵權向我們提出索賠而向供應商追討所有損害或賠償。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可能會被假冒及仿冒。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品牌假冒或仿冒情況，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夠有效或迅速發現或解決問題。出現任何假冒或仿冒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品牌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訂立了載有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能及時對任何違反行為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任何方式被第三方獲取。同樣，倘我們招聘的僱員違反與其前僱主簽訂的保密和／或不競爭條款，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該等僱員違反其保密和／或不競爭條款並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賠。

我們在新產品和新業務拓展上面臨潛在挑戰和風險。

我們持續拓展我們的產品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展產品的應用場景，及向產業鏈上下游進行集成式創新等。這些產品和業務的拓展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和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新產品或新業務未能被客戶接受或達到預期目標；
- 在某些新產品或新業務拓展中缺乏經驗或專業知識，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在這些領域進行有效競爭；
- 未能從我們的新業務中獲得預期的投資回報；
- 未能對新業務面臨的市場情況作出準確的分析或判斷；
- 管理業務日常運作的難度不斷加大；
- 無法僱用更多具有適當業務能力的人員，或不能以合理的商業條件僱用和保留人員；
- 未能及時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內部控制能力和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新產品和新業務的拓展；

- 我們的新產品或新業務可能無法獲得監管批准，或我們無法及時應對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和
- 競爭對手模仿或複製我們的新產品和新業務。

此外，我們在通過收購及其他形式拓展新業務時，可能會遇到其他風險及困難。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投資和收購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獲得開展業務和投資建設所需的政府批准或許可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為全球業務運營以及新建項目和項目擴建獲得某些執照、許可證（例如投資許可）、登記、證書、批准及備案。此外，我們在新的生產設施投入生產之前，可能需要進行各種竣工檢查及驗收。

我們必須滿足各種具體條件，以便獲得政府當局頒發或更新的任何此類執照、許可證、登記、證書、批准及備案，或完成必要的檢查及驗收。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及時適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影響的不時生效的新規則和條例，或者我們在滿足必要的條件以及時獲得和／或續期業務所需的所有的執照、許可證、登記、證書、批准及備案時，不會遇到重大延誤或困難，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和／或續期。因此，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業務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或續期方面遇到重大延誤，我們將無法繼續進行相關業務發展計劃或生產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面臨潛在的運營及安全風險。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面臨各種潛在的運營及安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 社會及勞工動亂、環境事故或公共衛生安全突發事件，(ii) 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地震、颱風等災害），(iii) 水、電、氣、通訊等公用事業配套供應中斷，(iv) 因操作失誤、設備故障、管理不當導致的生產事故或中斷，或(v)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加工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各種風險。上述風險可能導致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經濟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

任何運營的中斷都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按客戶要求設計和製造產品，甚至無法及時履行或完全無法完成客戶的訂單。這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和收購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

公司在產業鏈上下游進行了若干投資和收購。此類投資和收購可能涉及一定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實現預期的業務目標（例如業務拓展、供應保障及技術獲取等），產生未預料的成本，投資回報不足，以及存在盡職調查中未發現的問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可能通過投資或收購拓展新業務。在完成投資或收購後，我們可能投入資源支持其業務發展，或對其進行業務整合。上述活動涉及多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實現預期效益。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物流和倉儲服務。若上述第三方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結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複雜的物流和倉儲環境，因此聘請了專業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這些供應商可能會因諸多因素而影響其業務開展，這些因素包括管理不善、設備故障、商業糾紛、勞動力短缺或罷工、自然災害等。若任何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且及時的服務，或大幅提高服務價格，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中斷，或者物流倉儲成本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備選供應商，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結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現有的保險包括財產險、產品責任險、環境污染責任險及貨物運輸險等。然而，我們並未為某些我們認為行業慣例中無法承保，或在商業條款無法接受的情況進行投保，這些風險包括戰爭、海嘯、各種環境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和罷工、暴亂等。因此，可能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所有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賠償。如果我們的固定資產

和庫存等財產遭受無法獲得保險賠償的損害，這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巨大的損失，而我們仍需履行與這些受損財產相關的銀行借款或其他財務義務。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險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財務、會計和稅務事項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和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全球發售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這些資金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未來業務的發展變化，包括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開拓新業務、進入新的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各類研發活動、營銷和推廣活動或我們的潛在投資，均會產生額外的現金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需要通過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獲得資金。如果我們不能以合適的條件或及時獲得此類融資，我們經營和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應對外部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以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的方式募集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可能會被稀釋。此外，我們的債務可能令我們受制於相關債務契約，限制我們的經營及做出某些業務相關決策的能力，並將需要支付相關債務的利息及本金，從而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現金需求和財務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損失，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亦在中國境內以外的若干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及現金，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

外幣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海外業務的業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9億元、人民幣1,310億元及人民幣1,103億元，分別佔對應年度總收入的23.4%、32.7%及30.5%。我們的部分海外銷售收入以美

元和歐元等外幣計值。在管理外匯風險方面，我們採用自然對沖和相關對沖工具。我們會在進行詳細評估後，視乎交易性質及金融市場情況而選擇相關對沖工具，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外匯風險合同等工具，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計入流動資產部分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0億元和人民幣0億元。截至同日，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計入流動負債部分金額為人民幣0億元、人民幣39億元和人民幣21億元。我們未來可能會沿用或進一步強化對沖政策。然而，這些對沖措施的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或根本無法覆蓋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

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外部因素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人民幣兌外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另一方面，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支付H股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將對我們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產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67億元、人民幣454億元及人民幣598億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8.8天、68.8天和70.2天。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在我們的全球運營中識別任何存貨過度積壓或庫存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需求。超過客戶需求的庫存水平可能會導致存貨跌價或沖銷，折價銷售多餘庫存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損害我們的毛利率；但如果我們低估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庫存不足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發貨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庫存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銷售額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的信用期為60天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15億元、人民幣658億元和人民幣643億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48.2天、57.9天和65.6天。我們無法確保上述款項能夠按時或全部結清，因此我們將面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如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未能按時或全部結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流動性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其信用狀況發生惡化，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計提非金融資產（合同資產除外）的減值。

我們可能會計提非金融資產（合同資產除外）的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商譽、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其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對於其他所有資產，每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我們會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會比較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從而計算減值幅度，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大者。如果可回收金額低於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我們將根據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確認減值損失。在進行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時，我們亦會考慮管理層對相關資產價值的判斷。

我們進行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因該類投資產生的收益波動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若干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進行投資，並採用權益法入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6億元、人民幣500億元及人民幣548億元。

我們的股權投資可能面臨多種不受我們控制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被投企業超出預期的負債及開支，以及我們在盡職調查時未能發現的相關負面事宜；(ii)被投企業錄得虧損；(iii)被投企業無法達到可宣派及派發股息的條件；或(iv)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具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目標、遭遇財務困難、不能或不願履行投資合同下的義務。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尤其在當有關各方並無宣派股息，且對該等工具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的情況下。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大規模投資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導致大量現金流出、債務融資增加，或兩種情況同時出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隨時或根本無法從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中獲得任何現金流，以不時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價值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億元、人民幣28億元和人民幣174億元。截至同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5億元、人民幣694億元和人民幣652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其他市場可觀察因素或使用估值技術的不可觀察因素來確定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附註22。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並導致我們所使用的市場可觀察因素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影響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穩定性、我們信用狀況的變化及其他市場驅動變量。任何相關因素都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使我們的估算與實際結果有所偏差，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某些金融資產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不易獲得的情況下，確定相關估值時需要進行判斷和估算，這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我們估值相關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調整，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有息負債可能產生與浮動利率債務相關的利率風險，以及我們面臨無法履行債務下的相關義務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借款，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資本支出。我們預計未來可能會繼續進行此類融資，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9億元、人民幣1,261億元和人民幣1,370億元。截至同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65%至6.25%、1.20%至6.33%及1.74%至5.48%。

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與我們尚未償還的浮動利率借款相關的利息支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有較大金額的借款。較多的借款可能會：(i)使我們更難以履行相關債務下的義務，增加違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持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ii)要求我們將更大比例的經營性現金流用於償還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從而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如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和其他公司用途）的現金流；(iii)增加我們在經濟或行業環境下行時面臨的壓力；(iv)限制我們在規劃戰略目標或應對業務或行業變化時的靈活性；(v)可能限制我們追求潛在戰略業務機會的能力；(vi)限制我們借入更多資金的能力；(vii)增加我們對利率波動的敏感性；(viii)增加我們面臨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的風險，例如無法籌集足夠的現金以支付潛在的產品責任賠償和／或用於生產技術或設備升級的支出；及(ix)限制我們的財務預算；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契約條款和限制，我們的經營活動可能受到制約，可能無法進行額外的債權或股權融資，使我們難以與其他公司競爭或難以抓住利用新的業務機會。任何違反限制性契約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相關債務的違約。如果發生違約，相關債權人可能會要求我們立即償還債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其他債務發生交叉違約或加速支付的情況。如果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債務款項被要求加速支付並立即到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債務，或無法獲得再融資來償還該債務。

未能履行我們在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且在我們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4億元、人民幣301億元和人民幣332億元。如果我們未能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則該合同負債的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當前的和未來建立的基礎設施、內部系統、操作程序和內控措施不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業務範圍和員工人數也隨之增加。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客戶群體和地域覆蓋範圍的擴展，我們將需要與更多的供應商和合作夥伴高效合作。我們還需要不斷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和升級我們的技術，優化供應商管理，完善內部報告系統和操作程序，擴展員工隊伍、培訓和激勵我們的員工，並完善內控制度。所有這些努力都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努力會成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當前的和未來建立的基礎設施、內部系統、操作程序和內控措施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需求，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戰略和新業務計劃會順利執行。此外，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和發展可能也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商業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和商業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如果我們未能適應這些變化和發展並進行創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適應這些變化和發展並進行創新，我們仍有可能未能實現我們採取該等措施的預期效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核心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水平和研發能力是我們業務發展和保持領先的關鍵因素之一，能否持續保持高水平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高質量的技術團隊，對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十分重視對管理和技術人才的培養和引進，以保證各項管理和研發工作的有效協調和成功實施。為保持核心管理和技術人員的積極性和穩定性，我們制定了相應激勵機制，鼓勵技術創新，較好地保證了我們研發體系的穩定和研發能力的持續提升。但由於人才競爭激烈，我們可能會面臨核心管理和技術人員流失的風險。

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都可能耗費我們大量的成本和時間來進行辯護或解決，並可能導致對聲譽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構和其他方以私人訴訟、行政訴訟、監管訴訟或其他訴訟形式提出的爭議、索賠或法律訴訟的風險。此類訴訟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

在此類訴訟中，索賠人可能會要求我們賠償較大或不確定的金額，而與此類糾紛有關的潛在損失的規模可能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是未知的。未來爭議或訴訟的抗辯成本可能極高，如果我們由於該等糾紛和訴訟被迫改變業務經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類爭議或訴訟還可能給我們的聲譽帶來負面影響，無論指控是否成立，亦無論我們是否最終被認定負有責任。因此，任何重大爭議或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能建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成功和增長潛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產能建設計劃和有效管理產能。然而，這些產能建設計劃未必能如期成功實施或取得商業成功。我們的產能建設計劃也會因與大型建設項目相關的常見風險而中斷，例如獲得的資金不足、無法取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問題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實現計劃的產能建設。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的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這些惡意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訊息以及公開傳播與我們相關的惡意言論，這些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和收入。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這些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訊息以及對我們進行惡意評價。由於這些第三方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高額費用來應對這些第三方行為，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解決該等指控。此

外，針對我們的指控，無論是否與我們相關，都可能由任何人進行傳播。社交媒體通常不會對該等信息進行準確性核查，而我們可能沒有機會進行補救或更正。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最終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和收入。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止員工、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可能存在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些行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財務損失以及政府施加的處罰。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的活動，如洗錢、向交易對方行賄或收受賄賂，以換取任何類型的利益或收益；
- 故意隱瞞重要事實或未履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未能識別對我們的商業決策至關重要的潛在風險；
- 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
- 私自挪用資金；
- 進行超過授權限額的交易；
- 從事虛假陳述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活動；
- 從事未經授權的交易，損害我們客戶的利益；或
- 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內部政策和程序。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這些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的不合規行為或可疑交易，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發現。此外，我們實行的偵測和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預防措施可能並不奏效。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被牽涉到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當中。而如果發生了此類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帶來負面的聲譽影響。

影響國際貿易和投資等方面的政策和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我們需遵守影響國際貿易和投資的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制及限制、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進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商投資備案與審批。該等政策不時變化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例如，我們面臨與貿易政策或關稅法規變化有關的風險。美國政府近期陸續推出了多項關稅及相關政策，涉及世界多個國家或地區及行業。具體而言，2024年9月1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提高《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款中對從中國進口的動力鋰電池和非動力鋰電池徵收的額外關稅至25%，分別於2024年9月27日和2026年1月1日生效。自2025年3月4日起，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額外關稅增至20%。2025年3月26日，美國宣佈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節授予的權力，對從所有國家進口的汽車及部分汽車零部件徵收25%的關稅。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所有進入美國的進口商品徵收新的對等關稅，並進行了若干後續修訂。上述關稅政策仍處於快速演變中。近年來，我們直接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產品收入佔比較小，然而我們無法預測各國關稅政策將如何進一步演變，也無法預測上述政策的演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潛在影響。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客戶或合作方因此而受到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融資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注意到美國國防部於2025年1月7日將本公司列入中國軍事企業名單（「**CMC名單**」）。我們於當日進行了公開回應。我們從未從事任何與軍事相關的業務或活動，所以將本公司列入**CMC**名單是錯誤的。該清單並不限制公司與少數美國政府部門以外的其他主體展開合作，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無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我們正在積極與美國國防部接觸，以解決上述的錯誤認定。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的嘗試均會取得成功，或相關政府機構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我們可能會受制於該等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規和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信用、市場、流動性、運營及其他風險。

鑒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業務運營，我們必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和當地運營業務流程中廣泛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儘管我們已建立了支持運營業務流程的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系統以遵守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應對每個司法管轄區中的所有適用風險。同樣，我們無法確保合資企業和其他業務合作方的內部控制和系統能夠與我們自身的內部控制和系統保持一致，我們可能需要依賴他們的內部控制和系統來確保其商業實踐的合規性。

此外，我們為防止直接或間接的腐敗、賄賂、反競爭行為、洗錢、違反制裁、欺詐、虛假行為、逃稅以及其他犯罪或不當行為所制定的政策可能不足以防止這些不合規行為。

任何風險的發生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嚴重的不利法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被暫停或撤銷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牌照、或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被取消資質，或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被處以罰款或制裁和處罰，並可能導致第三方提出索賠或其他不利法律後果，當中包括民事和刑事處罰等。如果其中任何一項風險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IT系統和網絡，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廣泛依賴IT系統來管理和運營我們的業務，其中一些由第三方供應商支持。如果這些系統出現故障、停止或中斷正常運行，或者出現安全漏洞，或者如果這些系統不能提供預期的效益，我們管理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和我們的員工使用的計算機上安裝的軟件沒有得到適當的授權或許可，我們可能會面臨軟件供應商的索賠或訴訟。我們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意外事故、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闖入或其他事件而面臨IT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我們具備一定的業務連續性和災難恢復能力，但可能不足以應對非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業務中斷。

我們的IT系統可能會受到計算機病毒、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訪問、釣魚軟件和其他網絡攻擊的影響。我們持續評估潛在威脅，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這些威脅。然而，由於這些網絡攻擊中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而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難以被發現，我們可能難以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這些攻擊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將能夠防止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庫或系統遭到攻擊或破壞。如果我們所依賴的IT系統、網絡或服務供應商未能正常運行，以及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這些故障，我們可能面臨業務損害，以及面臨訴訟和監管行動，當中包括受到行政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使用的部分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倉儲。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該等租約。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產生巨額的搬遷開支。我們可能無法為倉儲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

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都必須在當地住房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完成租賃備案。雖然沒完成登記本身並不會使租賃無效，但承租人可能無法針對善意的第三方為這些租賃辯護，並且如果他們在收到有關中國境內政府當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此類違規行為，也可能面臨潛在的罰款。每份未備案租約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我們不能向您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備案，出租人一定會配合並及時完成備案。如果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從出租人那裡收回這些損失。

我們可能會因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等異常事件的發生而遭受損失。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可能會受到颱風、嚴重風暴、地震、洪水、野火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發生的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都可能擾亂我們的全球供應鏈、生產、交付以及銷售。這些事件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隊伍的生產力，或使我們難以或無法按時生產和

交付產品，亦可能導致我們難以或無法從供應商處接收材料和設備。如果發生重大公共衛生問題，包括大流行病，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員工旅行限制、額外的貨運要求、影響地區間產品流動的相關政策、產品產能提升的延遲以及供應商運營中斷的風險。如果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恢復時間，並且在恢復運營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支出。

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存在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有很大差異。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另一些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英美法系不同，大陸法系的法院先前判決可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區域市場，其法律體系一直在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條例可能不足以涵蓋此類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以未來的實施為準，其中一些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需進一步明確。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和法院被授權解釋和執行法律規定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很難評估行政裁決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許多我們經營的地區市場中所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當地法院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視案件的複雜程度而定，導致產生大量成本費用，並分散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我們經營的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發展或在我們的區域市場實施新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社會和經濟政策的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和條例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的業務分布於中國和部分海外地區，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夠從這些措施中受益。此外，法律、規則及規例亦可能會不時修訂，而該等不斷演變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和監管標準，任何不能遵守這些要求和標準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各項法律法規，且需要遵守所有相關要求及標準。

例如，我們被要求為中國境內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企業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員工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必須為其僱員完成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就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及現行做法始終被中國境內政府機關所接受，這主要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的不斷演變。如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我們可能在特定情況下會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支付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繳清，我們將受到罰款。除上述情況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境內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

鑒於這些法律和條例的範圍、複雜性和不斷修訂，遵守這些法律和條例可能十分繁重，可能需要大量財政資源以及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和監控系統。因此，與這些法律和條例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是巨大的，並可能延遲我們的業務開始或導致業務中斷。不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相關許可證等後果。此類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和意外發生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經營、運輸、職業和環境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生產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運營及運輸相關的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害。我們需遵守中國境內政府當局頒佈之有關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的廣泛環境、危險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嚴格標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保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在生產我們的產品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各樣的困難。我們的一些原材料和化學品屬於危險化學品，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對此類原材料和化學品的儲存和使用涉及固有的風險，包括易燃物、有毒氣體和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如發生事故，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如果任何上述後果情況嚴重，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和對我們的聲譽和企業形象的損害。雖然我們對所運營的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的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生產相關困難的影響，例如產能限制、機械和系統故障、施工和升級延遲以及設備交付延遲，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導致停產和減產。計劃內和計劃外的維護計劃也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產量。任何重大的停產和減產都可能對我們生產和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各種中國及海外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任何機密信息、個人數據的損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都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和運營後果。

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和存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員工有關的個人信息。我們受中國及海外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轉移個人信息的法例所規限。在許多情況下，這些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還可能限制我們和我們海外附屬公司之間的個人信息轉移。若干司法管轄區通過了這方面的法律，其他司法管轄區正在考慮實施額外限制。這些法律持續發展，可能因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不一致。遵守新出現的和不斷變化的海外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不遵守規定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法律責任。任何我們未能遵守其他中國或海外隱私相關或資料保護法律和法規，都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聲譽受損及承擔重大的法律責任。

我們實施了旨在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敏感數據的系統和程序，包括通過使用加密和認證技術。與所有公司一樣，這些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並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失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

我們受到若干與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限制。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境內業務的絕大部分付款，並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境內匯出貨幣須受限於有關的法律要求。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的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境內目前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及貿易以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支付，不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如果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法律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

向股東支付股息。然而，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此外，無法確保中國境內日後將不會出台新規例進一步規管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任何現有和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境內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境內與境外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境內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境內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境內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境內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境內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境內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境內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境內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境內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

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境內所得稅，則投資者在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境內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依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務目的而言，可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某些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指導。

由於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詢，而如果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稅務主管部門可能會按該等附屬公司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其從我們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如有)可能免徵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也是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儘管如此，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解釋。我們境外附屬公司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的變動、新的稅務法例的出台，或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我們公司和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我們公司和我們的若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從事政策鼓勵類業務。因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所得稅費用」。如有關稅收優惠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因其他原因而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我們的納稅義務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規定。不遵守中國境內的稅收法律法規也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境內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還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環境可能不同，而有關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情況，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有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盈利組合的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估值的變化或稅法及其解釋的變化的影響。處理這些複雜的監管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納稅申報及其他稅務事宜，亦須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當局及政府機構的審核。我們定期評估這些檢查產生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足夠。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審查的結果。如果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或如果我們的應納稅額最終確定的金額超過以前的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為中國居民。由於跨境送達程序通常比較繁瑣耗時，中國境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境內的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由於中國境內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法院執行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判決。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該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實施。該安排旨在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及執行。該安排取消了雙邊認可和執行須有法院選擇協議的要求。該安排生效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可在中國境內獲得認可及執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將在中國境內得到認可和執行，因為某項判決是否會得到認可和執行仍須根據安排由相關法院逐案審查。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境內及中國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

之間不存在直接交易或結算。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無法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的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H股公開市場將會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和交易量。此外，本公司H股之發售價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商的結果，並不代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H股將進行買賣的市價。倘本公司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本公司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一般市場情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票市價亦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本公司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開支、與合作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調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發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票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及本公司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投資者的持股被稀釋。

本公司H股的市價及本公司未來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本公司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H股或其他與本公司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稀釋股東的持股。此外，本公司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也可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雖然於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他們可能已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或一定期間內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該等出售可於短期內或上市日期後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任何出售該等投資者根據該安排或協議認購的H股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交易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歷史股息分派情況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也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本公司並無保證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數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境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在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資本開支要求、市況、本公司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和中國境內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本公司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面臨與我們潛在分拆有關的風險。

鑒於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及市場的業務佈局以及我們的新業態培育，我們定期評估提升股東價值的戰略機遇，包括（其中包括）分拆附屬公司。該等評估視乎市場狀況、融資要求、附屬公司發展及監管批准等因素而定。儘管我們尚未制定具體計劃，但若分拆行動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不能排除於上市後三年內進行分拆的可能性。此外，鑒於我們自2018年起長期於A股市場上市，我們需在上市後三年內保持潛在分拆的靈活性，這可能需要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進一步豁免。

分拆可讓我們的附屬公司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從而有可能獲得增量資金以加速其成長。儘管該等交易旨在釋放內在價值、增強競爭地位及優化經營效率，但無法保證該等目標將能夠完全實現。與分拆相關的重大風險仍可能包括意外成本（如與分拆相關的支出或重組成本，如有）、組織脫鉤產生的運營複雜性、對本集團綜合業務模式及協同效應的潛在干擾，以及分拆實體業績發展軌跡的不確定性（包括其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倘若分拆實體遇到經營挑戰或財務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企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進行任何擬議分拆，我們將確保向股東提供全面披露，並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及股東批准。我們亦將實施適當的策略及措施以降低風險，從而維持整個組織的營運凝聚力及策略連貫性。

閣下不應倚賴本公司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一直在中國境內遵守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需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信息。然而，本公司就本公司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根據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的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經營信息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和經營信息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有意購買本公司H股的投

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本公司H股的投資決定時，只應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如申請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香港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有關本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全球發售和我們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招股章程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從公開來源獲得，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於多種政府及官方來源以及公開信息。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這些來源材料的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信息的來源是該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並在提取和闡述這些信息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信息是虛假或誤導性的，或者遺漏任何會使該信息變得虛假或誤導的事實。儘管如此，來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信息並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保證。此外，我們不能向投資者保證這些數據是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以相同的精確度進行陳述或編製的。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這些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某些備考信息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期望」、「意圖」、「或許」、「能夠」、「計劃」、「尋求」、「將」、「會」、「應當」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那些關於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陳述，是反映我們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這些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據此，此類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豁 免 及 免 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

規則	事項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19A.18(1)條	委任一位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6段	披露執行董事住址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第26段、 第27段、第29(1)段及第45(2)段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 第25段及第29段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 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10(d)段	有關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的 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 ...	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性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5(2)段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 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5(2)段	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 投資者及承配人認購H股
上市規則附錄1A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及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	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 認購H股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和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以下情況：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和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蔣理先生(「蔣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和主要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刻了解本集團運營、特定行業背景，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專業人士。由蔣先生這樣自2017年6月起便在本公司任職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作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蔣先生極為了解本集團的運營情況，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的關係。董事會認為，蔣先生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蔣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需要的資格，他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了協助蔣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簡雪艮女士（「簡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簡女士同時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任期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以使蔣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蔣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規定。授予此項豁免的條件是：(i)簡女士應協助蔣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協助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而簡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於三年豁免期內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ii)如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將被撤銷。

此外，蔣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蔣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蔣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幫助聯交所評估蔣先生經過簡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及是否有能力單獨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聯交所可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酌情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本公司並無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作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無論是以現有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都較為困難及不必要，且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潘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蔣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據此，潘健先生及蔣理先生能夠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且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便捷地取得聯繫。

本公司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建議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每位董事將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某位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本公司的每位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赴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c)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至少在上市日期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期間，除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外，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隨時有權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還將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本公司董事聯繫。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d) **法律顧問：**我們亦會聘請法律顧問，就合規方面、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委任一位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規定，本公司作為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境內，並無且於上市後亦不會有任何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直到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即2027年12月25日）或辭任或遭罷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在上市時更換任何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委任一位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2月26日開始新一輪任期，任期三年；在他們重新委任後不久即更換其中任何一位，可能會引起市場誤解並削弱投資者信心，並引起對公司治理實踐穩定性的擔憂。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對董事人數

和董事會組成(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的規定，若要增設一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遵守公司章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境內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若干程序，所有這些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當前的工作重心；

- (b)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自領域及行業內均享有較高聲譽，一直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寶貴的行業經驗，並在監督上市發行人以保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利益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他們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以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模式都相當熟悉，其經驗和貢獻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因此，如以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取代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位，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在於：(i)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來物色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等出色的人選，而具備相當背景、技能、經驗及資歷的人才在市場上並不普遍；(ii)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來物色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中國內地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候選人；以及(iii)任何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來充分了解本集團、當前市場和行業趨勢及其他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至關重要的因素；及
- (c)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建立和保持完善的公司治理實踐和安排，以便在豁免期間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特別地，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並提供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以確保聯交所能隨時與本公司及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委任熟悉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營商環境的專業人士(例如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以確保於完成上市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條有關本公司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期間，或(ii)本公司確定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獲得所有相關批准為止（兩者較晚者），並在前述委任期間及有關委任一位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豁免有效期間指定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陳靜女士（常居香港）作為除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外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披露執行董事住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規定，招股章程須載明董事的地址，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45段規定，該地址指董事的經常居住的地方。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披露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毓群先生及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潘健先生（「**相關董事**」）的住址一事，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的規定，理由是在考慮了以下因素後，該披露屬不適當：

(a) 對相關董事造成不必要的關注及實際風險

相關董事是高知名度的公眾人物，其企業決策及發言往往會引起公眾和媒體的關注。鑒於此次上市無可避免地將帶來大眾及媒體的高度關注，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宅地址可能會給相關董事及其家人帶來不必要的關注、干擾和人身安全風險。

(b) 對業務運營造成的風險

公開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址可能會分散或妨礙相關董事有效地管理業務及其他董事會事務。一旦因住宅地址被披露而使相關董事本人及其家人更易遭受（或被認為易遭受）攻擊，從而影響其專注於履行職責並為本公司作出合理決策的能力。同時，這可能為機密信息的潛在盜竊或欺詐或其他針對相關董事的惡意活動提供便利，給相關董事本人及本公司帶來財務損失、聲譽損害或法律糾紛。

(c) 對投資公眾的影響有限

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以及相關董事的辦公地址，以確保相關董事作為執行董事的可溝通性與問責性無虞。本招股章程亦已恰當披露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要求的相關董事作為執行董事的所有其他重要信息，包括其姓名、年齡、工作經歷、學術背景和資歷。鑒於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關於公司業務、財務表現和既往信息披露記錄，不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宅地址對於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H股的影響甚微，不會妨礙投資者對相關董事之品格、經驗及誠信（作為一家H股上市發行人之董事）作出明智判斷，也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或影響其進行理性投資決策的能力。相反，相關董事乃本公司業務的關鍵人物，若因公開披露其個人住址而可能招致的脅迫、騷擾或其他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或使本公司聲譽受損、業務運營受阻，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股東的投資面臨嚴重損失的風險。

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相關董事的業務地址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i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i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5月12日或之前刊發。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及第26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包括就任何資本之發行或出售而授出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在緊接本招股章程發出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的資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購股權的價格和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和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獲授權債權證的詳情須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及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45(2)段要求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300家附屬公司。披露所有附屬公司的以上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有關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經考慮多方因素，包括其業務部門及財務貢獻的重要性以及本集團戰略，我們已確定11家我們認為重大的主要附屬公司。作為說明，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經公司間抵銷後)的133.1%、126.7%及123.2%；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經公司間抵銷後)的105.4%、99.1%及97.5%；及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淨利潤(經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經公司間抵銷後)的94.9%、92.2%及121.8%。除這些主要附屬公司外，在單獨計算的基礎上，概無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5%以上，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附屬公司外，概無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及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關於我們集團的進一步信息」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有)。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在「歷史及公司架構」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成立地點和日期以及本

集團持有的權益等)，並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我們亦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披露任何已授出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詳情。此外，本集團有關持有任何主要附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該等人士擁有的於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如有），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D.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或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披露。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第26段、第27段、第29(1)段及第45(2)段有關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以下資料的規定：

- (i) 就任何資本之發行或出售而授出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發出前兩年內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 (ii)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資本詳情；
- (iii) 有關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及
- (iv) 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及持股情況。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及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及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5月12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尚未行使股權激勵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股權激勵的披露規定（「**股權激勵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必須清楚載列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及其在上市時對持股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根據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列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披露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上市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豁免及免除

上市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
- (b) 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資料：
 - (i) 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股權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2)每份股權激勵的行使期；(3)就該等股權激勵所支付的對價；及(4)該等股權激勵的行使價格；及
 - (iii) 為滿足股權激勵而須予發行的對應股份總數；對應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股權激勵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提供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股權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仍在實施中且須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所對應的A股合計為15,229,646股，佔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4%。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中，分別有706,552股A股，570,391股A股及857,583股A股所對應的股權激勵被授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12名關連人士（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非直系親屬），亦為我們的僱員）（「其他關連人士」），分別佔股票激勵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總數的約4.64%、3.75%及5.63%，且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0.01%及0.02%。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乃基於嚴格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而作出，並考慮到以下理由：

- (a) 鑒於超過5,000名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除外）參與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若需在本招股章程中詳細列明所有承授人的全部信息，則信息整理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和時間將大幅度增加，令我們承擔不必要的高額費用並構成過度負擔。例如，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他們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股權激勵，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 (c) 如全面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具體信息及其所獲授的股權激勵，競爭對手將掌握我方員工薪酬詳情，從而為其招攬活動提供便利，進而影響本集團招聘與留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d) 即使在股票激勵計劃下授出的股權激勵被全部授出並行使，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股票激勵計劃均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產生新的H股發行；
- (f) 不全面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g) 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與股權激勵相關的重大信息（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大部分信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本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豁免條件，以使本公司毋須(i)逐一披露授予其他關連人士的股權激勵的詳情；及(ii)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

- (a) 其他關連人士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非直系親屬），亦為本集團的關鍵中層管理人員。披露該等人員的授予詳情會洩露有關我們人才管理策略及薪酬政策的敏感信息，並為競爭對手提供可用於有針對性地招攬我們關鍵中層管理人員的具體信息，從而可能會損害本集團在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方面所作的努力，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此外，授予其他關連人士的股權激勵合計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極小部分。
- (b) 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不僅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有關其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從而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而且還將員工薪酬詳情提供給競爭對手，使競爭對手易於招聘而不利於我們的員工留聘工作。

豁免及免除

因此，我們已就股票激勵計劃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中已披露股票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摘要；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對於授予其他關連人士之股權激勵，本招股章程已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的數量、股權激勵類別及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ii)獲授該等股權激勵時所支付的對價；及(iii)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期與行使價格；
- (c) 對於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之股權激勵，本招股章程已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匯總，即(i)1份至10,000份，(ii)10,001份至100,000份及(iii)100,001份及以上，並就每一組別分別披露：(i)承授人的數量、股權激勵類別及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ii)獲授該等股權激勵時所支付的對價；及(iii)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期與行使價格；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所對應的股份總數及其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中披露；
- (e) 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如悉數行使股權激勵所帶來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中披露；及
- (f) 證監會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授予了免除，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該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對於授予其他關連人士之股權激勵，本招股章程已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的數量、股權激勵類別及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ii)獲授該等股權激勵時所支付的對價；及(iii)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期與行使價格；
- (b) 對於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之股權激勵，本招股章程已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匯總，即(i)1份至10,000份，(ii)10,001份至100,000份及(iii)100,001份及以上，並就每一組別分別披露：(i)承授人的數量、股權激勵的類別及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ii)獲授該等股權激勵時所支付的對價；及(iii)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期與行使價格；及
- (c) 上述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而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5月12日或之前刊發。

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經第19A.13A條修訂）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著：(a)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由公眾持有；(b)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如發行人另有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證券，則發行人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包括聯交所在內的所有受規管市場）持有的證券總額，必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000,000港元。

根據發售價263.00港元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本公司H股的市值將超過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所規定的最低預期市值125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使全球發售完成時公眾所持本公司H股（即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最低百分比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合計）的至少25%須不時由公眾持有；
- (b) 我們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及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公佈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
- (c) 我們將在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經本豁免修訂）是否充足（僅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如需；及
- (d) 我們會實施適當的措施和機制，以確保繼續維持聯交所批准的H股上市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更低標準（如有）。

持續性關連交易

如「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造成過度負擔，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於上市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詳情見「關連交易」。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回補機制將把香港發售股份的數量增加到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即香港公開發售將初步佔全球發售的7.5%，而餘下部分則分配至國際發售，且不受任何回補機制的規限，惟須遵守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市值將不少於20億港元之條件。該申請乃基於以下理由作出：

- (a) **適當考慮香港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諾，按最終發售價計算，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市值將不少於20億港元。因此，儘管並無任何回補機制，但初步分配足以滿足公眾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需求。
- (b) **向香港散戶投資者分配的股份數目超過一般PN18豁免（定義見下文）。**根據聯交所批准的嚴格遵守指南第4.14章所述第18項應用指引的一般豁免（「一般PN18豁免」），公開發售的市值為20億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市值將不低於一般PN18豁免項下的市值。
- (c) **發售結構的易懂性。**根據該豁免，全球發售將不涉及回補觸發點，只要香港公開發售並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將不會發生變動。此類結構為公眾投資者帶來了確定性，亦易於一般公眾投資者理解。
- (d) **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豁免將允許在國際發售中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更多的發售股份。本公司股東中有該等投資者的參與將有利於建立穩固而均衡的股東基礎，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確保長期持股及短期流動性之間的平衡，並增強H股二級市場的穩定性。因此，本公司認為，該豁免符合本公司的長遠利益，並符合其股東（包括公眾投資者）的整體最佳利益。

為免生疑問，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發行人不得按優惠條件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亦不得在分配證券時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符合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申請人在全球發售中不得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向其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倘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則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給予同意，並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3段載有聯交所在考慮同意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證券並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時須滿足的條件（「**現有股東條件**」）。

上市前，本公司股本全部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組成。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屬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第10.04條的規定，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而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僅會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但不會同時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統稱「現有少數股東」）條件為彼等各自：

- (a) 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少於5%；
- (b) 並非且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無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分配予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享有任何優惠待遇（基石投資者的保證權益除外）。

進一步規定：

- (i) 聯席保薦人確認上文(a)至(d)項所述事項；
- (ii)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的確認第(iii)及(iv)項），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iii) 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

(A)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一直且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東權益保護條例》下的保證配額給予的優惠待遇除外。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取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人士聯營公司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大條款；或

(B) 就以承配人身份參與配售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密切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為與本公司在配售批次中的任何分配上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先待遇，現有少數股東亦無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表面上的優先待遇；及

(iv) 如以承配人身份參與，總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以聯交所信納的形式），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批次的任何分配中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5(2)段以及指南第4.15章第17段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新申請人推銷的任何申請上市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和(2)條規定的條件是：(i)不向彼等優先發售證券，在分配證券時亦不給予彼等優惠待遇；(ii)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百分比。

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和10.04條規定的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配售。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2段規定，倘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3段載有聯交所在考慮同意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證券並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時須滿足的條件（「**現有股東條件**」）。

指南第4.15章第17段規定，聯交所將授出同意及／或豁免，允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在無須滿足現有股東條件的情況下，進一步認購或購買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但前提是必須在上市文件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分配的詳情，並符合以下條件：

- (a) 要約（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的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分配給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作為承配人）的證券不超過本豁免所允許的發售證券總數的30%；及
- (c) 申請人的每一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監事須已確認，彼等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根據這項豁免獲分配任何證券。

（合稱「**基於規模的豁免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同意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在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將以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身份認購發售股份的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若干將以承配人身份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分配證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滿足基於規模的豁免條件；
- (ii)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 (iii) 向有關投資者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就全球發售發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隻證券的發行價或要約價。根據指南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加入指示性的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公司只會按以下基準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期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釐定，我們無法控制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
- (b) 設定一個固定的發售價或一個有價格下限的發售價範圍可能損害我們為本集團股東最佳利益而定價的能力，並且可能會對A股和產生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和第10(b)段的規定，招股章程應分別指明申請和配發每股股份時須支付的金額，以及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A部分第9段及第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代價；及
- (d)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並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條之規定，條件是招股章程須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交易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e) 投資者獲取本公司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

有關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和交易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統稱「分銷商」，且各稱為「分銷商」)分配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3(7)段規定，「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已與本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 (「**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及「**CICC FT最終客戶 (景林)**」) 分別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高毅場外掉期**」及「**景林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分別對沖高毅場外掉期及景林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分別轉讓予**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及**CICC FT最終客戶 (景林)**。**CICC FT**及**中金香港證券** (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一) 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UBS AM Singapore**」) 已與本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並將全權代表其國際發售項下的相關客戶及賬戶持有發售股份。**UBS AM Singapore**為投資管理人的委託人，代表其相關客戶及賬戶。**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HK**」) 已獲委任為 (其中包括) 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一。**UBS AM Singapore**及**UBS HK**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UBS AM Singapore**為**UBS HK**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同意，准許(i)**CICC FT** (就**高毅場外掉期**及**景林場外掉期**而言) 及(ii)**UBS AM Singapore** (統稱「**關連客戶基**

石投資者」)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5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分配予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獨立第三方代為持有；
- (b) 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其更為優待(視情況而定)的重大條款；
- (c) UBS HK不曾亦不會參與本公司、承銷商向UBS AM Singapore分配發售股份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d)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權益外，CICC FT或UBS AM Singapore各自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中金香港證券或UBS HK的關係而在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時獲得優惠待遇；
- (e) CICC FT及UBS AM Singapore分別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權益外，其並未且將不會因其各自與中金香港證券或UBS HK的關係而在分配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時獲得優惠待遇；
- (f)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及UBS HK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g) 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性或欺騙性，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招股章程中的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有誤導性。

H股發售及出售限制

收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形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情況下根據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公開發售及出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境內或美國發售及出售。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5年3月25日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備案通知。H股在聯交所上市無須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其他批准。

全球發售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發售。任何人無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協助，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前提是我們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並受國際承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發售、出售、交付、認購或收購，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並無任何變化或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均屬正確的陳述或暗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已於聯交所上市的本集團若干公司債券以及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的H股上市及獲准買賣的待決申請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擬於近期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申請名單截止日期起的三週前，或由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週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內，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H股，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配發均屬無效。

H股將有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接納H股為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割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割。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交割安排的詳情，因為交割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益。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並由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備存。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並由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總部保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H股登記冊內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股息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本公司H股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冊所記錄的方式支付給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H股或行使與本公司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均無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H股或行使與本公司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設施、證書及頭銜的英文名稱僅為識別目的而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取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份擁有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在某些表中作為總數顯示的數字可能不是它們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若干金額之換算。

除特別指明外，(i)人民幣兌美元按人民幣7.2005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ii)港元兌人民幣按人民幣0.928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i)美元兌港元按7.7515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以上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匯率。

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於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市場份額數據約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和市場份額資料來源於政府官方出版物和其他來源，包括高工產研提供的信息或數據。除非另有說明，該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此統計資料可能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不一致。雖然已在複製摘自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的過程中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本公司及其各自董事、高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該等統計資料及市場份額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附註}	中國（香港）

潘健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附註}	中國（香港）

李平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6號 冠雲軒小區15號樓1803室	中國

周佳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6號 冠雲軒小區16號樓406室	美國

*附註：*此為曾毓群先生和潘健先生的營業地址。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規定的豁免。據此，本公司將僅需披露曾毓群先生及潘健先生的營業地址，而非其住址。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披露執行董事住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歐陽楚英博士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青山湖區 北京西路202號31棟1單元402室	中國
趙豐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宏圖大道18號 石竹新花園富竹苑1座1402房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輝博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會展南二里88號602室	中國
林小雄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湖濱南路36-1號601室	中國
趙蓓博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廈大白城28號7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吳映明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6號 冠雲軒小區13號樓1803室	中國
馮春艷女士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天湖東路2號 寶信城市廣場15幢2梯1405室	中國
柳娜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西平村金地格林花園 香橙院1座704房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非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恆隆廣場二期2805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深圳市高工產研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招商街道沿山社區南海大道1031號

萬海大廈A座401B

合規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 司 資 料

中國境內的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29 13樓

公司網站

www.catl.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潘健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蔣理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聯席公司秘書

蔣理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簡雪艮女士
(香港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戰略委員會

曾毓群先生(主席)
潘健先生
李平先生
周佳先生
歐陽楚英博士
趙豐剛先生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吳育輝博士(主席)
林小雄先生
趙蓓博士

提名委員會

林小雄先生(主席)
吳育輝博士
曾毓群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趙蓓博士(主席)
林小雄先生
李平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寧德蕉城支行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蕉城南路51號

招商銀行東莞南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街道宏北路18號

滙豐銀行福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台江區
鰲峰街道
江濱中大道363號1層06-09號

渣打銀行福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五四路137號
信和廣場1505單元

本招股章程本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摘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公開資料來源、市場研究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來源，以及高工產研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近年來，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挑戰，推進可持續發展，多個國家提出推動清潔能源轉型及構建綠色低碳經濟的戰略，並相應制訂了政策方案。根據淨零倡議組織Net Zero Tracker統計，目前全球已有195個國家和地區制定並公佈了碳減排國家自主貢獻目標¹，重點關注電力、交通、工業等主要碳排放領域。各國家能源系統逐步向綠色、高效和智能化方向發展。

在電源側，全球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快速發展，在電力累計裝機量中佔比不斷提升。為應對大量可再生能源發電帶來的不穩定性與波動性，建設配套的儲能設施勢在必行。在電網側，隨著電網向柔性化、數字化和智能化方向發展，可再生能源供給的消納能力逐漸提升。在負荷側，近年來新能源車滲透率提升，電動化陸續延伸至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分階段推進綠色的交通體系。工業領域的電氣化程度也不斷加深，工商業儲能等建設穩步推進，實現減碳降排。整體能源系統通過多能互補、源網協調、源荷互動等多種形式，支持全社會的綠色低碳和清潔能源轉型。

高品質的鋰電池憑藉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良好穩定性及安全性等性能優勢，作為核心蓄能載體，在新型電力系統和低碳社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鋰電池主要由正極、負極、隔膜、電解液等組成，其工作原理為，當電池充電時，鋰離子從正極遷移到負極，存儲電能；而在放電過程中，鋰離子則從負極遷移到正極，釋放出儲存的電能。鋰電池各項性能指標涉及電化學、熱力學等多物理場耦合。其材料本徵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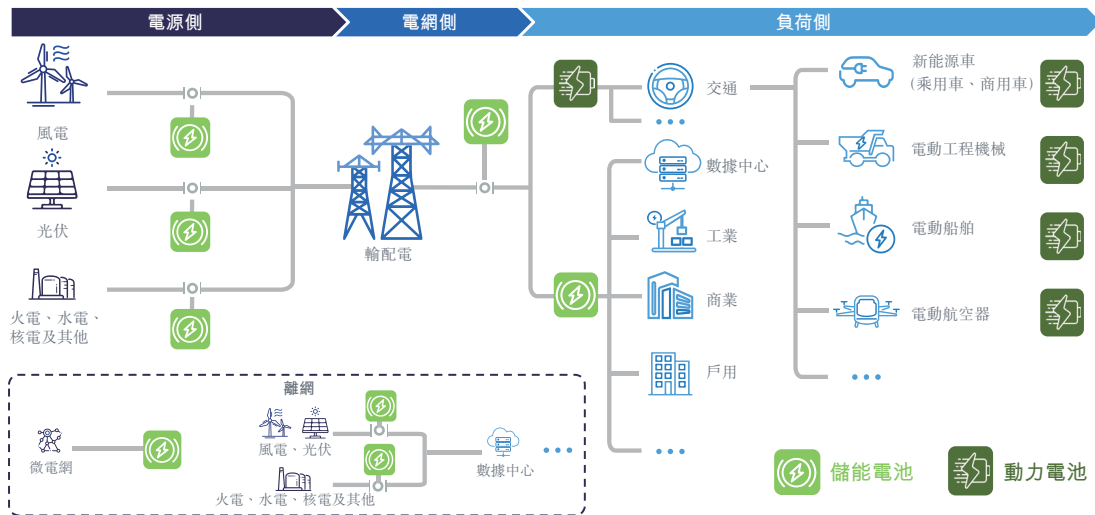
¹ 國家自主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是每個國家根據《巴黎協定》制定的國家氣候行動計劃。《巴黎協定》是一項氣候變化國際條約，包括各國對減排和共同努力適應氣候變化的承諾。

性研究、結構工藝設計及工程製造橫跨微觀界面、介觀結構、宏觀系統等多尺度，並需綜合考慮應用場景需求等因素。其中，能量密度主要受正負極材料比容量與電壓平台、系統結構設計及體積利用率影響；循環壽命主要受材料穩定性、副反應控制及製造工藝水平影響；充放電倍率主要受電池材料導電率和電極結構設計等因素影響。總體而言，鋰電池的設計與製造是綜合權衡多維度性能表現的結果。僅考慮提升單一性能指標可能會影響其他指標表現。

鋰電池按使用領域主要分為動力電池類、儲能電池類和消費電池類。結合實際應用情況，動力電池通常要求：(1)循環壽命達到1,500次以上（三元電池）或4,000次以上（磷酸鐵鋰電池）；(2)電池系統能量密度達到125Wh/kg；(3)充放電倍率達到1C。儲能電池通常要求：(1)更長的循環壽命及日曆壽命；(2)更強的環境適應性和更好的安全性；(3)用於調頻等用途的儲能電池充放電倍率達到1C。

以搭載鋰電池的電動化產品為基礎，各類配套服務、電動化生態產業鏈及基礎設施體系也應運而生，如高效充換電、智慧能源管理等。

鋰電池在綠色低碳與清潔能源轉型中的廣泛應用



註： 其他包括地熱能、生物質能等

動力電池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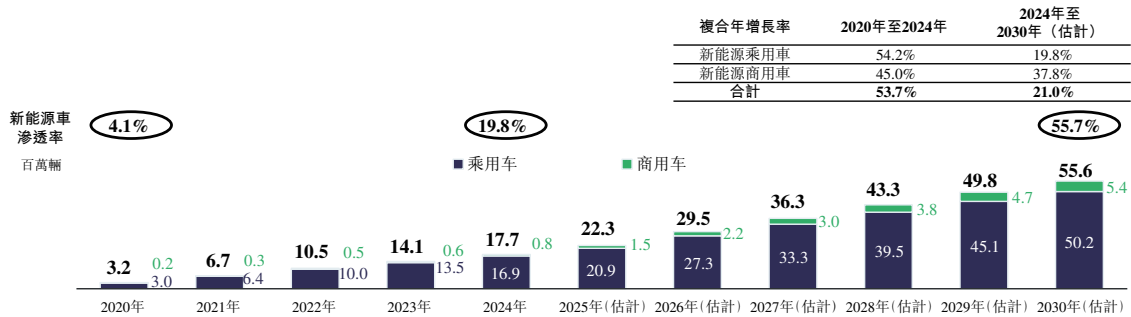
動力電池是為動力系統提供能量的蓄電池。根據正極材料的不同，動力電池可分為三元電池、磷酸鐵鋰電池等。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2024年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中三元電池與磷酸鐵鋰電池市場份額合計超99%，是當前最主流的動力電池產品。三元正極材料理論上具有更高的克容量上限，能夠獲得更高的能量密度，具有高充放電效率以及廣泛的溫度適應性等特點；磷酸鐵鋰電池理論上具有更好的熱穩定性、更長的循環壽命等特點。此外，行業也在持續進行研發和技術創新，在鈉離子電池、凝聚態電池等不斷實現技術突破，拓展應用場景。

新能源車是全球動力電池最主要的應用，其按用途可分為新能源乘用車與新能源商用車。新能源車的廣泛應用有助於交通行業綠色低碳發展。此外，新能源車在動力性、智能化等方面綜合提升了用戶體驗。新能源車滲透率不斷提升，帶動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增長。當前新能源乘用車主要使用三元電池與磷酸鐵鋰電池，新能源商用車主要使用磷酸鐵鋰電池。

全球新能源車市場概覽

分地區新能源車市場

全球新能源車銷量及市場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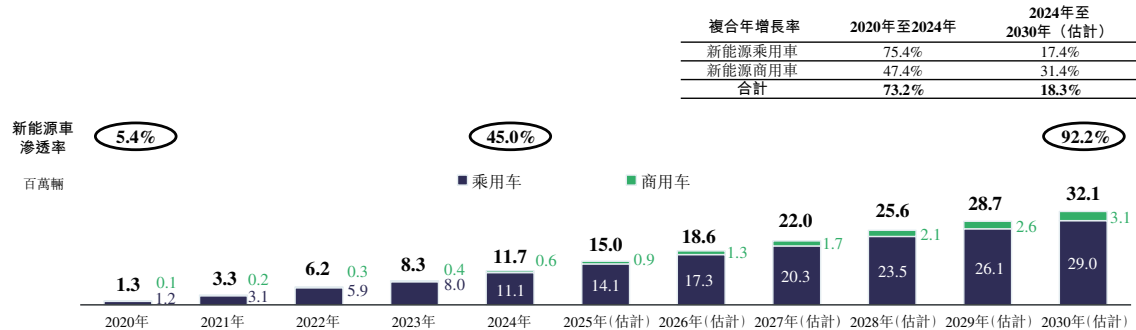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註： 新能源車滲透率為該年新能源車銷量/車總銷量，新能源乘用車或商用車滲透率為該年新能源乘用車或商用車銷量/乘用車或商用車銷量。

行業概覽

全球新能源車市場需求持續增長，銷量自2020年3.2百萬輛增長至2024年17.7百萬輛，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55.6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1.0%。全球新能源車的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19.8%增長至2030年55.7%。其中，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23.2%增長至2030年61.0%；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4.8%增長至2030年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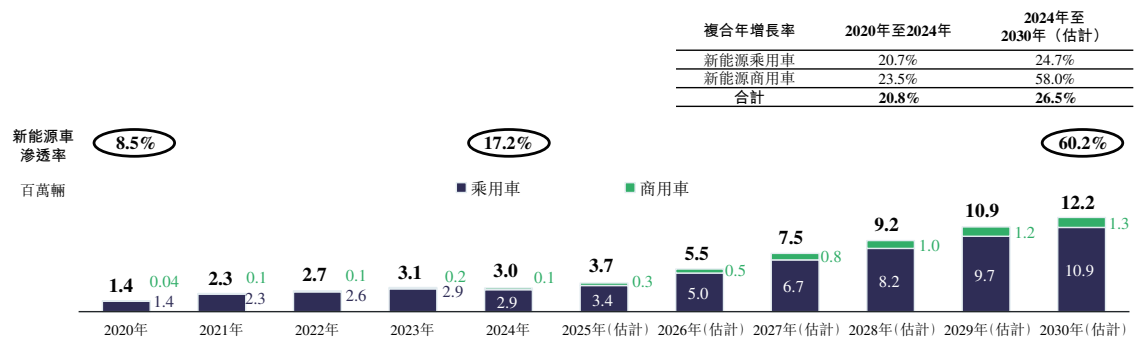
中國新能源車銷量及市場滲透率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中國是2024年新能源車銷量最高的國家，共銷售11.7百萬輛新能源車，預計於2030年將增長至32.1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3%。2024年中國新能源車的滲透率達到45.0%，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92.2%。其中，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48.5%增長至2030年94.5%；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19.4%增長至2030年75.3%。

歐洲新能源車銷量及市場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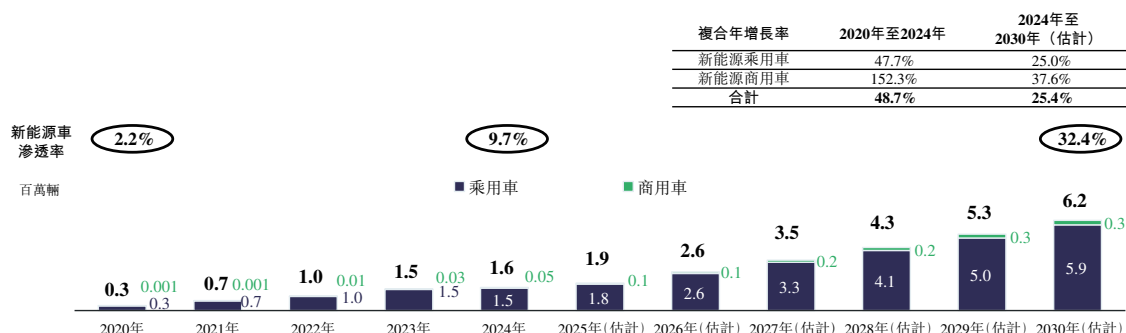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歐洲2024年新能源車滲透率為17.2%。歐洲新能源車銷量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12.2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6.5%。歐洲新能源車的滲透率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60.2%。其中，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20.3%增長至2030年64.0%；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2.7%增長至2030年39.8%。

美國新能源車銷量及市場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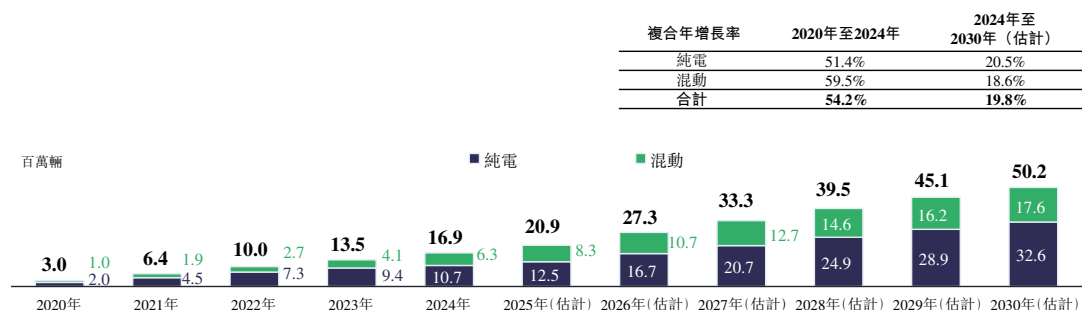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美國2024年新能源車滲透率為9.7%。美國新能源車銷量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6.2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5.4%。美國新能源車的滲透率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32.4%。其中，新能源乘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12.2%增長至2030年39.0%；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1.2%增長至2030年7.6%。

分乘用車與商用車新能源車市場

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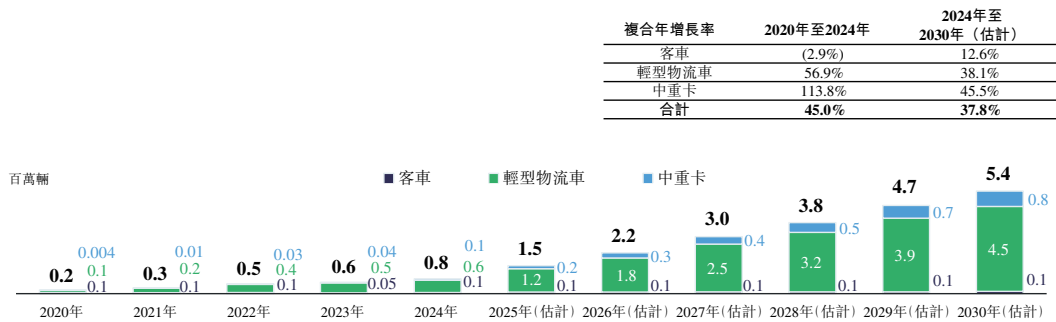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註：混動包括插電式混動動力和增程式電動

2024年新能源乘用車的銷量佔新能源車市場的95%左右，其按動力類型可分為純電乘用車和混動乘用車，2024年平均單車帶電量分別為63kWh和24kWh。2024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為16.9百萬輛，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50.2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9.8%。其中，純電乘用車銷量預計從2024年10.7百萬輛增長至2030年32.6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5%，在新能源乘用車中佔比預計從2024年62.9%提升至2030年65.0%；混動乘用車銷量預計從2024年6.3百萬輛增長至2030年17.6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6%。

全球新能源商用車銷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新能源商用車主要包括新能源客車、新能源輕型物流車和新能源中重卡。目前新能源商用車已逐步進入碳減排政策支持、經濟性提升、技術進步、基礎設施跟進的多重驅動階段，新能源商用車市場快速發展。商用車企加速新能源轉型，新能源商用車型數量快速增加，中國優質新能源商用車產品出海進一步推動海外新能源商用車市場發展。新能源商用車的規模應用、技術進步提升了其經濟性。隨著大電量技術逐步應用，新能源商用車續航水平提升，並有望進一步提升新能源商用車經濟性。此外，新能源商用車充換電基礎設施不斷完善也提升了補能效率與靈活性。

在以上等因素驅動下，全球新能源商用車銷量自2020年0.2百萬輛增長至2024年0.8百萬輛，並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5.4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7.8%。2024年全球商用車總銷量達到16.5百萬輛，而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僅為4.8%，全球新能源商用車市場空間廣闊，滲透率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31.0%。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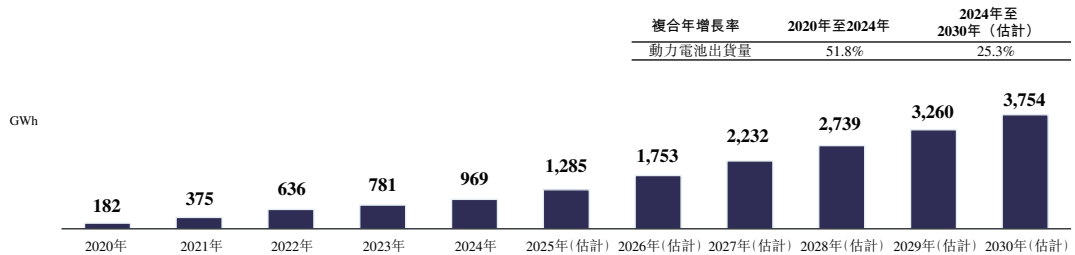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是目前新能源商用車最大的市場，新能源商用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19.4%增長至2030年75.3%，新能源客車滲透率預計維持於55.0%至60.0%，新能源輕型物流車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19.5%增長至2030年79.5%，新能源中重卡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13.6%增長至2030年59.6%。

全球動力電池市場概覽

分地區動力電池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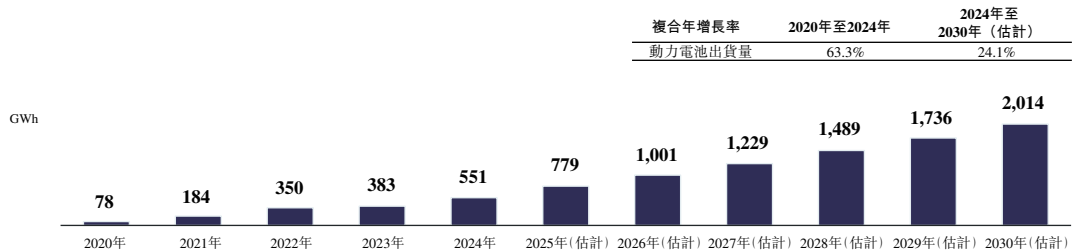
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新能源車銷量增長，帶動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持續增長，且預計將保持增長趨勢。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182GWh增長至2024年969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1.8%，並預期將增長至2030年3,754GWh，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5.3%。

中國動力電池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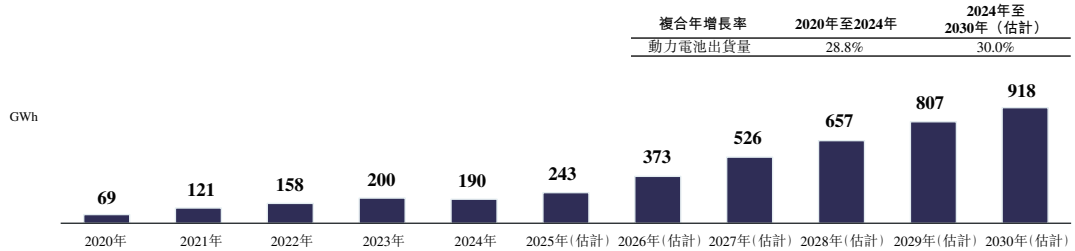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動力電池市場經歷了快速發展，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動力電池市場。中國動力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78GWh增長至2024年551GWh，複合年增長率為63.3%，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2,014GWh，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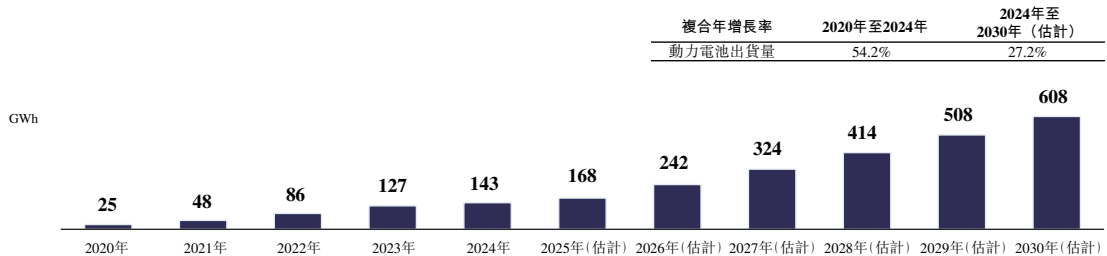
歐洲動力電池出貨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歐洲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190GWh增長至2030年918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0.0%。

美國動力電池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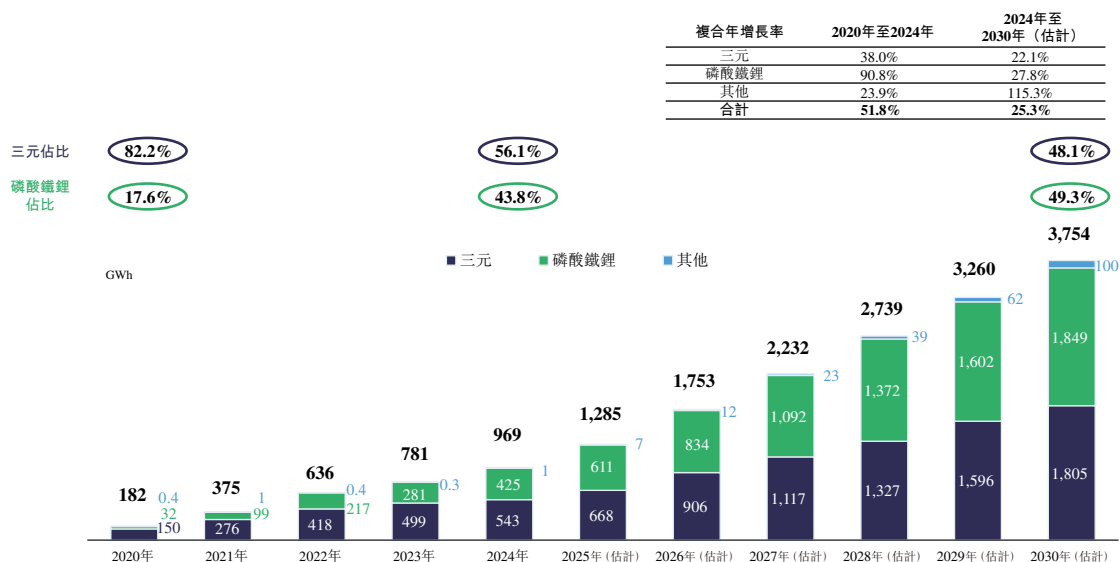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美國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143GWh增長至2030年608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7.2%。

分材料體系動力電池出貨量

按材料體系劃分的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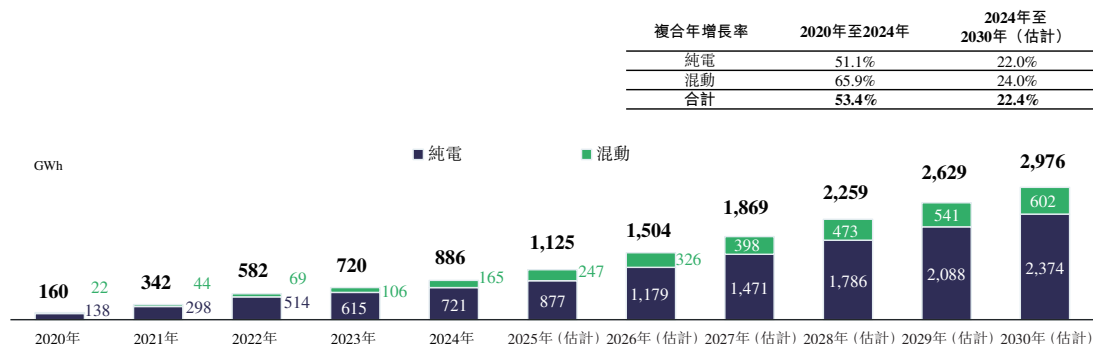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註：其他包括鈉離子電池等

三元動力電池通常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高的充放電效率以及更高的回收價值等特點；磷酸鐵鋰電池通常具有更好的熱穩定性、更長的循環壽命等特點。全球三元動力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150GWh增長至2024年543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8.0%，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1,805GWh，佔2030年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的48.1%，2024年至2030年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為22.1%；全球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32GWh增長至2024年425GWh，複合年增長率為90.8%，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1,849GWh，2024年至2030年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為27.8%。得益於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各項性能指標及系統成組效率的提升，增強了其產品競爭力，全球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的佔比自2020年17.6%提升至2024年43.8%，並預計於2030年提升至49.3%。

分乘用車與商用車動力電池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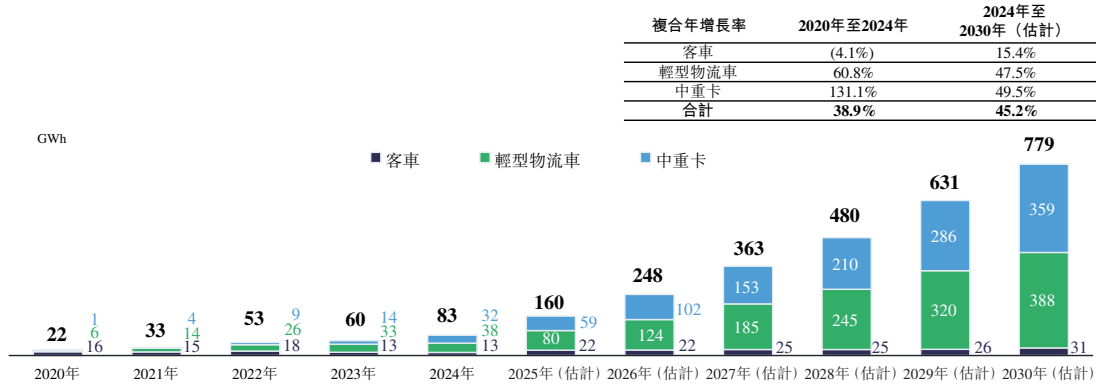
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動力電池出貨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動力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160GWh增長至2024年886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3.4%，並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2,976GWh。其中，純電乘用車單車帶電量較混動乘用車更高，其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721GWh增長至2030年2,374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2.0%；混動乘用車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165GWh增長至2030年602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4.0%。

全球新能源商用車動力電池出貨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全球新能源商用車動力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22GWh增長至2024年83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8.9%，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779GWh，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5.2%。其中，新能源客車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13GWh增長至2030年31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5.4%；新能源輕型物流車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38GWh增長至2030年388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7.5%；新能源中重卡動力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32GWh增長至2030年359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9.5%。

動力電池市場發展驅動因素

新能源車市場的快速發展：汽車電動化進程的加速促使動力電池市場快速增長。新能源車的滲透率增加有以下幾個因素驅動：

- **新能源在售車型數量快速增加：**全球汽車行業持續向電動化轉型，各車企不斷加大新能源車的研發和生產投入，上市的新能源車型數量快速增加。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2024年全球在售新能源乘用車車型超750款，預計於2030年達到超1,500款；2024年全球在售新能源商用車車型約3,000款，預計於2030年達到超7,000款。

- **智能化水平提升：**新能源車的電動化架構更易於支持汽車智能化所需的硬件和軟件系統。隨著智能座艙、智能駕駛等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廣泛應用，用戶體驗得到顯著提升。智能座艙可實現智能人機交互、高清顯示與沉浸式體驗、多媒體互聯互通等，全方位提升了終端用戶的乘車體驗。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2030年全球安裝智能座艙的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預計約43百萬輛，佔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的85%。智能駕駛方面，2030年全球具備L2級及以上功能的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預計約38百萬輛，佔新能源乘用車總銷量的76%。隨著L3級及以上智能駕駛技術的成熟，新能源無人駕駛車逐步進入商業化階段，未來有望進一步提升新能源車需求。
- **新能源車基礎設施不斷完善：**近年來全球充換電基礎設施規模不斷擴大，越來越完善的新能源車補能網絡提升了使用新能源車的便利性。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2024年底，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充電樁保有量超50百萬個，較2020年底增長超3倍，其中，公共快充樁保有量約3百萬個，預計於2030年底提升至約10百萬個；全球新能源中重卡充電樁保有量約3萬個，預計於2030年底提升至約15萬個。此外，換電模式的推廣和應用進一步提升了新能源車的補能效率與靈活性。2024年底全球新能源乘用車換電站數量超5千座，較2020年底增長超7倍，並預計於2030年底提升至超20千座；全球新能源中重卡換電站約1千座，預計於2030年提升至超9千座。越來越多智能充電樁與換電站可與電網實現雙向互動，推動V2G發展，減少新能源車集中充電對電網的衝擊，進一步提升電網靈活性。
- **經濟性提升：**新能源車技術不斷提升、產業鏈日益成熟、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使得新能源車的購置成本不斷降低。同時，新能源車在使用期間的電費及維護支出等較燃油車更低，吸引更多消費者。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目前中國新能源客車、輕型物流車、中重卡在城市及短途運輸場景的全生命週期經濟性已優於燃油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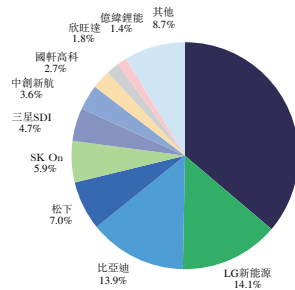
單車帶電量的逐步提升：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2024年，全球純電乘用車和混動乘用車平均單車帶電量分別為63kWh與24kWh，並預計於2030年分別提升至68kWh與32kWh。相比新能源乘用車，新能源客車與中重卡的單車帶電量更大。2024年，全球新能源客車、輕型物流車與中重卡平均單車帶電量分別為199kWh、54kWh與349kWh，並預計於2030年分別提升至230kWh、80kWh與410kWh。單車帶電量的提升一定程度帶動了動力電池出貨量的增長。

新的應用場景：隨著技術進步和創新，動力電池的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充放電倍率及安全可靠性等指標持續提升，其應用場景已逐漸拓展至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新興領域，將為動力電池帶來更多的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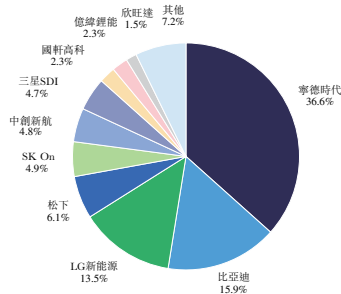
動力電池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動力電池市場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國、韓國、日本等國家的企業，由於較高的壁壘，市場份額相對集中。按動力電池使用量計，2024年前五大和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合計分別佔全球市場的74.7%和89.4%。龍頭企業憑藉技術創新、規模及資本優勢、客戶關係及供應鏈管理佔據行業主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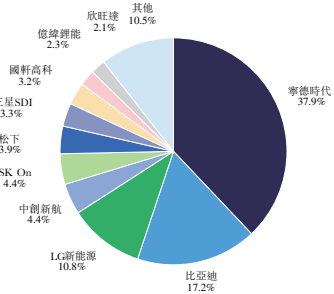
2022年全球動力電池
市場份額



2023年全球動力電池
市場份額



2024年全球動力電池
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SNE Research

儲能電池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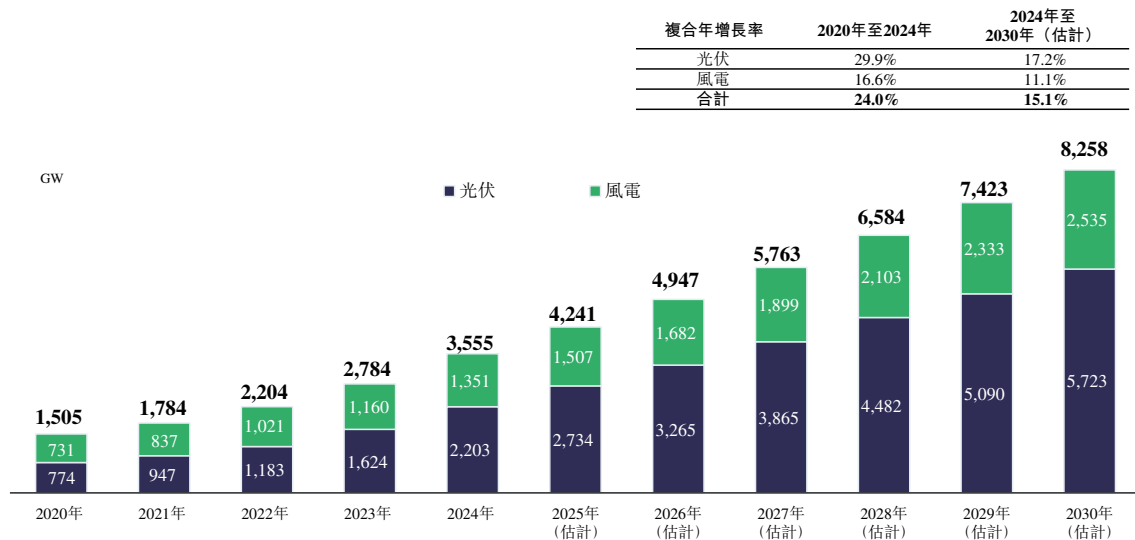
以鋰電池為代表的電化學儲能可實現電能存儲、轉換及使用，具有平穩電力輸出、削峰填谷、系統調頻等重要作用。當前電化學儲能系統主要使用磷酸鐵鋰電池。儲能電池按照應用場景可用於表前儲能和表後儲能。其中，表前儲能可為電力系統提供廣泛服務，如：(1)表前儲能可確保發電容量、維持電網穩定性、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納能力。風電、光伏已成為全球清潔能源轉型的主要方式，但風電、光伏發電具有不穩定性與波動性，表前儲能可根據電網的接納程度、電力需求，儲存或釋放風電、光伏發電量，實現靈活調節；(2)表前儲能可在電力需求低谷期／高峰期分別進行充電／放電，以平衡電力供需；(3)表前儲能在電網堵塞時可儲存無法傳輸的電力，並在電網負荷低於容量時釋放電力，以緩解電網擁堵。表後儲能的應用場景眾多，包括工商業儲能、數據中心儲能、戶用儲能和通信儲能等，主要作用包括：(1)表後儲能可為用戶提供穩定的電能保障；(2)表後儲能可在低電價時段／高電價時段分別進行充電／放電，以節省電費支出；(3)表後儲能可作為應急備電，減少突發限電、停電帶來的影響；(4)表後儲能可在用電高峰時提供電能，減少變壓器擴容需求。此外，儲能技術的進步和綜合應用，還衍生出了微電網、虛擬電廠等新型電力系統應用。

行業概覽

儲能行業尚處發展早期，全球多國通過提出頂層規劃、完善電力市場建設、建立收益補償機制等，為儲能行業發展提供指引和支持，通過電力現貨市場、中長期市場、輔助服務市場和容量市場等多種市場化機制的構建與完善，豐富儲能盈利模式，為儲能提供更多的收益來源。近年來，隨著電力行業的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佔比不斷提高，中國、歐洲等地區峰谷價差呈現總體上升趨勢，且未來有望進一步提升，儲能在削峰填谷及電價套利上的潛力也將進一步擴大，儲能運營行業商業模式逐漸成熟。此外，隨著智能應用快速發展，數據中心的算力及電力需求大幅提升，並且受到科技公司和數據中心運營商的減碳目標的指引，可再生能源搭配儲能系統成為滿足數據中心大量快速新增電力需求的有效解決方案，為數據中心運營提供穩定的低碳能源。

全球風電、光伏可再生能源市場概覽

全球風電、光伏累計裝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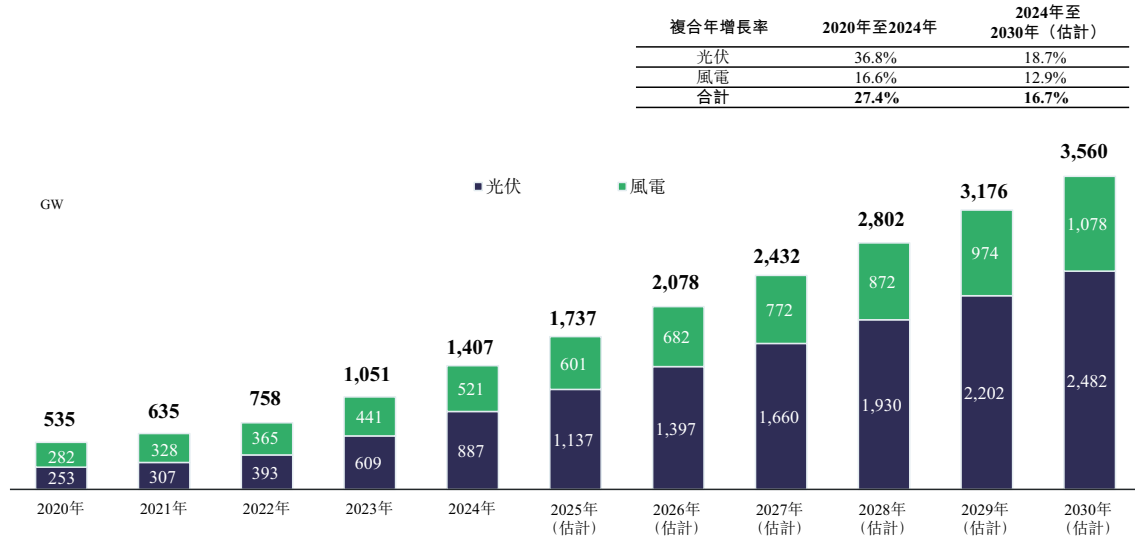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DNV、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風電和光伏合計累計裝機量從2020年1,505 GW增長至2024年3,555 GW，複合年增長率為24.0%，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8,258 GW，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1%。2030年，預計全球電力累計裝機量中2.5 TW與5.7 TW來自風電與光伏，分別佔16%及36%。

中國風電、光伏累計裝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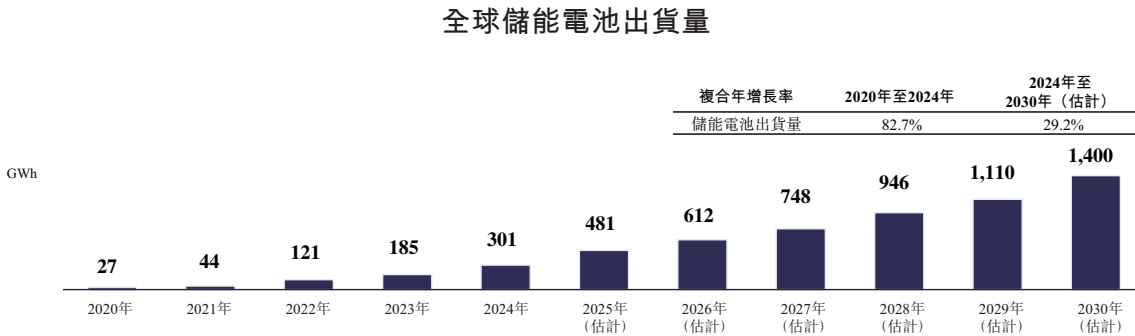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中國光伏行業協會、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2024年中國風電和光伏合計累計裝機量為1,407 GW，佔全球累計裝機量的40%，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7.4%，並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3,560 GW，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6.7%。2030年，預計中國電力累計裝機量中1.1 TW與2.5 TW來自風電與光伏，分別佔18%及42%。

全球儲能電池市場概覽

分地區儲能電池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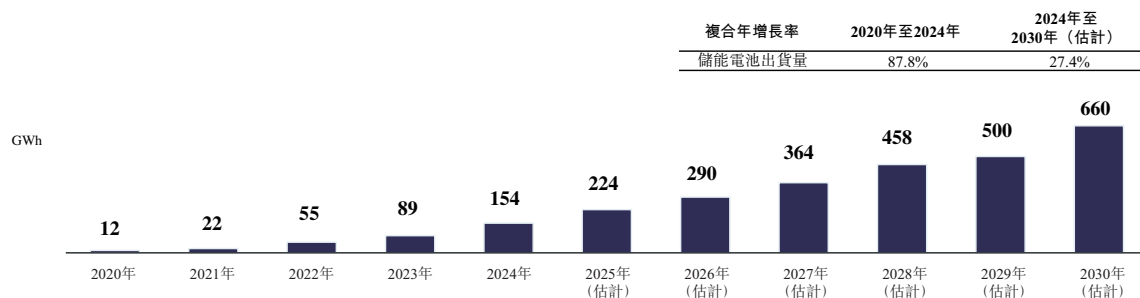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全球風電、光伏累計裝機量不斷增長，表前儲能的調節性作用突出，疊加工商業等表後儲能、數據中心儲能的廣泛應用，推動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以82.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27 GWh增長至2024年301 GWh，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1,400 GWh，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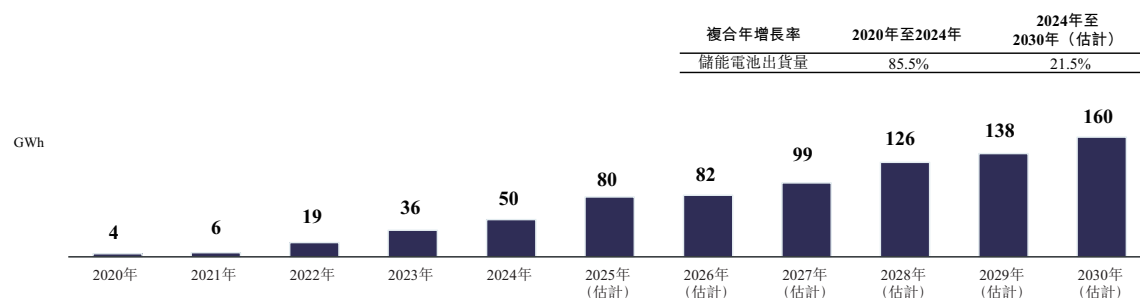
中國儲能電池出貨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在節能降碳、可再生能源等政策支持下，中國風電、光伏累計裝機量穩定提升。作為重要的靈活性調節資源，儲能需求快速增長。中國儲能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12 GWh增長到2024年154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87.8%。中國儲能電池出貨量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660 GWh，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7.4%。

歐洲儲能電池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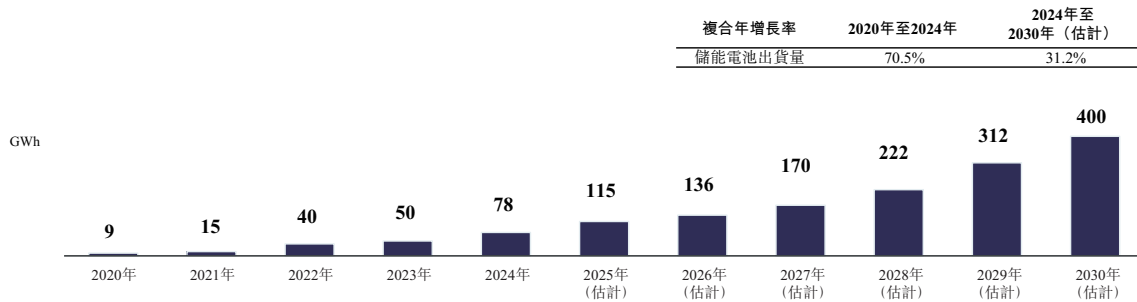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隨着歐洲清潔能源轉型、電力改革推進，歐洲風電、光伏累計裝機量不斷提升，表前與表後儲能市場迎來快速發展。歐洲儲能電池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50 GWh增長至2030年160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1.5%。

美國儲能電池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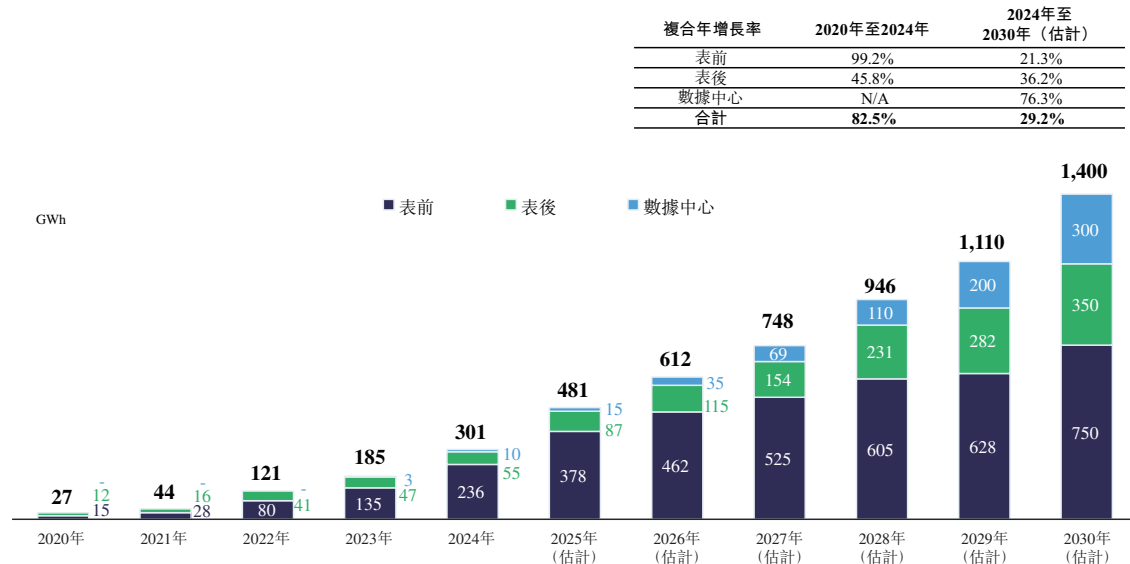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在美國政策改革加快可再生能源接入電網的流程、數據中心電力需求增長等多因素驅動下，美國儲能系統安裝步伐加快，美國儲能電池出貨量預計從2024年78 GWh增長至2030年400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1.2%。

分應用儲能電池出貨量

按應用劃分的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註：表後儲能主要包括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等

2024年表前儲能佔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的75%以上，表前儲能電池出貨量以99.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15 GWh增長至2024年236 GWh，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750 GWh，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1.3%。

表後儲能電池出貨量以45.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12 GWh增長至2024年55 GWh，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350 GWh，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6.2%。未來，數據中心儲能電池出貨量預計以76.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4年10 GWh增長至2030年約300 GWh。

儲能電池市場發展驅動因素

全球電力需求增長：在全球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和電動化進程加速的多重因素驅動下，全球電力需求不斷攀升。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2024年全球電力需求約30,000 TWh，預計2024年至2030年全球電力需求複合年增長率為4.5%。

政策支持：多國紛紛出台政策為可再生能源與儲能行業發展提供指引和支持。在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等多個部門相繼出台了多項政策舉措，如《「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關於促進新型儲能併網和調度運用的通知》、《電力系統調節能力優化專項行動實施方案(2025-2027年)》等，支持可再生能源與儲能行業發展，完善電力系統與市場建設。歐盟於2022年提出《REPowerEU》計劃，明確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目標，將2030年可再生能源在電力結構中佔比目標提高到42.5%，並希望達到45%。此計劃明確強調儲能在實現歐盟能源轉型和氣候目標中的關鍵作用，並在此框架下制定了一系列可再生能源和儲能的激勵政策。此外，歐盟於2025年提出《清潔工業新政》，計劃到2030年將全社會電氣化率從21.3%提升至32%，在2030年前每年新增100GW的可再生能源裝機量，以逐步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可再生能源發展：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可再生能源在全球電力結構中佔比不斷提升，全球風光發電量佔比從2020年9%上升至2024年17%，預計2030年約為31%。儲能作為靈活性調節資源，改善綠電消納問題、平衡電力供需及保障電力穩定的關鍵技術，重要性日益凸顯，支撐儲能增長的剛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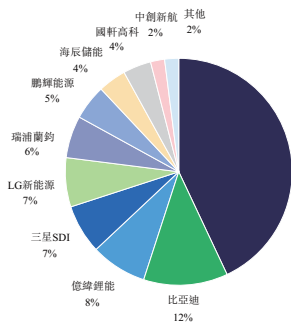
數據中心需求：隨著智能應用的快速發展，數據中心的算力及電力需求大幅提升。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預計至2030年，由此驅動的全球數據中心耗電量約1,900TWh。多家領先科技公司和數據中心運營商已制定並實施了明確的降碳目標。可再生能源搭配儲能電池是能夠快速部署並為數據中心供給清潔能源以滿足其大規模新增電力需求的有效解決方案，進而成為儲能電池市場發展的新動力。

經濟性提升：近年來，由於技術進步和創新、供應鏈成熟、規模效應等因素，儲能系統成本不斷下降，儲能應用的經濟性進一步提升，儲能電池需求持續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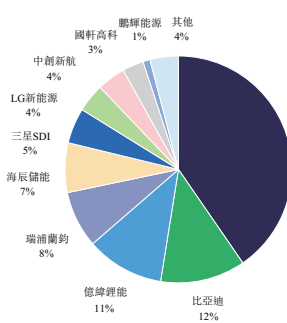
儲能電池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儲能電池市場的競爭格局與動力電池市場類似，市場份額相對集中。按儲能電池出貨量計，2024年前五大和前十大儲能電池公司合計分別佔全球市場的73%和96%。全球排名前十的動力電池、儲能電池企業有所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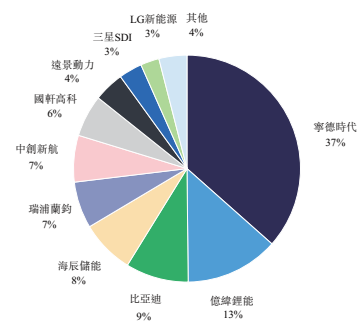
2022年全球儲能電池市場份額



2023年全球儲能電池市場份額



2024年全球儲能電池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SNE Research

電池回收行業概覽

隨著早期投放市場的鋰電池逐漸進入退役期，廢舊電池中含有重金屬及有害物質，若不進行適當回收處理，將會對環境造成顯著危害，由此廢舊鋰電池的回收需求逐步提升。鋰電池回收是從廢舊電池中提取鎳、鈷、錳、鋰等再生金屬資源及其他材料進行加工處理，使電池生產所需的有價值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此外，相較原生礦材料，電池回收可減少鋰電池全生命週期的碳足跡。電池行業需要構建電池生產、使用、梯次利用以及回收的閉環產業生態，實現資源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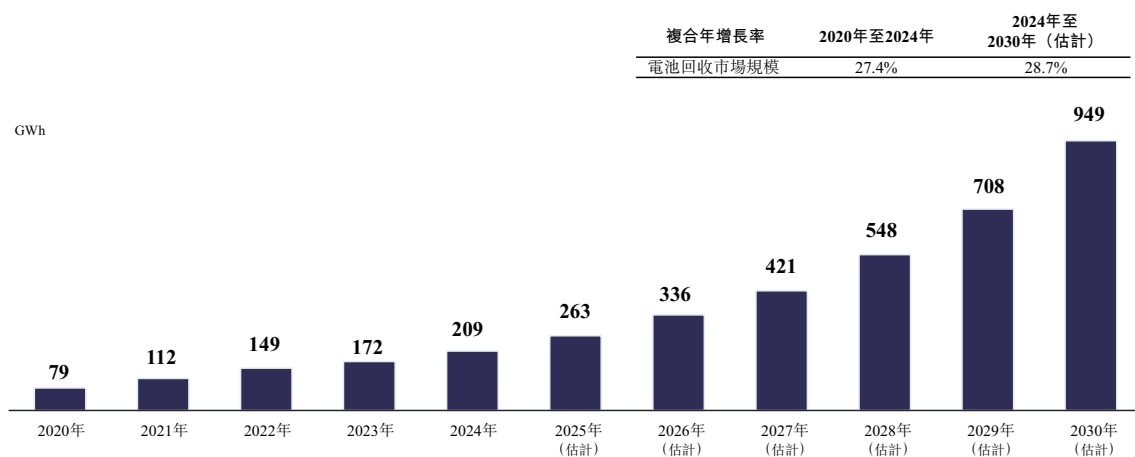
鋰電池的回收工藝步驟主要包括將電池放電後進行拆解和粉碎，並將不同材料進行分離。後續通過火法回收、濕法回收等技術對其進行材料的分離、提取。鋰電池回收技術的不斷進步使得鋰電池回收率和經濟性相應提升，減少了對原生礦的依賴，並緩解原生礦資源供需地域不平衡對產業發展的約束。

鋰電池回收行業尚處於發展早期，全球多國落地政策法規，支持鋰電池回收市場的發展，同時，通過提高電池回收企業的安全和環保准入條件，規範行業管理。例如，中國政府陸續出台了《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等政策，要求建成全面、高效、規範的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並開展再生利用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完善溯源管理體系；要求企業在項目選址、裝備和工藝、資源綜合利用及能耗、環境保護等方面均達到一定標準。歐盟的《歐盟電池與廢電池法》設立了動力電池回收相關的目標，對電池回收率、材料回收率及再生料比例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從2025年起，所有收集的廢電池都必須回收利用，且必須實現高水平的回收，特別是鈷、鋰和鎳等關鍵原材料。此外，要求動力電池使用再生料要達到一定的比例，比如，回收鋰金屬佔比在2031年需達到6%，2036年需達到12%。

行業概覽

電池回收市場參與方不斷增加，主要包括傳統廢舊物資回收企業、電池企業、材料企業及礦產資源企業等。各參與方通過企業自建、合作共建等方式搭建回收服務網點，以建立電池回收渠道及體系。全球電池回收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據預測，2030年，全球電池回收市場規模將達到949GWh。

全球電池回收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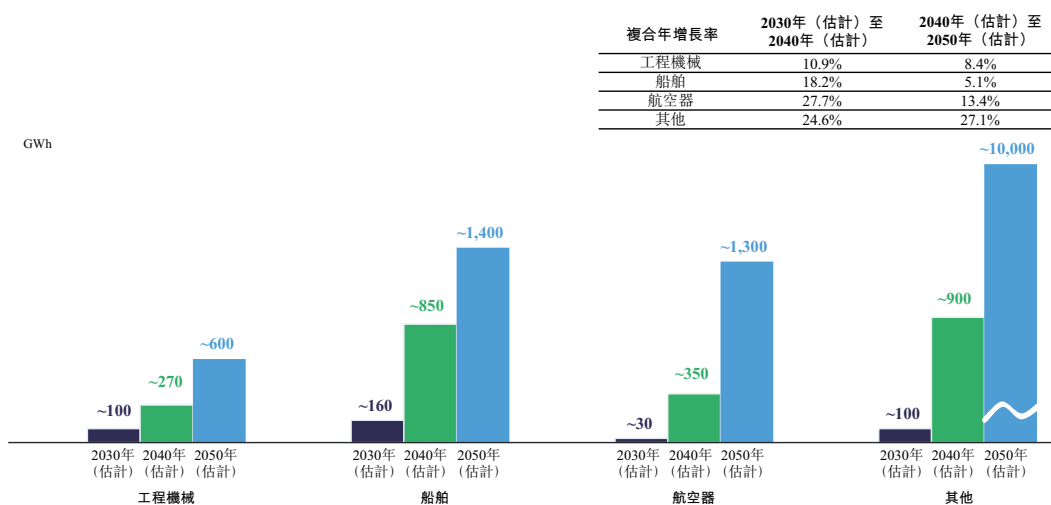
註：包括退役電池和電池及材料生產的廢料

新興應用領域

鋰電池在新能源車和儲能領域的應用日益成熟，持續的技術創新拓展了其在更多場景中的應用，加速了全社會各領域的電動化進程。新一代動力電池產品正推動工程機械、船舶和航空器的電動化發展，進一步降低碳排放。此外，隨著新興技術的落地與普及，智能化驅動的應用場景，對動力電池的需求潛力巨大。

以上述四大應用場景為例，預計到2050年，鋰電池在新興領域的市場需求將突破13TWh。

新興領域應用電池出貨量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未來行業展望

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的廣泛應用逐漸形成產業生態，並衍生出相關服務需求，如充換電站的建設與管理，儲能電站的運維，V2G（新能源車和電網的雙向互動），以及能源互聯網與智能化管理等，其對推動新能源行業發展、提升電力系統靈活性等起到重要作用。行業從提供產品到提供服務，再到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最終深度融合，實現綠色能源的智能互聯、調度和管理，構建安全、高效、柔性、智能的新型能源系統，助力零碳解決方案的全面應用和零碳社會的建設。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在2020年至2050年間，全社會為實現淨零目標，預計需投資超過275萬億美元。

鋰電池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

技術：鋰電池是全球綠色低碳與清潔能源轉型中的關鍵部件。研發並大規模生產兼具高安全、高性能、高質量、低成本等特性的鋰電池門檻極高。電池技術需要對電化學、熱力學、分子動力學多學科及覆蓋微觀、介觀、宏觀多尺度的基礎理論深刻理解與綜合應用能力。高質量電池的研發和生產技術涵蓋材料、產品、工藝及工程設計、測試分析、智能製造等環節，每個環節都要求極高的技術精度。這些技術不僅需要在實驗室中得到驗證，更要在實際生產和應用中經過長時間的改良和優化。

規模及資本：電池行業兼具技術、資本、勞動密集型的特性。電池行業高度複雜的技術要求、創新的材料和工藝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和跨學科的技術人才，需要持續、大規模的資金投入。從實驗室研發到大規模量產，還需建設、維護和升級高規模的生產線，確保產品的質量。此外，電池的組裝、質量檢測和後期維護等環節目前需要人工操作和精細化管理。只有能夠同時具備上述三項優勢的電池企業才能具備競爭優勢。

客戶關係：一般來說，客戶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對電池產品的性能及質量進行準確評估，所以會謹慎的選擇新的電池供應商。以動力電池為例，電池是新能源車的核心零部件，在其成本中佔比高達30%-60%。車型的開發週期較長，電池企業需跟車企進行長期的共同研發並經過多次驗證才能獲得電池產品定點。車企客戶考慮到車型的銷售週期，不會輕易更換電池等核心零部件的供應商，客戶傾向於選擇技術能力強、合作關係穩定且具有規模化交付能力的電池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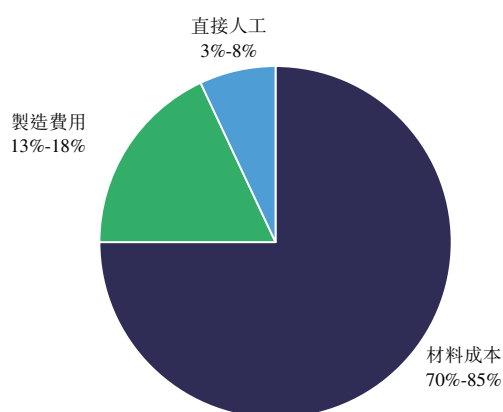
供應鏈管理：材料成本佔動力及儲能電池總成本的比例較高，且部分材料價格的波動對電池總成本影響較大。材料供應會影響電池企業的生產安排，材料質量會影響電池生產品質及向其客戶的交付。因此獲得低成本、穩定及高品質的材料是電池企業的關鍵競爭力之一。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建立深度協同、能確保技術匹配和供應穩定的電池企業才能有效控制成本，促進技術創新，保持良好競爭力。

鋰電池價格、成本分析

主要成本構成

鋰電池電芯主要由正極、負極、隔膜、電解液等構成。在鋰離子電芯成本構成中，材料成本佔電芯成本比例約70%-85%，其中正極材料佔電芯成本最大。

2024年鋰電池電芯成本佔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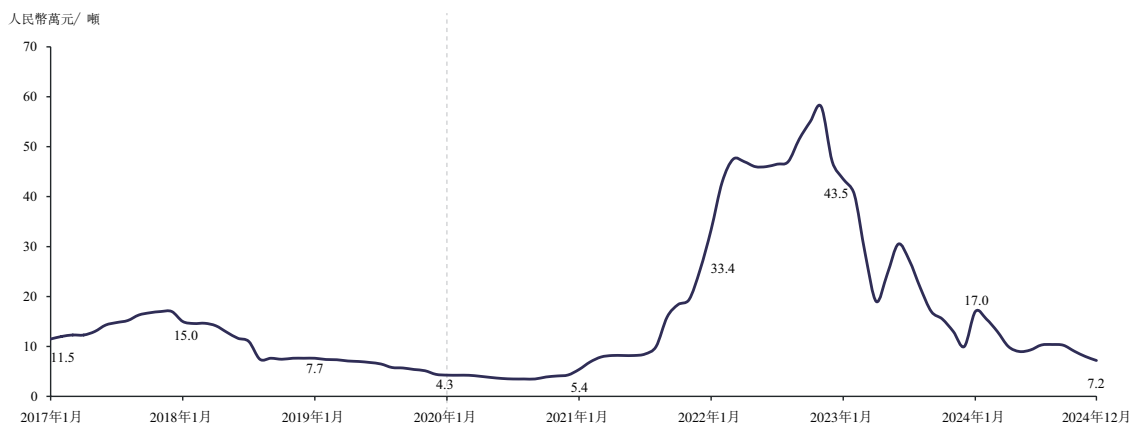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主要原材料價格分析

影響鋰電池正極材料價格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為碳酸鋰，其價格走勢受行業供需影響較大。碳酸鋰的生產和擴產經過鋰資源的採、選、冶等加工過程，需要較長時間，平均需要2-3年。由於2020年以來全球新能源車以及儲能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而碳酸鋰增量有限，導致碳酸鋰供不應求，價格飆升，在2022年第四季度達到最高點，超過人民幣60萬元/噸。此後隨著碳酸鋰供應量逐步釋放，價格呈下行走勢。2024年12月，碳酸鋰價格為人民幣7.2萬元/噸。

碳酸鋰平均價格走勢如下圖所示：

全球碳酸鋰月度平均含稅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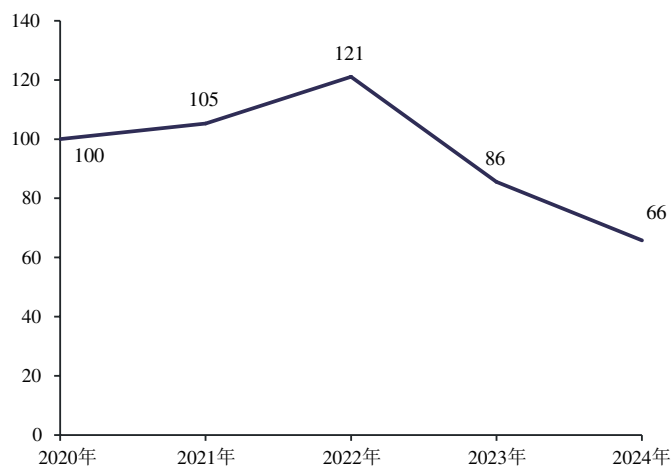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成本分析

由於技術進步和規模經濟，鋰電池電芯成本趨於下降。2021年、2022年碳酸鋰的價格迅速攀升，鋰電池電芯成本相應上升。此後，隨著碳酸鋰價格回落，鋰電池電芯成本在2023年、2024年逐步下降。

全球電芯平均成本走勢如下圖所示：

全球電芯行業平均成本指數



資料來源：高工產研行業報告

註： 上表數據以2020年為基準，將2020年全球電芯平均成本調整為100進行統計和計算。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料來源以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深圳市高工產研諮詢有限公司（「高工產研」）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高工產研的資料摘自高工產研行業報告，該報告受我們委託作出，委託費用為人民幣550,000元（經高工產研同意披露）。高工產研行業報告由高工產研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任何影響。

高工產研成立於2017年，前身系深圳市高工諮詢有限公司下屬事業部，高工產研一直專注於鋰電池、鈉離子電池、固態電池、新型儲能、氫能與氫燃料電池等新興產業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已逾10年，每年針對鋰礦及碳酸鋰、正極材料（含前驅體）、負極材料、電解液、隔膜、電解銅箔、鋰電池回收、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能源車、輕型車、工程機械、場地車、氫燃料電池、氫能等產業鏈及各細分環節出具年度市場調研分析報告。

在編製本行業分析報告時，我們的數據主要來自二類，一類系高工產研通過市場調研、交叉驗證及基於一些假設條件下預測所得；另一類來源系參考及引用全球政府單位等官方機構網站、公眾公司報告（招股章程、轉讓說明書、年報、半年報、問詢報告等）、其他第三方機構公開發佈或授權使用的報告等。由於調研口徑及實效性問題，高工產研調研的數據及其他第三方數據存在與行業真實數據存在偏差的可能。

整個報告的主要假設有：(i)2025年至2030年中國及全球經濟穩定增長，無金融危機、戰爭、疫情、地震等非可抗力因素影響；(ii)全球經濟秩序穩定發展，無特別重大的地緣政治對關稅、進出口等造成重大影響；及(iii)全球主要國家及地區針對碳中和相關的政策、要求、標準不發生巨大的逆向調整。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403,394,911元，包括4,403,394,91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回購的22,632,510股A股，作為庫存股存放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A股.....	4,403,394,911	1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A股.....	4,403,394,911	97.39%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117,894,500	2.61%
共計	4,521,289,411	1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A股.....	4,403,394,911	97.01%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135,578,600	2.99%
共計	4,538,973,511	100.0%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A股.....	4,403,394,911	97.01%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135,578,600	2.99%
共計	4,538,973,511	1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A股.....	4,403,394,911	96.58%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155,915,300	3.42%
共計	4,559,310,211	100.0%

本公司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類別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A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派發。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本公司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本公司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發售規模。建議發售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5%。根據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和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發售對象為海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個人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的發售價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況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結果，採用市場化定價方式，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整體協調人共同協商確定。
- (v) *有效期*。本次H股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須於2025年1月17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發售計劃。

股東(大)會

關於需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境內主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政策載列如下：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後續將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加快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海洋能、地熱能等，不斷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加快推進抽水蓄能和新型儲能規模化應用。加快發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車船，推廣智能交通。加快構建便利高效、適度超前的充換電網絡體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加快新型儲能示範推廣應用。

根據財政部、發改委、工信部等8部門於2022年1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工業資源綜合利用的實施方案》，將完善管理制度，強化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全生命週期溯源管理。推動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共建回收渠道，構建跨區域回收利用體系。推進廢舊動力電池在備電、充換電等領域安全梯次應用。

根據發改委及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建立健全電化學儲能、氫能等建設標準；加快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大力推進電源側儲能發展，合理配置儲能規模，改善新能源場站出力特性，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優化佈局電網側儲能，發揮儲能消納新能源、削峰填穀、增強電網穩定性和應急供電等多重作用；積極支持用戶側儲能多元化發展，提高用戶供電可靠性，鼓勵電動汽車、不間斷電源等用戶側儲能參與系統調峰調頻。開展新型儲能關鍵技術集中攻關，加快實現儲能核心技術自主化，推動儲能成本持續下降和規模化應用，完善儲能技術標準和管理體系，提升安全運行水平。

根據發改委及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30年，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與電力系統各環節深度融合發展，基本滿足構建新型電力系統需求，全面支撐能源領域碳達峰目標如期實現。

根據發改委及能源局等9部門於2022年6月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加強可再生能源前沿技術和核心技術裝備攻關，研發儲備鈉離子電池、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金屬空氣電池、鋰硫電池等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明確新型儲能獨立市場主體地位，完善儲能參與各類電力市場的交易機制和技術標準，發揮儲能調峰調頻、應急備用、容量支撐等多元功能，促進儲能在電源側、電網側和用戶側多場景應用。

根據工信部及能源局等6部門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究突破超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體系、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的開發應用。推廣基於優勢互補功率型和能量型電化學儲能技術的混合儲能系統。支持建立鋰電等全生命週期溯源管理平台，開展電池碳足跡核算標準與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電池產品碳排放管理體系。

根據發改委、能源局及工信部等4部門於202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新能源汽車與電網融合互動的實施意見》，加大動力電池關鍵技術攻關，在不明顯增加成本基礎上將動力電池循環壽命提升至3,000次及以上，攻克高頻度雙向充放電工況下的電池安全防控技術。

根據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鋰原電池（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酰氯等），鋰離子電池、半固態和全固態鋰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佈水平、卷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新一代氫燃料電池、電化學儲能等新型電池和新型電力系統技術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根據生態環境部、發改委、工信部等15部門於2024年5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的實施方案》，優先聚焦電力、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光伏和電子電器等重點產品，制定發佈核算規則標準。力爭在鋰電池、光伏、新能源汽車和電子電器等領域推動制定產品碳足跡國際標準。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大力發展非化石能源，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25%左右。推廣低碳交通運輸工具。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推動城市公共服務車輛電動化替代。推動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動機械等採用清潔動力，加快淘汰老舊運輸工具，推進零排放貨運，加強可持續航空燃料研發應用，鼓勵淨零排放船用燃料研發生產應用。到2030年，營運交通工具單位換算周轉量碳排放強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證安全生產。其中，礦山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必須和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礦山開採必須具備保障安全生產的條件，執行開採不同礦種的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

按照危險廢物管理。此外，《固廢法》還首次將建立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納入法律，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要求車用動力電池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照規定以自建或者委託等方式建立與產品銷售量相匹配的廢舊產品回收體系，從頂層設計上對構建廢棄車用動力電池回收處理制度體系做出重要安排。

對於《固廢法》涉及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工信部、科學技術部、交通運輸部等八個部門於2018年1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由汽車生產企業承擔動力蓄電池回收的主體責任，動力電池生產企業在設計、生產等環節履行相應責任，如在設計環節應採用標準化、通用性及易拆解的產品結構設計，盡可能使用再生材料；在生產環節應與汽車生產企業協同，按照國家標準要求對所生產動力蓄電池進行編碼，及時通過溯源信息系統上傳動力蓄電池編碼及新能源汽車相關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

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修訂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要求責令限期繳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就逾期未繳納部分可能被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境內管理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這兩個目錄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

的特別限制。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動力電池製造、補充儲能電池、電池回收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外匯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

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對我們海外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載列如下：

歐盟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EU) 2019/631碳排放性能標準》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9年4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後《(EU) 2023/851加強碳排放性能標準》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3年4月25日公佈並於2023年5月15日生效，該法規為汽車製造商設定二氧化碳年度排放目標，其中自2025年1月1日起歐盟新銷售的乘用車和輕型商用車的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應較2021年目標皆減少15%（簡稱「2025年碳排放量目標」），自2030年1月1日起對應排放量應較2021年目標分別減少55%及50%。

《REPowerEU計劃》由歐盟委員會於2022年5月18日推出，該計劃旨在通過快速推動清潔能源轉型，構建更具彈性的歐盟能源系統。歐盟委員會已通過歐洲復甦基金等籌集近3,000億歐元用於資助該計劃。

《電池與廢電池法規》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3年7月12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7日生效，該法規規定了在歐盟內銷售或投入使用電池的可持續性、安全性、標籤、標記和信息等方面的要求，並規定了電池碳足跡、供應鏈盡職調查義務、可回收電池材料物質最低使用比例目標、生產者責任延伸、廢舊電池及材料的收集和處理及回收效率、電子電池護照等方面的要求。其中，對於電動汽車電池，分別自2025年至2028年的不同時點（或據該法規另所指定的生效之日），製造廠商對其每種電池型號均應在指定時間起符合編製碳足跡聲明、碳足跡性能等級要求、及確保其電池產品生命周期內的碳足跡值不超過規定的最高碳足跡閾值的要求。分別自2028年至2036年的不同時點（或據該法規另所指定的生效之日），生產電動汽車電池時使用的回收鈷、鉛、鋰、鎳材料的含量需作出主動列示及需按階段達到設定的最低百分比。分別自2025年至2031年的不同時點，廢舊電池按不同類型的平均重量回收率及按不同材料的回收率需按階段達到設定的最低百分比。自2027年2月18日起，電動汽車電池均需帶有電子電池護照。

《關鍵原材料法案》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4年4月1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23日生效，該法案旨在打造安全、多樣化、可負擔和可持續的關鍵原材料供應鏈，更新關鍵原材料清單並列出戰略原材料清單，包括鋰、錳、鎳（電池級）、鈷、銅、石墨等。同時，該法案設定歐盟本地產能基準，對於戰略性原材料的開採、加工及回收利用環節的消耗量設定指定比例要求。

《歐盟電力市場改革方案》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4年5月2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6日生效，該方案旨在加快可再生能源等清潔電力的部署，激勵清潔能源轉型。關鍵舉措包括，其一，通過對長期購電協議和差價合約的推廣，及對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建設，間接驅動儲能發展；其二，引入非化石靈活性支持系統「可用容量付費」，使靈活性資源充分滿足清潔能源目標，或將直接增加儲能機組收益，促進儲能發展。

《淨零工業法案》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公佈並於2024年6月29日生效，該法案提出到2030年歐盟本土淨零技術（如太陽能板、風力渦輪機、電池和熱泵）製造產能達到部署需求的40%，到2040年歐盟在這些技術上達到世界產量的15%。該法案規定了增加綠色技術投資等多項舉措，包括簡化戰略性項目的許可程序、利用公共採購和可再生能源拍賣提升戰略性技術產品的市場准入等。

《清潔工業新政：競爭力和脫碳聯合路線圖》由歐洲議會委員會、歐洲理事會、歐洲經濟和社會委員會及地區委員會於2025年2月26日頒佈，該法規將脫碳作為推動歐洲工業增長的核心動力。其中，該法規將降低能源成本作為關鍵商業要素之一，引導公共採購更多地選擇歐洲製造的清潔產品；及推動循環經濟保障原材料及資源安全，包括加快實施《關鍵原材料法案》。

《歐洲汽車行業工業行動計劃》由歐洲議會委員會、歐洲理事會、歐洲經濟和社會委員會及地區委員會於2025年3月5日頒佈，該計劃將支持汽車行業的清潔、互聯及自動化轉型。其中，為加強碳排放標準靈活性及助於實現2025年碳排放量目標，歐盟委員會計劃出台關於乘用車及客貨車的二氧化碳排放性能標準的修訂案，對汽車製造商將基於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綜合評估合規性，該等汽車製造商於三年內能通過在其他年份低於排放目標來彌補其中一或兩年高於排放目標的情況。

根據歐盟共同海關稅則，歐盟對於中國原產電池（包括電芯、模組、儲能電池系統）徵收2.7%的基礎關稅。歐盟委員會頒佈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第2024/2754號，對進口中國製造的電動車徵收額外的關稅，稅率從7.8%到35.3%不等，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為期5年。上述額外關稅僅適用於歐盟進口的中國製造的電動車，不會對我們造成直接影響。然而，該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一些出口電動車到歐盟的車企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產生一定間接影響。

概述

以曾毓群先生為代表的創始團隊於2011年創辦了本公司。在創辦本公司之前，曾毓群先生曾於1999年參與創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消費類鋰電池。2005年，TDK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762）收購ATL 100%股權，並聘請曾毓群先生繼續負責ATL的管理工作，直至2017年3月。2011年，以曾毓群先生為代表的創始團隊敏銳地觀察到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的發展前景，並創辦本公司，自本公司成立起直至2013年5月，曾毓群先生擔任董事。自2017年6月起，曾毓群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經過多年的發展，本公司已經成長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推動移動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並通過電動化和智能化實現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

2018年6月，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50）。

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創始團隊在福建省寧德市創立本公司。
2012年	與德國寶馬集團戰略合作，獲得國際市場認可。
2015年	收購廣東邦普，佈局電池回收和再生產業鏈。
2017年	動力電池使用量首次排名全球第一。
	與上汽集團成立合資公司，首次以合資方式深化與客戶的戰略合作。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在深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300750）。 在德國圖林根投資建設首個海外電池生產基地。
2020年	成立21C創新實驗室，對標國際一流實驗室，聚焦新能源前沿技術研究。
2021年	儲能電池出貨量首次排名全球第一。 寧德工廠被世界經濟論壇評為全球燈塔工廠。
2022年	在匈牙利德布勒森投資建設電池生產基地。 宜賓工廠獲得全球首家電池零碳工廠認證並被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燈塔工廠。
2023年	被《財富》評選為世界500強企業。
2024年	宣佈與Stellantis N.V.合作在西班牙投資建設電池工廠。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300家附屬公司，以便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我們的策略。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主營業務、成立日期及司法轄區列示如下：

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江蘇時代.....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2016年6月30日， 中國
時代上汽.....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2017年6月8日， 中國
四川時代.....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2019年10月15日， 中國
福鼎時代.....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2021年1月14日， 中國
瑞慶時代.....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2021年2月8日， 中國
瑞庭時代.....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2021年5月24日， 中國
香港時代.....	貿易及投資	2016年4月1日， 中國香港
CATT	電池製造、銷售；提供技術服務	2018年9月11日， 德國
CATH.....	電池製造、銷售；提供技術服務	2022年2月4日， 匈牙利
湖南邦普.....	鋰電池材料及鋰電池回收業務	2008年1月11日， 中國
寧波邦普.....	鋰電池材料等貿易業務	2019年12月2日， 中國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多數股權。

公司發展與主要股權變動

建立和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6日在福建省寧德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2015年12月，公司完成了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所有手續。

2018年6月，我們完成了發行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50）。在A股上市中，我們共發行了217,243,733股A股，佔發行A股後本公司總股本的10%。

2022年6月的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經公司股東於2021年8月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4月核准，本公司進行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以籌集資金用於多項發展計劃的實施，包括建設新的鋰離子電池生產項目以及開展先進技術研發項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共向22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了109,756,097股A股。此次發行募集的淨資金約為人民幣448.7億元。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發行股本增加至2,440,607,297股A股。

除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其攤薄影響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外，概無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產生潛在影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重大收購、處置和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自2018年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可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董事上文就本公司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是準確及合理的。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為進一步推進公司全球化戰略佈局，打造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提高綜合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計劃和募集資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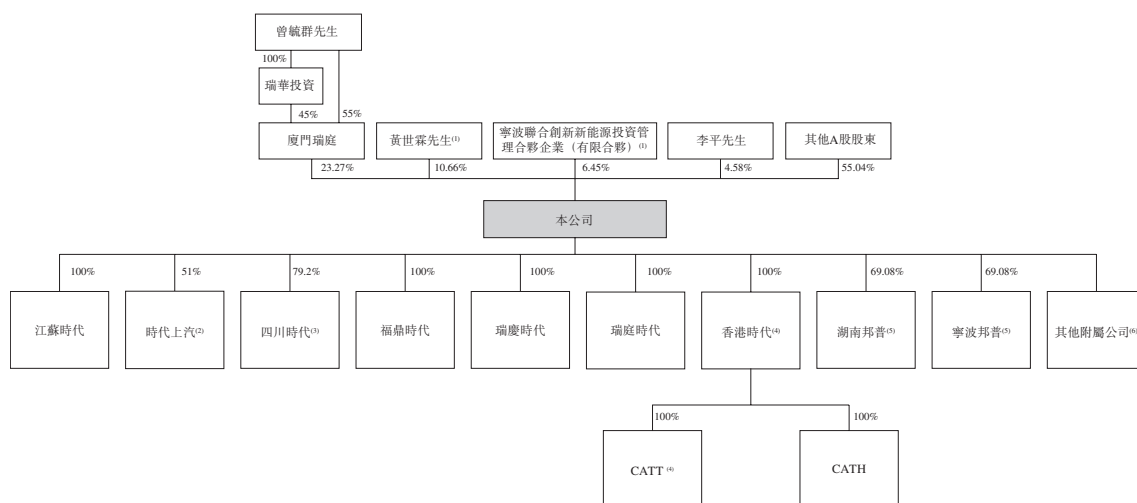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我們超過50%的股份（包括H股及A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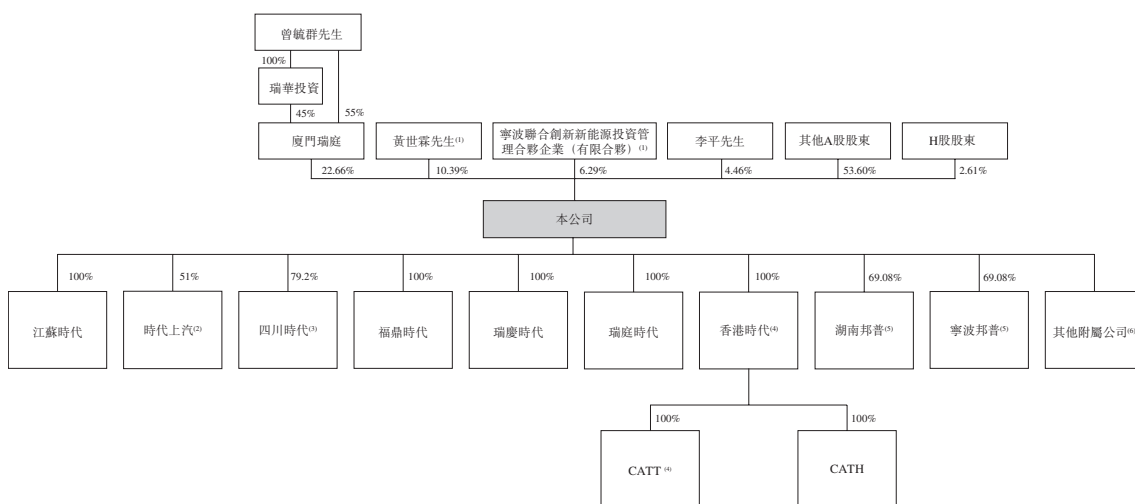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黃世霖先生及寧波聯合創新新能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實益擁有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4）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時代上汽49.00%的股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國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工業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持有四川時代20.80%的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代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Luxembourg S.à r.l.間接持有CATT 100%的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邦普及寧波邦普是廣東邦普的全資附屬公司。李長東先生、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寧波盟創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盟創」）及李景文先生分別持有廣東邦普約12.94%、7.14%、7.14%及3.69%的股權。寧波盟創由李長東先生控制。李長東先生及李景文先生均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00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在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顯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並無變動）：



附註(1) - (6)：請參閱「一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推動移動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並通過電動化和智能化實現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我們已在全球設立六大研發中心、十三大電池生產製造基地，服務網點遍佈64個國家和地區。我們覆蓋全球最廣泛的客戶與終端用戶群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實現動力電池累計裝車超1,700萬輛，全球平均每三輛新能源車就有一輛裝載寧德時代電池，儲能電池在全球應用超過1,700個項目。

我們在鋰電池領域深耕多年，具備了全鏈條自主、高效研發能力，已形成全面、先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應用於乘用車、商用車、表前儲能、表後儲能等領域，以及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新興應用場景，能夠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我們積極參與全球鋰電池行業相關標準制定與課題研究，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截至2024年末止，我們共計加入超過160家國內外行業協會，如全球電池聯盟、國際可再生能源署、歐洲電池聯盟、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等。

我們不懈努力，贏得了全球客戶的高度認可與市場的廣泛讚譽，取得了諸多令人矚目的成就：

動力電池¹

連續8年全球第一
市佔率
37.9%
2024年全球市佔率
全球第一
2024年中國以外市場市佔率
27.0%
2024年中國以外市場市佔率

儲能電池²

連續4年全球第一
市佔率
36.5%
2024年全球市佔率

細分市場³

72%
國內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電池市佔率
80%
國內新能源客車電池市佔率
71%
國內新能源重卡電池市佔率

研發⁴

人民幣718億元
2015年至2024年累計研發投入
43,354項
已授權及在申請專利

產品

AUTOBEST 2024最佳技術獎
神行電池
《時代》2022年最佳發明
麒麟電池

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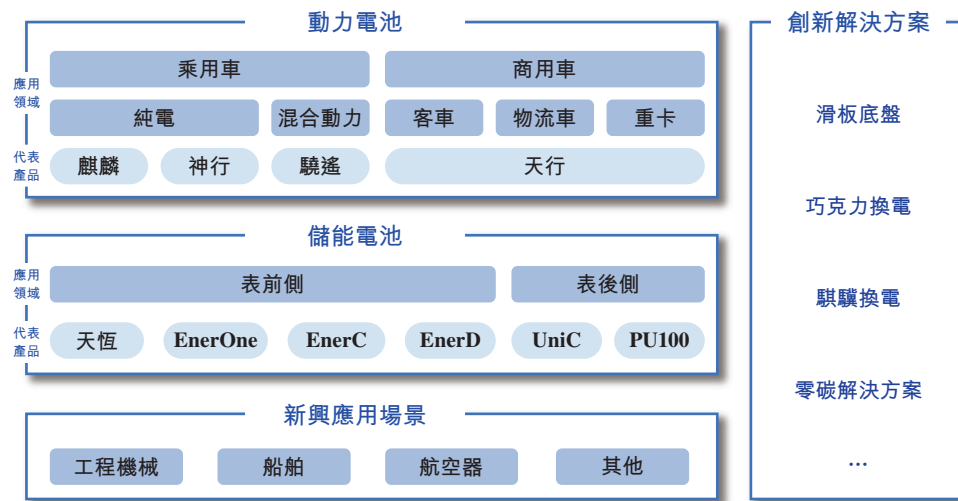
全球最大
676GWh
產能
全球僅有
三座鋰電行業燈塔工廠
DPPB
電池單體失效率

附註：

- 1 根據高工產研的行業報告，排名及市佔率按全球動力電池使用量計；連續8年為2017-2024年。
- 2 根據高工產研的行業報告，排名及市佔率按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計；連續4年為2021-2024年。
- 3 根據高工產研的行業報告，高端新能源乘用車按國內售價25萬元人民幣以上計，統計時間跨度為2024年全年。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專利數量。

我們的業務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新能源應用提供一流的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具體如下：



此外，我們通過電池材料及回收、電池礦產資源的投資、建設及運營以保障電池生產所需的上游關鍵資源及材料供應。各類業務具體情況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創新

我們堅持移動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和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三大戰略發展方向，開展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不斷推出新技術、新產品、新模式引領行業發展：

- 2011年，參與全球規模最大的風光儲輸示範工程－張北儲能項目
- 2014年，量產全球首款三元方形大電芯
- 2016年，全球首次將CTP技術應用於客車動力電池
- 2018年，全球率先規模化量產方形NCM811高鎳電池
- 2019年，全球首次將CTP技術應用於乘用車動力電池
- 2021年，發佈全球能量密度最高的鈉離子電池；全球首次提出AB電池系統集成技術
- 2022年，發佈採用第三代CTP技術的麒麟電池，實現72%的全球最高體積利用效率
- 2023年4月，全球首次發佈電芯單體能量密度達500Wh/kg的凝聚態電池
- 2023年8月，發佈全球首款採用磷酸鐵鋰材料並實現4C超充的神行電池
- 2024年4月，發佈全球首款5年功率與容量零衰減、單箱6.25MWh高能量的天恆儲能系統
- 2024年7月，發佈可全面應用於客車、物流車、重卡等商用車領域的天行系列產品，有效解決商用車續航短、補能慢、壽命衰減快等行業痛點
- 2024年10月，發佈全球首款純電續航超400公里兼具4C超充的驍遙增混電池
- 2024年12月，發佈全球首個通過雙重極限安全測試的超安全磐石底盤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與全球知名車企、儲能系統集成商、儲能項目開發商或運營商等客戶建立了長期且深度的戰略合作，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截至2024年末，我們覆蓋了全球新能源車銷量前十名中的九家客戶。我們的車企客戶包括BMW、Mercedes-Benz、Stellantis、Volkswagen、Ford、Toyota、Hyundai、Honda、Volvo、上汽、吉利、蔚來、理想、宇通、小米等；我們的儲能客戶及合作方包括NextEra、Synergy、Wärtsilä、Excelsior、Jupiter Power、Flexgen、國家能源集團、國家電力投資集團、中國華能、中國華電、中石油等。我們通過參股、合資、技術授權等方式進一步深化與客戶的合作。我們2024年的營業收入中有30.5%來自於海外。同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我們在全球設立超770個售後服務站，其中海外售後服務站169個，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為響應客戶需求，我們不斷拓展全球佈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我們在全球擁有13個電池生產基地，包括福建寧德、青海西寧、江蘇溧陽、四川宜賓、廣東肇慶、上海、福建廈門、江西宜春、貴州貴陽、山東濟寧、河南洛陽11大國內生產基地，以及德國圖林根工廠、匈牙利德布勒森工廠兩大海外生產基地。我們的德國圖林根生產基地已成為全球首家獲得大眾集團模組認證、歐洲首家獲得大眾集團電芯認證的電池製造商。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推進我們與Stellantis N.V.合資的西班牙工廠以及印尼電池產業鏈項目的建設或籌建。

我們積極推進全球化體系建設，包括海外運營支持、供應鏈拓展、資源及回收佈局等，廣泛吸納國際化人才，以構建高效的跨國運營體系。

我們的財務表現

經過多年深耕，我們實現了穩健且高質量的財務表現。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86億元、人民幣4,009億元和人民幣3,620億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09億元減少9.7%至2024年的人民幣3,620億元，該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銷量有所增長，但由於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銷售均價有所下調。在此期間內，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年度利潤持續增長，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5億元、人民幣473億元及人民幣553億元，分別同比增長41.5%及16.8%。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0.2%、11.8%和15.3%。同年，我們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4.7%、24.3%和24.7%。

我們一直保持著穩健的現金流狀況。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12億元、人民幣928億元和人民幣970億元。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我們積極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加入了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UNGC），並全力支持該組織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四個關鍵領域的十項原則。我們構建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和管理中，全面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有效推進和運行。

同時，我們不斷提升對外信息透明度，將可持續發展價值與理念傳遞給更多的利益相關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連續7年發佈社會責任報告或ESG報告。公司定期開展重要性議題識別與分析工作，並根據最新的ESG相關法規政策、外部利益相關方關注點分析以及同業的管理實踐對議題的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我們把氣候變化和碳排放作為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戰略考量之一，並於2023年發佈了「零碳戰略」，設定了明確的碳中和目標，即2025年實現核心運營碳中和，2035年實現價值鏈碳中和。我們持續完善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護策略，制定並公開發佈《生物多樣性保護承諾》《森林資源保護承諾》。我們始終秉承企業發展與履行社會責任和諧共融的理念，持續參與社區發展、教育助學、應急救災、環境保護、文體事業多個社會公益領域，通過專項慈善基金與資金捐贈等方式，切實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推動社會價值共創。

我們不斷優化ESG管理水平，近年來ESG評級穩步上升，並在多項主流ESG評級中領先行業。

競爭優勢

基於紮實經驗和成熟方法論，構築全鏈條研發壁壘

鋰電池是全球綠色低碳與清潔能源轉型的關鍵部件。研發並大規模生產兼具高安全、高性能、高質量、低成本等特性的鋰電池門檻極高，不僅要求我們對電化學、熱

力學、分子動力學等多學科及覆蓋微觀、介觀、宏觀多尺度的基礎理論有深刻的理解和綜合應用能力，還要求我們具備強大的工藝設計、工程製造和質量管控的能力。

我們的團隊深耕鋰電行業25年，積累了豐富的鋰電產品研發、設計、製造經驗，形成了公司獨特的研發方法論，並通過不斷迭代和優化，引領了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大規模商用化。2015年至2024年末，我們累計投入了718億人民幣的研發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我們的研發人員規模超過2萬名。我們構築了貫穿全鏈條的研發創新體系，自主研發了高效智能化研發平台，並基於海量、多場景的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反哺研發設計，構築了堅實的研發壁壘。

全鏈條自主研發

我們擁有從材料、電芯、模組、系統到下游應用的全鏈條自主研發能力，實現從材料研發、產品研發、工藝及工程設計、測試分析、智能製造到回收利用的產品生命週期全流程覆蓋，使我們的研發具有全局思維，深刻理解創新過程中各環節之間的交互耦合關係，從而高效地進行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同時，全鏈條自主研發能力使我們的業務運營具備更高的可控性和韌性，亦可避免我們對特定資源的過度依賴。

在研發和生產過程中，我們將安全、質量、成本三大關鍵要素有機融入，以實現更好的產品交付：在安全性方面，我們通過模擬全場景應用工況開展研發設計，擁有獨特的以機理研究、系統安全技術、系統可靠性分析技術及模型量化技術為基礎的安全可靠性管理體系，並通過極限製造將電芯單體失效率從DPPM級別降低到DPPB級別；在產品質量方面，我們建立了全流程的評估機制，在生產關鍵節點中設置了超過7,000個質量控制點以提升產品質量；在成本方面，我們通過自主研發、設計的超級拉線PSL，大幅提升產線節拍，持續改善產品良率，顯著提高人效，有效降低綜合單位成本。

高效智能化平台

我們以海量數據和先進算法為基礎，採用多物理場、多尺度、多參數的建模仿真，通過數字化、智能化研發手段提升研發效率。

我們自主研發了高通量材料集成計算、智能化電芯設計、智能化工藝設計等高效研發平台。我們採取高通量集成計算、多尺度模擬仿真等前沿技術，通過材料篩選、解碼和改造，高效探索具有更高性能、更可靠和更具性價比的電化學材料體系；從「逆向設計－實驗試錯」到「正向設計－未造先知」，融合材料、設計、工藝、設備多方技術優勢，可較人工大幅縮短電芯設計時間；提升從新工藝開發到量產的全鏈路數智化，深化工藝開發與智能製造，指引最優開發路徑，驅動實時調優。

廣泛應用反哺研發

基於最為廣泛的客群覆蓋及與客戶的全方位深度合作，我們能夠充分獲取產品在各類場景中的使用情況，深入理解終端用戶的真實使用體驗以及痛點，將實車反饋與研發數據相結合，針對性地提升產品性能，優化產品方案，形成正向良性循環。

擁有最全面、最先進的產品矩陣，不斷引領行業

我們洞察行業趨勢，多次前瞻性佈局最佳技術路線並推出創新產品。自成立以來，我們開創性推出商用車大電芯、高鎳三元電池、無模組設計CTP等產品，並實現大規模商業應用。我們還率先推出高能量密度鈉離子電池、M3P電池以及凝聚態電池等多種創新性電池產品，持續引領行業發展，並形成行業內最全面、最先進的產品矩陣，具備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高充電倍率、寬溫度適應性、高安全性等性能優勢，廣泛適用於乘用車、商用車、儲能領域及新興應用場景，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最優解決方案。

在乘用車領域，「麒麟電池」是業內首個能夠實現5C級超充和續航里程超過1,000公里的三元鋰電池，被美國《時代》周刊評為2022年度最佳發明，並獲得德國汽車管理中心「最具創新力車企供應商——動力總成」類別大獎；「神行電池」是全球首款採用磷酸鐵鋰材料並實現4C超充的電池，獲得歐洲獨立汽車評委會AUTOBEST 2024最佳技術獎；「驍遙電池」是全球首款可實現純電續航超400公里兼具4C超充的增混電池；商

用車領域，「天行電池」系列精準適配客車、物流車、重卡等商用車，有效解決商用車續航短、補能慢、壽命衰減快等行業痛點。儲能領域，「天恆儲能系統」是全球首款5年功率與容量零衰減的產品，單箱能量高達6.25MWh，具有高安全、長壽命、高度集成等優勢。

有鑒於此，我們能夠前瞻性、系統性地把握行業機會，在各個領域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的動力電池連續8年全球市佔率第一，儲能電池連續4年全球市佔率第一。在性能要求嚴苛、技術難度大的高端乘用車、重度使用的商用車等細分市場，我們更以優異的產品力獲取了深度的客戶認可，實現更高市場份額。

多維度拓展，新興領域獨佔鰲頭

基於對動力和儲能電池的深刻理解和持續創新，我們提前佈局新興市場，針對性地設計符合新興應用場景性能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將電動化率先拓展至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領域；同時，我們陸續推出滑板底盤、巧克力換電、驃驃換電等創新解決方案，助力客戶，拓展應用場景，提升終端用戶體驗，推動全面電動化。

我們是首家獲得中國船級社(CCS)《純電池動力船舶檢驗指南》認可和檢驗的動力電池企業。我們設立了全資子公司時代電船，是全球首家電動船舶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4年末止，全球已有超過700艘電動船舶搭載了我們的動力電池。我們於2023年發佈了凝聚態電池，電芯單體能量密度可高達500Wh/kg，創造性地實現電池高比能與高安全兼得，開啟了載人航空電動化的全新場景。

我們的滑板底盤通過上下解耦、高度集成以及對外開放三大特徵，推動汽車設計更加模塊化、個性化和智能化，幫助客戶大幅提升開發效率、縮短研發週期。此外，我們推出的超安全磐石底盤在全球範圍內首個通過中國汽研汽車安全技術中心「最高時速+最強衝擊」的雙重極限安全測試。我們的巧克力換電適配車型廣，靈活性強，通過快速換電大幅提升乘用車終端用戶的補能效率和體驗；我們的驃驃換電能夠為重卡運輸行業帶來更環保、更經濟、更高效的補能解決方案。

率先實踐零碳，構建零碳生態

率先實踐零碳

我們於2023年發佈了「零碳戰略」，設定了明確的碳中和目標，即2025年實現核心運營碳中和，2035年實現價值鏈碳中和。為全方位推進零碳目標實現，我們對生產基地進行節能改造與可再生能源利用，積極推進零碳工廠建設，積極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提升綠電使用比例。截至2024年末止，我們擁有共計9座經認證的零碳工廠，共獲取集中式可再生能源發電指標4.8GW。我們還打造了從電池生產、使用、梯次利用以及回收與資源再生的生態閉環，2024年，公司回收鋰電池及廢料共計約12.87萬噸，由此再生鋰鹽1.71萬噸，全球回收網絡已覆蓋26個國家和地區的60家合作夥伴。

我們還協同核心供應商全方位推進供應鏈降碳。我們通過「CREDIT」價值鏈可持續透明度審核工具對供應商進行可持續管理審核，同時依託「時代碳鏈」平台完善產品碳足跡數據庫。截至2024年末止，我們已累計完成超300款材料碳足跡數據收集和導入；2024年，我們的正負極材料碳足跡較2023年度降低18.62%。

構建零碳生態

全社會降碳大勢所趨，蘊含著巨大的市場機遇，但零碳社會的構建是一項極其複雜的系統工程，尚未形成成熟可靠的解決方案。我們憑藉產品和業務的優勢，結合自身降碳實踐，通過與社會各界聯合，開展一系列項目試點，進行園區級、城市級示範項目建設，以打造全景式、一體化的零碳解決方案，構建零碳生態，推動零碳社會的建設。

我們領先的電池產品是綠色低碳與清潔能源轉型的關鍵部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已交付超過1.5 TWh的電池產品，在全社會的交通、電力等零碳建設核心領域實現廣泛應用。我們亦提供換電服務、光儲充檢、構網型儲能等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同時打造了低碳數字能源雲平台及能源管理系統，以實現綠色能源的智能互聯、調度和管理，打造全面覆蓋源、網、荷、儲端需求的零碳解決方案。

我們與海螺集團、廈門路橋、南京鋼鐵等合作方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推進園區級零碳項目建設；與海南省、天津市等省市或地區合作開展零碳城市示範項目。通過將複雜的系統工程實際落地並推廣，我們推動零碳社會的基礎設施建設。

全球佈局領先，能力難以複製

我們擁有全球最大的鋰離子電池產能規模以及業內領先的全球佈局。我們2024年的產能達到了676 GWh。除中國外，我們已在德國圖林根建成電池生產基地，同時正在積極推進匈牙利工廠，Stellantis N.V.合資的西班牙工廠以及印尼電池產業鏈項目的建設或籌建。

鋰電池企業海外運營面臨不熟悉當地市場、客戶關係門檻高、建設成本高昂、法律體系及監管政策差異、社會文化環境差異、海外運營支持體系不完善等一系列挑戰。我們不斷克服該等挑戰，實現海外工廠穩定運營，並不斷推進海外佈局，具備領先的全球化能力，這主要源自於以下獨特優勢：

- *廣泛客群和充足訂單：*我們與海外客戶開展全方位深度合作，通過自建產能、合資建廠、技術授權和LRS等方式積極響應客戶的全方位訴求，擁有長期、充足、穩定的海外訂單儲備。
- *寶貴的海外建設及運營經驗：*我們早在2018年即啟動德國工廠建設，並於2022年投產運營，在數年的持續探索中積累了縮短廠房建設週期、提升產線運營效率、滿足環保與可持續發展要求、本地化招聘員工及培訓、引入配套供應鏈、市場開拓與客戶關係管理等相關的寶貴經驗。
- *針對性設計的廠房及產線：*針對海外建廠的週期慢、成本高等問題，我們專為海外基地設計了小型化、標準化的廠房模塊，能夠有效縮短廠房建設週期。同時，我們以換型成本和效率最優為出發點，推出了高度智能化的可重構產線，可顯著縮短切拉換型時間，大幅提高產線靈活性與效率，並通過提升產線自動化程度，進一步提高人效。我們持續改良上述設計並應用於後續其他海外工廠建設，有效提升投資回報率。

- **全方位的資源保障：**我們已構建覆蓋全球的銷售、售後、物流等業務配套體系，在海外63個國家及地區擁有169個服務站，通過高效的業務協同，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還建立了國際化的職能服務體系。我們將國內的專業化能力複製到海外，打造更適合海外的全方位運營體系，為海外佈局的可持續擴展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上述獨特優勢來源於我們的長期積累，從整體上構築了我們全球化佈局的基礎，形成了我們難以複製的全球化能力。

業務發展策略

我們按照「三大戰略方向」和「四大創新體系」的指引，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我們致力於以電池技術創新和規模化的商業落地，不斷推廣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應用，通過集成式創新及零碳解決方案，減少全人類對化石能源的依賴，助力全球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三大戰略方向

- 以「電化學儲能+可再生能源發電」為核心，實現對固定式化石能源的替代，擺脫對火力發電的依賴
- 以「動力電池+新能源車」為核心，實現對移動式化石能源的替代，擺脫交通出行領域對石油的依賴
- 以「電動化+智能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為各行各業提供可持續、可普及、可信賴的能量來源，推動區域零碳生態建設及各領域綠色低碳轉型

我們的四大創新體系

創新是我們的基因，也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動力。根據「三大戰略方向」的指引，我們構建了「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四大創新體系，支撐各項業務發展，並以「開放式創新」踐行四大創新

體系。我們將把數字化、智能化貫徹至研發、製造、銷售、管理等各個環節，提升材料體系創新、電芯開發設計、製造工藝設計的效率，實現從科學到技術到產品再到商品的高效轉化和大規模高質量生產，保障我們在市場競爭中持續領先。

- *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我們將繼續完善高通量材料集成計算平台等智能化開發平台，借助先進的算法和算力，利用已被驗證的平台技術，在原子級別對材料進行模擬計算和設計仿真，尋找各種材料基因的結合點，高效篩選有潛質的材料體系，對材料及材料體系進行全面創新，從而快速推進電池設計，在新產品新技術開發方面始終保持前瞻性及領先性。
- *系統結構創新*：我們通過數字化的設計工具和方法，優化電池包和底盤集成的系統結構設計，對CTP技術、CTC等技術不斷迭代和升級，進一步提升電池系統和滑板底盤產品的集成度，推出更高效、更安全、更經濟的產品，改善新能源車和儲能系統的關鍵性能，有效助力新能源整車開發和儲能系統應用。
- *綠色極限製造創新*：我們致力於打造綠色、高效的極限製造體系，保障電池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通過持續不斷的研發投入和經驗積累，我們已推出超級拉線並推廣至各生產基地，實現了電芯單體失效率達行業內領先的DPPB級。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大數據、雲計算、數字孿生、3D打印等技術提升工業數字化能力、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打造「TWh」級別的高質量交付能力。
- *商業模式創新*：我們將充分發揮現有業務的優勢，不斷探索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實現創新技術和產品在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更多場景中的應用並推出巧克力換電、驕龍換電等創新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將結合自身運營與價值鏈減碳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區域性試點項目為切入點，積極推動零碳科技產品和解決方案落地，助力區域零碳生態建設及各領域綠色低碳轉型。

實現全球綠色低碳轉型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我們將繼續秉承「開放式創新」的精神踐行四大創新體系，將內部與外部的創新能力優勢互補，實現全社會創新資源高效的配置，共同推動技術進步，進而實現全社會的共享與共贏。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以電動化+智能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我們在電池材料、電池系統、電池回收等產業鏈領域擁有核心技術優勢及可持續研發能力，形成了全面、完善的生產服務體系。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相關電池材料。基於深厚經驗、獨特方法論以及全鏈條自主研發能力等底層因素，我們的產品長期保持行業領先：我們的團隊深耕鋰電行業25年，積累了豐富的鋰電產品研發、設計、製造經驗，形成了公司獨特的研發方法論，並通過不斷迭代和優化，引領了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大規模商用化。我們對電化學、熱力學、分子動力學等多學科及覆蓋微觀、介觀、宏觀多尺度的基礎理論有深刻的理解和綜合應用能力，具備強大的工藝設計、工程製造和質量管控的能力；同時，我們也擁有貫穿全鏈條的研發創新體系、高效智能化研發平台，以及海量、多場景的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反哺研發設計。

在材料及材料體系層面，我們基於多年經驗積累自主開發的智能化研發平台可實現高效篩選材料，以升級現有化學體系產品性能，實現新興化學體系率先推出；在系統結構層面，我們率先通過CTP技術實現電池系統高效集成，並推出CTC技術進一步提升新能源車底盤集成度；在綠色極限製造層面，我們利用大數據、雲計算、數字孿生、3D打印等技術提升工業數字化能力、優化生產工藝、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產品質量，實現電芯單體失效率達到行業領先的DPPB級。全鏈條研發壁壘及持續創新能力使我們構築了最全面、最先進的產品矩陣，實現了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高充電倍率、寬溫度適應性、高安全性等性能優勢。

動力電池

我們的動力電池包括電芯、模組/電箱及電池包，可提供磷酸鐵鋰電池、三元高壓中鎳電池、三元高鎳電池、鈉離子電池、M3P電池、凝聚態電池等覆蓋不同能量密度區間的多種化學體系產品系列，能滿足快充、長壽命、長續航、高安全、寬溫度適應性等多種功能需求。

乘用車應用領域

我們根據乘用車應用領域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提供各類產品。

為滿足純電乘用車用戶對於充電速度、續航里程、功率等多元化需求，我們推出了以麒麟電池和神行電池為代表的系列產品，主要特點如下：

- 麒麟電池採用第三代CTP技術集成高鎳三元或其他化學體系電芯，能量密度最高可達255Wh/kg，最高可實現5C超充，具有能量密度高、快充性能佳、安全性能好等特點，可實現整車續航里程超1,000公里，至今已推出超級功率、長續航、超充、全能等多個版本。
- 神行電池是全球首款採用磷酸鐵鋰材料並實現4C超充的產品，具有快充性能佳、低溫性能好、兼顧經濟性等特點，至今已推出超充、長壽命、全能、Plus等多個版本，能量密度最高可達205Wh/kg。

為滿足混動乘用車用戶對於純電續航、低溫性能、快速補能的需求，我們推出以驍遙電池為代表的系列產品，主要特點如下：

- 驍遙電池是全球首款純電續航400公里以上，兼具4C超充的增混電池，具有純電續航長、低溫性能好、快充性能佳的特點，至今已推出鈉AB、高性能等多個版本。

商用車應用領域

為滿足客戶對於穩定性、循環次數、重度使用的需求，我們推出了以天行電池為代表的系列產品，精準適配客車、物流車、重卡等商用車領域。主要特點如下：

- 針對時效性高的物流與平台接單場景，我們推出天行L—超充、天行L-長續航，使用壽命可達8年80萬公里；針對客車應用場景，我們推出天行客車版，使用壽命可達15年150萬公里。針對重卡應用場景，我們的天行電池重型商用車版本，使用壽命可達15年300萬公里，在礦區、建築工地等惡劣環境下保持可靠性和穩定性。

新興應用領域

除上述應用領域外，我們的動力電池的應用也不斷拓展至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新興應用場景。

另外我們也在電動工具、電動兩輪車等細分領域不斷研發創新，並提供創新的中型電池產品。

創新解決方案

滑板底盤

我們的滑板底盤產品具備上下解耦、高度集成以及對外開放三大特徵：(1)上下解耦，可實現車身與底盤分離，下游能在同一底盤架構上靈活開發多種車型，縮短研發周期，大幅降低客戶初始研發成本；(2)我們採用底盤一體化(Cell to Chassis)技術，將電池、電機、電控、轉向、制動和懸架等關鍵組件高度整合，提升空間利用率，優化整車結構；(3)我們的滑板底盤具備標準化接口和開放軟件框架，方便合作夥伴進行個性化開發，促進聯合創新和資源共享。此外，我們推出的超安全磐石底盤在全球範圍內首個通過中國汽研汽車安全技術中心「最高時速+最強衝擊」的雙重極限安全測試。

換電解決方案

我們針對乘用車、商用車的不同使用場景特點及終端用戶需求，分別推出了「巧克力換電」、「騏驎換電」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自建、與合作方共建換電站及合資等多種方式構建換電網絡，出租或銷售標準電池產品並提供換電服務。巧克力換電具有標準化、高兼容以及方便快捷的優勢，適配車型廣，靈活性強，通過快速換電大幅提升乘用車終端用戶的補能效率和體驗。騏驎換電方案包括換電池、換電站和雲平台等模塊，為重卡行業提供更環保、更經濟、更高效的一站式補能解決方案。

儲能電池

我們的儲能系統包括電芯、電櫃、集裝箱以及相關系統等，主要採用磷酸鐵鋰電池。我們的儲能電池具備集成度高、安全性高、靈活性強等特點，能有效解決經濟性差、佔地面積大等行業痛點。基於電源側、電網側和負荷側多樣的應用場景和產品全週期的經濟性，我們開發了多款專用電芯，覆蓋280Ah、306Ah、314Ah以及587Ah等多容量版本，並兼具超長壽命、高安全、寬溫度適應性等特性。

我們的儲能電池廣泛應用於表前儲能和表後儲能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儲能、工商業儲能及數據中心儲能。

- **對於表前儲能：**主要應用於電源側、電網側等大型儲能項目，我們推出了戶外液冷電池櫃EnerOne、EnerOne Plus以及針對全氣候場景的集裝箱式液冷電池櫃EnerC、EnerC Plus、EnerD、EnerX。我們進一步推出了天恆儲能系統，能實現5年功率與容量零衰減，單箱能量高達6.25MWh，具有高安全、長壽命、高度集成等優勢，滿足用戶在儲能安全性、經濟性等方面的需求。
- **對於表後儲能：**主要應用於工商業儲能、數據中心儲能等用戶側儲能項目，我們產品已實現從低壓、中壓到高壓平台的全場景覆蓋。其中，UniC系列產品具備長壽命、簡運維、低輔源等特點，適配工商儲能多元場景應用需求；PU100產品具備高安全、高功率、易維護等特點，可滿足數據中心能源管理需求。

公司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的電化學原理基本相同，在系統結構、製造工藝等方面也存在共性，然而為了適配下游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兩者在性能指標等方面逐漸發展出了不同特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的主要指標及應用領域對比如下：

類別	下游主要應用領域	正極材料	電池質量		安全性
			能量密度(Wh/kg)	循環壽命(次)	
動力電池.....	乘用車、商用車、	鎳鈷錳酸鋰	220-310	2,000-6,000	乘用車、商用車：滿足GB38031、GB38032、UN38.3、ECER100.3等標準； 電動船舶：滿足《船舶應用電池動力規範》、UN38.3等標準； 電動兩輪車：滿足GB/T36972、UN38.3等標準
	船舶、電動兩輪車等	磷酸鐵鋰	180-200	4,000-10,000	
儲能電池.....	儲能系統、工商業儲能、家庭儲能、便攜式儲能等	以磷酸鐵鋰為主	140-200	2,000-15,000	儲能系統：滿足GB/T36276、UN38.3、UL9540A、UL1973、IEC62619等標準；工商業儲能：滿足GB31241等標準；家庭儲能：滿足GB31241等標準；便攜式儲能：滿足GB31241等標準

業 務

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的銷量、銷售收入、平均單價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22年度			
	銷量	銷售收入	平均單價	毛利率
	(GWh)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Wh)	
動力電池系統	242	236,593,497	0.98	14.1%
儲能電池系統	47	44,980,277	0.96	14.0%

項目	2023年度			
	銷量	銷售收入	平均單價	毛利率
	(GWh)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Wh)	
動力電池系統	321	285,252,917	0.89	18.1%
儲能電池系統	69	59,900,522	0.87	18.7%

項目	2024年度			
	銷量	銷售收入	平均單價	毛利率
	(GWh)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Wh)	
動力電池系統	381	253,041,337	0.66	23.9%
儲能電池系統	93	57,290,460	0.62	26.8%

電池材料和回收

我們電池材料產品主要包括鋰鹽、前驅體及正極材料等。我們亦通過回收方式對廢舊電池中的鎳、鈷、錳、鋰等材料進行加工，生產鋰電池生產所需的前驅體、鋰鹽等相關材料，用於集團電池生產或對外銷售；並將收集的相關金屬材料通過第三方回收利用，使電池生產所需的關鍵金屬資源實現有效循環利用。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持續拓展回收渠道，通過先進的回收技術對廢舊鋰電池及生產廢料等進行回收利用，一方面，可以減少原材料短缺或供應波動對我們生產的影響；另一方面，有利於保障我們供應鏈的綠色低碳，助力我們實現零碳目標。

除了回收電池生產過程中的廢料之外，我們還從回收網點及合作商處回收廢舊電池，與客戶攜手打造「電池生產→使用→梯次利用→回收與資源再生」的生態閉環。我們建立了覆蓋全球的回收基地，形成了大規模、廣泛的回收網絡體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具備27萬噸廢舊電池年處理能力，鎳鈷錳金屬回收率可達99.6%，鋰金屬回收率可達93.8%；2024年，我們回收鋰電池及廢料共計約12.87萬噸，由此再生鋰鹽1.71萬噸。我們回收廢舊電池及廢料中的金屬資源後，剩餘有價值部分可對外銷售；其餘固體廢物分類收集後委託第三方進行無害化處置或綜合利用，危險廢物委託有資質的處置單位進行無害化處置或循環利用。

電池礦產資源

為進一步保障電池生產所需的上游關鍵資源及材料供應，我們通過自建、參股、合資等多種方式參與電池礦產資源的投資、建設及運營。我們已佈局了江西宜春、四川斯諾威等鋰資源項目，印度尼西亞布里鎳資源項目，湖北江家墩、貴州大坪項目等磷資源項目。除自建材料加工廠加工外，我們也與冶煉企業或電池材料企業開展合作，將部分礦產資源產品對外銷售，由合作方進一步加工為我們所需的鋰電池材料。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礦產資源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佔集團總資產的比例低。

以下表格列示了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動力電池系統.....	236,593,497	72.0	285,252,917	71.2	253,041,337	69.9
儲能電池系統.....	44,980,277	13.7	59,900,522	14.9	57,290,460	15.8
電池材料及回收...	26,031,514	7.9	33,602,284	8.4	28,699,935	7.9
電池礦產資源.....	4,508,633	1.4	7,734,151	1.9	5,493,003	1.5
其他	16,480,067	5.0	14,427,171	3.6	17,487,819	4.8
共計	<u>328,593,988</u>	<u>100.0</u>	<u>400,917,045</u>	<u>100.0</u>	<u>362,012,554</u>	<u>100.0</u>

研發

研發投入

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及創新。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5億元、人民幣184億元以及人民幣186億元。

研發機構及研發團隊

我們在福建寧德、江蘇溧陽、上海、香港、福建廈門、德國等地設立了研發中心，並設有面向新能源前沿技術研發的「21C創新實驗室」等研究機構，為持續創新提供完善組織保障與有力支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研發人員超2萬名，其中超570人擁有博士學歷，約5,100人擁有碩士學歷。

研發體系

我們基於對分子動力學、電化學相場法、相圖理論等研究方法和科學理論的理解，依託自身在鋰電池行業的豐富經驗與技術沉澱，形成了基於第一性原理的獨特研發創新體系。我們擁有從材料、電芯、模組、系統到下游應用的全鏈條自主研發能力，實現從材料研發、產品研發、工藝及工程設計、測試分析、智能製造到回收利用的產品生命週期全流程覆蓋。我們應用數字化、智能化研發手段將安全、質量、成本管控融入管理。我們建立了新技術的成熟度評估及管理體系，明確從技術元素到平台集成再到產品開發的要求，將風險前置，以控制風險範圍，降低研發成本，同時明確階段目標要求，加強過程管理，提升項目成功率。

研發模式

我們形成了以自主研發為主、外部合作為輔的研發模式。就產品研發而言，核心產品的研發採用集成產品開發項目製模式，由跨部門組成的產品決策委員會進行評審。在立項時綜合考慮後續產品的開發、生產、原料採購、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在開發過程中對項目存在的風險和問題及時評審，在試產、量產等重要階段，由產品決策委員會評估風險並做出決策。

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化平台包括高通量材料集成計算平台、智能化電芯設計平台、智能化工藝設計平台等。

此外，我們與知名高等院校、研究機構進行合作研發和聯合人才培養，這些合作加深了我們對行業趨勢和新興技術的洞察，幫助我們引入新的技術與資源，形成內外部融合的創新力量。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廈門大學、清華大學、華科技大學、復旦大學、中國地質大學、華南理工大學等近140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同在科技攻關等方面開展合作，合作項目共計近400個。我們也設立了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與多所知名高校聯合培養從電池原材料、智能製造等方面的博士後人才。同時，我們還與多家高校共建產學研研發創新平台，共同探索包括電池開發、製造及回收在內的全生命週期創新解決方案，攜手共建可持續的行業發展生態。

知識產權

我們積極開展知識產權對外合作，加入世界知識產權旗下的WIPO GREEN組織，在全球範圍內助力推動綠色能源技術應用，用公司的技術能力和知識產權優勢助力產業鏈共同發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16,145項註冊專利以及27,209項正在申請的專利，專利涉及的領域包括材料、電芯、模組、電池包和儲能系統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700項軟件著作權及超過1,600個註冊商標。針對海外運營地的知識產權管理，我們制定了《全球專利指引》，建立海外專利佈局評估模型，保護創新及核心產品。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B.知識產權」。

除法規外，我們還通過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方簽訂保密協議等方式，積極開展知識產權相關維權工作，我們對惡意侵權行為進行相關調查、合理取證、警告和訴訟等，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訴訟。亦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或與第三方發生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生產

生產模式

我們綜合考慮客戶訂單及市場情況安排生產。銷售部門將客戶訂單確定的生產數量、交貨期限等信息匯總後確定生產任務，並根據生產基地產能、供應鏈情況等信息安排生產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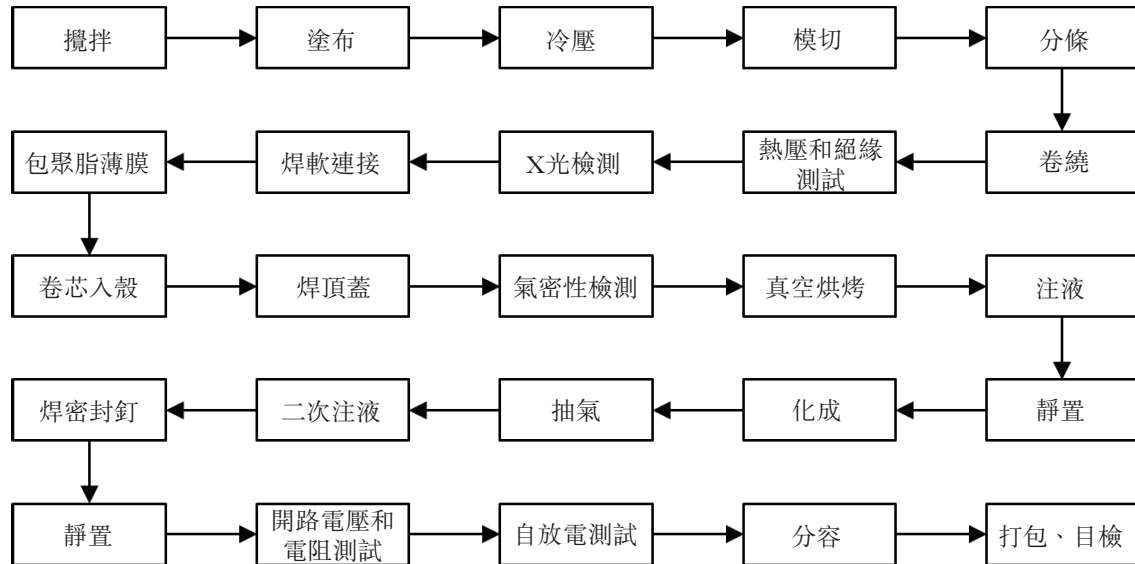
我們利用智能化和數字化手段提高生產效率，引入機器視覺檢測、數字孿生仿真、5G+、3D打印等技術推動生產智能化，構建了兼具生產靈活性及效率、產品質量及一致性、能耗水平等多維度優勢的生產體系。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包括電芯、模組、電池包和鋰電池材料的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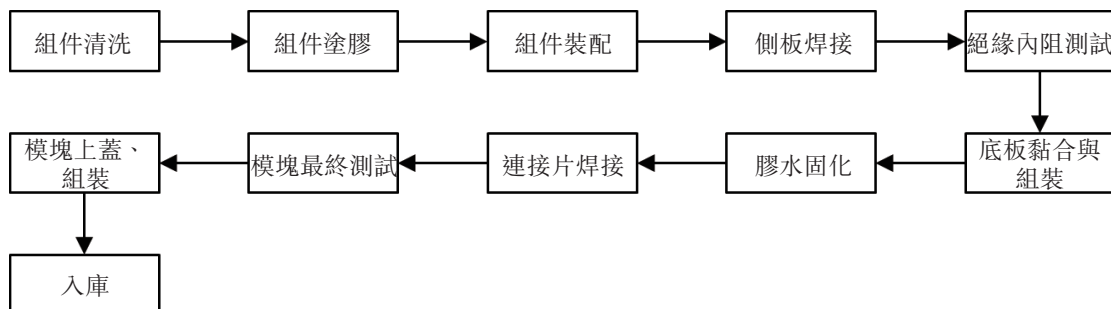
我們從電芯、模組到電池包的完整生產週期會因產品種類、訂單規模等因素有所差異，從接收客戶訂單到產品交付的週期一般為1-3個月。

電芯：電芯的生產工藝複雜，並且對環境的清潔度、濕度要求高，需要在嚴苛的條件下生產製造。以下流程圖及描述舉例說明了我們電芯的主要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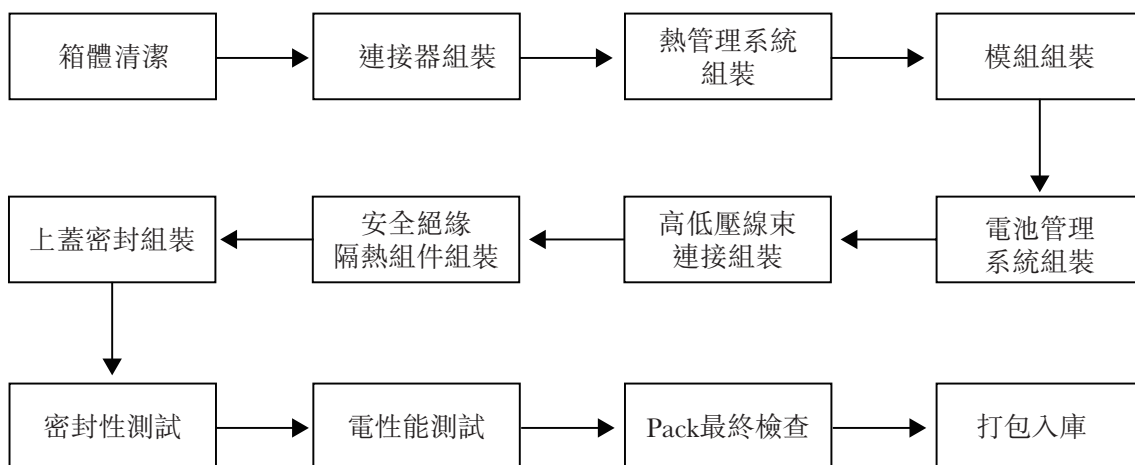
在嚴格控制製造環境粉塵和濕度的條件下，對來料進行檢測，檢測合格後以規定的比例調制攪拌成漿料，將正極塗覆在鋁箔上，並將負極塗覆在銅箔的表面製成極片；對極片進行冷壓，分條和模切。正負極片間通過隔膜分隔，卷繞成一定大小和形狀的卷芯，然後進行熱壓和電阻測試，並進行X光檢測等，對軟連接片進行焊接，包聚脂薄膜；處理好的卷芯裝入金屬外殼，焊接頂蓋，進行氣密性檢測和真空烘烤，合格後進行注液、靜置，然後進行化成，抽氣密封焊接；進行開路電壓和內阻、自放電測試等電池的一致性檢驗，最後分容，並打包入庫。

模組：通過串聯或並聯的多個電芯組成，其中電芯的數量由電池的能量和電壓需求決定。以下流程圖及描述舉例說明了我們模組的主要生產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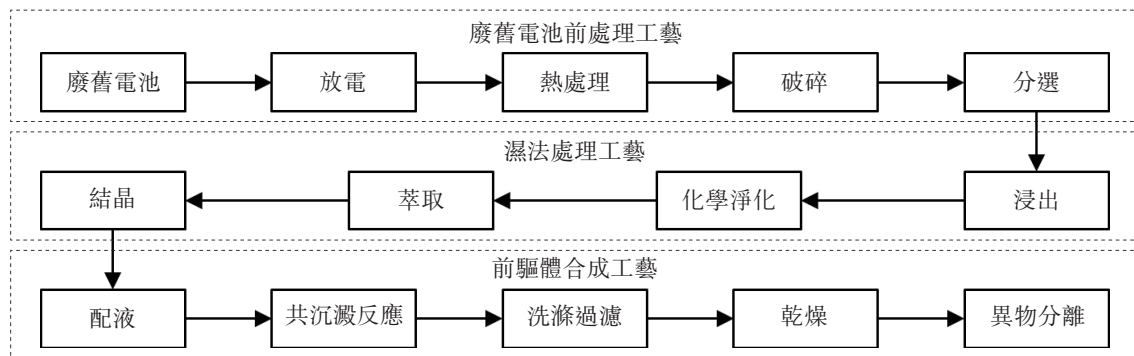
將每個模組需要的電芯、側板、端板等組件進行配對、清洗，然後將電芯、側板和端板塗膠進行黏合，側板與端板圍合電芯組裝；之後將側板焊接，測試絕緣內阻，黏合底板並組裝，待膠水固化後焊接連接片，進行模塊測試，最後組裝好頂蓋並入庫。

電池包：通常包括模組、電池管理系統、連接器和冷卻系統。以下流程圖及描述舉例說明了我們電池包的主要生產步驟。



先對箱體進行清潔、將需要的连接器線束、熱管理系統與箱體預組裝，再將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分別組裝到箱體中；用高低壓線束逐個連接電池模組，組裝安全絕緣隔熱組件，並加蓋蓋板進行密封，形成電池包；對電池包進行密封性測試、電性能測試、外觀測試等，最終檢查合格後打包入庫。

電池材料及回收：我們利用電池回收技術生產鋰電池材料，主要產品是前驅體，其生產流程分為廢舊電池前處理工藝、濕法處理工藝以及前驅體合成工藝三個階段。以下流程圖及描述舉例說明了回收鋰電池材料的主要生產步驟。



- **廢舊電池前處理工藝：**通過放完廢舊電池中殘餘的電量，保證後續處理的安全性；通過梯度高溫處理，將廢舊電池的有害物質無害化；然後通過破碎和分選系統對廢舊電池進行破碎分選，將正負極活性粉末、負極集流體、正極集流體和正極殼分離。
- **濕法處理工藝：**將前處理工序分離得到的正極活性粉末中的鈷、鎳、錳等金屬化合物用酸溶成溶液；去除溶液中鐵、鈣、鎂、銅、鋁等雜質元素，同時對鎳、鈷、錳等金屬進行必要的分離和提純。
- **前驅體合成工藝：**在前道工序基礎上，生產部門根據工藝要求配液，經過反應、過濾洗滌、乾燥、異物分離等工藝，得到三元前驅體產品。

生產基地

我們擁有全球最大的鋰電池產能規模以及業內領先的全球佈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我們在全球擁有13大電池生產基地，包括福建寧德、青海西寧、江蘇溧陽、四川宜賓、廣東肇慶、上海、福建廈門、江西宜春、貴州貴陽、山東濟寧、河南洛陽11大國內生產基地，以及德國圖林根工廠、匈牙利德布勒森工廠兩大海外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產能、產能利用率等。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產量(GWh)	325	389	516
產能(GWh)	390	552	676
產能利用率(%)	83.4	70.5	76.3

註：目前我們的絕大部分產能位於國內，國外的產能較小，尚處於量產爬坡階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絕大部分由國內生產基地生產。

我們的十三大生產基地基本情況如下：

基地位置	基地面積(m ²)	生產產品	土地／ 房產權屬
福建寧德	5,319,449	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自有
青海西寧	360,000	儲能電池	自有
江蘇溧陽	2,226,010	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自有
四川宜賓	3,479,742	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自有
廣東肇慶	707,671	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自有
上海	307,181	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自有、租賃
福建廈門	2,275,704	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自有
江西宜春	1,119,005	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自有
貴州貴陽	702,346	動力電池	自有

業 務

基地位置	基地面積(m ²)	生產產品	土地／ 房產權屬
山東濟寧	785,980	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自有
河南洛陽	316,498	動力電池	自有
德國圖林根	529,910	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自有
匈牙利德布勒森	1,050,441	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自有

註：

- (1) 基地面積統計口徑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獲得土地證的面積，由於上海基地包括自有和租賃廠房，填列面積為土地證面積和租賃廠房的建築面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3座工廠榮獲世界經濟論壇（WEF）頒發的全球僅有的鋰電行業燈塔工廠。我們有3座工廠榮獲了瑞歐盈－埃非索管理諮詢公司頒發的「工業4.0獎」，成為全球鋰電行業唯一獲得此獎項的公司。

質量控制

我們始終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和安全管控，並將其視為企業發展的生命線。我們建立了嚴格的質量管理及風險控制體系，質量管理貫穿於產品設計、採購、生產、銷售、使用、維修的全生命周期，通過機理仿真、失效分析等數智化手段，高標準、全方位、全流程地保障產品質量和安全。

我們建立了產品質量安全委員會負責制定產品安全方針、戰略與目標，為公司質量安全工作提供頂層指導。質量部負責建立並維護質量管理體系，並監督其有效實施；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制定和落實產品測試和驗證標準，並管控生產製造過程的產品質量。我們按照質量可靠性體系建設、可靠性管理、質量可靠性技術開發三大模塊進行組織架構設計，創新安全可靠質量管理方法，將安全、可靠性與質量管理相融合，貫穿技術層、管理層和體系層，打造獨特的以機理研究、系統安全技術、系統可靠性分析技術及模型量化技術為基礎的安全可靠性管理體系，覆蓋市場、研發、工程、供應鏈與運營體系。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覆蓋全球所有基地，保障生產產品的質量管理標準一致，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達到高質量標準和安全要求。我們通過數智化手段進行全生命周期質量管理，建立了包括質量競爭力管理平台、質量活動追溯系統、供應鏈質量數字化系統等多項數字化系統和可靠性數據管理中心，形成了早識別、早預防、早改進的質量控制網絡，對產品質量進行實時監控及預警，落實產品質量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生產關鍵節點中設置了超過7,000個質量控制點。

我們作為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生產企業，根據《產品質量法》，主要產品的生產需要適用相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如GB 38031-2020《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等。我們嚴格遵守《產品質量法》及相關標準，確保產品在生產、銷售和使用過程中的合規性和安全性。

我們也建立了全面的產品召回管理機制，制定了產品召回的內部制度規範。自往績記錄期間初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發生過因違反產品和服務質量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主管部門處罰的事件。

原材料和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電解液，其他材料還包括銅鋁箔、結構件、電子件等。其中，正極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鐵鋰和三元材料，其製造涉及鋰、鎳、鈷等金屬原材料；負極材料則主要為石墨。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電解液、銅鋁箔主要用於電芯生產；電芯在串聯、並聯後結合結構件、電子件等原材料進一步生產製造成模組、電池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67億元、人民幣2,557億元和人民幣2,027億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的83.8%、78.9%和74.1%。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鋰電池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四大主材合計成本佔電池直接材料成本的60%以上。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各年內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期內採購總額的21.3%、20.3%及16.3%，向各年內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年內採購總額的5.4%、5.3%及6.0%，我們與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保持著穩定的業務關係。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的詳細情況。

供應商	背景簡介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總部 註冊地址	經營規模 (註冊資本)	上市地位	向我們出售的 產品類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一家專注於高科技新能源材料產業的集團公司。	18,938.6	5.4	中國	人民幣 484,223,588元	未上市	正極材料
供應商B	一家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從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16,212.8	4.6	中國	人民幣 757,253,070元	上市	正極材料
供應商C	一家業務涵蓋礦山開採、選礦、冶煉、化工加工及深加工的公司。	15,590.6	4.4	中國	人民幣 22,946,544,651元	未上市	正極材料、鎳、 鈷等
供應商D	一家主營業務聚焦於鋰離子電池材料以及日用化學材料和特種化學品的公司。	12,726.8	3.6	中國	人民幣 1,918,823,609元	上市	電解液
供應商E	一家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核心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	11,199.9	3.2	中國	人民幣 279,242,297元	上市	正極材料
共計		74,668.8	21.3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簡介	採購金額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總部 註冊地址	經營規模 (註冊資本)	上市地位	向我們出售的 產品類型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一家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從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15,844.6	5.3	中國	人民幣 757,253,070元	上市	正極材料
供應商A	一家專注於高科技新能源材料產業的集團公司。	14,174.7	4.7	中國	人民幣 484,223,588元	未上市	正極材料
供應商C	一家業務涵蓋礦山開採、選礦、冶煉、化工加工及深加工的公司。	11,044.0	3.7	中國	人民幣 22,946,544,651元	未上市	正極材料、鎳、 鈷等
供應商F	一家業務聚焦於鋰電池材料產業，涵蓋鈷鎳開發、有色冶金、電池材料等的公司。	10,952.3	3.7	中國	人民幣 70,092,040元	未上市	正極材料、鎳、 鈷等
供應商E	一家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核心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	8,806.1	2.9	中國	人民幣 279,242,297元	上市	正極材料
共計		60,821.8	20.3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簡介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總部 註冊地址	經營規模 (註冊資本)	上市地位	向我們出售的 產品類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C	一家業務涵蓋礦山開採、選礦、冶煉、 化工加工及深加工的公司。	16,264.2	6.0	中國	人民幣 22,946,544,651元	未上市	正極材料、鎳、 鈷等
供應商B	一家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從事 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和 銷售。	9,058.7	3.3	中國	人民幣 757,253,070元	上市	正極材料
供應商A	一家專注於高科技新能源材料產業的集 團公司。	8,219.0	3.0	中國	人民幣 484,223,588元	未上市	正極材料
供應商G	一家從事有色金屬礦業及加工的公司。	5,781.2	2.1	中國	人民幣 4,319,848,117元	上市	鎳、鈷等
供應商D	一家主營業務聚焦於鋰離子電池以及日 用化學材料和特種化學品的公司	5,019.1	1.9	中國	人民幣 1,918,823,609元	上市	電解液
共計		44,342.1	16.3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鏈管理

我們積極構建以高效、技術創新、持續降本、綠色低碳實踐為特徵的韌性供應鏈。我們建立了涵蓋供應商准入、分級管理、績效管理及退出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制

定了涵蓋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合規管理體系以及商業道德相關標準的《供應商行為準則》。我們建立了供應商名錄，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為降低原材料價格和供應風險，我們已建立及時追蹤重要原材料市場供求和價格變動的信息系統，通過提前採購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供應及優化採購成本，並通過自製開採、投資合作、簽署長協訂單等措施保障供應鏈安全及穩定。具體而言，(i)我們向上游拓展，佈局關鍵礦產資源，從源頭保障原材料供應；(ii)我們打造部分關鍵原材料的自製能力，以自製和外購相結合的方式提升供應鏈自主可控水平；(iii)我們通過對產業鏈優質供應商進行投資，或者與供應商合資建廠，進一步深化合作，保障供應鏈安全，並有助於穩定關鍵原材料採購成本；(iv)我們也根據業務需要與部分供應商簽署長協訂單、戰略合作協議或其他長期合作協議，期限一般為3-10年，與供應商開展更全面、深入的合作。

採購協議

一般而言，公司採購通常採用招標方式進行。我們與供應商簽署採購框架協議，約定合作的一般性條款，並基於採購框架協議以訂單形式具體執行原材料採購。我們與供應商簽署的採購框架協議和訂單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如下內容：

- **材料。**我們應通知供應商所需材料的種類、規格及數量。
- **價格。**根據材料和供應商的類型，價格可由採購協議確定，亦可在下訂單時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來確定及調整。
- **檢驗和退貨。**產品檢驗應在材料交付我方後的規定期限內進行。我們有權向供應商退回不符合約定質量標準的有缺陷的材料，供應商應對此提供補救措施，包括退貨和換貨。
- **信貸條款和付款方式。**信貸期和付款方式應按照採購訂單執行，我們能夠獲得一定的信貸期。就給予我們信用期的主要供應商而言，信用期通常為90天內。

- **保密和反腐敗。**我們通常在協議中設置保密和反腐敗條款，保密義務的期限可能會延長至協議期滿後。
- **續約及終止條款。**採購框架協議通常在協議約定的期限屆滿後終止，在約定情形下也可提前終止。
- **其他。**交付方式及交貨日期等。

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市場供求關係的變化以及技術進步等因素影響，我們生產所需材料的採購價格和數量可能會發生一定的變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生產所需的材料和設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營銷、銷售和客戶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的銷售，以及電池材料銷售及回收。我們動力電池的客戶主要是國內外車企。我們儲能電池的客戶及合作方主要是儲能系統集成商、儲能項目開發商或運營商。我們的電池材料及回收、電池礦產資源業務的主要客戶是鋰電池材料生產企業。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來自各年內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年內總收入的35.3%、36.8%及37.0%，來自各年內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年內總收入的11.6%、12.5%及15.0%。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各年度內的前五大客戶保持著穩定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我們前五大客戶在往績記錄期內每個年度的詳細情況。

客戶	背景簡介	佔總收入的		總部地址	經營規模 (註冊資本)	上市地位	向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一家汽車與清潔能源公司，從事電動 車及儲能系統相關業務。	38,069.5	11.6	海外	N/A	上市	動力電池、 儲能電池
客戶B.....	一家集團業務涵蓋汽車產業及其供應 鏈，以及智能電動出行和能源服務 的公司。	26,511.7	8.1	中國	人民幣 1,030,000,000元	未上市	動力電池
客戶C.....	一家主要業務涵蓋車輛、零部件、出 行服務以及創新科技等領域的公司。	25,525.8	7.8	中國	人民幣 11,575,299,445元	上市	動力電池
客戶D.....	一家跨國汽車公司，從事汽車的設 計、製造和銷售業務。	13,882.5	4.2	海外	N/A	上市	動力電池
客戶E.....	一家跨國汽車製造商，專注於電動車 的設計與開發。	12,087.2	3.7	中國	人民幣 8,257,456,609元	上市	動力電池
共計		116,076.7	35.3				

業 務

客戶	背景簡介	佔總收入的		總部地址	經營規模 (註冊資本)	上市地位	向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一家汽車與清潔能源公司，從事電動車及儲能系統相關業務。	50,116.5	12.5	海外	N/A	上市	動力電池、 儲能電池
客戶B.....	一家集團業務涵蓋汽車產業及其供應鏈，以及智能電動出行和能源服務的公司。	32,350.9	8.1	中國	人民幣 1,030,000,000元	未上市	動力電池
客戶C.....	一家主要業務涵蓋車輛、零部件、出行服務以及創新科技等領域的公司。	26,191.2	6.5	中國	人民幣 11,575,299,445元	上市	動力電池
客戶D.....	一家跨國汽車公司，從事汽車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業務。	24,657.4	6.2	海外	N/A	上市	動力電池
客戶F.....	一家從事新能源汽車設計、開發與製造業務的公司。	14,143.0	3.5	中國	N/A	上市	動力電池
共計		147,459.0	36.8				

業 務

客戶	背景簡介	佔總收入的		總部地址	經營規模 (註冊資本)	上市地位	向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一家汽車與清潔能源公司，從事電動車及儲能系統相關業務。	54,173.4	15.0	海外	N/A	上市	動力電池、 儲能電池
客戶B.....	一家集團業務涵蓋汽車產業及其供應鏈，以及智能電動出行和能源服務的公司。	27,868.9	7.7	中國	人民幣 1,030,000,000元	未上市	動力電池
客戶H.....	一家主要從事乘用車、商用車和發動機等製造與銷售業務的公司。	22,441.1	6.2	海外	N/A	上市	動力電池
客戶G.....	一家從事汽車和摩托車的設計、開發與制造業務的公司。	17,447.8	4.8	海外	N/A	上市	動力電池
客戶I.....	一家科技驅動型製造企業，以新能源汽車為核心業務。	12,133.1	3.4	中國	人民幣 1,497,124,564元	上市	動力電池
共計		134,064.2	37.0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我們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和營銷

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致力於持續滿足不同領域的市場需求，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客戶群體。

我們從客戶的需求出發，向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即在產品開發早期便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和方案對接，經過充分測試和驗證後，雙方才會建立供應關係，並相應確定供貨商品的品種、型號、價格等事項。一旦供應關係建立後，雙方將就相關產品在一定週期內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銷售部門會負責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和我們內部的業務流程簽訂合同，並向客戶提供相應產品及售後服務。

我們重視品牌價值，持續強化品牌管理。我們針對不同應用領域需求推出了不同品牌系列產品與服務，構建了「麒麟」、「神行」、「驍遙」、「天行」、「天恆」、「磐石」、「寧家服務」等品牌，並相應採取營銷活動，以更好地響應客戶需求，提高品牌認知，進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銷售協議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客戶與我們進一步訂立具體採購訂單。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規格。**我們通常在銷售協議或附屬的技術協議中約定與客戶協商一致的技術參數。這些參數規定了要交付的產品和服務的主要技術特性。
- **價格。**我們在框架銷售協議中約定向客戶提供的每種產品和服務的單位價格和/或總價。我們還會根據不同的產品類型、商業模式、合作週期、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與客戶協商確定價格調整機制。我們與客戶的價格調整機制與碳酸鋰等主要金屬或大宗商品的市場價格掛鉤。與客戶交易時，我們通常基於當時的材料價格（基準價格）等因素進行初步協商定價，並約定雙方將根據交付前一定期間材料市場平均價格較基準價格的變化情況、實際採購量等，執行相應的產品價格調整。

- **付款和交貨。**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和歷史表現評估適用的付款條件。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的信用期為60天以內。我們還有系統的信用管控機制，使我們能夠在履約過程中提前識別並降低貨款回收的風險。我們根據相關交易適用的法律的規定，及與客戶商定的貿易術語承擔履約過程中應當由我司承擔的費用和風險。我們根據不同的產品類型和商業模式，在框架銷售協議中約定相應的訂單交付機制或交付週期。
- **期限和終止。**協議的期限一般從一到多年不等，並可能根據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框架協議的續期視不同客戶的談判結果而定。

定價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對產品進行定價，包括材料成本、生產成本、訂單量、交付要求、保修服務、市場狀況、付款方式和客戶對產品規格的要求等。我們密切監控主要材料及相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積極推動採購和生產成本的下降，並在必要時重新評估產品的定價水平。我們在框架銷售協議或補充協議中設有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能夠在供需或者基本的商業條件發生變化時，有一定靈活性來調整我們產品的定價。

售後服務

我們一直十分重視售後服務，通過全球各地的售後服務站向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全面、優質、及時的售後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64個國家及地區設立超過770家售後服務站，其中海外售後服務站169個。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推動電池行業的售後服務質量的標準化和提升服務的可持續性。我們推出了「寧家服務」售後品牌，旨在為客戶提供電池維保、檢測、電池回收再利用、電池保險、新能源培訓等支持。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響應機制和退換貨流程。我們對出售的鋰電池產品提供質保服務。一般情況下，如果我們的電池產品出現質量問題，且相關產品仍在銷售合同或生產規範所規定的質保期內，我們接受退貨。乘用車和商用車動力電池系統質保期主要基於使用年限或行駛里程設定，一般而言，年限範圍5-10年，里程範圍16萬-100萬公里。儲能電池系統的質保期通過與客戶協商確定，根據項目情況有所差異，一般年限

範圍3-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實際發生的質保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佔當年計提的質保金比例較低。在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我們沒有遇到重大的客戶投訴或退貨，也沒有遇到因產品缺陷導致的重大退貨或取消訂單的情況。

我們的客戶服務管理工作持續獲得外界的認可。我們榮獲由中國商業聯合會與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達標認證評審委員會聯合頒發的五星級（達標）證書、七星級（卓越）證書與十二星（目前國內行業最高）認證。

供應商與客戶的重疊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均是我們的客戶。由於我們從這些供應商採購用於電池生產的直接材料，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膜等，並向其銷售部分其所需的上游材料，包括碳酸鋰、氫氧化鋰、前驅體等，所以他們既是我們的供應商，也是我們的客戶。其中，為保障直接材料供應，我們存在向部分直接材料供應商銷售上述上游材料，待其加工為正極材料等直接材料之後再向我們銷售的情形，相關交易均按照市場價格進行。

除供應商A和供應商C外，在往績記錄期內，每年度來自任何其他五大供應商的收入佔我們當年總收入的比例均不到1.0%。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供應商A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1.6%和1.3%；來自供應商C的收入分別佔1.4%、0.7%和2.0%。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這些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及其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比例，請參見「－原材料和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中的客戶B、客戶C和客戶G也是我們的供應商。由於他們向我們採購動力電池系統和/或儲能電池系統，同時我們向其採購少量廢舊電池，因此他們既是我們的客戶，也是我們的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這些客戶的採購金額相對我們業務規模較小，每年度的採購金額均低於我們總採購金額的0.1%。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這些客戶的銷售收入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請參見「－市場營銷、銷售和客戶－我們的客戶」。

倉儲、物流和存貨管理

我們在倉儲、物流和存貨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與執行流程，規範了從物料收貨、存貨堆放、生產物料退回到成品出庫的全流程操作。我們會定期審閱和更新相關流程，並通過內部系統發佈。我們對員工進行培訓。我們嚴格按照流程執行，包括對異常情況進行檢查、處理及反饋，確保規範運作。

在存貨管理方面，我們追蹤物料的存放區域，提高倉儲效率並實現物料全程可追溯。從物料入庫到成品出庫，各環節均需經過嚴格的核對。倉庫還定期進行循環盤點和年度盤點，確保庫存管理的準確性和透明度，全面保障倉儲物流體系的穩定運行。此外，我們對呆滯庫存進行定期分析，及時制定管理方案。我們也聘請了專業供應商確保安全，及時和可靠的產品交付。

固定資產

我們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資產的賬面價值達到或超過我們截至同日的合併總資產的15%。

擁有的土地及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和境外擁有117塊一萬平方米以上土地使用權，該部分土地面積約為3,560萬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上述建設用地使用權合法、有效，不存在產權糾紛或潛在產權糾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擁有91處面積在一萬平方米以上的房產，該部分房產總面積約為798萬平方米，前述房產中87處已取得不動產權證，剩餘4處房產已經辦理竣工驗收手續尚待取得不動產權證。這些房產主要用於生產、倉儲、研發和辦公用途。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權合法、有效，不存在產權糾紛或潛在產權糾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境外附屬公司擁有一處面積在一萬平方米以上的房產，該部分房產總面積約為13萬平方米，上述房屋所有權合法、有效，不存在產權糾紛或潛在產權糾紛。

租賃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擁有17處與我們生產經營相關的面積在一萬平方米以上的租賃物業，總面積為約47萬平方米，主要用於倉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境外附屬公司擁有兩處與我們生產經營相關的面積在一萬平方米以上的租賃物業，總面積為約12萬平方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境內附屬公司的部分物業租賃合同存在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的情形，承租方存在被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若逾期不改正，存在被處以單筆不超過人民幣1萬元罰款的風險。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因前述租賃登記備案問題接到相關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的任何通知，亦未因此受到任何相關房地產主管部門的處罰。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相關規定，租賃合同未經登記備案不影響該等租賃合同的法律效力，前述物業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備案事宜不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不存在失去單一自有或租賃物業對公司生產、經營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合規和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在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都可能耗費我們大量的成本和時間來進行辯護或解決，並可能導致對聲譽的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可能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注意到美國國防部於2025年1月7日將本公司列入中國軍事企業名單（「**CMC名單**」）。我們於當日進行了公開回應。我們從未從事任何與軍事相關的業務或活動，所以將本公司列入**CMC**名單是錯誤的。該清單並不限制公司與少數美國政府部門以外的其他主體展開合作，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無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我們正在積極與美國

國防部接觸，以解決上述的錯誤認定。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的嘗試均會取得成功，或相關政府機構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我們可能會受制於該等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見「風險因素－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影響國際貿易和投資等方面的政策和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競爭

全球鋰電池行業市場集中度較高。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按動力電池使用量計，2024年，前五大和前十大動力電池企業合計分別佔全球市場的74.7%和89.4%；按儲能電池出貨量計，2024年前五大和前十大儲能電池公司合計分別佔全球市場的73%和96%。全球排名前十的動力電池、儲能電池企業有所重疊。

我們通過持續投入前沿技術、完善產品矩陣、探索創新應用、推動零碳生態建設，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力，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增強競爭優勢。

信息安全和隱私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參照國際最佳實踐，打造高標準、全覆蓋、滿足監管要求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為服務海內外客戶奠定良好的信息安全基礎。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等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開展業務。我們還成立安全保密委員會，下設安全保密辦公室，並在外部諮詢機構、檢測機構和審計機構的支持下開展具體工作，覆蓋公司所有部門及生產基地。我們已獲得德國汽車工業協會（VDA）與歐洲網絡交換所（ENX）聯合推出的可信信息安全評估與交換標準（Trusted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essment Exchange, TISAX）最高等級認證。

我們在對外業務經營中，存在收集和處理有關個人用戶、訪客、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業務需求，涵蓋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引入第三方委託處理等場景。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網絡安全法》及歐盟GDPR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強化數據合規管理。我們將數據與隱私合規工作納入合規管理範疇，包括法律法規動態跟蹤和解读、制度體系建設、合規風險評估、合規審查及培訓等。

獎項及成就

下表列出了我們獲得的一部分獎項和成就。

獎項	頒發機構	年份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24年、2024年*
中國ESG 50	福布斯中國	2024年
工業4.0獎	瑞歐盈－埃非索 管理諮詢公司	2024年
世界500強	《財富》雜誌	2023年、2024年
中國創新力企業50強	福布斯中國	2023年
全球燈塔工廠.....	世界經濟論壇	2021年、2022年、2023年
最有影響力的100家企業	《時代周刊》	2022年、2023年
全球品牌價值500強	品牌金融	2023年
中國ESG榜樣企業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	2023年
2024最佳技術獎.....	AUTOBEST	2023年
年度最佳發明.....	《時代周刊》	2022年

註：

* 2024年，寧德時代及子公司獲得2項2023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環境、社會和治理事項

ESG的管理架構

我們的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CSMC」）由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擔任委員會主任，公司相關高管及部門負責人擔任委員會成員。在CSMC的監督下，我們還成立了可持續發展管理理事會（「Council of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CCSMC」），由各業務部門的核心業務骨幹擔任理事，負責推進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相關事宜的藍圖規劃和業務。

2023年我們加入了UNGC，承諾支持UNGC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四個領域的十項原則，以行動踐行承諾，從而更好地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進程。我們不斷提升對外信息透明度，將可持續發展價值與理念傳遞給更多的利益相關方。

ESG重要性議題

ESG重要性議題是我們開展可持續發展管理的發力點。我們貫徹利益相關方參與原則，定期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通過向內、外部相關方代表徵詢意見，公司綜合形成最終年度重要性評估結果。2024年度，經過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理事會審議並確認的重要性議題包括研發創新、人才培養與發展、產品質量與安全、應對氣候變化、循環經濟等。為體系化推進實質性議題的改善與提升，公司基於「維度－議題－指標」三個層級構建ESG管理指標體系，並將所有指標分配到相關責任部門，在各部門設置ESG管理專員，負責協調、推動相關ESG指標的改善與提升。

環境

氣候變化

我們把氣候變化和碳排放作為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戰略考量，以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為基礎建立氣候治理架構。2023年，公司正式宣佈「2025年實現核心運營碳中和，2035年實現價值鏈碳中和」。為此，我們啟動了「零碳設計」「零碳工廠」「零碳供應」「零

碳製造」「零碳電力」「循環生態」六大零碳項目，全方位推進零碳目標實現。公司將持續以創新為牽引，全力攻堅低碳產品與技術研發，有序推進工藝優化及節能減排，大力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深入佈局退役電池回收利用，全方位推動自身運營及價值鏈碳中和的實現。

此外，公司參照相關要求，定期對正式投產的電池生產基地開展溫室氣體盤查，並對溫室氣體排放開展獨立核查，夯實碳排放數據基礎。同時，我們的零碳工廠均獲得認證機構SGS頒發的PAS 2060:2014碳中和認證證書。

電池生產基地排放總量⁽¹⁾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0,885.46	765,338.97	930,440.28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31,947.26	1,477,835.08	1,423,359.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42,832.72	2,243,174.05	2,353,799.40

註：

- (1) 電池生產基地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範圍一、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均參考ISO 14064-1:2018及《工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和報告通則》(GB/T 32150-2015)；
- (2) 範圍一涵蓋電池板塊營運過程中消耗化石能源所產生的排放，生產過程排放及逸散氣體排放；範圍二計算電池產品生產消耗的外購電力和蒸汽排放。

集團排放總量⁽¹⁾

項目	單位	2024年度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01,702.3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50,150.78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350,996.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302,849.88

註：

- (1) 2024年度，我們開始採用集團口徑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數據統計範圍由電池生產基地擴大至集團內所有存在實質性環境影響的公司，統計範圍主要新增電池材料及回收、電池礦產資源板塊的公司；
- (2) 煤炭和液化石油氣的排放因子來自於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乙炔採用質量平衡法計算排放因子。其他能源類型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參照電池生產基地；
- (3) 我們基於實質性的評估標準，並結合自身的行業特性、業務關係、數據可得性和披露成本，選取部分範圍三類別進行核算與披露。

能源管理

我們開展節能提效、實施可再生能源應用等舉措積極推進能源管理。2024年，全公司共推進310項節能優化項目，累計節約耗電量2.55億度／年、天然氣消耗量750.39萬立方米／年、蒸汽37.55萬噸／年，其節能量相當於避免約26.46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2024年，公司核心運營板塊零碳電力使用佔比達74.51%，較2023年提升約9%。

環境合規、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

業績期內，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完成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工作，已投入生產或使用的項目均已完成環保竣工驗收手續。

我們針對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含危險廢物）的排放及處置，適用並嚴格遵守污染物排放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覆蓋全集團的相關內部管理制度。此外，我們也同步制定了涵蓋廢水、廢氣等污染物的環境自行監測方案，並按要求開展自行監測，監測結果均滿足相關要求。

我們的污水排放類型主要分為工業廢水和生活污水，由廠界內污水處理設施和市政污水廠處理後達標排放。我們的廢氣經廢氣治理設施處理後達標排放。對於一般固

體廢物和危險廢物，我們分別委託有資質的處置單位進行無害化處置或綜合利用及分類收集後委託下游供應商無害化處置或綜合利用。

2024年，全公司一般工業固廢生成總量為1,003.6萬噸，一般工業固廢處置量為918.1萬噸，一般工業固廢回收循環再利用總量為85.5萬噸；危險廢物生成總量為1.7萬噸，危險廢物處置量為1.6萬噸，危險廢物回收循環再利用總量為0.1萬噸。廢水中污染物包括化學需氧量(COD)95噸、氨氮(NH₃-N)15噸；廢氣中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2,842噸、二氧化硫(SO₂)12,067噸、揮發性有機物(VOCs)1,094噸等。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取水總量 ⁽¹⁾	立方米	20,407,511.94	25,479,086.86	3,579,322,963.72
一般工業固廢處置量 ⁽²⁾	噸	90,648	81,523	9,180,825
危險廢物處置量 ⁽²⁾	噸	11,297	12,311	15,659

註：

- (1) 2024年度，取水總量數據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數據統計範圍較2022、2023年進一步擴大。統計範圍由電池生產基地擴大至集團內所有存在實質性環境影響的公司，統計範圍主要新增電池材料及回收、電池礦產資源板塊的公司；
- (2) 2024年度，廢棄物管理數據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數據統計範圍較2022、2023年進一步擴大。統計範圍由電池生產基地、電池材料全資子公司、環境監管重點單位擴大至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有存在實質性環境影響的公司，統計範圍主要新增電池材料及回收、電池礦產資源板塊公司。

社會責任

供應鏈管理

我們持續強化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管理能力，將可持續發展納入供應鏈管理體系中，積極落實對供應商的環境與社會責任風險管理，推動產業鏈減少碳排放，助力產業鏈實現可持續發展轉型。我們將綠色低碳、社會責任等ESG相關指標納入供應商績

效考核附加分。我們每年評選可持續發展管理表現優異的供應商，並針對可持續發展管理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出具不符合項的整改計劃，並督促其整改。

此外，我們利用數字技術構建供應鏈合規追溯體系，可實現內部溯源和外部溯源，能全面追溯和記錄產品生產和供應鏈管理中的各個環節，以確保這些環節符合相關法規、標準要求。

我們的CREDIT價值鏈可持續透明度審核的主要內容包括：碳足跡、回收、能源、盡職調查、創新和透明度(Carbon Footprint, Recycling, Energy, Due Diligence, Innovation & Transparency)，涵蓋可持續發展治理體系、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勞工實踐、可持續採購和關鍵礦產管理六大模塊，針對審核結果生成供應商可持續管理風險等級，為供應商提出改善建議。

職業健康、安全和關懷

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要求，預防和減少可能對員工健康造成損害的危害和風險，確保我們員工和周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海外運營地適用的法律法規，持續強化員工職業健康保護工作，系統性梳理職業健康管理體系文件。同時，我們參照相關國際規範如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規範招聘與解聘、薪酬與晉升、工時與假期等方面的管理，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我們定期向員工進行職業健康和安全意識宣導，包括「設備安全」「安全法規」「施工安全」「事故案例」等多個模塊，並通過主題海報宣傳、健康知識培訓和競賽等方式，提升員工安全意識。

我們堅持合法用工，我們的正式員工均為年滿18周歲的勞動者，均簽署勞動合同。同時，為適配我們國際化業務發展，我們持續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的全球化融合，開展海外人力資源管理專項，以適應海外不同國家與地區的法律法規與人文環境。

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福利假期、節假日福利、文體活動等，積極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重視員工生理與心理健康，持續關注困難員工的需求，為員工創造幸福和諧的工作氛圍。

我們持續倡導平等、多元和創新的文化，堅持對歧視零容忍的原則，同時創造以誠實、互信和包容多元為特徵的工作環境。

社區關係管理

我們始終秉承企業發展與履行社會責任和諧共融的理念，在社區發展、教育助學、應急救災、環境保護、文體事業多個社會公益領域持續深耕，通過專項慈善基金與資金捐贈等方式，切實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推動社會價值共創。

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實踐，以實際行動幫助解決社會問題。2017年起，我們成立了「CATL志願服務團隊」，持續開展公益和志願活動。我們還與運營地的非營利組織合作，通過提供捐助來滿足運營地點的社會需求，以幫助解決當地的社會問題。

企業治理

反貪污與反賄賂

我們堅守合規經營底線，以打造「合規、廉潔、誠信」的工作氛圍為目標，在董事會下設行為準則委員會 (Code of Conduct Committee, COC)，全面負責公司各業務體系和分子公司的廉潔建設。行為準則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廉潔建設方針，建立以反腐敗與商業道德為核心的全面規章制度和流程，對違反公司行為準則的員工開展調查，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我們從廉潔制度建設、舞弊風險評估、廉潔文化教育和廉潔監督機制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反賄賂管理能力。

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我們定期接受檢查、審查和審計，並被要求維持或更新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和證書。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和主管機關取得對我們在運營所在地的業務運作具有保險重要意義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和許可。

下表所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牌照及許可證均在有效期內。

持有者	執照、批准、許可名稱
寧德時代.....	《輻射安全許可證》、《排污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江蘇時代.....	《輻射安全許可證》、《排污許可證》
時代上汽.....	《輻射安全許可證》、《排污許可證》
四川時代.....	《輻射安全許可證》、《排污許可證》
福鼎時代.....	《輻射安全許可證》、《排污許可證》
瑞慶時代.....	《輻射安全許可證》、《排污許可證》
瑞庭時代.....	《輻射安全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湖南邦普.....	《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排污許可證》
寧波邦普.....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維持保險政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在中國工作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我們現有的保險還包括財產險、產品責任險、環境污染責任險、貨物運輸險及董監高責任險等。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運營需求，且符合中國境內的行業慣例。另見「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31,988名員工，大部分在中國境內工作。下表按職能列出截至同日我們的僱員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 %
生產	96,725	73.3
技術	20,346	15.4
行政	11,419	8.7
銷售	2,806	2.1
財務	692	0.5
共計	131,988	100.0 %

我們主要通過推薦、獵頭、招聘網站和校招招聘員工。我們為員工舉辦入職培訓和定期專業培訓。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僱傭合同，涵蓋事宜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福利、保密義務、競業禁止條款、工作產品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款及合同終止理由等。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獎金，通常根據其資歷、績效評估及工作年限而定。我們還提供股權激勵和晉升機會來激勵我們的員工。

與員工共享成功並賦予他們成長動力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們始終努力為員工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多樣化的職業發展機會。同時，我們嚴格遵守各國和各地區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和標準，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通過實施高效的管理體系，保障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經歷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或罷工。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採用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和新項目建設中可能出現的風險。同時，我們致力於監督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系統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及時得到糾正和有效控制。

為監督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其有效性，並將我們的風險維持在適當和有效的水平。
- 我們的審計部門協助管理層共同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審查重大風險管理事項，就風險管理方法向有關部門提供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
- 我們的財經部、法務合規部、人力資源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進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 必要時，我們聘請外部專業顧問與我們的內部審計和法律團隊合作，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所有註冊、執照、許可證、備案和批准的有效性。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從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福建時代星雲科技有限公司 （「時代星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星雲由我們主要股東黃世霖先生間接控制超過30%，並因此成為黃世霖先生的聯繫人。上市後，時代星雲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蘇州時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時代新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新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約90%，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平先生間接控制10%。因此，時代新安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上市後，時代新安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 （「普勤時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勤時代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約75.43%，並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廈門瑞庭控制約12.57%。因此，普勤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上市後，普勤時代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全面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從事以下交易，並計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這些交易。相關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定價基準	適用上市規則
委託加工儲能相關產品	時代星雲	參考提供該等服務的成 本，經公平磋商後釐 定。	14A.76(1)
銷售儲能電池相關產品 及配件	時代星雲	參考市場價格，經公平 磋商後釐定。	14A.76(1)
採購域控制器相關產品及委託 加工服務	時代新安	參考市場價格及／或提 供該等服務的成本，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4A.76(1)
提供行政、人力資源及 技術諮詢服務	普勤時代及其 附屬公司	參考提供該等服務的成 本，經公平磋商後釐 定。	14A.76(1)

由於上述各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上述各項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我們不時根據時代新安的需求向其銷售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電芯（「時代新安產品銷售交易」），並計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此項交易。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 豁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	時代新安	14A.76(2)(a)	公告規定	人民幣 4.8億元

交易的理由

時代新安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電動底盤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熟悉時代新安有關產品及配件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規定。向時代新安供應產品有助於推動其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從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規模，增加銷售收入。

定價政策

本集團擬向時代新安供應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所收取的費用依據公平合理的原則，由訂約方主要基於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性質的產品價格，並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交易量及產品成本）後，經商業談判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時代新安供應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36.67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時代新安擬向我們採購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而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時代新安採購的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主要用於其新產品的研發及測試。經過數年的研發準備，時代新安的若干新產品將於2025年開始商業化。例如，在2025年3月，時代新安已發佈「坤勢底盤商用車生態解決方案」並與多個主機廠達成戰略開發合作。因此，集團與時代新安的歷史交易情況對釐定2025年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參考性較低。相反，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現有合同價值以及我們為滿足時代新安2025年業務發展需要而向其供應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的預計水平；及
- (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的預期單價，其中考慮了原材料、勞動力等有關的成本及費用以及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時代新安產品銷售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由於預期時代新安產品銷售交易會按經常和持續基準進行且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造成過度負擔，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時代新安產品銷售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前提是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時代新安產品銷售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時代新安產品銷售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時代新安產品銷售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 ⁽¹⁾	
					佔本公司A股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曾毓群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024,704,949	23.27%	23.27%	22.66%
廈門瑞庭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1,024,704,949	23.27%	23.27%	22.66%
瑞華投資 ⁽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024,704,949	23.27%	23.27%	22.66%
黃世霖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69,621,309	10.66%	10.66%	10.39%
寧波聯合創新新能源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聯合創新」）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284,220,608	6.45%	6.45%	6.29%

附註：

- (1)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瑞庭由曾毓群先生擁有55%的股權及由瑞華投資擁有45%的股權，而瑞華投資則由曾毓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毓群先生及瑞華投資均被視為於廈門瑞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世霖先生(i)直接持有本公司466,021,310股A股股份；並(ii)通過通怡景雲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春曉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春曉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彼為唯一出資人）間接於本公司合計3,599,999股A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世霖先生被視為於通怡景雲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春曉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春曉5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通怡向陽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寧波聯合創新由裴振華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約84.11%出資額，由浙江浙大聯合創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大聯合創新」)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約0.12%出資額；(ii)浙大聯合創新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晟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晟視」)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40%出資額，由杭州一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一爐」)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20%出資額。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浙大聯合創新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iii)寧波晟視由林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約60.07%出資額。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晟視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iv)杭州一爐由寧波晟視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約99.01%出資額及由杭州阿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甘」)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約0.50%出資額；及(v)杭州阿甘由林光先生持有約59.59%的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杭州一爐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裴振華先生、浙大聯合創新、寧波晟視、杭州一爐、林光先生、杭州阿甘均被視為於寧波聯合創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D.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或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ii)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由股東選舉及委任，任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董事之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和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時間
曾毓群先生....	5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本集團總體戰略規劃與 發展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潘健先生.....	49歲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 事	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李平先生.....	57歲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	2014年10月	2014年11月
周佳先生.....	47歲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歐陽楚英博士..	48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研發體系管理	2019年9月	2023年8月
趙豐剛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	本集團研發及工程製造 體系管理	2015年12月	2024年12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和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時間
吳育輝博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林小雄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趙蓓博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57歲，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總體戰略規劃與發展。

曾先生於2011年12月創立本集團，自創立以來至2013年5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於2017年6月起擔任董事長，並於202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曾任(i)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及董事；(ii)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iii)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新能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iv)東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v)TDK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性電子元件製造商，股票代碼：6762）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等。

曾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潘健先生，49歲，我們的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

潘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的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25年1月期間歷任副董事長、董事職務，並於2025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聯席董事長。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曾(i)在科爾尼諮詢擔任諮詢顧問；(ii)在貝恩諮詢擔任諮詢顧問；(iii)在MBK Partners擔任投資基金副總裁；及(iv)在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

潘先生(i)曾在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186）擔任非執行董事；及(ii)於2011年至2017年5月在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899）擔任董事並自2023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

潘先生於2005年3月在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平先生，57歲，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

李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擔任董事長，並於2017年6月起擔任副董事長。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i)於2014年1月起擔任上海適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ii)於2019年5月起擔任上海盤穀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於1989年7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佳先生，47歲，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

周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我們的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等職務。他於202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副董事長。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i)在貝恩諮詢擔任戰略諮詢顧問；(ii)在U.S. Capital Group擔任投資經理；(iii)在鼎暉嘉業(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執行董事；及(iv)在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總監、資深人力資源總監及總裁辦主任。

周先生於2007年6月在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陽楚英博士，4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歐陽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體系管理。

歐陽博士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我們的研發體系聯席總裁和創新實驗室常務副主任，並於2023年8月起擔任董事。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上世紀90年代以來，歐陽博士一直從事物理學方向的科學研究。他於2009年11月起擔任江西師範大學教授，並曾於2012年至2015年擔任該校首席教授。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歐陽博士在韓國科學技術研究院擔任訪問學者。

歐陽博士於2005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在瑞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開展博士後研究。

趙豐剛先生，59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及工程製造體系管理。

趙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工程副總裁至2019年12月，目前擔任我們的研發體系及工程製造體系聯席總裁，並於2024年12月起擔任董事。他目前在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曾(i)於1990年至1998年在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化學工業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ii)於1998年至2000年在東莞新科磁電廠擔任高級工程師；(iii)於2000年至2012年在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總監；及(iv)於2012年至2015年在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資深工程總監。

趙先生於1990年9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化學物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輝博士，46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博士於2010年9月起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任教，現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財務系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吳博士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或曾任獨立董事職務，包括：(i)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在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60)和聯交所(股票代碼：3606)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在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217)擔任獨立董事；(iii)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在游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74)擔任獨立董事；(iv)於2014年10月至2020年12月在深圳順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38)擔任獨立董事；(v)於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在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76)擔任獨立董事；(vi)於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在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29)擔任獨立董事；(vii)自2019年11月起在青島微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3033)擔任獨立董事；及(viii)自2022年5月起在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53)擔任獨立董事。

吳博士於2010年9月在廈門大學獲得管理學(財務學)博士學位。吳博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林小雄先生，63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先生於2016年起在福建省遊艇產業發展協會擔任會長，並在福建省閩商研究會擔任榮譽會長。在擔任該等職務之前，林先生曾(i)在廈門市經濟發展委員會擔任處長及主任助理；(ii)在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86）（原廈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iii)在廈門國有資產投資公司擔任總經理；及(iv)在廈門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林先生於1982年7月在南京工學院（現稱東南大學）獲得建築材料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9月在樂卓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亦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蓓博士，67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趙博士於2005年起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趙博士曾(i)於1989年至1990年、1990年至1994年及1994年至1996年分別在阿卡迪亞大學、阿爾格瑪大學和蒙特愛立森大學任教；及(ii)於1995年至1996年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個人理財經理。

趙博士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或曾任獨立董事職務，包括：(i)於2017年4月至2022年7月在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ii)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在華廈眼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1267）擔任獨立董事；(iii)於2020年9月起在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iv)於2023年5月起在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45）擔任獨立董事。

趙博士於1982年7月在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2月在達爾豪西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在香港大學獲得博士學位。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我們的監事任期為三年，可獲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監事之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和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監事時間
吳映明先生.....	58歲	監事會主席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馮春艷女士.....	50歲	監事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柳娜博士.....	45歲	監事(職工 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2016年1月	2021年12月

吳映明先生，58歲，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吳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採購與信息技術總監至2017年5月。目前，吳先生擔任我們的區域管理總裁。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i)於2006年至2012年在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採購與信息技術總監；及(ii)於2012年至2015年在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總監。

吳先生於1989年7月在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馮春艷女士，50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馮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我們的總裁辦資深經理至2016年12月，並於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綜合管理部總監。目前，馮女士擔任我們的供應鏈與運營體系聯席總裁。馮女士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女士曾(i)於1997年至2002年在東莞承達製品廠擔任工藝工程師；(ii)於2002年至2011年在東莞新科磁電廠擔任部門經理；及(iii)於2011年至2015年在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馮女士於1997年6月在佳木斯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柳娜博士，45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柳博士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我們的資深主任工程師。目前，柳博士擔任我們的研究院副院長。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柳博士曾(i)在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主任工程師；及(ii)在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資深主任工程師。

柳博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和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時間	首次任命為 高級管理層時間
曾毓群先生.....	57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本集團總體戰略規劃與 發展	2011年12月	2022年8月
譚立斌先生.....	56歲	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銷售業務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蔣理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 秘書	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 事務、資本市場及 公司治理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鄭舒先生.....	45歲	財務總監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	2016年4月	2017年6月

曾毓群先生，57歲，我們的總經理。關於其簡介，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譚立斌先生，56歲，我們的副總經理。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業務。

譚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至2017年5月，目前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首席客戶官及市場體系聯席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曾(i)於1991年至1998年在東莞新科電子廠擔任部門經理；(ii)於1999年至2001年在戴爾(中國)計算機公司擔任NPI經理；(iii)於2001年至2004年在東莞新能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iv)於2004年至2013年在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及(v)於2013年至2015年在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副總裁。

譚先生於1991年7月在浙江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蔣理先生，45歲，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蔣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務、資本市場及公司治理。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蔣先生曾(i)於2004年至2007年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81)和聯交所(股票代碼：6881)上市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業務經理；(ii)於2008年至2015年在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投資銀行部副董事、董事及執行董事；及(iii)於2015年至2017年在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蔣先生於2004年6月在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鄭舒先生，45歲，我們的財務總監。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

鄭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財務部負責人，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曾(i)於2002年至2006年在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ii)於2006年至2009年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海外區域預算經理及其子公司財務負責人；(iii)於2009年至2013年在萬鼎硅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及(iv)於2013年至2016年在搜狐暢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CYOU)擔任財務總監。

鄭先生於2002年7月在福州大學獲得會計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雙學士學位。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計師(CIMA)和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之間均不存在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蔣理先生將成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之日起生效。有關其簡介，見「— 高級管理層」。

簡雪艮女士將成為本公司聯席秘書之一，自上市之日起生效。

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簡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我們根據公司章程成立了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六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曾毓群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吳育輝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評估、對選擇標準和程序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小雄先生、吳育輝博士及曾毓群先生。林小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以及制定和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蓓博士、林小雄先生及李平先生。趙蓓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意識到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的重要性，以便實現有效的責任制。除《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條文，該條文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的職務目前由曾毓群先生兼任。鑒於曾毓群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認為由曾毓群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持續的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曾毓群先生於上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適當及有利的，因此我們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能分開。雖然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條文第C.2.1條，但鑒於：(a)董事會業已建立足夠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b)曾毓群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信義責任，該等責任要求他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以及履行其他職責；及(c)董事會的運作方式亦有助於確保權力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項，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這通常意味著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於香港以外進行，本公司在香港不會及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管理層常駐香港」。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我們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值得指出的是，本公司董事會中目前已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仍將繼續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相關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正式採納。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等形式獲得薪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在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時，會考慮下列因素：可比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承諾、職責級別、在本集團其他地方受僱及按表現計算薪酬之可取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還參加了由有關省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各項設定提存計劃和本公司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不包括兩位、一位及一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總額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票激勵的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1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每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回購股份；及
- (iii) 本集團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緊接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期間或(ii)本公司確定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獲得所有相關批准為止（兩者較長者）。

以下討論和分析應與「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我們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推動移動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並通過電動化和智能化實現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我們已在全球設立六大研發中心、十三大電池生產製造基地，服務網點遍佈64個國家和地區。我們覆蓋全球最廣泛的客戶與終端用戶群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實現動力電池累計裝車超1,700萬輛，全球平均每三輛新能源車就有一輛裝載寧德時代電池，儲能電池在全球應用超過1,700個項目。

我們在鋰電池領域深耕多年，具備了全鏈條自主、高效研發能力，已形成全面、先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應用於乘用車、商用車、表前儲能、表後儲能等領域，以及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新興應用場景，能夠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86億元增加22.0%至2023年的人民幣4,009億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09億元減少9.7%至2024年的人民幣3,620億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35億元增加41.5%至2023年的人民幣473億元，並進一步增加16.8%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億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持續增長的新能源車和動力電池市場

隨著綠色低碳交通體系的逐步建立，新能源車滲透率持續提升。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全球新能源車銷量自2020年3.2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17.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2.9%。下游新能源車銷量增長，帶動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自2020年的182GWh增長至2024年的974GWh，複合年增長率為52.0%。全球新能源車市場持續增長，為我們經營業績提升提供了有利基礎。

持續增長的儲能市場

隨著全球清潔能源轉型逐步推進，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快速發展。根據高工產研行業報告，全球風電和光伏合計累計裝機量從2020年1,505GW增長至2024年3,555GW，複合年增長率為24.0%。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帶動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27GWh增長至2024年300GWh，複合年增長率為82.5%。全球儲能市場的強勁增長已經、且將繼續助力我們經營業績的提升。

持續開發新產品及獲取客戶訂單的能力

我們覆蓋全球最廣泛的客戶與終端用戶群體，與全球多家車企及儲能客戶建立了長期且深度的戰略合作，並通過產品創新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我們持續研發推出新產品並獲得客戶訂單的能力對我們擴大市場份額和提升收入至關重要。

新興業務領域的拓展

除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業務外，我們積極佈局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等新能源新興領域市場，並提供滑板底盤、換電等創新業務解決方案，助推全面電動化。能否有效拓展新能源新興領域及推出創新解決方案是影響我們未來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成本控制與運營效率

直接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構成部分，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及供應鏈管理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我們的運營費用包括研發費用、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銷售費用等，能否提高運營效率、有效管控費用也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呈列及擬備的依據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和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作出估計和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所採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特定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和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所作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相比並未出現重大偏離。會計準則的修訂、新準則的實施以及會計政策的變更，亦可能導致我們需要調整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從而影響財務指標的可比性，並可能對我們已報告的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下文討論了我們認為對我們尤其重要或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為重大的估計、假設和判斷相關的會計政策。其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而言重要的會計政策、關鍵估計、假設和判斷，在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和4中詳細載列。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以下來源：

- (i) 銷售動力電池系統；
- (ii) 銷售儲能電池系統；
- (iii) 銷售回收過程中產生的電池材料；
- (iv) 電池礦產資源銷售；及
- (v) 其他。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我們遵循5個步驟：

-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 2. 識別履約義務；
- 3. 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及
-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均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入於某一時間點或於某一段時間內（在該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我們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來完成履約義務）確認。

我們的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

我們與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入於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國內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我們按照合同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取得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國外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我們按照合同條款完成貨品報關手續，並取得海關放行證明或取得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我們對貨品提供售後服務並計提相應撥備。我們不提供任何其他額外服務或售後服務，因此，有關售後服務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我們為了加強客戶合作、促進產品銷售，與部分客戶基於銷售規模、市場發展等方面因素協商約定銷售返利，並設定採購目標等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按約定給予相應的返利。該等銷售返利條款為可變對價。對於包含銷售返利條款的合同，我們使用(a)期望值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算我們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取決於哪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我們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期望值是按照銷售返利條款中各種可能發生的對價金額及相關概率計算的估計金額。最可能的金額估算是一系列可能發生的對價金額中最可能發生的單一金額。

提供服務

我們與客戶之間提供服務的收入一般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如果客戶在我們完成履約義務時獲取並消耗我們履約帶來的經濟利益，我們可認為履約義務在一定期間內已履行完畢，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相應的收入，惟履約進度無法合理確定的服務收入除外。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我們按照合同條款履行了相應的履約義務，並收到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減值估計

我們根據違約風險假設及預期損失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進行撥備。我們根據過往歷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的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7億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660億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647億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7億元）。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對估計變動敏感，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存在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該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信用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值（合同資產除外）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使用權資產。

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它們已發生減值。只要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就會對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有些資產被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有些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可

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將它們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商譽尤其會分配給那些預計將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這些單位代表了本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並且不會超過營運部門。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計入商譽賬面值。剩餘的減值損失均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扣除，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內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果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發生了有利變動，並且只有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才在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撥回減值損失。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計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每個報告期末市場狀況做出假設。有關釐定第3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我們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i)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發生或是否有任何指標；(ii)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回收金額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作出估計）支持；及(iii)估計可回收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我們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71億元（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1,611億元（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1,622億元（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108億元）。

合併損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的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入	328,593,988	100.0	400,917,045	100.0	362,012,554	100.0
銷售成本.....	(270,629,780)	(82.4)	(323,982,130)	(80.8)	(273,518,959)	(75.6)
毛利	57,964,208	17.6	76,934,915	19.2	88,493,595	24.4
研發費用.....	(15,510,453)	(4.7)	(18,356,108)	(4.6)	(18,606,756)	(5.1)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8,103,787)	(2.5)	(10,526,439)	(2.6)	(11,952,257)	(3.3)
銷售費用.....	(2,519,230)	(0.8)	(3,042,744)	(0.8)	(3,562,797)	(1.0)
其他收入.....	7,047,244	2.1	14,883,428	3.7	19,514,964	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85,908	0.4	410,724	0.1	15,342	0.0
減值損失.....	(3,973,175)	(1.2)	(6,107,968)	(1.5)	(9,295,851)	(2.6)
財務費用.....	(2,132,375)	(0.6)	(3,446,516)	(0.9)	(3,879,076)	(1.1)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 業績（淨額）.....	2,614,517	0.8	3,745,762	0.9	3,743,040	1.0
所得稅前利潤.....	36,672,857	11.2	54,495,054	13.6	64,470,204	17.8
所得稅費用.....	(3,215,713)	(1.0)	(7,153,019)	(1.8)	(9,175,245)	(2.5)
年度利潤.....	33,457,144	10.2	47,342,035	11.8	55,294,959	15.3
年度利潤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729,164	9.4	44,702,249	11.1	52,032,846	14.4
非控股權益.....	2,727,980	0.8	2,639,786	0.7	3,262,113	0.9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電池材料及回收以及電池礦產資源等業務條線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動力電池系統.....	236,593,497	72.0	285,252,917	71.2	253,041,337	69.9
儲能電池系統.....	44,980,277	13.7	59,900,522	14.9	57,290,460	15.8
電池材料及回收.....	26,031,514	7.9	33,602,284	8.4	28,699,935	7.9
電池礦產資源.....	4,508,633	1.4	7,734,151	1.9	5,493,003	1.5
其他 ⁽¹⁾	16,480,067	5.0	14,427,171	3.6	17,487,819	4.8
總計	328,593,988	100.0	400,917,045	100.0	362,012,554	100.0

註：

(1) 主要包括來自(i)原材料銷售和廢料銷售，以及(ii)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

我們銷售的動力電池系統主要包括電芯、模組／電箱及電池包，其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66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853億元，增長率達到20.6%，主要得益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853億元減少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0億元，該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動力電池系統銷量有所增長，但由於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銷售均價有所下調。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銷量持續增長，主要是因為(i)我們在動力電池領域具備技術、規模與客戶等優勢；及(ii)新能源車行業快速發展，帶動全球動力電池需求不斷攀升。

財務資料

我們的儲能電池系統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5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99億元，增長率達到33.2%，主要得益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的儲能電池系統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599億元減少4.4%至2024年的人民幣573億元，該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儲能電池系統銷量有所增長，但由於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銷售均價有所下調。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儲能電池系統的銷量持續增長，主要是因為(i)我們在儲能電池領域具備技術、規模與客戶等優勢；及(ii)在各國清潔能源轉型目標推動下，隨着風電光伏裝機比例提升、電力系統靈活性要求提高、儲能技術進步及系統成本下降，儲能電池市場需求持續快速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境內.....	251,670,828	76.6	269,924,895	67.3	251,677,045	69.5
其他國家／地區 ⁽¹⁾	76,923,160	23.4	130,992,150	32.7	110,335,509	30.5
總計	<u>328,593,988</u>	<u>100.0</u>	<u>400,917,045</u>	<u>100.0</u>	<u>362,012,554</u>	<u>100.0</u>

註：

(1) 主要包括來自歐洲、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收入，其中來自歐洲的收入佔比最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用於電池產品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等，及(ii)其他，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運輸費、售後綜合服務費等。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226,656,083	83.8	255,662,877	78.9	202,723,479	74.1
其他	43,973,697	16.2	68,319,253	21.1	70,795,480	25.9
總計	<u>270,629,780</u>	<u>100.0</u>	<u>323,982,130</u>	<u>100.0</u>	<u>273,518,95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用於電池產品的直接材料。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706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240億元，增長率達到19.7%，主要由於產品銷量增長，儘管部分被原材料價格的下降抵銷。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240億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735億元，銷售成本降低15.6%，主要由於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部分被我們的產品銷量增長所抵銷。

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等，上述材料受鋰、鎳、鈷等金屬或大宗商品的價格影響較大。受相關材料價格變動及市場供需情況的影響，我們材料的採購價格及規模也會出現相應波動。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67億元、人民幣2,557億元和人民幣2,027億元。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包括假設不能通過價格調整機制將材料價格波動傳遞給客戶等），我們直接材料平均價格波動1%和5%的情況下（我們生產使用了多種原材料，平均波動可能更小），對我們業績期內所得稅前利潤影響的敏感性測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直接材料平均價格波動			
-/+1%	+/-22.67	+/-25.57	+/-20.27
-/+5%	+/-113.33	+/-127.83	+/-101.36

財務資料

上述直接材料平均價格波動僅考慮了一種因素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還受到供應鏈持續優化、銷售價格調整機制、商品套期保值業務等多種因素綜合影響。為應對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風險，我們採取自製開採、投資合作、簽署長協訂單等措施，並不斷深化全球供應鏈布局、持續完善供應鏈管理體系；同時，我們在框架銷售協議或補充協議中設有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能夠在供需或者基本的商業條件發生變化時，有一定靈活性來調整我們產品的定價；此外，我們開展商品套期保值業務，以有效管理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增強我們的經營業績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在往績記錄期內波動下降，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主要為：(i)對營業收入的影響體現為，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導致我們產品銷售均價有所下調，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速；(ii)對銷售成本的影響體現為，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導致我們銷售成本中單位產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此外直接材料成本還受到我們供應鏈持續優化、技術創新等多種因素綜合影響；(iii)對毛利率的影響體現為，我們電池系統的銷售均價隨著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而有所下調，在單位盈利能力穩中有升的基礎上，帶動毛利率上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動力電池系統.....	203,174,610	75.1	233,547,579	72.1	192,461,282	70.4
儲能電池系統.....	38,698,025	14.3	48,726,092	15.0	41,914,003	15.3
電池材料及回收.....	20,506,030	7.6	29,777,745	9.2	25,682,916	9.4
電池礦產資源.....	3,956,846	1.5	6,197,890	1.9	5,024,611	1.8
其他 ⁽¹⁾	4,294,269	1.6	5,732,824	1.8	8,436,147	3.1
總計.....	270,629,780	100.0	323,982,130	100.0	273,518,959	100.0

註：

(1) 主要包括來自(i)原材料銷售和廢料銷售，以及(ii)提供研發服務的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動力電池系統.....	33,418,887	14.1	51,705,338	18.1	60,580,055	23.9
儲能電池系統.....	6,282,252	14.0	11,174,430	18.7	15,376,457	26.8
電池材料及回收.....	5,525,484	21.2	3,824,539	11.4	3,017,019	10.5
電池礦產資源.....	551,787	12.2	1,536,261	19.9	468,392	8.5
其他.....	12,185,798	73.9	8,694,347	60.3	9,051,672	51.8
總計.....	57,964,208	17.6	76,934,915	19.2	88,493,595	24.4

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580億元增長32.7%至2023年的人民幣76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885億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17.6%增加至2023年的19.2%，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24.4%。我們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內得以持續提升，主要是因為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業務毛利率提升所致。

其中，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業務毛利率提升，主要是因為：(i)隨著麒麟電池、神行電池等創新產品上市並得到客戶認可，實現規模化商業應用，我們電池系統的單位盈利能力穩中有升；以及(ii)我們電池系統的銷售均價隨著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而有所下調，在單位盈利能力穩中有升的基礎上，帶動毛利率上升。

電池材料及回收業務在往績記錄期內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碳酸鋰的價格在往績記錄期內波動下降，導致正極材料等材料價格波動下降，於是公司生產的電池材料價格以及回收提取的金屬產品價格下降。因此電池材料及回收業務毛利率下降。

電池礦產資源業務毛利率波動較大，主要是因為在往績記錄期內鋰、鎳等材料價格波動較大，導致公司電池礦產資源業務的毛利率也有較大波動。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及材料消耗。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研發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酬.....	6,139,594	39.6	7,421,248	40.4	7,561,191	40.6
材料消耗.....	6,364,041	41.0	5,396,630	29.4	5,845,226	31.4
其他 ⁽¹⁾	3,006,818	19.4	5,538,230	30.2	5,200,339	27.9
總計	15,510,453	100.0	18,356,108	100.0	18,606,756	100.0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開發設計費、後勤及辦公費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分別佔我們收入比例為4.7%、4.6%及5.1%。我們圍繞材料及材料體系、系統結構進行技術和產品的迭代創新，保持高水平研發投入，其中研發人員員工薪酬金額及佔研發費用比例持續上升。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酬、營業稅金及附加、折舊和攤銷費以及後勤及辦公費。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的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酬.....	4,177,011	51.5	4,551,375	43.2	4,707,167	39.4
營業稅金及附加.....	907,484	11.2	1,695,508	16.1	2,057,466	17.2
折舊和攤銷費.....	927,730	11.4	1,577,059	15.0	2,059,630	17.2
後勤及辦公費.....	760,790	9.4	736,399	7.0	1,248,011	10.4
股份支付費用.....	178,691	2.2	262,482	2.5	293,558	2.5
業務費用.....	107,078	1.3	184,114	1.7	240,942	2.0
手續費.....	217,632	2.7	369,107	3.5	204,953	1.7
其他.....	827,371	10.2	1,150,395	10.9	1,140,530	9.5
合計.....	8,103,787	100.0	10,526,439	100.0	11,952,257	100.0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小幅增長，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分別佔我們收入比例為2.5%、2.6%及3.3%。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營業稅金及附加費金額和佔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比例有所增加，同時我們注重持續優化行政及其他營運成本。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和後勤及辦公費。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0億元和人民幣36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分別佔我們收入比例為0.8%、0.8%及1.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大部分來自利息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億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淨收益和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400,241	46,270	664,223
處置財產、廠房和設備、 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虧損	(43,252)	(38,574)	(238,169)
處置／視作處置於附屬公司、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的收益淨額	354,947	328,073	1,695,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2,937	26,759	179,608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530,397)	(636,725)	(396,983)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1,162,628	421,518	(1,287,050)
其他	(111,196)	263,403	(602,095)
總計	1,285,908	410,724	15,342

減值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減值損失主要與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61億元及人民幣93億元。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為借款利息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財務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費用	2,167,340	3,720,103	4,088,47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7,977	17,783	60,706
	2,195,317	3,737,886	4,149,185
減：利息資本化	(62,942)	(291,370)	(270,109)
	2,132,375	3,446,516	3,879,076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主要指我們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長期投資的利潤或虧損。我們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有關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72億元及人民幣92億元。我們受不同司法管轄區稅率影響。

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解釋及規則，我們若干中國境內實體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我們的若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以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屬於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的範圍。因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一家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為國家鼓勵發展的重點軟件企業，自盈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自第六年起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2022年起開始盈利。

香港利得稅通常按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提。我們位於境外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司法轄區現行適用的稅率計算，其中，我們註冊於德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30.175%-32.975%，我們註冊於匈牙利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年度利潤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335億元、人民幣473億元和人民幣553億元。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4,009億元減少9.7%至2024年的人民幣3,620億元。該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系統的銷量均有所增長，整體收入由於產品銷售均價隨著原材料價格下降而有所減少。

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853億元減少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0億元。該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動力電池系統銷量有所增長，但由於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相關產品銷售均價相應下調。

我們的儲能電池系統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599億元減少4.4%至2024年的人民幣573億元。該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儲能電池系統銷量有所增長，但由於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相關產品銷售均價相應下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3,240億元減少15.6%至2024年的人民幣2,735億元。主要原因是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部分被銷量增長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769億元增加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885億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19.2%增加至2024年的24.4%，主要是因為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業務毛利率提升所致。

我們動力電池系統銷售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517億元增加17.2%至2024年的人民幣606億元，同年毛利率由18.1%增加至23.9%；我們儲能電池系統銷售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112億元增加3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億元，同年毛利率由18.7%增加至26.8%。動力電池系統和儲能電池系統毛利率提升，主要是因為：(i)受益於我們的創新產品優勢，我們電池系統的單位盈利能力在銷售均價下降的情況下仍保持穩定；以及(ii)我們的電池系統銷售均價受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影響而有所下調，在單位盈利能力保持平穩的基礎上，帶動毛利率上升。

電池材料及回收業務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碳酸鋰的價格波動下降，導致正極材料等材料價格波動下降，於是公司生產的電池材料價格以及回收提取的金屬產品價格下降。因此，電池材料及回收業務毛利率下降。

電池礦產資源業務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鋰、鎳等材料價格2024年較2023年下降，導致公司電池礦產資源的毛利率下降。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18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億元。該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研發耗用的原材料數量增加，部分被研發相關的原材料價格下降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增長，後勤及辦公費、折舊和攤銷費以及營業稅金及附加費等費用有所增加。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增長，並加大品牌建設力度。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49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億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存款餘額增加導致利息收入上升。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從2023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存貨的減值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3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借款金額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

我們的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2023年和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7億元和人民幣37億元，保持穩定。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7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2億元，主要歸結於我們稅前利潤的增長。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73億元增加16.8%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億元。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1.8%和1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86億元增加22.0%至2023年的人民幣4,00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動力電池系統和儲能電池系統的銷量持續增長，儘管部分被我們的銷售均價下降所抵銷。

我們來自動力電池系統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66億元增加20.6%至2023年的人民幣2,853億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帶動銷量上升，儘管部分被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均價下降所抵銷。

我們來自儲能電池系統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50億元增加33.2%至2023年的人民幣599億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儲能電池系統銷量保持較快增長，儘管部分被儲能電池系統銷售均價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2,706億元增加19.7%至2023年的人民幣3,240億元，主要反映產品銷量增長，儘管部分被原材料價格的下降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580億元增長32.7%至2023年的人民幣769億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17.6%增加至2023年的19.2%，主要是因為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業務毛利率提升所致。

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銷售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34億元增加54.7%至2023年的人民幣517億元，同期毛利率由14.1%增加至18.1%；我們的儲能電池系統銷售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加77.9%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億元，同期毛利率由14.0%增加至18.7%。動力電池系統和儲能電池系統毛利率提升，主要是因為：(i)受益於我們的創新產品優勢，我們電池系統的單位盈利能力在銷售均價下降的情況下仍有所提升；以及(ii)我們的電池系統銷售均價受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下降影響而有所下調，在單位盈利能力上升的基礎上，帶動毛利率上升。

電池材料及回收業務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下降，導致正極材料等電池材料價格呈下降趨勢，使得公司生產的電池材料及回收業務產品價格下降。因此，電池材料及回收業務毛利率下降。

電池礦產資源業務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為2023年公司部分自有鋰礦開始投產，基於當時的碳酸鋰價格，這類自有鋰礦的毛利率相對此前業務的毛利率較高，因此電池礦產資源業務的毛利率上升。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81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億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營業稅金及附加費等費用有所增加。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億元，主要受我們的銀行存款餘額增加影響，而令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由2022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1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增加，主要與我們對部分機器設備進行的升級換代或調整有關，部分被存貨的減值損失減少所抵銷。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借款金額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

我們的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7億元，主要為我們增加了若干聯營及合營企業。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於2022年為人民幣32億元，於2023年為人民幣72億元，主要歸結於我們稅前利潤的增長。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35億元增加41.5%至2023年的人民幣473億元。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0.2%和11.8%。

財 務 資 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63,261	145,095,647	146,937,736
使用權資產	8,475,065	9,016,403	10,003,361
商譽	704,065	707,882	894,757
無形資產	1,914,033	7,037,407	5,306,438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7,595,207	50,027,694	54,791,5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645,307	2,816,190	3,135,6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20,491,264	14,128,318	11,900,90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5,145,633	21,154,913	19,426,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83,660	17,395,585	24,118,8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3,217,495	267,380,039	276,516,035
流動資產			
存貨	76,668,899	45,433,890	59,835,5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492,601	65,772,258	64,265,913
合同資產	174,863	233,964	400,62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37,735,999	21,339,971	19,804,7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981,328	7,767	14,282,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8,965,715	55,289,319	53,309,701
衍生金融工具	575,638	—	—
銀行餘額、存款及現金	190,139,815	261,710,833	298,243,356
流動資產總額	387,734,858	449,788,002	510,142,0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1,747,512	167,825,751	179,476,484
合同負債	22,444,785	23,982,352	27,834,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704,573	58,963,987	57,141,230
借款	21,534,521	22,059,847	42,373,738
租賃負債	113,106	106,299	182,379
衍生金融工具	—	3,941,410	2,116,017
應付所得稅	4,216,924	10,121,425	8,047,240
流動負債總額	295,761,421	287,001,071	317,171,534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66,702	46,866,869	22,197,549
合同負債.....	6,910,284	6,093,840	5,400,795
借款	79,327,247	104,035,996	94,611,079
租賃負債.....	572,350	283,296	662,8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7,813	1,364,906	1,231,236
撥備	19,697,375	51,638,913	71,926,9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281,771	210,283,820	196,030,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械設備、物業及樓宇和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54,981,089	60,149,929	51,794,473
物業及樓宇.....	32,683,496	52,654,217	56,522,165
在建工程.....	35,397,651	25,011,907	29,754,703
室外設施及其他	2,294,776	4,695,780	4,593,980
專用設備.....	178,047	1,289,463	2,953,344
電子設備.....	1,057,767	1,036,339	993,923
運輸設備.....	98,286	102,201	169,534
其他設備.....	72,149	155,811	155,614
合計	126,763,261	145,095,647	146,937,7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268億元、人民幣1,451億元和人民幣1,469億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8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1億元，主要由於物業及樓宇增加人民幣200億元，原因是為滿足客戶需求而進行產能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69億元，相較於2023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權和非專利技術、軟件、採礦和勘探權、以及商標和域名。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億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新增取得若干採礦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至人民幣53億元，主要是與部分採礦權減值有關。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投資了若干聯營及合營企業。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6億元、人民幣500億元和人民幣548億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2,645,307	2,816,190	3,135,658
流動			
— 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	1,981,328	7,767	14,282,253
總計	4,626,635	2,823,957	17,417,9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億元、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17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及處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我們適用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這些資產和負債主要採用市場法、淨資產法及一致定價進行計量。有關我們在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假設，請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

財務資料

我們制定了相應管理制度，對理財業務的審批權限、信息披露、授權管理、管理與運行流程、財務核算、監管與風險控制程序等作出了明確規定，以規範我們的金融產品的投資，理財產品類型為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低風險理財產品。我們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進行相關的投資行為。我們的財經部為公司委託理財的管理部門，主要負責編製年度委託理財規劃，經辦委託理財產品，以及開展日常管理和核算工作。審計部負責理財產品的日常監督，包括全流程審計，審查理財產品審批、實操及盈虧狀況，督促財經部及時進行賬務處理並核實處理情況，並及時匯報給公司管理層。同時，我們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管理制度要求，對投資情況進行妥善的信息披露。

上市後，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20,491,264	14,128,318	11,900,901
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賬款 及應收票據.....	18,965,715	55,289,319	53,309,701
總計	39,456,979	69,417,637	65,210,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包括不為買賣持有的股權投資。其中，我們的股權投資主要是我們對不在公開市場買賣的若干公司的股權投資，該等投資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採用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另請參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5億元、人民幣694億元和人民幣652億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從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入規模增長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到來自客戶用於支付貨款的票據減少。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工程及設備預付款項	11,766,627	8,077,426	8,910,741
按金	7,913,875	8,779,715	8,504,151
存貨預付款項	4,097,041	3,170,453	1,732,6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4,316	9,840	151,342
其他	1,323,774	1,117,479	127,947
	25,145,633	21,154,913	19,426,825
流動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8,792,816	3,648,556	2,590,956
預付款項	15,843,284	6,962,873	5,969,685
其他應收稅項	11,360,316	7,863,809	6,199,640
應收利息	903,595	2,595,682	5,268,6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03,712	56,828	72,972
預繳企業所得稅	360,193	349,675	37,804
其他	186,519	72,540	49,021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14,436)	(209,992)	(384,009)
	37,735,999	21,339,971	19,804,706
總計	62,881,632	42,494,884	39,231,5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保持穩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1億元、人民幣212億元及人民幣194億元。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億元減少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億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業務需要相應減少預付款項和保證金的支付。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億元增加到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到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億元，主要反映了確認攤銷折舊和相應稅收損失之間的暫時性差異。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材料、及合同履行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9,504,149	33,609,112	38,994,567
在製品	15,716,914	10,080,744	11,788,174
原材料	5,196,430	5,055,901	11,427,292
合同履行成本	1,317,956	1,271,307	3,684,683
	81,735,449	50,017,064	65,894,716
減：減值撥備	(5,066,550)	(4,583,174)	(6,059,183)
總計	<u>76,668,899</u>	<u>45,433,890</u>	<u>59,835,533</u>

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億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億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持續加強存貨周轉，優化庫存管理，以及(ii)部分原材料價格下降。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億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億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產和銷售規模的擴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合同履行成本分別是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3億元和人民幣37億元，主要涉及專用設備產能銷售、發出商品相關的運費、倉儲費、關稅等。

財 務 資 料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1,514,230	48,277,010	63,791,866
1年以上	221,219	1,740,054	2,102,850
合計	81,735,449	50,017,064	65,894,716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78.8	68.8	70.2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本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8.8天、68.8天和70.2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存貨周轉、優化庫存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較2023年保持穩定。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84.3%，即人民幣556億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由第三方和關聯方應付的未償款項組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9,797,036	66,065,457	66,776,40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830,519)	(2,044,923)	(2,640,89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57,966,517	64,020,534	64,135,510
應收票據.....	3,526,084	1,751,724	130,40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1,492,601	65,772,258	64,265,913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億元。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43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限為60天內。以下為我們基於截至所示日期按收入確認日期和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的淨額所作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3,359,623	59,991,749	59,868,001
3個月以上至1年以內.....	4,541,406	3,448,307	3,850,339
1年以上.....	65,488	580,478	417,170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57,966,517	64,020,534	64,135,51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48.2	57.9	65.6

附註：

- (1) 計算方法為，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年初與年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48.2天、57.9天和65.6天。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自2022年的48.2天增長至2023年的57.9天，主要是由於自2022年至2023年收入增長幅度低於同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值增長幅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進一步上升至2024年的65.6天，主要是由於2023年至2024年收入下降，但同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值上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結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87.2%，即人民幣582億元。

銀行餘額、存款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餘額、存款及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銀行存款和受限制資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餘額、存款及現金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01億元、人民幣2,617億元及人民幣2,982億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原材料及設備採購相關。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5,518,044	90,310,810	112,120,161
應付票據.....	126,229,468	77,514,941	67,356,3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u>191,747,512</u>	<u>167,825,751</u>	<u>179,476,484</u>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7億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8億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到期兌付、新開具票據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賬款的上升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795億元，相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貿易應付賬款的上升，部分被應付票據減少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為90日以內。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末，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以發票日為基準）的重大貿易應付賬款。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末，概無已到期應付票據未付。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結清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的41.9%，即人民幣469億元。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我們因已收到或應收客戶的款項而向客戶轉移貨物的義務，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當合同約定的付款時間表先於合同義務的履行時，即產生合同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4億元、人民幣301億元和人民幣332億元。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遞延收入、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員工薪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遞延收入.....	19,966,702	21,448,987	22,041,069
收購採礦權的應付溢價	—	170,256	156,480
贖回負債.....	—	25,247,626	—
	19,966,702	46,866,869	22,197,549
流動			
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29,016,932	26,727,963	18,857,247
應付員工薪酬.....	9,476,018	14,846,251	18,653,079
所收保證金.....	8,055,298	8,763,865	4,478,969
其他稅項負債.....	2,197,550	3,712,029	3,447,398
應計費用.....	3,077,310	3,258,954	4,541,876
應付股息.....	8,320	29,916	5,400,161
收購採礦權的應付溢價	—	23,740	21,582
其他	3,873,145	1,601,269	1,740,918
	55,704,573	58,963,987	57,141,230
總計	75,671,275	105,830,856	79,338,7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億元，之後減少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億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協議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擁有股權回售權，2023年12月31日錄得人民幣252億元的贖回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57億元、人民幣590億元及人民幣571億元。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合約和外匯風險合約，主要採用期權、期貨、遠期等交易工具。我們的主要產品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在生產經營需要使用鎳、鋰、鋁、銅、鈷等原材料，我們開展商品套期保值業務，以有效管理前述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增強我們的經營業績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此外，隨着我們海外業務不斷發展，外幣結算需求持續上升，為更好地減少和防範相關業務的匯率或利率風險，增強財務穩健性，我們相應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商品價格風險合約和外匯風險合約和現貨盈虧相抵後總體實現預期風險管理目標。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套期保值業務管理體系及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管理制度對套期保值業務的審批權限、組織機構設置及職責、授權管理、執行流程和風險處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確規定。為進一步加強期貨、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保值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境外期貨、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運作程序，確保我們生產經營目標的實現，我們成立了套期保值領導小組、工作小組和風控小組，配備投資決策、業務操作、風險控制等專業人員，明確相應人員的職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計入流動資產部分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0億元和人民幣0億元，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計入流動負債部分金額為人民幣0億元、人民幣39億元和人民幣21億元。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包括售後服務費用及銷售返利。我們對處於保修期內已售出的電池產品承擔維修責任。我們的撥備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億元，並進一步增加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產品的增加帶來更多潛在售後服務義務及銷售返利的增加。我們基於處於質保期內的電池產品累計銷量、預計單位維修成本、預計維修率等因素作出的最佳估計，相應計提了售後服務費撥備。業績期內，由於我們銷售規模擴大，根據質保協議預計承擔的售後服務費用增加。綜合考慮市場、銷售規模等因

素，經與客戶協商，我們與部分客戶簽訂返利協議，並相應計提銷售返利。我們計提銷售返利的政策符合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提的銷售返利增加，主要基於對銷售規模擴大、客戶合作的深化、長期戰略關係的搭建及市場發展情況等多種因素的考量，我們不定期與客戶溝通，給予客戶的銷售返利相應調整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是為我們生產基地建設、產品研發和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從歷史上看，我們主要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債權融資和股權融資等，為我們的運營和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主要與我們業務運營、產能建設和產品研發相關。我們預計將主要利用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和其他融資活動（包括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來滿足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和其他現金需求。

截至2025年3月31日（即確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63億元。截至同日，我們擁有人民幣3,295億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充足。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76,668,899	45,433,890	59,835,533	65,639,66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1,492,601	65,772,258	64,265,913	60,350,906
合同資產	174,863	233,964	400,626	261,47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37,735,999	21,339,971	19,804,706	23,478,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81,328	7,767	14,282,253	21,421,6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8,965,715	55,289,319	53,309,701	43,910,963
衍生金融工具	575,638	—	—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0,139,815	261,710,833	298,243,356	315,235,089
流動資產總額	387,734,858	449,788,002	510,142,088	530,298,5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1,747,512	167,825,751	179,476,484	191,098,136
合同負債	22,444,785	23,982,352	27,834,446	37,088,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704,573	58,963,987	57,141,230	51,745,115
借款	21,534,521	22,059,847	42,373,738	38,588,316
租賃負債	113,106	106,299	182,379	183,934
衍生金融工具	—	3,941,410	2,116,017	899,889
應付所得稅	4,216,924	10,121,425	8,047,240	8,604,831
流動負債總額	295,761,421	287,001,071	317,171,534	328,208,753
流動資產淨值	91,973,437	162,786,931	192,970,554	202,089,791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20億元、人民幣1,628億元、人民幣1,930億元及人民幣2,021億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8億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的增加，包括：(i)銀行餘額、存款及現金增加人民幣716億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63億元；這一增長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312億元抵銷，以及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39億元引起的流動負債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8億元增加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0億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包括：(i)銀行餘額、存款及現金增加人民幣365億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4億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3億元；這一增長部分被流動負債的上升抵銷，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203億元，及(i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上升人民幣117億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0億元增加到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21億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包括：(i)銀行餘額、存款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70億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1億元；這一增長部分被流動負債的上升抵銷，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6億元，及(ii)合同負債上升人民幣93億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列出了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208,844	92,826,125	96,990,3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139,843)	(29,187,763)	(48,875,3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2,266,431	14,716,362	(14,524,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79,335,432	78,354,724	33,590,799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5,505,735	157,629,318	238,165,4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8,151	2,181,445	(1,596,5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629,318	238,165,487	270,159,734

經營活動

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0億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4,175億元，部分被(i)購買材料和服務的支出人民幣2,855億元，(ii)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人民幣285億元，以及(iii)支付工資人民幣255億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8億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4,179億元，部分被(i)購買材料和服務的支出人民幣3,105億元，以及(ii)支付工資人民幣211億元所抵銷。

2022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2億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3,058億元，部分被(i)購買材料和服務的支出人民幣2,353億元，以及(ii)支付工資人民幣182億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9億元，主要是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預付租賃款項淨額(用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預付租賃款項的付款總額減去處置這些資產所得資金)人民幣311億元，以及(i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淨額(用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總額減去處置這些金融資產所得資金)人民幣201億元。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2億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預付租賃款項淨額(用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預付租賃款項的付款總額減去處置這些資產所得資金)人民幣336億元，部分被處置對聯營及合營企業以及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用對聯營及合營企業以及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總額減去對這些資產的投資額)人民幣20億元所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1億元，主要是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預付租賃款項淨額(用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預付租賃款項的付款總額減去處置這些資產所得資金)人民幣482億元，及(ii)對聯營及合營企業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淨額(用對聯營及合營企業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總額減去處置這些資產所得資金)人民幣115億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億元，主要是由於(i)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的人民幣221億元股息，以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200億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6億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億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6億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238億元，以及(ii)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的人民幣61億元股息所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3億元，主要是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60億元，以及(ii)私募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454億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76億元所抵銷。

債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除下表披露的情況外，我們沒有任何重大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21,534,521	22,059,847	42,373,738	38,588,316
租賃負債.....	113,106	106,299	182,379	183,934
	21,647,627	22,166,146	42,556,117	38,772,250
非流動				
借款	79,327,247	104,035,996	94,611,079	98,240,364
租賃負債.....	572,350	283,296	662,814	571,789
	79,899,597	104,319,292	95,273,893	98,812,153
總計	101,547,224	126,485,438	137,830,010	137,584,403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9億元、人民幣1,261億元和人民幣1,370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來自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實際年利率在0.65%至6.33%之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和契約。此外，根據投資協議和合夥協議，我們有合同義務回購由我們和第三方控制的實體的部分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368億元。截至同日，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款屬無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司債券主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及／或發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公司債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3億元、人民幣194億元、人民幣194億元及人民幣194億元。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用於營運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記錄的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情況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自2025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借款方面沒有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承諾的行為。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65,758,746	43,300,590	29,713,936
機器	217,754	436,435	484,521
物業和樓宇.....	12,895	130,422	200,072
室外設施及其他	326,769	261,893	694,305
專用設備.....	2,327	129,430	246,351
電子設備.....	21,461	47,307	35,288
運輸設備.....	33,653	18,472	33,391
其他設備.....	13,006	13,904	6,495
總計	66,386,611	44,338,453	31,414,359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已簽約但尚未提供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相關承諾，以及聯營企業認繳出資額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15億元、人民幣99億元和人民幣113億元。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中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是在相關方之間以公平交易為基礎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我們的董事還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或導致我們的歷史結果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淨利率	10.2%	11.8%	15.3%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ROE) ⁽¹⁾	24.7%	24.3%	24.7%
流動比率 ⁽²⁾	1.3	1.6	1.6
速動比率 ⁽³⁾	1.1	1.4	1.4
資產負債率 ⁽⁴⁾	70.6%	69.3%	65.2%
有息負債率 ⁽⁵⁾	16.8%	17.6%	17.4%
經營現金流轉換率 ⁽⁶⁾	1.8	2.0	1.8

附註：

- (1)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ROE)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月度加權平均值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資產負債率按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5) 有息負債率按相關日期的有息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6) 經營現金流轉換率為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除以同一年度利潤的比率。

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表外承諾及安排。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述的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和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有關更多詳情，包括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46。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我們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引起該等風險的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於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將會產生外匯風險。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及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通常利用外匯合同（例如遠期外匯合同）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鋰、鎳、鈷等，這些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為應對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風險，我們採取自製開採、投資合作、簽署長協訂單等措施優化供應鏈，在框架銷售協議或補充協議中設置價格調整機制進行靈活定價。此外，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合同）來管理部分風險。

有關我們進行商品對沖活動的詳細描述，請參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衍生金融工具」。

股價風險

我們面臨的股價風險主要來自於我們持有的已上市的股權投資，該等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通常將不會於一年內出售。有關更多詳情，包括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46。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計息借款、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持續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的利息成本，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績。為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現金流量變動，我們可能簽訂若干利率掉期合同，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授信及投資活動。

如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所披露，我們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各項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流動性風險

我們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我們通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應佔股息			
中期股息.....	1,593,064	—	—
期末及特別股息.....	—	6,154,689	27,458,131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全額派付上述股息。

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採用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我們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我們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可能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我們宣派和派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相關法律。我們的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適用的中國境內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只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從我們的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彌補上一年發生的虧損；按照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公積；按照股東大會批准的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任意盈餘公積。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同時，我們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配給股東的保留利潤約為人民幣1,285億元。

上市開支

預計我們須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288.3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263.00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預估募集資金總額的約0.9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238.7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49.6百萬港元，包括(a)我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4.4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25.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約11.1百萬港元將從合併損益表扣除，而約277.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或異常高昂。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預估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估金額不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公開交易。

於2024年 12月31日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的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的 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的 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募集資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					
263.00港元計算...	242,288,390	28,534,185	270,822,575	60.11	64.71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6,930,032,000元計算（經扣除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約人民幣667,687,000元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973,955,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基於117,894,500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H股263.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預計產生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述各段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的4,505,297,887股股份（即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403,466,458股股份，不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16,063,071股庫存股，加上117,894,5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未計及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股東於2025年4月8日批准派付的股息人民幣19,975,848,000元。倘股息宣派已於2024年12月31日入賬，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59.94港元。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928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年度結束之日）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也沒有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關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近期發展－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2024年分紅權益分派

我們2024年度現金分紅方案已獲2025年4月8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分紅人民幣45.53元（含稅）。該等權益分派已於2025年4月22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遵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入的發售股份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約為2,627.96百萬美元（或約20,370.77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5156港元的匯率計算）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263.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7,455,400股H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持股情況，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估發售股 股本總額 份的概約 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估發售股 股本總額 份的概約 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估發售股 股本總額 份的概約 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估發售股 股本總額 份的概約 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¹⁾	
65.70	1.71	57.13	1.71	57.13	1.71	49.68	1.70

附註：

- (1)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或超額配股權行使日期（倘適用））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表明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我們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業務夥伴或全球發售整體協調人的介紹，在日常營運過程中與各基石投資者結識。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就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中郵理財及洛陽科創集團而言，則**QDII**）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基石投資者(及就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中郵理財及洛陽科創集團而言,則QDII)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已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較於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下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利。除根據上市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在基石投資者中,KIA、HHLR CF, L.P.、Abstract Enigma Limited、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泰康人壽、中國太保投資者、Mirae投資者、WT、Perseverance、上海高毅、香港景林、上海景林及UBS AM Singapore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及上市指南第4.15章第17段授出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5(2)段以及指南第4.15章第17段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一節。

除另行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i)除身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就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中郵理財及洛陽科創集團而言,則QDII)均為獨立第三方;(ii)除身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外,基石投資者(及就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中郵理財及洛陽科創集團而言,則QDII)並非慣常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除身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的基石投資者外，基石投資者（或就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中郵理財及洛陽科創集團而言，則QDII）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代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擁有充足的資金來結算其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及(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以及相關基石配售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此外，據本公司所知，除另有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部分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推遲至上市日期之後。有關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i)將根據與基石投資者進行的商業磋商，延遲向部分基石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應不遲於超額配股權最後行使日期之後的三個營業日，(iii)將不會就延遲交付安排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支付額外款項，及(iv)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在上市前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因此，基石投資者不會出現任何遞延結算付款。

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在全球發售中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及上市指南第4.15章第17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分配予若干基石投資者，而該等基石投資者將於國際發售中以承配人身份進一步認購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5(2)段以及指南第4.15章第17段有

基石投資者

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在國際發售下單尚不確定，並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假設發售價為263.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³⁾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³⁾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³⁾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³⁾
中石化(香港).....	500	14,736,800	12.50	0.33	10.87	0.32	10.87	0.32	9.45	0.32
KIA.....	500	14,736,800	12.50	0.33	10.87	0.32	10.87	0.32	9.45	0.32
HHLR CF, L.P.	200	5,894,700	5.00	0.13	4.35	0.13	4.35	0.13	3.78	0.13
上海高毅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就高毅場外掉 期而言).....	120	3,536,800	3.00	0.08	2.61	0.08	2.61	0.08	2.27	0.08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80	2,357,800	2.00	0.05	1.74	0.05	1.74	0.05	1.51	0.05
Zenith Hop	110	3,242,000	2.75	0.07	2.39	0.07	2.39	0.07	2.08	0.07
Abstract Enigma Limited	100	2,947,300	2.50	0.07	2.17	0.06	2.17	0.06	1.89	0.06
上海景林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就景林場外掉 期而言).....	50	1,473,600	1.25	0.03	1.09	0.03	1.09	0.03	0.95	0.03
香港景林.....	50	1,473,600	1.25	0.03	1.09	0.03	1.09	0.03	0.95	0.03
Pinpoint.....	100	2,947,300	2.50	0.07	2.17	0.06	2.17	0.06	1.89	0.06
UBS AM Singapore ...	100	2,947,300	2.50	0.07	2.17	0.06	2.17	0.06	1.89	0.06
WT	100	2,947,300	2.50	0.07	2.17	0.06	2.17	0.06	1.89	0.06
CPE Investment	80	2,357,800	2.00	0.05	1.74	0.05	1.74	0.05	1.51	0.05
Oaktree	75	2,210,500	1.87	0.05	1.63	0.05	1.63	0.05	1.42	0.05
MX Bright.....	70	2,063,100	1.75	0.05	1.52	0.05	1.52	0.05	1.32	0.05
Mirae投資者.....	60	1,768,400	1.50	0.04	1.30	0.04	1.30	0.04	1.13	0.04
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53	1,562,100	1.32	0.03	1.15	0.03	1.15	0.03	1.00	0.03
中國太保投資者.....	50	1,473,600	1.25	0.03	1.09	0.03	1.09	0.03	0.95	0.03
LMR Master Fund.....	50	1,473,600	1.25	0.03	1.09	0.03	1.09	0.03	0.95	0.03
洛陽科創集團.....	50	1,473,600	1.25	0.03	1.09	0.03	1.09	0.03	0.95	0.03
中郵理財.....	50	1,473,600	1.25	0.03	1.09	0.03	1.09	0.03	0.95	0.03
泰康人壽.....	50	1,473,600	1.25	0.03	1.09	0.03	1.09	0.03	0.95	0.03
Lingotto	30	884,200	0.75	0.02	0.65	0.02	0.65	0.02	0.57	0.02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3)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中石化(香港)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中石化(香港)**」)於198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加油(氣)站零售、機場航煤加注、石油氣供應、汽柴油批發直銷、燃料油批發直銷、成品油國際貿易、易捷便利店商品銷售及服務、跨境電商經營等業務，是香港領先的能源供應商和亞太地區知名的油品貿易商和服務商。

中石化(香港)是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最終控股母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中國石化成立於1983年，是上下游、產供銷、內外貿一體化特大型能源化工集團公司，總部設在北京。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產品供應商，世界第一大煉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加油站總數位居世界第二，近年來在《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排名中始終位居前列。

KIA

科威特投資局(「**KIA**」)為科威特國的國有主權財富基金，負責管理國家總儲備基金和國家未來世代基金。**KIA**投資於全球各類資產及市場，是全球首家主權財富基金。

HHLR CF, L.P.

HHLR CF,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Hillhouse Group旗下的HHLR Advisors, Ltd.(「**HHLRA**」)管理。概無個人有限合夥投資者持有HHLR CF, L.P. 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HHLRA與行業領先的企業合作，旨在與工業、消費品、醫療保健和商業服務等領域具有可持續發展和前瞻性思維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HHLRA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基金。

上海高毅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 (「**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 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統稱「**高毅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高毅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讓予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高毅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 全額出資。於高毅場外掉期的期限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高毅場外掉期轉讓予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 承擔，而CICC FT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經濟損失。高毅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 可於CICC FT與本公司訂立基石協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止的禁售期屆滿後，自行決定要求提早終止高毅場外掉期，屆時CICC FT可根據高毅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高毅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高毅場外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 均為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及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CICC FT最終客戶 (高毅) 30% 或以上的權益。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601995) 及聯交所 (股份代號：3908) 上市) 的全資附屬公司。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 (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證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我們向CICC FT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豁免」。

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為由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高毅」)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包括合共不超過六隻基金)。上海高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主要側重於二級市場投資。上海高毅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定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上海高毅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毅投資」)。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上海高毅的聯屬公司。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交易結構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擔任四隻投資基金及一個獨立管理賬戶(統稱「**Perseverance Funds**」)的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各Perseverance Funds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一家於2018年10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基金管理資本市場服務牌照。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的最終控股股東為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以投資顧問或投资管理人的身份代表Perseverance Funds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Zenith Hop

Zenith H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Zenith Hop**」)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概無單一股東於Zenith Hop持有30%以上的權益。Zenith Hop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Orchid Asia**」)管理。Orchid Asia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由Lam Lai Ming女士全資擁有，並因Li Gabriel先生擔任董事職位而受其控制。Orchid Asia為一家專注於中國及亞洲投資的私募股權集團。Li Gabriel先生為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其現時亦為攜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COM.NQ)的董事。Lam Lai Ming女士為Li Gabriel先生的配偶。

Abstract Enigma Limited

Abstract Enigma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控股附屬公司。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Boyu」) 管理的投資基金。Boyu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Boyu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為科技、醫療健康、消費及商業服務等領域的領先企業及企業家提供成長及轉型資本。Boyu由Boyu Group, LLC間接擁有100%股權，而Boyu Group, LLC則由獨立第三方Xiaomeng Tong先生最終控制。概無單一投資者透過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於Abstract Enigma Limited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上海景林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就景林場外掉期而言)

CICC FT及中金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景林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景林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讓予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景林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全額出資。於景林場外掉期的期限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景林場外掉期轉讓予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承擔，而CICC FT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景林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可於CICC FT與本公司訂立基石協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止的禁售期屆滿後，自行決定要求提早終止景林場外掉期，屆時CICC FT可根據景林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景林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景林場外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30%或以上的權益。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證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我們向CICC FT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豁免」。

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為由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管理的若干國內私募基金(包括合計不超過四隻基金)。上海景林為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景林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成立最早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大中華地區的企業投資。上海景林專注於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和現場盡職調查。上海景林管理的基金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Jiang Jinzhi先生為上海景林的董事長、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其他股東於上海景林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經上海景林確認，上海景林將作為基石投資者，以國內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身份通過TRS機制認購發售股份。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交易結構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香港景林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景林」)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景林成立於2005年，是規模最大、最早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香港景林專注於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和在當地現場的盡職調查。香港景林管理的基金及賬戶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Jiang Jinzhi先生為香港景林的董事長、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經香港景林確認，其將作為基石投資者，以Golden China Master Fund投資管理人的身份認購發售股份，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Golden China Master Fund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香港景林為上海景林的聯屬人士。

Pinpoint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inpoint**」) 為其所管理基金的投資顧問，該等基金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單獨獲豁免公司組成，包括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Pinpoint為一家於2010年6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獨立的投資研究及管理公司，為機構投資者、養老基金、私人銀行、母基金、家族辦公室和高淨值個人提供主動資產管理服務，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公司由Pin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直接持有100%的股權，並分別由Wang Qiang先生及Bao Jiarong女士最終持有84.1%及15.9%的股權。除Wang Qiang先生於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持有30%以上權益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為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為及代表以下基金以投資管理人的委託人身份與本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 (USD)；(vi)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vii)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 (USD)；及(vii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委託。經UBS AM Singapore確認，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由UBS Group AG最終全資擁有，而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的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BSG)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BS)上市。

WT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WT**」)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T由獨立第三方Tongshu Wang先生實益擁有100%的股權。WT已同意促使WT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的若干投資者(即WT China Fund Limited、WT China Focus Fund及／或WT Growth Fund(統稱「**WT**

Funds」)認購有關數目的投資者股份。WT Funds由WT作為投資管理人管理。WT Funds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上市證券，以實現絕對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WT Funds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養老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家族辦公室及其他資深機構投資者。除Tongshu Wang先生及一隻位於北美的養老基金分別持有WT Growth Fund及WT China Focus Fund的30%以上權益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WT Funds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截至2025年2月28日，WT Funds的管理資產總值約為22.9億美元。

CPE Investment

CPE Redwood Investment Limited (「**CPE Investment**」)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該公司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CPE GOF II**」)全資擁有，CPE GOF II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 GOF II的普通合夥人是CPE GOF GP Limited，CPE GOF GP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GOF GP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這兩家公司都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且無自然人股東控制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CPE GOF II的投資者包括企業投資者和創業投資者。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PE Investment超過30%的權益。

Oaktree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Oaktree**」)為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及其新興市場股票策略中若干獨立管理賬戶(單獨而非共同)(各自稱為「**Oaktree Fund**」，統稱為「**Oaktree Funds**」)的投資管理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超過50名，且截至2025年3月31日，概無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於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而其他Oaktree Funds均為Oaktree的獨立管理賬戶。Oaktree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Oaktree為一家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公司，其在跨資本結構投資方面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在信貸、房地產及股權三大類別中形成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策略組合。Oaktree的投資者基礎包括養老金計劃、保險公司、捐贈基金、基金會及主權財富基金等機構投資者。Brookfield Corporation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N)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N)公開上市的公司，截至2025年5月1日，其為唯一間接持有Oaktree 30%以上經濟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MX Bright

MX Bright Charm (BVI) Limited (「**MX Bright**」)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enesis Capital III LP全資擁有，而Genesis Capital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enesis Capital III Ltd。Genesis Capital III Ltd由Yuan Capital III Ltd全資擁有，而Yuan Capital III Ltd由Zhijian Peng先生全資擁有。持有Genesis Capital III LP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全球機構投資者，而非個人股東。除上述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Genesis Capital III LP 30%以上的合夥權益。

Mirae投資者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Mirae Securities**」) 及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Mirae Asset**」，連同Mirae Securities合稱「**Mirae投資者**」) 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Mirae Securities

Mirae Securities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最大型投資銀行之一，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包括經紀、財富管理、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以及資本投資。該公司由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 (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投資公司) 最終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貸款、結構性融資和戰略投資，以支持業務更廣泛的未來資產金融集團。Mirae Securities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6800.KS。

Mirae Asset

Mirae Asset是一家領先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總部位於韓國首爾。該公司成立於1997年，為亞洲最大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未來資產金融集團的核心部分。該公司已成為一家全球性資產管理公司，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擁有強大的影響力，業務遍及15個國家和地區，並提供創新投資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3月，Mirae Asset管理的資產總值達2,670億美元，其中包括1,440億美元的ETF資產，在全球12個市場提供634種ETF產品。除ETF外，該公司亦提供傳統基金管理、房地產基金管理、基礎設施基金管理、私募股權及多種資產解決方案等。Mirae Asset由Park Hyeon-joo先生持有60.19%的股權，由Mirae Asset Consulting Co., Ltd.持有36.92%的權益，而Mirae Asset Consulting Co., Ltd.由Park Hyeon-joo先生持有48.49%的權益，其配偶另持有10.15%的權益。除Park Hyeon-joo先生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Mirae Asset Consulting Co., Ltd.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RBC China Equity Fund及RBC Asia Pacific ex-Japan Equity Fund由加皇環球資產管理（「**RBC GAM**」，加拿大皇家銀行的資產管理部門）的成員公司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提供次級顧問服務。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通過獨立賬戶、集合基金、互惠基金、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特殊投資策略，為機構、高淨值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球投資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於2024年12月31日，RBC GAM公司集團管理約4,850億加元的資產，在加拿大、美國、歐洲及亞洲擁有約1,600名員工。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RBC China Equity Fund或RBC Asia Pacific ex-Japan Equity Fund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中國太保投資者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及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太保（香港）**」，連同太平洋資產管理統稱「**中國太保投資者**」）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太平洋資產管理

太平洋資產管理成立於中國，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1）、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1）上市，且其全球存托憑證以代號CPIC上市的主要對外投資主體，其主要業務包括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委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有關的相關諮詢服務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公司為一家中國的綜合保險公司，其總部位於上海，持有太平洋資產管理約99.7%的股權（包括直接及間接的權益）。

太保（香港）

太保（香港）成立於香港，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包括管理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保財產**」）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投資帳戶。太保財產是一家從事財產保險業務的公司。太保（香港）和太保財產均隸屬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太保持有太保（香港）約100%的股權（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並持有太保財產約98.5%的股權。

LMR Master Fund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LMR Master Fund**」) 於開曼群島成立並由LMR Partners LLP (「**LMR Partners**」, 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為「**LMR**」) 管理, LMR Partners LLP成立於2009年, 為一家全球性多策略投資公司, 專注於具流動性、市場中性的交易策略, 重點關注相對價值。LMR採用系統化與自主判斷相結合的方法構建多元化投資組合, 旨在創造獨立的回報。LMR目前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的資產超過110億美元。LMR在倫敦、紐約、香港、蘇黎世、迪拜、都柏林和格拉斯哥設有辦事處, 員工超過350名。Benjamin Levine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其為唯一持有LMR Partners 30%以上權益的個人。概無個別相關投資者於LMR Master Fund擁有30%以上的實益擁有權。

洛陽科創集團

洛陽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洛陽科創集團」) 是洛陽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洛陽工控集團」) 貫徹落實洛陽市創新驅動戰略而設立的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 其主營活動包括, 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等。洛陽科創集團系洛陽國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洛陽國宏集團」) 的全資子公司。洛陽工控集團和河南省財政廳分別持有洛陽國宏集團94.76%及5.24%的股權。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洛陽工控集團100%的股權。

中郵理財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中郵理財」) 成立於2019年12月1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80億元, 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58) 100%持股, 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公司經營範圍: 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 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 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 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 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中郵理財堅持規模、質量、效益均衡發展, 以打造核心競爭力為目標, 深化投研、營銷、內控、運營改革和數字化轉型, 不斷提升理財業務規範化、專業化、市場化發展水平。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障及投資理財產品和服務。所提供的產品符合兒童及青少年、女性及高收入人群等細分市場客戶的不同需求。這些產品亦滿足客戶對醫療保健及意外保障、養老金及理財等多方面的需求。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以保險、資產管理、健康養老為主營業務的保險及金融服務企業集團。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由多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泰康人壽、泰康資產管理、泰康養老、泰康健投、泰康健康、泰康口腔和TK.CN。其產品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金融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健康及養老、健康管理及商業地產等。

Lingotto

Lingotto Innovation Master Fund(「**Lingotto**」)為一隻私人投資基金，由全球資產管理公司Lingott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作為投資管理人。Lingotto的註冊地在愛爾蘭，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Lingott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由Exor NV (EXO – Euronext Amsterdam)最終全資擁有。Lingotto的投資策略側重於公開股權投資，同時亦有若干對私營公司的投資。其集中化的投資組合的重點是識別罕見的結構性贏家，支持通過指數技術和商業模式引領創新的公司。除Exor NV (EXO – Euronext Amsterdam)及歐洲保險公司Covéa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Lingotto 30%以上的股權。Covéa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30%以上的權益。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已於承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訂立，且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各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協定；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遭撤銷；
- (iv) 任何政府機構概無制定或公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並無已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承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天)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未來計劃和展望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見「業務 — 業務發展策略」。

募集資金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承銷佣金、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263.00港元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30,717.9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90%或27,646.1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匈牙利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建設。

歐洲等海外市場的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需求不斷增長，為更好的響應客戶需求，增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建立歐洲本地化生產能力對公司國際業務佈局和發展有重要意義。建立匈牙利工廠能夠貼近歐洲主要客戶生產基地，使我們的產品供應和服務更為靈活和及時，有效保障客戶的供應鏈穩定，提升本地化供應能力。公司已於2022年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議案，擬在匈牙利德布勒森基地分三期投建年產100GWh電池生產線，總投資金額預計不超過73億歐元，總建設期預計不超過64個月。

匈牙利項目地處匈牙利德布勒森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土地產權面積共計105萬平方米，規劃產能分別為34GWh及38GWh（共計72GWh）。匈牙利項目可用於生產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可供應歐洲車企等海外客戶。

目前，項目已完成前期籌備，並已啟動項目建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約7億歐元。匈牙利項目一期及二期的總投資額約為49億歐元，剩餘資金將於未來陸續投入，以按計劃完成建設。

未來發展計劃和募集資金用途

- 一期項目的計劃投資金額為27億歐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7億歐元。該項目的規劃產能為34GWh。我們已根據匈牙利工廠一期項目的建設進度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及／或批准。

該項目預期將於2025年完成廠房建設及產線投產。相關支出主要包括建設用於該項目的廠房、購買主要生產設備和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所需的資金。

- 二期項目的計劃投資金額為21億歐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資金。該項目的規劃產能為38GWh，匈牙利工廠二期項目目前處於前期籌建階段並將根據建設進度相應申請相關許可及／或批准。

該項目預期將於2025年開始建設。相關支出主要包括建設用於該項目的廠房、購買主要生產設備和其他前期籌建及試生產投入所需的資金。

- 約10%或3,071.8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263.00港元計算，我們將收到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40,636.5百萬港元。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如不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該等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倘上述建議募集資金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8,842,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09,052,4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且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僅適用於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我們已於2025年5月9日與(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訂立香港承銷協議。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香港承銷協議及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被撤銷及(b)受限於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

但並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香港承銷協議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i) 以下任何事件的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 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不利突變或惡化、全面制裁、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叛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聲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
 - (b)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同業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

- (c)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d) 中國（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部門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任何有關主管部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干擾；
- (e)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法院或任何其他部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的任何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的任何發展；
- (f) 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
- (g)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的任何發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
- (h)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除非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由本公司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最終發售通函、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i)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清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形；
- (j) 董事會主席或就全球發售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及／或董事會行事的任何人士離職；
- (k) 針對(1)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2)任何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威脅作出、發起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將導致上述任何人士被依法禁止或被以其他方式取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
- (l)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公司法；或
- (m)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聆訊後資料集、披露方案（定義見國際承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及任何其他公告、文件，就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與全球發售有關而作出、發行、提供、發佈或使用的材料或資料（「發售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出現任何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或
- (n) 任何載於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

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的陳述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以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o)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p) 本公司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擔保於任何方面出現違約或存在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或

(1) (i)(b)、(i)(d)、(i)(e)、(i)(f)、(i)(h)、(i)(l)、(i)(m)、(i)(n)及／或(i)(p)在任何個別或共同發生的情況下，由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或(2)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合理認為：

i. 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能夠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接納、認購、購買或分配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導致或將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全球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iii. 已經或將會令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切實可行或不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注意到：

- (a) 任何聯席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根據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的委聘函提供服務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命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聯合國、歐盟或英國施加的制裁或行政命令）；或
- (b) 本公司違反其於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的委聘函項下的責任，且該等違約行為若不予糾正，可能導致任何聯席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違反其於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或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或
- (c) 任何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對任何不利發展（包括任何實際或預期的政府行動、政治考慮或負面媒體報導）有重大疑慮，以致本公司H股的擬議上市及全球發售不宜繼續進行；或
- (d) 嚴重違反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各自的委聘函、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對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e)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者）上市及買賣（惟受任何適用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廢除或擱置；或
- (f)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載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撥回、撤回、廢除或無效；或
(B)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配套指引或《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除非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由本公司或規定本公司

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不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g) 任何專家(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書；或
- (h)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本公司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者)；或
- (j) 本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作出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向香港承銷商就彼等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香港承銷商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就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提供融資，並以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作為擔保權益，及／或(ii)參與或協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

禁售安排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行使權力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各方作出承諾（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生效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除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否則其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

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如適用))，或為發行存托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來結算(不論發行該等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我們將不會在未事先取得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此可能會使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H股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或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由聯交所授予但未撤銷的任何豁免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會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會因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分節。

超額配股權

我們擬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准提出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30日止期間全權酌情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7,684,1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20,336,7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分節。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在與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訂立事先書面協議後，於簽立定價協議時或之前行使該發售量調整權，且發售量調整權將於簽立定價協議後立即失效。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7,684,1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發售量調整權為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提供了靈活性，以滿足額外市場需求。

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亦受限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0.2%收取承銷佣金（「**定額費用**」）。就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此外，承銷商可按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

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最多0.6%收取酌情獎勵費(「酌情費用」)。因此定額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為25:75(倘全額支付)。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263.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的總佣金及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88.3百萬港元。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30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商的活動

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

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商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商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擔任H股初始買方之貸款人(其融資可能以本公司H股為擔保))、自營交易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

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集團，而有關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可供香港公眾認購8,842,1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109,052,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表示有意(如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H股，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9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4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且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期間的任何時間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內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842,1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i)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17,894,500股H股的約7.5%，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0%（在每種情況下，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H股將僅基於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更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會平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及任何零碎股份將被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故為每股發售股份263.00港元。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4,42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約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要求回補機制，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理由是香港公開發售將初步佔全球發售的7.5%（剩餘屬於國際發售），而毋須受任何回補機制所規限。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比例，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免生疑問，國際發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將不會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違反上述承諾及確認中一項或兩項，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9,052,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供認購或出售，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117,894,500股H股的約92.5%。待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國際承銷商現正向有意投資者徵集在國際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說明其準備購買的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量。該程序被稱為「累計投標」，可能持續到香港公開發售的最後申請日期，但如果國際發售獲悉數補足，則可能提前終止。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該「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該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分銷建立穩固及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補足，發售價可按照「一定價」一節所述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即釐定發售價截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釐定，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於隨後不久確定。因此，「累計投標」程序或會提早停止，且不會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或已表明有意認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

料，以使其得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回補安排及／或「－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述的行使全部或部分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改變。

定價

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全球發售項下各種發售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定價截止時間」），隨後不久將確定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釐定發售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在www.szse.cn/English/siteMarketData/siteMarketData/lookup/index.html?code=300750查閱），發售價將不高於263.00港元。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和交易量如下。

期間	高位	低位	ADTV ⁽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A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	337.14	203.06	27,686,9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	264.89	146.97	21,440,8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	299.00	140.75	25,527,590
2025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275.55	211.39	23,573,138

附註：

(1) 日均交易量（「ADTV」）是指於有關期間內我們A股的日均交易量。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意向水平、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各種渠道公佈。

於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一手100股H股計算，總額為26,565.24港元。倘最終按上文「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相應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根據潛在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展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調減的決定後（且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的上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atl.com刊發有關調減、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進行全球發售的通知。該通知還將包括確認或酌情修訂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縮減而可能產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作出調減決定後，除發佈通知外，我們還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其中載有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變動的詳情。全球發售將被取消，隨後將根據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在FINI上重新進行。

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應注意任何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作出的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發出。

倘並無發佈調減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達成協議）將不會被調減。

公佈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方式，可通過各種渠道查閱。

發售量調整權

為了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應付額外需求，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其將容許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7,684,1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發售量調整權股份」）。發售量調整權可於定價協議簽立時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定價協議簽立後立即失效。

發售量調整權包含在香港承銷協議內，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協定可由本公司於定價協議簽立時或之前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於該時間未獲行使，其將告失效。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a)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涵蓋：
 - (i)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和）；及
 - (ii) 超額配股權項下相應H股數目；
- (b)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準備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 (c) 投資者的質素，目的為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d) 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認購水平；及

(e) 整體市況。

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且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H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7.5%:92.5%的初步比例)，但倘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任何剩餘的額外發售股份未獲散戶投資者認購，則該等股份其後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下文所詳述的國際發售的額外需求，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7.5%。

此外，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僅在以下情況下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為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步比例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獲得足額認購，以確保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不會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a) 如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至少0.15倍(即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額外發售股份將予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步比例；
- (b) 如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0.15倍，額外發售股份將首先分配，以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步比例7.5%:92.5%。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未獲散戶投資者認購的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其後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額外需求。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7.5%。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 (a) 如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至少相關倍數（即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額外發售股份將予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步比例；
- (b) 如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相關倍數（即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額外發售股份將首先分配，以盡可能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步比例7.5%:92.5%。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未獲散戶投資者認購的剩餘額外發售股份其後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額外需求。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7.5%。

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於此情況下，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最終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7.5%。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3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 （「原認購方」）全球發售 項下已發行的H股數目	原認購方於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前持有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 權後全球發售項下 已發行的H股數目	原認購方於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後持有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17,894,500	2.61%	135,578,600	2.60%

發售量調整權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亦不受限於《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條文。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經行使及行使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最終分配以及已收取額外募集資金的用途，或將確認倘若發售量調整權並無於定價日前行使，其將會失效且於日後任何日期不得行使。

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H股出現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H股，或通過結合上述所有方式來彌補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可能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倘已授出，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即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隨時可由整體協調人行使(由其全權酌情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國際承銷商有權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684,1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20,336,7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39%。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4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派所用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股份的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配售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我們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義務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如採取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地認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b)可隨時停止；(c)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起30天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在香港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H股以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我們的H股，以平倉根據(a)或(b)建立的任何頭寸，(d)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H股，以防止或盡量減少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H股，以清算因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及(f)提議或試圖做出(b)、(c)、(d)或(e)中所述的任何行為。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幾點：

- (a)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我們H股的好倉；
- (b) 至於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且會有變動；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任何好倉，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因此，穩定期結束後，對我們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降；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會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這意味著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存在的價格；
- (f) 無法保證透過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我們的H股價格能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及
- (g)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我們H股的競價或市場購買可能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也可能會以購買者為我們H股支付的價格低於購買者為我們H股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7,684,1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20,336,7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之前悉數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目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我們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規定，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天內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條件為：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取消或撤銷；
-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簽訂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相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告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滿足或豁免，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並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atl.com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其他持牌香港銀行的獨立賬戶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H股的股票代碼將為3750。

致投資者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catl.com 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並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閣下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 為我們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或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之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由閣下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認購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任何人士只限作出一次為其利益而進行的認購申請。倘閣下疑似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作出一份以上申請，閣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的優先次序如下：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的優先次序如下：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順序填寫。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稱CIS)，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¹。

¹ 如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了較低的上限，則可作出調整。

- (5) 倘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依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
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 請參閱下表中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時應付的款項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263.0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其釐定的有關金額（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的規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渠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26,565.24	3,000	796,957.06	50,000	13,282,617.76	700,000	185,956,648.50
200	53,130.47	4,000	1,062,609.42	60,000	15,939,141.30	800,000	212,521,884.00
300	79,695.71	5,000	1,328,261.78	70,000	18,595,664.86	900,000	239,087,119.50
400	106,260.94	6,000	1,593,914.14	80,000	21,252,188.40	1,000,000	265,652,355.00
500	132,826.18	7,000	1,859,566.49	90,000	23,908,711.96	1,500,000	398,478,532.50
600	159,391.42	8,000	2,125,218.85	100,000	26,565,235.50	2,000,000	531,304,710.00
700	185,956.65	9,000	2,390,871.20	200,000	53,130,471.00	2,500,000	664,130,887.50
800	212,521.89	10,000	2,656,523.56	300,000	79,695,706.50	3,000,000	796,957,065.00
900	239,087.12	20,000	5,313,047.10	400,000	106,260,942.00	3,500,000	929,783,242.50
1,000	265,652.35	30,000	7,969,570.66	500,000	132,826,177.50	4,000,000	1,062,609,420.00
2,000	531,304.71	40,000	10,626,094.20	600,000	159,391,413.00	4,421,000 ⁽¹⁾	1,174,449,061.45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理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被促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提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e)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f) 同意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就本節「一個人資料－目的」及「一個人資料－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收款銀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其他地方的法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m)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n)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o)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s)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t)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限制；
- (u)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
- (v)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 (w)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例，且我們、任何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該等法例。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www.iporesults.com.hk(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展示。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l.com，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香港時間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配發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atl.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我們／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i)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ii)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 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 的實體H股股票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少於 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體 H股股票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退回股款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退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惟倘在上市日期前營業日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議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超強颱風後發佈「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香港任何該等警告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catl.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任何該等警告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在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買賣。

倘任何該等警告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初步擬定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寄發，閣下可將於任何該等警告除下或取消後（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任何該等警告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懸掛：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初步擬定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H股證券登記處辦事處可供領取，閣下可於任何該等警告除下或取消後（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在H股證券登記處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收款銀行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H股；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協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和數據；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香港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完成收集個人資料之用途所需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頁至I-108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I-4頁至第I-108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4頁至第I-108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中的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H股初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支付股息的有關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5年5月12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編號：P06919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財務資料為依據)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列算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28,593,988	400,917,045	362,012,554
銷售成本		(270,629,780)	(323,982,130)	(273,518,959)
毛利		57,964,208	76,934,915	88,493,595
研發費用	7	(15,510,453)	(18,356,108)	(18,606,756)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8,103,787)	(10,526,439)	(11,952,257)
銷售費用		(2,519,230)	(3,042,744)	(3,562,797)
其他收入	6(a)	7,047,244	14,883,428	19,514,9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b)	1,285,908	410,724	15,342
減值損失	8	(3,973,175)	(6,107,968)	(9,295,851)
財務費用	11	(2,132,375)	(3,446,516)	(3,879,076)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 業績，淨額	20	2,614,517	3,745,762	3,743,040
所得稅前利潤		36,672,857	54,495,054	64,470,204
所得稅費用	12	(3,215,713)	(7,153,019)	(9,175,245)
年內利潤		<u>33,457,144</u>	<u>47,342,035</u>	<u>55,294,959</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13	30,729,164	44,702,249	52,032,846
非控股權益		<u>2,727,980</u>	<u>2,639,786</u>	<u>3,262,113</u>
		<u>33,457,144</u>	<u>47,342,035</u>	<u>55,294,959</u>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3,457,144	47,342,035	55,294,95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3,523,744	(1,539,168)	(2,518,065)
—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				
(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63,238)	(1,688)	93,45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7,826)	(212,085)	154,512
—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				
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7,040	665,231	(294,514)
— 現金流量套期，				
扣除稅項		250,538	(2,958,851)	(428,065)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扣除稅項		1,356,252	(665,298)	1,305,06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5,046,510	(4,711,859)	(1,687,61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8,503,654	42,630,176	53,607,345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35,452,144	40,149,105	50,228,563
非控股權益.....		3,051,510	2,481,071	3,378,782
		38,503,654	42,630,176	53,607,3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收益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5(a)	7.18	10.19	11.87
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5(b)	7.16	10.18	11.8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6,763,261	145,095,647	146,937,736
使用權資產	17	8,475,065	9,016,403	10,003,361
商譽	18	704,065	707,882	894,757
無形資產	19	1,914,033	7,037,407	5,306,438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17,595,207	50,027,694	54,791,5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645,307	2,816,190	3,135,6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20,491,264	14,128,318	11,900,90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6	25,145,633	21,154,913	19,426,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9,483,660	17,395,585	24,118,834
		213,217,495	267,380,039	276,516,03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6,668,899	45,433,890	59,835,5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61,492,601	65,772,258	64,265,913
合同資產	25(a)	174,863	233,964	400,62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6	37,735,999	21,339,971	19,804,7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981,328	7,767	14,282,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18,965,715	55,289,319	53,309,701
衍生金融工具	27	575,638	—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8	190,139,815	261,710,833	298,243,356
		387,734,858	449,788,002	510,142,0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91,747,512	167,825,751	179,476,484
合同負債	25(b)	22,444,785	23,982,352	27,834,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55,704,573	58,963,987	57,141,230
借款	32	21,534,521	22,059,847	42,373,738
租賃負債	33	113,106	106,299	182,379
衍生金融工具	27	—	3,941,410	2,116,017
應付所得稅		4,216,924	10,121,425	8,047,240
		295,761,421	287,001,071	317,171,534
流動資產淨額		91,973,437	162,786,931	192,970,5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190,932	430,166,970	469,486,589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9,966,702	46,866,869	22,197,549
合同負債.....	25(b)	6,910,284	6,093,840	5,400,795
借款	32	79,327,247	104,035,996	94,611,079
租賃負債.....	33	572,350	283,296	662,8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1,807,813	1,364,906	1,231,236
撥備	34	19,697,375	51,638,913	71,926,943
		128,281,771	210,283,820	196,030,416
資產淨額.....		176,909,161	219,883,150	273,456,173
權益				
股本	35	2,442,515	4,399,041	4,403,466
儲備	37	162,038,736	193,309,012	242,526,5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481,251	197,708,053	246,930,032
非控股權益.....		12,427,910	22,175,097	26,526,141
權益總額.....		176,909,161	219,883,150	273,456,17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70,006	14,662,965	3,052,964
使用權資產.....		1,083,815	1,037,033	379,211
無形資產.....		128,360	115,445	140,46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8	35,328,710	56,473,340	73,050,400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	14,167,097	14,090,253	13,996,7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2,088	967,188	1,177,1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6,101,553	4,473,126	4,528,74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6	10,055,286	8,505,854	7,485,6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5,602,248	11,004,452	13,496,389
		<u>92,249,163</u>	<u>111,329,656</u>	<u>117,307,8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2,288,695	24,016,255	32,369,7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65,464,374	68,103,049	69,969,060
合同資產.....		172,606	230,302	360,22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6	57,517,664	37,945,461	42,295,6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871,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14,553,639	51,716,459	49,145,249
衍生金融工具.....		507,883	—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8	134,445,173	170,158,532	199,165,225
		<u>314,950,034</u>	<u>352,170,058</u>	<u>404,176,1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59,031,290	144,982,984	153,396,137
合同負債.....	25(b)	23,232,269	24,060,818	25,228,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6,419,392	30,738,183	34,750,221
借款.....	32	4,935,124	1,770,526	9,921,289
租賃負債.....		26,286	28,168	32,931
衍生金融工具.....		—	3,887,967	2,408,537
應付所得稅.....		2,155,754	7,387,638	4,750,669
		<u>215,800,115</u>	<u>212,856,284</u>	<u>230,488,135</u>
流動資產淨額.....		<u>99,149,919</u>	<u>139,313,774</u>	<u>173,688,0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399,082</u>	<u>250,643,430</u>	<u>290,995,88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614,668	570,785	705,408
借款.....	32	29,516,027	36,966,441	31,817,726
租賃負債.....		182,208	154,041	146,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6,642	708,838	789,773
撥備.....	34	17,277,668	46,268,522	62,990,080
		<u>48,457,213</u>	<u>84,668,627</u>	<u>96,449,783</u>
資產淨額.....		<u>142,941,869</u>	<u>165,974,803</u>	<u>194,546,101</u>
權益				
股本.....	35	2,442,515	4,399,041	4,403,466
儲備.....	37	140,499,354	161,575,762	190,142,635
權益總額.....		<u>142,941,869</u>	<u>165,974,803</u>	<u>194,546,10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公積金	其他綜合 收益	專項儲備	法定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30,851	(443,535)	43,163,697	4,208,320	-	1,158,471	34,095,467	84,513,271	8,108,903	92,622,174
年內利潤.....	-	-	-	-	-	-	30,729,164	30,729,164	2,727,980	33,457,14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4,722,980	-	-	-	4,722,980	323,530	5,046,51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722,980	-	-	30,729,164	35,452,144	3,051,510	38,503,65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556,931	-	-	-	-	556,931	-	556,931
已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	-	(1,593,064)	(1,593,064)	(1,593,064)	-	(1,593,064)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5,832	(55,832)	-	-	-
注資	111,664	189,544	45,145,888	-	-	-	-	45,447,096	2,092,259	47,539,355
專項儲備撥備	-	-	-	-	7,769	-	-	7,769	-	7,769
動用專項儲備	-	-	-	-	(7,769)	-	-	(7,769)	-	(7,769)
其他 (附註)	-	-	37,857	-	-	-	67,016	104,873	(824,762)	(719,889)
與擁有人的交易	111,664	189,544	45,740,676	-	-	55,832	(1,581,880)	44,515,836	1,267,497	45,783,333
於2022年12月31日	2,442,515	(253,991)	88,904,373	8,931,300	-	1,214,303	63,242,751	164,481,251	12,427,910	176,909,161

附註：主要指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公積金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	法定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42,515	(253,991)	88,904,373	8,931,300	-	1,214,303	63,242,751	164,481,251	12,427,910	176,909,161
年內利潤.....	-	-	-	-	-	-	44,702,249	44,702,249	2,639,786	47,342,035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	-	-	(4,553,144)	-	-	-	(4,553,144)	(158,715)	(4,711,859)
年內綜合 (虧損) / 收益總額	-	-	-	(4,553,144)	-	-	44,702,249	40,149,105	2,481,071	42,630,176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	-	978,263	(978,263)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2,849,933)	-	-	2,849,933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668,969	-	-	-	-	668,969	7,753	676,722
已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	-	-	(6,154,689)	(6,154,689)	(420,940)	(6,575,629)
注資	2,618	(1,318,981)	390,355	-	-	-	-	(926,008)	28,918,614	27,992,606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1,953,908	-	(1,953,908)	-	-	-	-	-	-	-
專項儲備撥備	-	-	-	-	50,535	-	-	50,535	27,377	77,912
動用專項儲備	-	-	-	-	(41,180)	-	-	(41,180)	(22,340)	(63,520)
其他 (附註)	-	-	(683,575)	-	-	-	163,645	(519,930)	(21,244,348)	(21,764,278)
與擁有人的交易	1,956,526	(1,318,981)	(1,578,159)	(2,849,933)	9,355	978,263	(4,119,374)	(6,922,303)	7,266,116	343,813
於2023年12月31日	4,399,041	(1,572,972)	87,326,214	1,528,223	9,355	2,192,566	103,825,626	197,708,053	22,175,097	219,883,150

附註：主要指以下各項產生的金額：(i)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之權益，及(ii)就與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安排確認贖回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99,041	(1,572,972)	87,326,214	1,528,223	9,355	2,192,566	103,825,626	197,708,053	219,883,150
年內利潤.....	-	-	-	-	-	-	52,032,846	52,032,846	55,294,959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	-	(1,804,283)	-	-	-	(1,804,283)	(1,687,614)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1,804,283)	-	-	52,032,846	50,228,563	53,607,345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213	(2,213)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72,577)	-	-	72,577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678,260	-	-	-	-	678,260	688,995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	(27,458,131)	(27,458,131)	(27,908,302)
注資	4,425	(1,139,832)	591,722	-	-	-	-	(543,685)	1,416,009
專項儲備撥備	-	-	-	-	77,254	-	-	77,254	87,854
動用專項儲備	-	-	-	-	(51,058)	-	-	(51,058)	(51,306)
其他(附註)	-	-	26,290,776	-	-	-	-	26,290,776	25,732,428
與擁有人的交易	4,425	(1,139,832)	27,560,758	(72,577)	26,196	2,213	(27,387,767)	(1,006,584)	(34,322)
於2024年12月31日	4,403,466	(2,712,804)	114,886,972	(348,637)	35,551	2,194,779	128,470,705	246,930,032	273,456,173

附註：主要指以下各項產生的金額：(i)收購非控股權益，及(ii)就與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安排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貨品所得款項.....	305,775,248	417,943,223	417,525,378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退稅所得款項.....	9,478,690	12,739,610	10,506,188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423,809	1,916,500	2,232,183
利息收入.....	3,489,711	6,334,318	5,839,929
其他收入所得款項.....	10,643,695	7,473,846	8,775,738
為材料及服務支付的現金.....	(235,327,104)	(310,521,178)	(285,455,632)
支付給職工的現金.....	(18,157,352)	(21,140,597)	(25,499,653)
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10,529,733)	(17,117,191)	(28,529,188)
與其他經營活動有關的已付現金.....	(4,588,120)	(4,802,406)	(8,404,5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208,844	92,826,125	96,990,344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以公允 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07,996	7,651,159	2,028,89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594	12,853	75,110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307	–
投資收益所得款項.....	740,372	1,711,393	1,838,083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1,531,307	1,239,799	963,9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賃款項.....	(48,215,268)	(33,624,897)	(31,179,943)
於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以公允 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12,764,661)	(5,649,689)	(22,169,45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	–	(321,446)	(244,022)
其他投資活動付款.....	(6,740,183)	(210,242)	(187,9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139,843)	(29,187,763)	(48,875,31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非公開配售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所得款項.....	45,362,948	397,548	600,734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092,259	2,926,448	1,959,694
借款所得款項.....	55,957,727	46,595,746	30,640,129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	208,178	366,758	192,179
償還借款.....	(17,605,771)	(23,795,322)	(19,972,240)
已付利息.....	(1,960,135)	(2,889,905)	(3,188,828)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1,591,335)	(6,121,360)	(22,122,55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469,828)	(496,051)
其他融資活動的付款.....	(197,440)	(2,293,723)	(2,137,2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2,266,431	14,716,362	(14,524,2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335,432	78,354,724	33,590,79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05,735	157,629,318	238,165,4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8,151	2,181,445	(1,596,55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u>157,629,318</u>	<u>238,165,487</u>	<u>270,159,73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15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A股股份於2018年6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廈門瑞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曾毓群先生控制。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提述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

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股本 (以千元計)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	100%	不適用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時代上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人民幣2,500,000	51%	不適用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303,005	79.20%	不適用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福鼎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4,500,000	100%	不適用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廣東瑞慶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	100%	不適用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瑞庭時代(上海)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	100%	不適用	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
香港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港幣6,920,892	100%	不適用	貿易及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股本 (以千元計)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南邦普循環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000	不適用	69.08%	鋰電池材料及鋰電池回 收業務
寧波邦普循環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	不適用	69.08%	鋰電池材料等貿易業務
德國時代新能源科技 (圖林根)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f))	德國	5,000歐元 (「歐元」)	不適用	100%	電池製造和銷售以及提 供技術服務
匈牙利時代新能源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g))	匈牙利	9歐元	不適用	100%	電池製造和銷售以及提 供技術服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該實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福建安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c) 該實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肇慶中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d) 該實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e)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f) 該實體根據德國商法典(「德國商法典」)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德國註冊會計師Deloitte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審計。
- (g) 該實體根據2000年會計法案C(「會計法案」)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匈牙利註冊會計師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Team Audit Könyvvizsgáló Kft.審計。

2. 呈列及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此統稱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貴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由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提早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公允價值呈列。

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還未確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若干與貴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影響。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及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相同。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所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與該實體相關之實質權利。

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其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 貴集團將該附屬公司之收入及費用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交易收益及損失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倘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之未變現損失於合併賬日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 貴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的數額在必要時已予調整，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 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合併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損益按(i)所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視同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未分配利潤)。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後續會計處理時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者作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而初步確認成本(如適用)。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因或有對價變更而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於報告期末，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對象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均於 貴公司損益中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

(a)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用作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所取得的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所取得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予以替代，則視為實質性過程。

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作為企業合併一部分而轉讓的對價不包括結清先前既有關係相關的金額。結清任何先前既有關係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計量。如果經過重新評估後，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高於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有對價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的一部分。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則可追溯調整，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亦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不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在其後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或有對價於其後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前已持有並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累計在權益之股本權益的價值變動，會在 貴集團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獲悉會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b) 資產收購

對收購的資產組別及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確定其為業務或資產收購。在逐項收購的基礎上，當所收購的資產總值的大部分公允價值都集中於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別中時，貴集團選擇採用簡化的評估方法以確定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當取得的一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不構成業務時，按照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將整體收購成本分攤至單項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之和不同於整體收購成本時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貴集團的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任何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均應進行相應計量，剩餘收購成本根據其在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剩餘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為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貴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貴集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損益。

根據權益法，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計量，並就貴集團分佔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失，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年內損益包括貴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年內確認之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任何減值損失）。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計入貴集團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進行對銷。倘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則亦從貴集團的角度就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就類似交易及相若情形下的事件採用貴集團所使用者以外的會計政策，則貴集團依照權益法使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使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為根據權益法所作投資的賬面值連同貴集團的其他長期投資（該長期投資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應用權益法後，貴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損失。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貴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貴集團估計其於預期將由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應佔部分，包括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自貴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貴集團即終止使用權益法。如果該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為一項金融資產，保留權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i)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部分投資所得任何款項；及(ii)投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此外，貴集團將先前就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假設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投資對象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貴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則貴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值損失列賬，除非有關權益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按人民幣呈列，且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入賬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也在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原以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其他綜合收益儲備單獨累計。

購買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各期末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最初按收購成本及／或建築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至所需地點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的擬定方式運作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時的成本）確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財產資產相同，這些資產的折舊從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物業及樓宇.....	10 – 50年
機械設備.....	3 – 10年
運輸設備.....	3 – 10年
電子設備.....	3 – 10年
專用設備.....	3 – 25年
其他設備.....	3 – 10年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審查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

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發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除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預付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指付款款項能可靠計量之長期土地租賃之前期付款。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折舊於租賃／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基準計算，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 貴集團自土地使用中獲取之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商譽

下文載列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會計政策。收購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商譽之會計處理載於上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乃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收購日）確認為資產。商譽乃以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之數額計量。

如果重新評估後，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之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將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合同資產除外）」）。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金額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	不超過10年
軟件	不超過5年
採礦權與探礦權	不適用

採礦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損失列報，而勘探權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報。當勘探權可以合理確定勘探財產能夠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和評估成本將轉入採礦權，並根據探明及概略礦產儲量按產量法進行攤銷。當勘探活動達到可進行商業生產階段時，與採礦基礎設施發展直接相關的勘探成本將轉入採礦基礎設施。如果勘探財產被放棄，採礦權和勘探權將在損益內撤銷。

資產之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無形資產按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合同資產除外）」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即於損益中支出。直接歸屬於發展活動的成本，如符合下列所有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對預期產品供內部使用或者銷售的技術可行性進行論證；
- (ii) 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iii) 貴集團已證明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潛在經濟效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和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 (vi) 歸屬於無形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在開發活動中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相關費用的適當部分。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的內部生成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開發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採用與所購置無形資產相同之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其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償清、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按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乃於損益支銷。

金融資產（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決定：

-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所有於損益確認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收入及費用，均列示在財務成本、利息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內，但於合併損益表中單獨列示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倘貼現影響不重要時，則貼現可忽略不計。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可劃轉

如果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該投資是在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銷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則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惟在損益中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外匯損益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金額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合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的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

權益工具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步確認投資後，貴集團選擇指定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的投資，以便隨後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這種選擇是基於不同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只有在投資符合發行人對權益的定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不接受減值評估。「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的累積損益在出售股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並且將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當貴集團確立獲得股息的權利時，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將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中。

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公司債券、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款項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則貴集團將其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為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所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擔保水準與貿易應付款項相若，且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的條款與不屬於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則屬上述情況。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如適用）經交易成本調整，惟貴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隨後，除在對沖關係中未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並在損益中確認利得或虧損。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以及（如適用）於損益報告的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均計入財務費用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以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確認盈虧。

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在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少12個月內無條件推遲債務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公司債券

該等款項最初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源自 貴集團向非控股權益授出的認沽期權，交易對手有權要求 貴集團以現金購入其持有的權益工具。由於在股份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仍屬非控股權益時 貴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來避免交付認沽期權項下的現金， 貴集團按贖回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贖回負債，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其後，倘 貴集團修訂其付款估值， 貴集團將調整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且該調整將於權益中確認。倘認沽期權到期仍未獲行使，則終止確認負債，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則贖回負債將由現金支付抵銷。除非認沽期權僅可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行使，否則贖回負債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來識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有關範圍下的工具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確認及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型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更廣泛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有關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在應用有關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較高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期末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確認為第一階段，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被確認為第二階段。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合同資產與相同類型合同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與合同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倘貴集團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予以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貴集團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將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較低，貴集團假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強大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且經濟及業務條件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較低。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不會全額（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款項時，貴集團視為違約事件發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分析詳情，載於附註4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費用。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所承受之外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合同、商品合同和貨幣存款合同。衍生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確認，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對沖會計要求之衍生工具除外。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對沖會計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貴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貴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

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及貴集團將如何持續評估對沖關係是否達到有關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分析對沖無效性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倘符合下列全部有效性要求，對沖關係即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的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貴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貴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因外匯匯率及商品價格變動而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的波動。

(a) 公允價值對沖

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按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並相對計入損益內。當對沖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彼等會一同作為被對沖項目呈列。

如對沖工具到期、出售或終止，或者達不到對沖會計標準，當時權益中的任何累計遞延收入或虧損以及遞延對沖成本於被對沖項目剩餘期限內攤銷至損益。如預計不會發生預測交易，於權益中呈報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對沖成本實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其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實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當被對沖項目於損益賬內確認時，以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之金額則轉入損益賬內確認（與已確認的被對沖項目於合併損益表中的同一項目作出確認）。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於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的同一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持有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貴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同限制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餘額使用的合同限制於附註28中披露。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當 貴集團在根據合同規定的付款條件享有對價之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按上文「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所載政策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並在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收入之前支付對價時，確認合同負債。如 貴集團在履約前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亦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乃指簽發人（或擔保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同。

當 貴集團發出一份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初步被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之遞延收入。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債務工具項下要求的合同付款與在無擔保情況下須作出的付款或就評估責任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之間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因發出財務擔保後收取或可收取之對價，將按照 貴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入賬。當沒有已收或應收對價時，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支出。

其後，財務擔保按根據上文「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所釐定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兩者間的較高者計量。

租賃

租賃之定義及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考慮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是「在一段時間內傳達使用一項已界定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以換取對價的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為了應用此定義，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滿足以下三個關鍵評估：

- 合同中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該資產在合同中已明確標識，或在向貴集團提供資產時被隱含指定；
- 考慮到其在合同規定範圍內的權利，貴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實質上的所有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示「使用方式和用途」使用該資產。

計量及確認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組成。

貴集團從租賃開始日期到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的較早者，除非貴集團有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否則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當存在減值跡象時，貴集團亦會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以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以及預計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組成。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變更，或於實質上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貴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期限或購買權行使的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在重新評估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市場租金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更，貴集團根據已修改租約的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減少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貴集團選擇使用實際權宜之計考慮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與這些租賃有關的付款，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方式確認為損益費用，而不是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租賃物業及設備已計入非流動資產下的「使用權資產」。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倘 貴集團由於過去的事件而具有當前義務（法律或推定），並且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的流出才能清償債務，並且可以對債務的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倘金額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費用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乃於各報告日期審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

如果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者無法可靠地估計數額，則債務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否則可能存在的債務，其存在只能通過發生或未發生一個或多個不完全由 貴集團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項來確認，這些義務也作為或有負債披露。

當 貴集團為履行合同義務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合同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存在虧損合同。虧損合同撥備乃按合同終止預計成本與履行合同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和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因業務合併所承擔而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按公允價值獲初步確認，前提是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於其按公允價值獲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將於上述可比撥備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因業務合併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日期並無現有責任，則按照上文披露。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可能流入的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被視為或然資產。

銷售質保

與動力電池系統和儲能電池系統相關的銷售質保不能單獨購買，並作為對所售產品符合合同定規格的保證（即，保證型質保）。因此，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將質保記為「撥備」。

股本

股本被歸類為股權。股本在扣除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的所得稅優惠）後，按已發行股份的對價金額確認，前提是它們是直接歸因於股權交易的增量成本。

收入確認及其他合同成本

(a)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以下來源：

- (i) 銷售動力電池系統；
- (ii) 銷售儲能電池系統；
- (iii) 銷售回收過程中產生的電池材料；
- (iv) 電池礦產資源銷售；及
- (v) 其他。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貴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2. 識別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均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入於某一時間點或於某一段時間內（在該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來完成履約義務）確認。

貴集團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的收入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入於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內銷產品的收入於貴集團根據合同約定將產品交付給客戶，經客戶驗收並取得其他收貨憑據時予以確認。

出口產品的收入於貴集團根據合同約定將產品報關，取得報關單後或經客戶驗收並取得其他收貨憑據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對其貨品提供售後服務並計提相應撥備。貴集團不提供額外的服務或額外的質量保證，因此，有關售後服務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已與若干客戶訂立合同，當中包括具有可變對價的銷售返利條款。對於包含銷售返利條款的合同，貴集團使用(a)期望值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算其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取決於哪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在將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時，應以能夠合理保證在後續相關不確定性得以消除的情況下，已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不會出現重大轉回。

提供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提供服務的收入一般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如果客戶在貴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獲取並消耗貴集團履約帶來的經濟利益，貴集團可認為其履約義務在一定期間內已履行完畢，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相應的收入，惟履約進度無法合理確定的服務收入除外。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貴集團根據合同約定履行相應的服務內容，並經客戶驗收並取得其他收貨憑據時，確認相關服務收入。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

(b) 其他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指履行合同的成本或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履行合同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同產生成本（其未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貴集團將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下列所有標準時資本化作資產（其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

- (i)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同或預期合同有直接關係；
- (ii) 有關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iii)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一項資產隨後按系統基準（即在銷售合同期間與向客戶轉移資產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攤銷至損益及自損益中扣除。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其他未資本化之履行合同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有理由確定將能收取該資助以及貴集團將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資助乃遞延及按與擬補償該資助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之政府資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合同資產除外）

下列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它們已發生減值。只要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就會對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數額即時確認為費用。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有些資產被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有些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將它們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商譽尤其會分配給那些預計將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這些單位代表了貴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並且不會超過營運部門。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計入商譽賬面值。剩餘的減值損失均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扣除，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內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果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發生了有利變動，並且只有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才在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撥回減值損失。

員工薪酬

短期員工薪酬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員工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並於損益確認為費用。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設定提存計劃作出撥備。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薪金比例的供款。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作為費用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加入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一定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辭退福利

當貴集團再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辭退福利獲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貴集團設有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作為僱員薪酬，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所有因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而獲得的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授出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表現條件）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已授出權益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費用，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內「資本公積金」中相應增加。倘若歸屬條件適用，則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該項費用。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權益工具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在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因修訂而對累計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作出的任何調整於本期間確認。持有人最終行使的歸屬期權數目並不影響於任何期間記錄的費用。

借款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發生的借款成本，扣除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取得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才能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做好準備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當資產發生支出、借款成本發生以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銷售而進行必要的活動時，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銷售所需的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報告期或上一報告期有關的、在報告期末未支付的對財政當局的義務或索賠。根據適用於相關會計期間的稅率和稅法，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的稅務費用組成部分。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計稅基礎在報告期末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針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的稅收損失以及其他未使用的稅收抵免，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對應的應納稅利潤（包括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以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的稅項抵免。

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也不影響會計損益，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確認為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應納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被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及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按預計在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但不進行折現，前提是這些稅率在各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性頒佈。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變化在損益中確認，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如果它們與計入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稅所得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適用於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期間應納稅所得額的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平均稅率的確定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異何時會撥回，以及(ii)這些年未來應納稅利潤的金額。未來應納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收入或損失，不包括暫時性差異撥回；及
- 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

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強制執行權；及
- (b) 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貴集團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該實體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納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納稅實體，擬在每個未來預期會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以供主要經營決策人決定如何分配資源至貴集團的業務組成部分，以及審閱該等部分的業績。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分由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釐定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並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貴集團的所有業務經營均與電池系統、電池材料及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工業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有關。因此，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的業績。無需按報告分部對分部業績進行獨立分析。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該名人士：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宗族成員是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與假設。根據釋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會等同於相關的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有關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發生或是否有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回收金額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作出估計）支持；及(3)估計可回收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7,089,629,000元（扣除減值損失人民幣609,246,000元）、人民幣161,086,727,000元（扣除減值損失人民幣5,477,731,000元）及人民幣162,184,805,000元（扣除減值損失人民幣10,839,019,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的銷售費用。該等估計是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歷史經驗，其可能因市況的變化而大幅改變。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如果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化而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損失撥回或撥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668,899,000元（扣除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5,066,550,000元）、人民幣45,433,890,000元（扣除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4,583,174,000元）及人民幣59,835,533,000元（扣除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6,059,183,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自身過往歷史、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667,464,000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1,840,226,000元）、人民幣66,006,222,000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077,216,000元）及人民幣64,666,539,000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690,812,000元）。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的信用損失。

撥備估計

如附註34所述，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銷售合同帶有質保條款，在貴集團承諾的售後服務期限內，不論市場價格指數如何變動，貴集團需要承擔已售出產品的維修責任。貴集團根據可能產生最大損失的最佳估計數確認預計負債。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都會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的損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5.1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自轉讓貨品及服務或隨時間自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種類			
— 動力電池系統.....	236,593,497	285,252,917	253,041,337
— 儲能電池系統.....	44,980,277	59,900,522	57,290,460
— 電池材料及回收.....	26,031,514	33,602,284	28,699,935
— 電池礦產資源.....	4,508,633	7,734,151	5,493,003
— 其他	16,480,067	14,427,171	17,487,819
	<u>328,593,988</u>	<u>400,917,045</u>	<u>362,012,554</u>
確認收入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327,499,175	399,737,118	360,673,723
— 隨時間	1,094,813	1,179,927	1,338,831
	<u>328,593,988</u>	<u>400,917,045</u>	<u>362,012,554</u>

未履行長期合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仍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主要涉及超過一年的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的銷售合同）分別約為人民幣379.53億元、人民幣392.85億元及人民幣368.53億元。提供產品或服務後，貴集團將在未來八年內確認絕大部分長期合同的預期收入。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所有其他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審閱 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業績。毋須按可呈報分部對分部業績進行單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所在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251,670,828	269,924,895	251,677,045
－ 其他國家／地區	76,923,160	130,992,150	110,335,509
	<u>328,593,988</u>	<u>400,917,045</u>	<u>362,012,554</u>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但不包括室外設施及其他）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而定。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8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客戶A	38,069,496	50,116,537	54,173,399

附註：上述客戶貢獻的收入乃來自銷售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987,365	8,321,802	9,502,997
其他	3,059,879	6,561,626	10,011,967
	<u>7,047,244</u>	<u>14,883,428</u>	<u>19,514,964</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400,241	46,270	664,22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	(43,252)	(38,574)	(238,169)
處置／視作處置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淨額.....	354,947	328,073	1,695,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2,937	26,759	179,608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530,397)	(636,725)	(396,983)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1,162,628	421,518	(1,287,050)
其他	(111,196)	263,403	(602,095)
	<u>1,285,908</u>	<u>410,724</u>	<u>15,342</u>

7. 研發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酬.....	6,139,594	7,421,248	7,561,191
材料成本.....	6,364,041	5,396,630	5,845,226
其他	3,006,818	5,538,230	5,200,339
	<u>15,510,453</u>	<u>18,356,108</u>	<u>18,606,756</u>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費用包括銷售成本、研發費用、銷售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12,854,713	22,197,397	24,228,254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7)	305,367	277,782	468,795
	<u>13,160,080</u>	<u>22,475,179</u>	<u>24,697,049</u>
資產減值損失撥備淨額			
— 商譽 (附註18)	—	176,668	—
— 無形資產 (附註19)	—	1,833,197	1,735,914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7)	—	21,576	281,164
— 存貨	2,532,853	209,154	2,207,180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20)	—	495,239	365,1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285,364	3,095,494	3,816,337
— 合同資產	8,710	22,599	17,6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24、26)	1,146,248	254,041	872,526
	<u>3,973,175</u>	<u>6,107,968</u>	<u>9,295,851</u>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9)	92,466	170,803	240,880
核數師酬金	4,100	4,480	4,960
直接材料費用	226,656,083	255,662,877	202,723,479
短期租賃費用	567,331	961,968	877,798

9. 員工薪酬

(a) 員工薪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22,080,888	26,669,204	29,680,02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556,931	676,722	688,995
	<u>22,637,819</u>	<u>27,345,926</u>	<u>30,369,020</u>

(b) 董事薪酬

	袍金、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 薪酬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	4,517	—	4,517
李平先生.....	307	—	307
周佳先生.....	3,475	1,825	5,300
潘健先生.....	—	—	—
吳凱博士.....	2,485	1,304	3,789
黃世霖先生(附註(a)).....	2,224	—	2,224
忻榕博士(附註(b)).....	8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祖雲博士.....	200	—	200
洪波先生.....	200	—	200
蔡秀玲博士.....	200	—	200
監事			
吳映明先生.....	1,809	—	1,809
馮春艷女士.....	2,034	—	2,034
柳娜博士.....	1,336	—	1,336
	<u>18,795</u>	<u>3,129</u>	<u>21,92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	6,407	—	6,407
李平先生.....	324	—	324
周佳先生.....	4,187	5,105	9,292
潘健先生.....	137	—	137
吳凱博士(附註(c)).....	2,882	1,956	4,838
忻榕博士.....	200	—	200
歐陽楚英博士(附註(d)).....	5,390	—	5,3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祖雲博士(附註(e)).....	146	—	146
洪波先生(附註(f)).....	146	—	146
蔡秀玲博士(附註(g)).....	146	—	146
林小雄先生(附註(h)).....	—	—	—
吳育輝博士(附註(i)).....	54	—	54
趙蓓博士(附註(j)).....	54	—	54
監事			
吳映明先生.....	2,165	—	2,165
馮春艷女士.....	3,477	—	3,477
柳娜博士.....	1,980	—	1,980
	<u>27,695</u>	<u>7,061</u>	<u>34,756</u>

	袍金、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 薪酬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	5,743	—	5,743
李平先生.....	538	—	538
周佳先生.....	3,328	3,872	7,200
潘健先生.....	328	—	328
忻榕博士(附註(b)).....	200	—	200
歐陽楚英博士.....	3,096	—	3,096
趙豐剛先生(附註(k)).....	54	227	2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小雄先生.....	—	—	—
吳育輝博士.....	200	—	200
趙蓓博士.....	200	—	200
監事			
吳映明先生.....	2,086	—	2,086
馮春艷女士.....	3,369	—	3,369
柳娜博士.....	1,746	—	1,746
	<u>20,888</u>	<u>4,099</u>	<u>24,987</u>

附註：

- (a) 黃世霖先生於2022年8月1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忻榕博士於2022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25日任期屆滿離任；
- (c) 吳凱博士於2023年6月21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歐陽楚英博士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e) 薛祖雲博士於2023年8月24日任期屆滿離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洪波先生於2023年8月24日任期屆滿離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蔡秀玲博士於2023年8月24日任期屆滿離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林小雄先生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吳育輝博士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趙蓓博士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k) 趙豐剛先生於2024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1及1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附註9(b)。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餘下3、4及4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13,388	16,287	27,57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2,390	33,445	51,068
	<u>15,778</u>	<u>49,732</u>	<u>78,645</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6,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2	—	—
12,0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3	—
14,0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	1	—
18,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	2
24,000,001港元至26,000,000港元.....	—	—	2

11.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費用.....	2,167,340	3,720,103	4,088,47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7,977	17,783	60,706
	<u>2,195,317</u>	<u>3,737,886</u>	<u>4,149,185</u>
減：資本化利息.....	(62,942)	(291,370)	(270,109)
	<u>2,132,375</u>	<u>3,446,516</u>	<u>3,879,076</u>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7,657,395	14,805,611	15,555,258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4,441,682)	(7,652,592)	(6,380,013)
所得稅費用.....	<u>3,215,713</u>	<u>7,153,019</u>	<u>9,175,245</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u>36,672,857</u>	<u>54,495,054</u>	<u>64,470,204</u>
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按適用於			
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利潤之稅率計算.....	5,979,743	8,751,429	10,313,078
稅務影響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淨額.....	(437,782)	(769,590)	(922,248)
－不可扣稅費用.....	42,730	113,080	204,895
－免稅收入.....	(354,370)	(302,667)	(251,551)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381,935	1,306,608	2,350,96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30,133)	(137,011)	(481,197)
－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稅率變動.....	(317,679)	26,875	3,185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9,598	(174,979)	(66,295)
－研發費用之額外扣除.....	(1,836,624)	(1,576,321)	(1,834,324)
－其他.....	118,295	(84,405)	(141,263)
所得稅費用.....	<u>3,215,713</u>	<u>7,153,019</u>	<u>9,175,24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若干中國實體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基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範圍內的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受益於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為國家鼓勵類重點軟件企業，自盈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起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自2022年起錄得盈利。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預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的現行適當稅率收取。德國及匈牙利子公司的所得稅率分別為30.175%至32.975%及11.3%。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0,729,164,000元、人民幣44,702,249,000元及人民幣52,032,846,000元。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股息			
中期股息.....	1,593,064	—	—
期末及特別股息.....	—	6,154,689	27,458,131
	<u>1,593,064</u>	<u>6,154,689</u>	<u>27,458,131</u>

經 貴集團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6.53元（含稅）。

經 貴集團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25.20元（含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末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未分配利潤撥款。期末股息已於2023年4月26日派付。

經 貴集團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20.11元（含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末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未分配利潤撥款。期末股息已於2024年4月30日派付。

經 貴集團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30.17元（含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而是反映為未分配利潤撥款。特別股息已於2024年4月30日派付。

經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26日舉行之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12.30元（含稅）。特別股息已於2025年1月24日派付。

經 貴集團於2025年4月8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45.53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末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未分配利潤撥款。期末股息已於2025年4月22日派付。

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 計算，因為就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而言，該等股份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下表列示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收益及股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利潤 (人民幣千元)	30,729,164	44,702,249	52,032,8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81,870	4,386,751	4,382,784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7.18	10.19	11.87

(b) 攤薄每股收益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授予的股份計劃對每股收益存在潛在攤薄效應。攤薄每股收益假設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 計算調整 (共同構成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30,729,164	44,702,249	52,032,8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81,870	4,386,751	4,382,784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 (千股)	14,158	4,964	468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96,028	4,391,715	4,383,252
攤薄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7.16	10.18	11.8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5,741,417	41,434,310	158,895	1,195,303	–	167,243	1,276,741	30,998,160	90,972,069
累計折舊	(1,537,428)	(14,754,766)	(86,713)	(554,086)	–	(118,763)	(12,402)	–	(17,064,158)
累計減值	–	(369,476)	–	(597)	–	(6)	–	–	(370,079)
賬面淨值	14,203,989	26,310,068	72,182	640,620	–	48,474	1,264,339	30,998,160	73,537,8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203,989	26,310,068	72,182	640,620	–	48,474	1,264,339	30,998,160	73,537,832
添置	12,895	217,754	33,653	21,461	2,327	13,006	326,769	65,758,746	66,386,611
處置	(1,204)	(218,982)	(1,725)	(16,365)	–	(2,575)	–	–	(240,851)
折舊	(1,270,155)	(10,241,442)	(36,115)	(369,908)	(1,514)	(41,445)	(894,134)	–	(12,854,713)
減值	–	(285,353)	–	(11)	–	–	–	–	(285,364)
在建工程轉入	19,648,408	39,073,931	27,144	776,121	177,234	58,615	1,597,802	(61,359,255)	–
匯兌調整	89,563	125,113	3,147	5,849	–	(3,926)	–	–	219,746
年末賬面淨值	32,683,496	54,981,089	98,286	1,057,767	178,047	72,149	2,294,776	35,397,651	126,763,2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35,494,356	80,182,457	195,424	1,928,457	179,561	233,294	3,201,313	35,397,651	156,812,513
累計折舊	(2,810,860)	(24,592,725)	(97,138)	(870,087)	(1,514)	(161,145)	(906,537)	–	(29,440,006)
累計減值	–	(608,643)	–	(603)	–	–	–	–	(609,246)
賬面淨值	32,683,496	54,981,089	98,286	1,057,767	178,047	72,149	2,294,776	35,397,651	126,763,2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683,496	54,981,089	98,286	1,057,767	178,047	72,149	2,294,776	35,397,651	126,763,261
添置	130,422	436,435	18,472	47,307	129,430	13,904	261,893	43,300,590	44,338,453
處置	(2,834)	(669,113)	(2,136)	(3,570)	–	(6,440)	–	–	(684,093)
折舊	(2,367,091)	(18,233,958)	(24,637)	(390,744)	(35,546)	(46,155)	(1,099,266)	–	(22,197,397)
減值	(296,651)	(2,315,427)	–	(55)	–	(1,754)	–	(481,607)	(3,095,494)
在建工程轉入	22,573,587	25,916,825	11,414	324,280	1,017,532	122,712	3,238,377	(53,204,727)	–
匯兌調整	(66,712)	34,078	802	1,354	–	1,395	–	–	(29,083)
年末賬面淨值	52,654,217	60,149,929	102,201	1,036,339	1,289,463	155,811	4,695,780	25,011,907	145,095,647

	物業及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專用設備	其他設備	室外設施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58,150,262	105,210,440	222,144	2,288,226	1,326,524	357,678	6,701,582	25,493,514	199,750,370
累計折舊	(5,199,394)	(42,218,183)	(119,943)	(1,251,267)	(37,061)	(200,115)	(2,005,802)	–	(51,031,765)
累計減值	(296,651)	(2,842,328)	–	(620)	–	(1,752)	–	(481,607)	(3,622,958)
賬面淨值	52,654,217	60,149,929	102,201	1,036,339	1,289,463	155,811	4,695,780	25,011,907	145,095,6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654,217	60,149,929	102,201	1,036,339	1,289,463	155,811	4,695,780	25,011,907	145,095,647
添置	200,072	484,521	33,391	35,288	246,351	6,495	694,305	29,713,936	31,414,359
處置	(247,975)	(766,187)	(21,246)	(2,121)	(35,550)	(1,847)	–	–	(1,074,926)
折舊	(3,047,639)	(18,713,106)	(30,180)	(393,555)	(182,118)	(71,274)	(1,790,382)	–	(24,228,254)
減值	(946,205)	(2,114,016)	(1,577)	(76)	(152,426)	(23)	–	(602,014)	(3,816,337)
在建工程轉入	8,007,318	13,080,374	82,270	317,434	1,818,694	68,759	994,277	(24,369,126)	–
匯兌調整	(97,623)	(327,042)	4,675	614	(31,070)	(2,307)	–	–	(452,753)
年末賬面淨值	56,522,165	51,794,473	169,534	993,923	2,953,344	155,614	4,593,980	29,754,703	146,937,73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6,146,133	113,452,434	339,815	2,605,653	3,335,095	431,861	8,390,164	30,195,280	224,896,435
累計折舊	(8,200,773)	(56,897,503)	(168,465)	(1,611,419)	(229,325)	(274,473)	(3,796,184)	–	(71,178,142)
累計減值	(1,423,195)	(4,760,458)	(1,816)	(311)	(152,426)	(1,774)	–	(440,577)	(6,780,557)
年末賬面淨值	56,522,165	51,794,473	169,534	993,923	2,953,344	155,614	4,593,980	29,754,703	146,937,736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製造動力電池（「電池現金產生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已對若干電池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該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最新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管理層確定年銷售率為一項關鍵假設，因為其為各期間收入及成本的主要驅動因素。年度銷售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電池相關資產的預期產能而釐定。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了與有關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電池礦產資源（「礦業現金產生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已對若干礦業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利用於礦場預期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進行的使用價值計量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業務的預算銷售及經營成本以及營運資金需求（已計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期產能、礦石儲量估計、礦石價格、礦場預期年期內的生產成本及稅前貼現率）。

-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111,472,000元、人民幣9,823,033,000元及人民幣13,949,065,000元的物業及樓宇正處於獲取房地產產權證書的過程中。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證書將於近期內取得，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故上述事項對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已抵押下列賬面值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貴集團獲授借款的擔保。貴集團就貴集團借款而抵押的資產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3,091,075	3,603,968	5,454,799
機械設備.....	2,283,080	223,837	1,340,692
在建工程.....	254,070	1,139,761	334,977
總計	5,628,225	4,967,566	7,130,468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金額變動分析如下：

	預付租賃款項	租賃物業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38,119	678,625	4,916,744
添置	3,532,085	338,191	3,870,276
處置	(290)	(6,298)	(6,588)
折舊	(143,983)	(161,384)	(305,36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625,931	849,134	8,475,065
添置	1,219,927	115,140	1,335,067
處置	(25,624)	(468,747)	(494,371)
折舊	(160,189)	(117,593)	(277,782)
減值	(21,576)	—	(21,5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638,469	377,934	9,016,403
添置	1,200,160	774,017	1,974,177
處置	(214,577)	(22,683)	(237,260)
折舊	(229,522)	(239,273)	(468,795)
減值	(281,164)	—	(281,164)
於2024年12月31日	9,113,366	889,995	10,003,361

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用作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18. 商譽

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賬面總值.....	527,851	704,065	884,550
累計減值.....	—	—	(176,668)
	527,851	704,065	707,882
年初賬面淨值	527,851	704,065	707,88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7.1)	176,214	239,311	181,080
減值 (附註(a))	—	(176,668)	—
處置附屬公司	—	(98,468)	—
注銷附屬公司	—	(25,612)	—
匯兌調整	—	65,254	5,795
年末賬面淨值	704,065	707,882	894,757
年末			
賬面總值.....	704,065	884,550	1,071,425
累計減值.....	—	(176,668)	(176,668)
	704,065	707,882	894,757

附註：

- (a)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已評估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評估乃根據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之使用價值計算，再推斷預期現金流量而釐定。經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不包括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概無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

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重新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測試的關鍵假設。根據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76,668,000元。

以下載列管理層為承擔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每項關鍵假設：

- (i) 收入增長率及永續增長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審慎起見，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永續增長率為零。

- (ii) 稅前貼現率

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b) 除上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述的考慮因素外，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須更改其主要估計，並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9.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 非專利技術	軟件	探礦權及 勘探權	商標及域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44,481	341,397	—	62,730	748,608
累計攤銷	(272,975)	(234,146)	—	—	(507,121)
賬面淨值	71,506	107,251	—	62,730	241,4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506	107,251	—	62,730	241,487
添置	78,098	198,408	1,490,717	—	1,767,223
處置	—	(2,211)	—	—	(2,211)
攤銷	(44,957)	(46,690)	(819)	—	(92,466)
年末賬面淨值	104,647	256,758	1,489,898	62,730	1,914,03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422,579	501,817	1,490,717	62,730	2,477,843
累計攤銷	(317,932)	(245,059)	(819)	—	(563,810)
賬面淨值	104,647	256,758	1,489,898	62,730	1,914,0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647	256,758	1,489,898	62,730	1,914,033
添置 (附註(a))	490,525	193,137	6,454,813	—	7,138,475
處置	(9,750)	(1,351)	—	—	(11,101)
攤銷	(56,789)	(100,639)	(13,375)	—	(170,803)
減值 (附註(b))	—	—	(1,833,197)	—	(1,833,197)
年末賬面淨值	528,633	347,905	6,098,139	62,730	7,037,40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897,323	693,219	7,945,530	62,730	9,598,802
累計攤銷	(368,690)	(345,314)	(14,194)	—	(728,198)
累計減值	—	—	(1,833,197)	—	(1,833,197)
賬面淨值	528,633	347,905	6,098,139	62,730	7,037,4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8,633	347,905	6,098,139	62,730	7,037,407
添置	10,959	142,635	127,148	—	280,742
處置	(718)	(37)	(34,162)	—	(34,917)
攤銷	(98,114)	(116,460)	(26,306)	—	(240,880)
減值 (附註(b))	—	—	(1,735,914)	—	(1,735,914)
年末賬面淨值	440,760	374,043	4,428,905	62,730	5,306,43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07,807	789,929	8,036,588	62,730	9,797,054
累計攤銷	(467,047)	(415,886)	(38,572)	—	(921,505)
累計減值	—	—	(3,569,111)	—	(3,569,111)
年末賬面淨值	440,760	374,043	4,428,905	62,730	5,306,438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添置主要由於收購雅江縣斯諾威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斯諾威礦業」）價值人民幣5,860,546,000元的資產。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2。
- (b)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確定若干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勘探權出現減值，原因是在材料價格大幅下跌背景下，管理層對該等報告期間若干礦業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該等礦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使用價值的計量，該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準。

以下闡述管理層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對該等礦業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i) 稅前貼現率

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約為12%至15%及11%至15%。

(ii) 收入增長率

收入增長率乃基於產能。

(iii) 預測期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期間分別約為13至15年及16年，此乃根據 貴集團擁有的礦產可採儲量和 貴集團產能的綜合考慮確定。

- (c) 若干無形資產已用作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20.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a)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13,957,194	16,953,481	20,057,420
已上市投資.....	2,918,368	32,014,354	33,269,611
	<u>16,875,562</u>	<u>48,967,835</u>	<u>53,327,031</u>
於年初.....	9,569,932	16,875,562	48,967,835
增加(附註(i)).....	4,317,177	31,292,971	1,721,837
處置.....	(167,768)	(2,060,741)	(967,541)
應佔業績，淨額.....	2,622,188	3,589,347	3,819,224
應佔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淨額.....	(56,198)	524,934	(142,210)
應佔非控股權益.....	—	138,609	(58,848)
視作處置聯營企業投資的收益.....	—	581,001	1,288,165
其他權益變動.....	—	766,860	34,369
已宣派股息.....	(296,062)	(1,780,523)	(1,330,351)
匯兌調整.....	107,516	(21,955)	137,663
未實現利潤/(虧損).....	778,777	(442,991)	221,991
減：減值損失.....	—	(495,239)	(365,103)
於年末.....	<u>16,875,562</u>	<u>48,967,835</u>	<u>53,327,031</u>

附註：

- (i)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主要包括對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對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2。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3月10日完成。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而貴集團作為第二大股东，管理層認為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董事認為，除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於聯營企業中並無任何其他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投資。
- (ii) 管理層已評估貴集團對其他聯營企業施加的影響力水平，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確定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即使若干投資各自的持股量低於20%。因此，該等投資已分類為聯營企業。
- (iii)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並無涉及重大或有負債。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其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所有權比例為24.68%，而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乃根據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的淨資產及其他調整等進行對賬。

下表列示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16,875,562	20,052,713	22,275,878
應佔業績，淨額	2,622,188	1,700,532	1,105,095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565,990	1,697,685	81,86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10,753,264	10,168,524	10,516,882
已上市投資	2,722,081	2,889,763	2,097,690
	13,475,345	13,058,287	12,614,572
於年初	9,667,499	13,475,345	13,058,287
增加	2,352,528	665,600	167,880
處置	(48,035)	(1,679,340)	(846,523)
應佔業績，淨額	1,816,911	559,776	(419,224)
應佔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淨額	(56,198)	(2,474)	81,553
視作處置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所得的收益	—	450,163	1,044,115
其他權益變動	—	601,288	—
已宣派股息	(257,360)	(616,280)	(106,413)
減：減值損失	—	(395,791)	(365,103)
於年末	13,475,345	13,058,287	12,614,572

(b)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於年初	1,379,101	719,645	1,059,859
增加	58,070	145,000	772,361
處置	(37,693)	—	(87,840)
應佔業績，淨額	(7,671)	156,415	(76,184)
其他權益變動	—	38,799	4,551
已宣派股息	—	—	(7,353)
轉變為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iii))	(672,162)	—	(200,900)
於年末	719,645	1,059,859	1,464,494

附註：

- (i)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及其財務業績使用權益法於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入賬。
- (ii) 貴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主要是對福建時代閩東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及福建時代澤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的投資。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合營企業修訂了其組織章程細則，將重大決策的規定從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更改為按持股比例決定。由於 貴集團持有該合營企業54%股權，該合營企業因此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時將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99,433,000元收購其中一家合營企業額外47.78%的股權。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持股由46.66%增至94.44%，並取得合營企業的控制權。該合營企業因此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時將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於年初	1,386,464	691,752	1,031,966
增加	21,906	145,000	720,818
處置	(36,716)	—	(87,680)
應佔業績，淨額	(7,740)	156,415	(75,150)
其他權益變動	—	38,799	—
已宣派股息	—	—	(6,832)
變更為附屬公司	(672,162)	—	(200,900)
於年末	691,752	1,031,966	1,382,222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附註(a))	2,645,307	2,816,190	3,135,658
流動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附註(b))	1,981,328	7,767	14,282,253
	<u>4,626,635</u>	<u>2,823,957</u>	<u>17,417,911</u>

附註：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b) 理財產品由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附註(a))	20,491,264	14,128,318	11,900,901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b))	18,965,715	55,289,319	53,309,701
	<u>39,456,979</u>	<u>69,417,637</u>	<u>65,210,6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附註(a))	6,101,553	4,473,126	4,528,748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b))	14,553,639	51,716,459	49,145,249
	<u>20,655,192</u>	<u>56,189,585</u>	<u>53,673,997</u>

附註：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

- (b) 貴集團及貴公司為於票據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的若干票據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2個月。貴集團及貴公司認為，由於該等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極可能支付，故信用風險有限，且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不重大。

轉讓所有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且貴集團及貴公司對相對對手方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解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在中國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及擔保，故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違約而面臨的最大風險分別為人民幣61,371,389,000元及人民幣49,995,690,000元、人民幣23,735,684,000元及人民幣8,795,284,000元以及人民幣35,348,142,000元及人民幣13,172,956,000元。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96,430	5,055,901	11,427,292
在製品	15,716,914	10,080,744	11,788,174
製成品	59,504,149	33,609,112	38,994,567
履行合同的成本	1,317,956	1,271,307	3,684,683
	81,735,449	50,017,064	65,894,716
減：減值撥備 (附註)	(5,066,550)	(4,583,174)	(6,059,183)
	76,668,899	45,433,890	59,835,5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29,306	449,358	4,269,682
在製品	9,028,112	5,159,789	3,968,288
製成品	34,741,755	20,624,681	24,574,766
履行合同的成本	1,211,728	1,146,344	3,531,952
	46,210,901	27,380,172	36,344,688
減：減值損失撥備 (附註)	(3,922,206)	(3,363,917)	(3,974,988)
	42,288,695	24,016,255	32,369,700

附註：貴集團及貴公司審閱存貨狀況，並就被識別為過時、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作出撥備。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797,036	66,065,457	66,776,40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830,519)	(2,044,923)	(2,640,89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7,966,517	64,020,534	64,135,510
應收票據.....	3,526,084	1,751,724	130,403
	<u>61,492,601</u>	<u>65,772,258</u>	<u>64,265,913</u>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就 貴集團借款作抵押，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670,980	69,980,342	72,225,597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748,490)	(1,917,665)	(2,256,53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3,922,490	68,062,677	69,969,060
應收票據.....	1,541,884	40,372	—
	<u>65,464,374</u>	<u>68,103,049</u>	<u>69,969,06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60日內。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3,359,623	59,991,749	59,868,001
91至365天.....	4,541,406	3,448,307	3,850,339
365天以上.....	65,488	580,478	417,170
	<u>57,966,517</u>	<u>64,020,534</u>	<u>64,135,5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4,077,133	52,363,002	50,794,094
91至365天	8,283,695	10,920,525	9,105,465
365天以上	1,561,662	4,779,150	10,069,501
	<u>63,922,490</u>	<u>68,062,677</u>	<u>69,969,060</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4,135	1,830,519	2,044,923
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附註)	1,148,889	214,676	611,041
撇銷	(2,105)	—	(13,998)
匯兌調整	(400)	(272)	(1,074)
於年末	<u>1,830,519</u>	<u>2,044,923</u>	<u>2,640,89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50,912	1,748,490	1,917,665
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附註)	1,099,557	169,175	352,751
撇銷	(1,979)	—	(13,879)
於年末	<u>1,748,490</u>	<u>1,917,665</u>	<u>2,256,537</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有應收票據均未逾期亦未減值。由於應收票據由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持有，貴集團及貴公司預期並無與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信用風險。董事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未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信用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損失撥備。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若干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減值。

25.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84,570	266,257	450,546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9,707)	(32,293)	(49,920)
	<u>174,863</u>	<u>233,964</u>	<u>400,626</u>

合同資產主要來自電池相關業務的銷售。合同資產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收取代價的權利。當履約義務的履行早於合同協議的進度付款時產生合同資產，當合同符合無條件收取付款權利的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於質保期內保留合同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該金額計入「合同資產」，原因是 貴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視乎 貴集團於質保期結束前完成的工作完成度而定。

(b)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作為已收或應收客戶付款的代價。當合同項下協議的付款時間表先於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產生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流動	22,444,785	23,982,352	27,834,446
非流動	<u>6,910,284</u>	<u>6,093,840</u>	<u>5,400,795</u>
	<u>29,355,069</u>	<u>30,076,192</u>	<u>33,235,24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流動	<u>23,232,269</u>	<u>24,060,818</u>	<u>25,228,351</u>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提供新能源應用（包括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電池材料銷售及回收系統）的合同所載付款計劃向客戶收取合同款項。

於各報告期初的大部分合同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入。

2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保證金(附註(a))	7,913,875	8,779,715	8,910,74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4,316	9,840	151,342
工程及設備預付款項	11,766,627	8,077,426	8,504,151
存貨預付款項(附註(a))	4,097,041	3,170,453	1,732,644
其他	1,323,774	1,117,479	127,947
	<u>25,145,633</u>	<u>21,154,913</u>	<u>19,426,825</u>
流動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8,792,816	3,648,556	2,590,956
預付款項(附註(b))	15,843,284	6,962,873	5,969,68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03,712	56,828	72,972
應收利息	903,595	2,595,682	5,268,637
預繳企業所得稅	360,193	349,675	37,804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c))	11,360,316	7,863,809	6,199,640
其他	186,519	72,540	49,021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14,436)	(209,992)	(384,009)
	<u>37,735,999</u>	<u>21,339,971</u>	<u>19,804,706</u>
	<u><u>62,881,632</u></u>	<u><u>42,494,884</u></u>	<u><u>39,231,531</u></u>

附註：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聯營企業的存貨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170,453,000元及人民幣1,732,644,000元以及應收一間聯營企業的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779,715,000元及人民幣8,910,741,000元。
- (b) 貴集團已就購買存貨作出預付款項以確保存貨供應。該等預付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變現。
- (c) 該等金額指已徵收的預付稅項及附加費用。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	—	117,028	117,053
撥備／(撥回)	140	—	(2,781)	(2,641)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84	—	—	184
撇銷	(160)	—	—	(1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9	—	114,247	114,436
撥備／(撥回)	53,612	—	(14,247)	39,365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48,121	—	8,070	56,1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1,922	—	108,070	209,992
撥備	243,737	—	17,748	261,485
撇銷	(87,055)	—	—	(87,055)
匯兌調整	(413)	—	—	(413)
於2024年12月31日	258,191	—	125,818	384,009

貴公司

貴公司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存貨預付款項、保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27.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 外匯風險合同	597,912	(1,934,010)	(1,813,628)
— 商品價格風險合同	(22,274)	(49,262)	(2,962)
	575,638	(1,983,272)	(1,816,590)
公允價值對沖			
— 外匯風險合同	—	(1,958,138)	(299,427)
	575,638	(3,941,410)	(2,116,017)

(a) 現金流量對沖

貴集團使用外匯風險合同以減低預測買賣所產生的匯率風險，並使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價格風險合同，以減輕與貴集團業務生產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所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匯風險合同及商品價格風險合同的對沖無效性並不重大。

對沖關係與外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有關，該等風險來自極有可能發生的銷售和採購交易以及由此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貨。於確認相關交易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後的變動也會計入損益，以匹配相關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貨的重新換算。

(b) 公允價值對沖

貴集團使用外匯風險合同管理匯率波動風險，主要為降低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以同種貨幣計價，因此對沖工具被視為高效對沖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對沖無效性並不重大。

(c) 對沖關係

無效的潛在來源為(i)對沖項目的現金流及對沖工具的現金流時間之間的差異潛在的信用風險，或(ii)過度對沖可能導致交易量極有可能低於對沖金額。上述因素的可能性較低。目前，上述因素並未導致重大無效。

28.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629,318	238,165,487	270,159,734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	32,510,497	23,545,346	28,083,622
	<u>190,139,815</u>	<u>261,710,833</u>	<u>298,243,356</u>

附註：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及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存款以及用於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開具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若干受限制現金已用作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貴公司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予以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83,660	17,395,585	24,118,8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7,813)	(1,364,906)	(1,231,236)
	<u>7,675,847</u>	<u>16,030,679</u>	<u>22,887,598</u>
於年初	4,503,979	7,675,847	16,030,679
於損益確認 (附註12)	4,441,682	7,652,592	6,380,013
於其他綜合收益 (撥回) / 確認	(527,153)	806,036	627,333
其他	<u>(742,661)</u>	<u>(103,796)</u>	<u>(150,427)</u>
於年末	<u>7,675,847</u>	<u>16,030,679</u>	<u>22,887,598</u>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損失撥備及 減值撥備	員工薪酬	應計費用	撥備	遞延收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攤銷及折舊	集團內交易之 未變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3,851	598,208	2,051,816	156,615	1,534,766	420,899	14,689	459,650	138,245	33,816	5,542,555
於損益確認／(撥回)	292,830	613,666	547,574	(41,821)	1,494,028	750,720	-	74,782	723,474	104,602	4,559,85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撥回)	-	-	-	-	-	-	186,621	-	-	(62,710)	123,911
其他	-	-	(671,109)	-	-	-	-	-	-	(71,552)	(742,6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26,681	1,211,874	1,928,281	114,794	3,028,794	1,171,619	201,310	534,432	861,719	4,156	9,483,660
於損益確認	380,872	455,774	807,199	124,240	4,615,630	811,152	-	438,697	137,298	38,176	7,809,038
於其他綜合收益(撥回)／確認	-	-	-	-	-	-	(89,707)	-	-	296,390	206,683
其他	-	-	(439,805)	-	-	-	-	-	-	336,009	(103,7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07,553	1,667,648	2,295,675	239,034	7,644,424	1,982,771	111,603	973,129	999,017	674,731	17,395,585
於損益確認／(撥回)	509,848	128,280	916,689	134,868	3,151,252	734,086	-	692,983	617,991	(185,638)	6,700,35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撥回)	-	-	-	-	-	-	242,388	-	-	(69,071)	173,317
其他	-	-	(183,642)	-	-	-	-	-	-	33,215	(150,4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317,401	1,795,928	3,028,722	373,902	10,795,676	2,716,857	353,991	1,666,112	1,617,008	453,237	24,118,834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損失撥備及 減值撥備	員工薪酬	應計費用	撥備	遞延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攤銷及折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30,010	2,004,135	156,612	1,417,301	-	10,130	178,938	2,439	4,299,565
於損益確認／(撥回)	411,768	427,123	(54,284)	1,174,349	-	(8,702)	24,357	73	1,974,684
於其他綜合收益撥回	-	-	-	-	-	(892)	-	-	(892)
其他	-	(671,109)	-	-	-	-	-	-	(671,1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41,778	1,760,149	102,328	2,591,650	-	536	203,295	2,512	5,602,248
於損益確認／(撥回)	28,644	632,002	(6,659)	4,348,628	30,083	37,243	129,036	417,020	5,615,99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	-	15,226	-	210,786	226,012
其他	-	(439,805)	-	-	-	-	-	-	(439,8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70,422	1,952,346	95,669	6,940,278	30,083	53,005	332,331	630,318	11,004,452
於損益確認／(撥回)	25,335	565,638	129,334	2,508,234	36,151	-	(13,732)	(198,525)	3,052,435
於其他綜合收益撥回	-	-	-	-	-	(44,191)	-	(21,597)	(65,788)
其他	-	(183,642)	-	-	-	-	(311,068)	-	(494,710)
於2024年12月31日	995,757	2,334,342	225,003	9,448,512	66,234	8,814	7,531	410,196	13,496,389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所收購 資產的增值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944	998,877	18,755	1,038,576
於損益確認	52,129	—	66,044	118,17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651,064	—	651,06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73,073	1,649,941	84,799	1,807,813
於損益確認	29,329	—	127,117	156,446
於其他綜合收益撥回	—	(599,353)	—	(599,3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02,402	1,050,588	211,916	1,364,906
於損益確認	8,023	—	312,323	320,346
於其他綜合收益撥回	—	(454,016)	—	(454,01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425	596,572	524,239	1,231,236

(c)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在應納稅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有可能用作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若管理層估計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無法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納稅利潤中收回，則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371,110	4,664,733	6,149,671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41,036	3,676,118	9,039,818
	2,612,146	8,340,851	15,189,48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371,110,000元、人民幣4,664,733,000元及人民幣6,149,67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可無限期結轉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1,885,000元、人民幣184,97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7,136	—	—
2024年	83,124	81,159	—
2025年	112,400	66,229	12,917
2026年	556,779	420,739	201,446
2027年及以後	1,601,671	不適用	不適用
2027年	不適用	1,124,087	744,617
2028年及以後	—	2,972,519	不適用
2028年	—	—	1,741,658
2029年及以後	—	—	3,449,033
	<u>2,371,110</u>	<u>4,664,733</u>	<u>6,149,671</u>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	52,588,255	58,311,364	67,757,752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 (附註38)	12,929,789	31,999,446	44,362,409
	<u>65,518,044</u>	<u>90,310,810</u>	<u>112,120,161</u>
應付票據	126,229,468	77,514,941	67,356,323
	<u>191,747,512</u>	<u>167,825,751</u>	<u>179,476,48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包括供應商融資安排)	59,703,514	92,302,821	102,694,704
應付票據	99,327,776	52,680,163	50,701,433
	<u>159,031,290</u>	<u>144,982,984</u>	<u>153,396,137</u>

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不超過90日。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以發票日為基準）的重大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未付已到期應付票據。

有關 貴集團就 貴集團應付票據抵押的資產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遞延收入.....	19,966,702	21,448,987	22,041,069
收購採礦權應付溢價.....	—	170,256	156,480
贖回負債 (附註(a)).....	—	25,247,626	—
	<u>19,966,702</u>	<u>46,866,869</u>	<u>22,197,549</u>
流動			
應計費用 (附註(b)).....	3,077,310	3,258,954	4,541,876
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29,016,932	26,727,963	18,857,247
應付股息.....	8,320	29,916	5,400,161
已收保證金.....	8,055,298	8,763,865	4,478,969
應付員工薪酬.....	9,476,018	14,846,251	18,653,079
其他所得稅負債.....	2,197,550	3,712,029	3,447,398
收購採礦權應付溢價.....	—	23,740	21,582
其他.....	3,873,145	1,601,269	1,740,918
	<u>55,704,573</u>	<u>58,963,987</u>	<u>57,141,230</u>
	<u>75,671,275</u>	<u>105,830,856</u>	<u>79,338,779</u>

附註：

(a) 主要指與非控股股東就認沽期權安排進行交易所產生之贖回負債。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2。

(b)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運輸公司款項及應計水電費。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遞延收入.....	614,668	570,785	705,408
流動			
應計費用.....	1,652,650	1,689,854	2,606,9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42,341	5,499,462	4,809,999
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4,303,641	2,418,932	1,127,422
應付股息.....	8,320	6,976	5,400,161
已收保證金.....	7,052,965	7,762,763	4,272,821
應付員工薪酬.....	7,116,679	10,887,193	14,038,319
其他所得稅負債.....	1,979,051	2,369,475	2,269,446
其他.....	2,163,745	103,528	225,143
	<u>26,419,392</u>	<u>30,738,183</u>	<u>34,750,221</u>
	<u>27,034,060</u>	<u>31,308,968</u>	<u>35,455,629</u>

32.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借款 (附註(b))	452,784	653,643	554,816
抵押借款 (附註(b))	5,038,093	5,328,538	6,011,659
抵押及保證借款 (附註(b)、(c))	5,668,290	9,266,159	10,840,360
保證借款 (附註(c))	27,134,448	36,492,569	36,444,429
信用借款	38,935,167	53,523,844	62,215,700
有抵押其他借款	1,343,578	1,383,435	1,483,457
公司債券 (附註(d))	22,289,408	19,447,655	19,434,396
借款總額	100,861,768	126,095,843	136,984,817
減：流動部分			
質押借款 (附註(b))	452,784	300,203	97,159
抵押借款 (附註(b))	698,411	493,174	958,614
抵押及保證借款 (附註(b)、(c))	208,626	131,100	881,289
保證借款 (附註(c))	3,475,266	3,006,073	2,968,507
信用借款	13,294,337	17,885,221	29,922,939
有抵押其他借款	293,578	33,435	33,457
公司債券 (附註(d))	3,111,519	210,641	7,511,773
	21,534,521	22,059,847	42,373,738
	79,327,247	104,035,996	94,611,07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65%至6.25%、1.20%至6.33%及1.74%至5.48%。

附註：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銀行信用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64,031,649,000元、人民幣337,257,824,000元及人民幣344,097,014,000元。
- (b) 質押借款主要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及抵押借款主要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作抵押。貴集團就貴集團借款抵押的資產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 (c) 該等款項由貴公司及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d) 公司債券詳情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發行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溢價折讓攤銷 人民幣千元	贖回 人民幣千元	結轉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違反合同
19CATL01 (附註(i)、(iv)、(v))...	1,500,000	3.68%、 2.55%	2019年10月25日	5年	1,500,000	1,512,554	-	56,093	(13,100)	(1,345,200)	210,347	無
20CATL01 (附註(i)、(iv)、(v))...	3,000,000	3.63%	2020年1月15日	5年	3,000,000	3,106,564	-	108,900	4,955	(108,900)	3,111,519	無
22寧德時代GN001 (附註(ii)、(v))	5,000,000	2.90%	2022年12月12日	5年	5,000,000	-	5,000,000	12,083	(1,754)	-	5,010,329	無
CON RD B2509及CON RD B3009 (附註(iii)).....	9,787,350	1.875%、 2.625%	2020年9月10日	5年及10年	9,787,350	9,569,493	-	221,997	909,469	(221,997)	10,478,962	無
CON RD B2609 (附註(iii))	3,187,850	1.50%	2021年9月2日	5年	3,187,850	3,178,995	-	52,235	299,256	(52,235)	3,478,251	無
						17,367,606	5,000,000	451,308	1,198,826	(1,728,332)	22,289,408	

於2023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發行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溢價折讓攤銷 人民幣千元	贖回 人民幣千元	結轉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違約合同
19CATL01 (附註(i)、(iv)、(v))...	1,500,000	3.68%、 2.55%	2019年10月25日	5年	1,500,000	210,347	-	5,354	295	(5,355)	210,641	無
20CATL01 (附註(i)、(iv)、(v))...	3,000,000	3.63%	2020年1月15日	5年	3,000,000	3,111,519	-	9,075	(11,694)	(3,108,900)	-	無
22寧德時代GN001 (附註(ii)、(v))	5,000,000	2.90%	2022年12月12日	5年	5,000,000	5,010,329	-	145,000	337	(145,000)	5,010,666	無
CON RD B2509 及 CON RD B3009 (附註(iii)).....	9,787,350	1.875%、 2.625%	2020年9月10日	5年及10年	9,787,350	10,478,962	-	225,761	204,333	(225,761)	10,683,295	無
CON RD B2609 (附註(iii))	3,187,850	1.50%	2021年9月2日	5年	3,187,850	3,478,251	-	53,120	64,802	(53,120)	3,543,053	無
						22,289,408	-	438,310	258,073	(3,538,136)	19,447,655	

於2024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發行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溢價折讓攤銷 人民幣千元	贖回 人民幣千元	結轉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違約合同
19CATL01 (附註(i)、(iv)、(v))...	1,500,000	3.68%、 2.55%	2019年10月25日	5年	1,500,000	210,641	-	4,463	251	(215,355)	-	無
22寧德時代GN001 (附註(ii)、(v))	5,000,000	2.90%	2022年12月12日	5年	5,000,000	5,010,666	-	145,000	347	(145,000)	5,011,013	無
CON RD B2509及CON RD B3009 (附註(iii)).....	9,787,350	1.875%、 2.625%	2020年9月10日	5年及10年	9,787,350	10,683,295	-	229,130	138,153	(229,130)	10,821,448	無
CON RD B2609 (附註(iii))	3,187,850	1.50%	2021年9月2日	5年	3,187,850	3,543,053	-	53,913	58,882	(53,913)	3,601,935	無
						19,447,655	-	432,506	197,633	(643,398)	19,434,396	

附註：

- (i) 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債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
- (iii) 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 (iv) 貴公司有權於債券存續期的第三年年末決定是否調整後續兩年的票面利率。貴公司將於第三年付息日前20個交易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公佈是否調整票面利率及調整幅度。投資者有權在公告後五個交易日內要求貴公司回購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 (v) 該等公司債券由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借款.....	953,031	888,873	824,793
信用借款.....	25,165,925	32,626,787	35,903,209
公司債券.....	8,332,195	5,221,307	5,011,013
借款總額.....	34,451,151	38,736,967	41,739,015
減：流動部分			
抵押借款.....	48,931	64,773	102,178
信用借款.....	1,774,674	1,495,112	9,674,111
公司債券.....	3,111,519	210,641	145,000
	4,935,124	1,770,526	9,921,289
	29,516,027	36,966,441	31,817,726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違反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貴集團及貴公司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 1年以內.....	18,129,424	21,815,771	34,828,508
— 1年以上2年以內.....	7,599,605	17,901,721	22,611,084
— 2年以上5年以內.....	26,383,267	37,111,975	36,384,553
— 超過5年.....	25,116,486	28,435,286	22,242,819
	<u>77,228,782</u>	<u>105,264,753</u>	<u>116,066,964</u>
其他借款			
— 1年以內.....	293,578	33,435	33,457
— 1年以上2年以內.....	—	—	—
— 2年以上5年以內.....	300,000	—	700,000
— 超過5年.....	750,000	1,350,000	750,000
	<u>1,343,578</u>	<u>1,383,435</u>	<u>1,483,457</u>
公司債券			
— 1年以內.....	3,111,519	210,641	7,511,773
— 1年以上5年以內.....	15,668,397	15,659,131	8,414,035
— 超過5年.....	3,509,492	3,577,883	3,508,588
	<u>22,289,408</u>	<u>19,447,655</u>	<u>19,434,396</u>
	<u>100,861,768</u>	<u>126,095,843</u>	<u>136,984,8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 1年以內.....	1,823,605	1,559,885	9,776,289
— 1年以上2年以內.....	1,494,723	11,146,164	9,246,052
— 2年以上5年以內.....	11,456,904	9,266,725	7,998,879
— 超過5年.....	11,343,724	11,542,886	9,706,782
	<u>26,118,956</u>	<u>33,515,660</u>	<u>36,728,002</u>
公司債券			
— 1年以內.....	3,111,519	210,641	145,000
— 1年以上5年以內.....	5,220,676	5,010,666	4,866,013
	<u>8,332,195</u>	<u>5,221,307</u>	<u>5,011,013</u>
	<u>34,451,151</u>	<u>38,736,967</u>	<u>41,739,015</u>

33.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年內	140,143	119,458	211,626
— 1年以上5年以內	345,729	250,380	609,513
— 超過5年	348,292	62,851	117,765
	834,164	432,689	938,904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費用	(148,708)	(43,094)	(93,711)
租賃負債的現值	685,456	389,595	845,193

下表顯示了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1年內	113,106	106,299	182,379
— 1年以上5年以內	270,430	222,694	552,042
— 超過5年	301,920	60,602	110,772
	685,456	389,595	845,193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13,106)	(106,299)	(182,379)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572,350	283,296	662,81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5,815,000元、人民幣1,088,614,000元及人民幣1,178,565,000元。

34.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後服務費用 (附註(a))	13,976,990	28,390,013	39,070,181
銷售返利 (附註(b))	5,720,385	23,118,593	32,721,170
其他	—	130,307	135,592
	<u>19,697,375</u>	<u>51,638,913</u>	<u>71,926,9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後服務費用 (附註(a))	12,000,961	24,796,282	34,078,808
銷售返利 (附註(b))	5,276,707	21,472,240	28,911,272
	<u>17,277,668</u>	<u>46,268,522</u>	<u>62,990,080</u>

附註：

- (a) 售後服務費撥備在相關產品售出時予以確認。對於仍在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按照該等協議項下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主要是基於處於質保期內的電池產品累計銷量、預計單位維修成本、預計維修率等因素作出的最佳估計。
- (b)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若干客戶訂立包含返利條款的合同，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合同所訂明的返利條款確認預計負債。

35. 股本和庫存股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2,442,515	4,399,041	4,403,466
庫存股	<u>253,991</u>	<u>1,572,972</u>	<u>2,712,804</u>

股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330,851	2,442,515	4,399,041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a)、(b)、 (c)、(d)、(e)、(f)、(g)、(h)、(i))	1,908	2,618	4,425
非公開配售(附註(j))	109,756	—	—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附註(k))	—	1,953,908	—
於年末	2,442,515	4,399,041	4,403,466
普通股數目(千股)	2,442,515	4,399,041	4,403,466

庫存股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普通股面值：			
於年初	443,535	253,991	1,572,972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a))	(189,544)	(184,658)	(67,921)
股份回購(附註(l))	—	1,503,639	1,207,753
於年末	253,991	1,572,972	2,712,804
庫存股數目(千股)	7,185	12,601	16,063

附註：

- (a) 於2022年8月19日，2018年激勵計劃及2019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共計136,290股因激勵對象離職或績效不達標而被註銷，因此減少股本人民幣136,290元、庫存股人民幣4,807,690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4,671,400元。

分別於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6日，2018年激勵計劃及2019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共計5,235,340股因1,113名激勵對象已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而被解除並上市流通，因此終止確認庫存股人民幣184,736,200元。

於2023年4月14日，2018年激勵計劃及2019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共計129,560股因激勵對象離職或績效不達標而被註銷，因此減少股本人民幣129,560元、庫存股人民幣4,579,250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4,449,690元。

分別於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5日，2018年激勵計劃及2019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共計9,185,782股因1,061名激勵對象已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而被解除並上市流通，因此終止確認庫存股人民幣180,079,000元。

於2024年6月17日，2018年激勵計劃及2019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共計234,014股因激勵對象離職或績效不達標而被註銷，因此減少股本人民幣234,014元、庫存股人民幣4,592,477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4,358,463元。

於2024年9月24日，2019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共計3,208,269股因860名激勵對象已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而被解除並上市流通，因此終止確認庫存股人民幣63,327,665元。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1,694,725股於當年度歸屬。於2022年11月4日，2020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3,835名激勵對象符合歸屬要求，共計歸屬1,694,725股限制性股票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激勵對象出資人民幣391,430,633元，確認股本人民幣1,694,725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389,735,908元。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348,792股於當年度歸屬。於2022年11月21日，3,865名激勵對象符合歸屬要求，共計歸屬348,792股限制性股票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激勵對象出資人民幣106,517,588元，確認股本人民幣348,792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106,168,796元。
-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有1,033,810股於當年度歸屬。於2023年11月14日，175名激勵對象符合歸屬要求，共計歸屬1,033,810股限制性股票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激勵對象出資人民幣131,211,165元，確認股本人民幣1,033,810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130,177,355元。
- (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783,539股於當年度歸屬。於2023年11月21日，3,429名激勵對象符合歸屬要求，共計歸屬783,539股限制性股票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激勵對象出資人民幣131,838,272元，確認股本人民幣783,539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131,054,733元。
- (f)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有930,952股於當年度歸屬。於2023年9月15日，4,166名激勵對象符合歸屬要求，共計歸屬930,952股限制性股票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激勵對象出資人民幣134,503,945元，確認股本人民幣930,952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133,572,993元。
- (g)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有1,090,773股歸屬。於2024年11月19日，3,369名激勵對象符合歸屬要求，共歸屬1,090,773股限制性股票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激勵對象出資人民幣178,046,877元，確認股本人民幣1,090,773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176,956,104元。
- (h)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有1,209,851股歸屬。於2024年9月20日，3,903名激勵對象符合歸屬要求，共歸屬1,209,851股限制性股票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激勵對象出資人民幣168,713,722元，確認股本人民幣1,209,851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167,503,871元。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有2,358,596股歸屬。於2024年9月20日，407名激勵對象符合歸屬要求，共歸屬2,358,596股限制性股票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激勵對象出資人民幣253,973,617元，確認股本人民幣2,358,596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251,615,021元。

- (j) 於2022年7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向22名特定對象合計發行109,756,097股A股股份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4,999,999,770元。扣除交易費人民幣129,886,562元，貴公司共收到人民幣44,870,113,208元。

向該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後，貴集團確認股本人民幣109,756,097元，資本公積金人民幣44,755,243,673元（除稅後）。

- (k) 根據貴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資本公積金轉增人民幣1,953,907,971元，以當時總股本2,442,384,964股為基數按十股轉增八股的比例發行新A股股份，合計轉增1,953,907,971股，轉增後公司A股總股份數為4,396,292,935股。

- (l)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共回購9,086,912股A股股份，確認庫存股人民幣1,503,639,229元，其中交易費為人民幣376,079元，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65.47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回購6,904,612股A股股份，確認庫存股人民幣1,207,752,756元，其中交易費為人民幣301,882元，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74.92元。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556,931	676,722	688,995

- (b)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根據貴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11月12日通過的《2021年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2021年激勵計劃」），以及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貴公司向27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1,898,250份股票期權，向71名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513,800份股票期權，授予日為2021年11月19日，行權價格為每份人民幣612.08元。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部分中層管理人員獲授的股票期權自授權之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行權，每期最高可行權比例分別為20%、30%、50%；部分中層管理人員獲授的股票期權自授權之日起12個月後分四期行權，每期最高可行權比例分別為20%、25%、25%、30%。

根據貴公司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因貴公司派息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21年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由每份人民幣612.08元調整為每份人民幣333.25元。

根據貴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2年9月5日通過的《2022年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2022年激勵計劃」），以及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貴公司向16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1,609,598份股票期權，向4名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51,021份股票期權，授予日為2022年9月8日，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26.46元。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獲授的股

票期權自授權之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行權，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每期最高可行權比例分別為20%、30%、50%；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獲授的股票期權自授權之日起12個月後分四期行權，每期最高可行權比例分別為20%、25%、25%、30%；部分中層管理人員獲授的股票期權自授權之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行權，每期最高可行權比例分別為15%、15%、20%、20%、30%。

根據貴公司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因貴公司派息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22年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由每份人民幣526.46元調整為每份人民幣285.69元。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加權平均 剩餘合同期限
於2022年1月1日	2,412,050	611.43	3.89
已授予	1,660,619	525.81	
已註銷	(95,841)	590.9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976,828	576.17	2.89
已授予(附註(i)、(ii)、(iii))	3,115,197	318.55	
已註銷	(255,102)	330.65	
已失效	(790,510)	338.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046,413	315.56	2.52
已註銷	(135,801)	319.33	
已行使	(16)	330.28	
已失效	(1,608,220)	316.70	
於2024年12月31日	4,302,376	307.94	1.56

附註：

- (i) 2023年3月8日及2023年3月31日，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貴公司以現有總股本2,442,514,524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5.20元（含稅），同時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8股。
- (ii) 2023年4月20日，貴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及數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數量的議案》，將2021年激勵計劃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每份人民幣611.43元調整為每份人民幣338.28元，數量由2,278,796份調整為4,101,832份。
- (iii) 2023年4月20日，貴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及數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數量的議案》，將2022年激勵計劃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每份人民幣525.81元調整為每份人民幣290.72元，數量由1,615,202份調整為2,907,363份。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經調整布萊克肖爾斯(Black Scholes)模型個別釐定，該模型採用蒙地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當中計及購股權的行權價、年期、攤薄的影響(如屬重大)、於授出日期的股價、相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幅、預期股息收入、購股權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同類集團公司的關聯性及波幅。

	2021年激勵計劃	2022年激勵計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人民幣355.00元	人民幣249.72元
預期波幅	22.50% – 26.80%	25.55% – 27.41%
預期購股權年期	1-4年	1-5年
股息收入	1.00%	0.83%
無風險利率	1.50% – 2.75%	1.50% – 2.75%
於授出日期的行權價	人民幣612.08元	人民幣526.46元

預期價格波幅乃基於歷史性波幅(根據購股權的餘下年期計算)得出，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可能導致的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變動調整。

附註：經計及購股權估計沒收後，貴集團基於最終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於資本公積金及其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沒收乃基於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果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修正原有估計對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資本公積金。

(c)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2018年激勵計劃」)，貴公司於2018年9月向1,628名激勵參與者首次授予22,580,400股有限售期的第1類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5.15元。根據2018年激勵計劃，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解除限售，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20%；核心骨幹員工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

貴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2019年激勵計劃」)，貴公司於2019年9月向3,105名激勵參與者授予13,954,700股有限售期的第1類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5.53元。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中層管理人員及部分核心骨幹員工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解除限售，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20%；核心骨幹員工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召開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2020年激勵計劃」），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會議確認以2020年11月4日為授予日向4,573名激勵參與者授予4,520,600股第2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31.86元。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比例分別為34%、33%、33%；核心骨幹員工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兩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50%。

貴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2021年激勵計劃」），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確認以2021年11月19日為授予日向4,20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1,850,240股第2類限制性股票，向46名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28,940股第2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人民幣306.04元/股。核心骨幹員工和部分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比例分別為20%、30%、50%；部分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四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比例分別為20%、25%、25%、30%。

根據貴公司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因貴公司派息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21年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價格由每股人民幣306.04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63.23元。

貴公司於2022年9月5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2022年激勵計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確認以2022年9月8日為授予日向4,48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2,611,360股第2類限制性股票，向126名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294,769股第2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63.23元/股。核心骨幹員工和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比例分別為20%、30%、50%；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四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比例分別為20%、25%、25%、30%。

根據貴公司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暨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因貴公司派息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22年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63.23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39.45元。

貴公司於2023年8月24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2023年激勵計劃」)，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確認以2023年9月8日為授予日向42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1,009.0401萬股第2類限制性股票，向16名預留授予部分激勵對象授予103.9602萬股第2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12.71元/股。部分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兩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比例分別為50%、50%；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中層管理人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五期歸屬，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歸屬比例為20%。

授予貴集團激勵參與者限制性股票的數量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年初	16,838,220	12,064,648	20,086,130
已授予	2,906,129	20,624,383	—
已歸屬	(7,278,857)	(11,934,083)	(7,867,489)
已失效	(400,844)	(668,818)	(1,869,677)
於年末	<u>12,064,648</u>	<u>20,086,130</u>	<u>10,348,964</u>

37. 儲備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貴公司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公積金	其他綜合 收益	法定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u>2,330,851</u>	<u>(443,535)</u>	<u>44,963,903</u>	<u>2,600,973</u>	<u>1,165,426</u>	<u>23,902,051</u>	<u>74,519,669</u>
年內利潤	—	—	—	—	—	22,071,411	22,071,41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874,916	—	—	1,874,91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u>	<u>—</u>	<u>—</u>	<u>1,874,916</u>	<u>—</u>	<u>22,071,411</u>	<u>23,946,327</u>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	55,832	(55,832)	—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1,593,064)	(1,593,06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554,825	—	—	—	554,825
注資	111,664	189,544	45,145,888	—	—	—	45,447,096
其他	—	—	—	—	—	67,016	67,0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u>111,664</u>	<u>189,544</u>	<u>45,700,713</u>	<u>—</u>	<u>55,832</u>	<u>(1,581,880)</u>	<u>44,475,87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u>2,442,515</u>	<u>(253,991)</u>	<u>90,664,616</u>	<u>4,475,889</u>	<u>1,221,258</u>	<u>44,391,582</u>	<u>142,941,869</u>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公積金	其他綜合 收益	法定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	-	-	-	-	32,904,709	32,904,709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	-	-	(4,526,057)	-	-	(4,526,057)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4,526,057)	-	32,904,709	28,378,652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	978,263	(978,263)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664,798	-	-	-	664,798
注資.....	2,618	(1,318,981)	390,355	-	-	-	(926,008)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6,154,689)	(6,154,689)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1,953,908	-	(1,953,908)	-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316,612)	-	316,612	-
其他.....	-	-	1,070,181	-	-	-	1,070,181
與擁有人之交易.....	1,956,526	(1,318,981)	171,426	(316,612)	978,263	(6,816,340)	(5,345,7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99,041	(1,572,972)	90,836,042	(366,780)	2,199,521	70,479,951	165,974,803
年內利潤.....	-	-	-	-	-	55,718,627	55,718,627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	-	-	(35,731)	-	-	(35,731)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35,731)	-	55,718,627	55,682,896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	2,213	(2,213)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668,722	-	-	-	668,722
注資.....	4,425	(1,139,832)	591,722	-	-	-	(543,685)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27,458,131)	(27,458,131)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46,205)	-	46,205	-
其他.....	-	-	221,496	-	-	-	221,496
與擁有人之交易.....	4,425	(1,139,832)	1,481,940	(46,205)	2,213	(27,414,139)	(27,111,598)
於2024年12月31日.....	4,403,466	(2,712,804)	92,317,982	(448,716)	2,201,734	98,784,439	194,546,101

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要的非控制性權益，因此，並無單獨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38. 供應商融資安排

貴公司引入第三方供應鏈信息服務平台，為持有貴公司電子債權憑證的供應商提供服務。貴公司在電子債權憑證項下的付款義務是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不受電子債權憑證流轉相關方之間任何商業糾紛的影響。貴公司不就該付款責任主張抵銷或者進行抗辯。貴公司將根據業務規則於付款日結清等額電子債權憑證項下金額。電子債權憑證可轉讓、融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			
賬面值			
作為以下項目的一部分呈列：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0)	12,929,789	31,999,446	44,362,409
供應商已收到融資提供者的付款：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479,852	22,736,349	33,088,172

屬於該安排項下的作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呈列的負債和不屬於該安排項下的可比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區間無明顯變化，通常付款天數為90天。

39.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已向重要關聯方和第三方提供貸款、保理擔保。根據擔保，倘貸方無法收回貸款及保理，貴集團將有責任向貸方付款。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貸款及保理結餘為貴集團於財務擔保合同下的最大風險敞口。管理層認為，由於重要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財務狀況良好，且適用違約率較低，因此該等財務擔保合同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關聯方的擔保			
原始貸款及保理金額	929,000	2,309,000	3,354,506
執行擔保金額	542,660	836,960	678,221
擔保餘額	204,831	464,873	537,653
對第三方的擔保			
原始貸款及保理金額	6,200,000	5,000,000	6,620,000
執行擔保金額	10,000,000	10,000,000	10,512,000
擔保餘額	5,900,000	4,270,000	3,796,000

40. 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借款及銀行信貸額度的擔保。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628,225	4,967,566	7,130,468
預付租賃款項	1,742,588	1,292,171	1,423,029
無形資產	—	—	127,09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526,084	1,752,260	132,403
受限制現金	32,510,497	22,475,346	23,339,555
	<u>43,407,394</u>	<u>30,487,343</u>	<u>32,152,553</u>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款	公司債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2022年1月1日	37,159,348	17,367,606	524,070
現金流量	34,641,956	3,710,000	(170,507)
已付利息	(1,493,826)	(438,332)	(27,977)
利息費用	1,716,032	451,308	27,977
其他非現金變動	<u>6,548,850</u>	<u>1,198,826</u>	<u>331,89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8,572,360	22,289,408	685,456
現金流量	25,800,424	(3,000,000)	(108,863)
已付利息	(2,333,986)	(538,136)	(17,783)
利息費用	3,281,793	438,310	17,783
其他非現金變動	<u>1,327,597</u>	<u>258,073</u>	<u>(186,99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6,648,188	19,447,655	389,595
現金流量	10,877,889	(210,000)	(240,061)
已付利息	(2,694,724)	(433,398)	(60,706)
利息費用	3,655,973	432,506	60,706
其他非現金變動	<u>(936,905)</u>	<u>197,633</u>	<u>695,65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7,550,421</u>	<u>19,434,396</u>	<u>845,193</u>

(b) 非現金交易

重大非現金交易主要涉及透過出售自有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而結清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2披露。

4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扣除已付保證金／			
投資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18,447	9,874,853	11,268,941
－將予支付的投資	26,748,707	—	—
	<u>51,467,154</u>	<u>9,874,853</u>	<u>11,268,941</u>

(b)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502,617</u>	<u>422,466</u>	<u>353,690</u>

43.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安脈時代智能製造(寧德)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阿維塔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自2022年3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北京酷車易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3年8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常州孟騰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CHC Co., Ltd. 及其附屬公司	自2022年9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自2023年3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佛山華普氣體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福建時代星雲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福建宏大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福建寧德智享無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福建永福電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港華時代智慧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格威半導體(廈門)有限公司	自2023年4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貴安新區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自2022年7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貴州磷化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自2022年2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杭州安脈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河南躍薪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Inceptio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江西春友鋁業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江西升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2024年8月前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KFM Holding Limited	自2022年8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能建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3年8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能建時代(上海)新型儲能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2023年8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Newst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寧德匯智鎂鋁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寧德文達鎂鋁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寧德時代科士達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寧鄉金鋰邦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PT Sumberdaya Arindo	自2023年12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青美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曲靖市麟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山東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芯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3年6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捷能智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2年10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啟源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融和電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杉杉鋰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自2022年6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邵武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2年12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深圳吉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自2022年1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深圳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蘇州新聯電機有限公司.....	自2022年5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廣汽時代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時代智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汽時代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Vein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於2023年4月前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廈門新能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自2022年6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宜賓市天宜鋰業科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自2022年11月起成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宜豐縣花橋永拓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志存鋰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2023年3月前為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成都電服交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3年6月起成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時代儲能(福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晉江閩投電力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寧普時代電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i)).....	於2024年1月前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宜賓三江綠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2年3月起成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海南亦安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自2022年11月起由貴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控制的關聯公司
上海適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公司
欣起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自2022年11月起由貴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公司

附註：

- (i) 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宜春龍蟠」）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其70%股權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自此， 貴集團持有其剩餘30%股權，宜春龍蟠不再符合 貴集團的合併範圍，而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 (ii) 寧普時代電池科技有限公司（「寧普時代」）為 貴集團持有46.67%股權的合營企業。於2024年1月進行股權收購後，持股比例增加至94.44%，寧普時代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			
— 聯營企業	6,938,549	7,546,371	8,160,176
— 合營企業	632,037	214,895	20,154
— 一間關聯公司或主要管理人員	—	—	12
	<u>7,570,586</u>	<u>7,761,266</u>	<u>8,180,342</u>
採購交易			
— 聯營企業	27,826,887	21,469,688	27,682,589
— 合營企業	—	47	539
— 一間關聯公司或主要管理人員	—	12,708	4,841
	<u>27,826,887</u>	<u>21,482,443</u>	<u>27,687,969</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聯營企業	1,180,016	790,774	1,922,006
— 合營企業	131,896	80,427	28,021
合同資產			
— 聯營企業	1,214	1,967	1,974
— 合營企業	—	395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 聯營企業	4,263,804	16,220,096	13,568,530
— 合營企業	—	971	545
	<u>5,576,930</u>	<u>17,094,630</u>	<u>15,521,076</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聯營企業	3,061,262	2,770,779	4,979,245
— 合營企業	—	47	388
合同負債			
— 聯營企業	377,575	873,234	136,215
— 合營企業	36,938	72,253	17,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聯營企業	5,172,813	4,040,231	2,626,402
— 合營企業	—	2,380	5,423
— 一間關聯公司或主要管理人員	—	129,941	—
	<u>8,648,588</u>	<u>7,888,865</u>	<u>7,764,886</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工程及設備付款相關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貿易性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剩餘應收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24億元、人民幣11.60億元及人民幣1.28億元，主要與投資活動有關，該等應收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且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完成前結算。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492,601	65,772,258	64,265,913
－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9,454,171	16,070,648	16,787,607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0,139,815	261,710,833	298,243,3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2,645,307	2,816,190	3,135,658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1,981,328	7,767	14,282,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20,491,264	14,128,318	11,900,90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965,715	55,289,319	53,309,701
衍生金融工具	575,638	—	—
	<u>315,745,839</u>	<u>415,795,333</u>	<u>461,925,3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1,747,512	167,825,751	179,476,48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507,023	80,669,840	53,850,312
－ 借款	100,861,768	126,095,843	136,984,817
－ 租賃負債	685,456	389,595	845,193
衍生金融工具	—	3,941,410	2,116,017
	<u>346,801,759</u>	<u>378,922,439</u>	<u>373,272,823</u>

4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三個層級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整體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以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u>				
<u>損益的金融資產</u>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	2,645,307	2,645,307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1,981,328	—	1,981,328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u>				
<u>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u>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9,259,728	—	11,231,536	20,491,26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8,965,715	—	18,965,715
衍生金融工具	575,638	—	—	575,638
	<u>9,835,366</u>	<u>20,947,043</u>	<u>13,876,843</u>	<u>44,659,2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u>				
<u>損益的金融資產</u>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	2,816,190	2,816,190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7,767	—	7,767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u>				
<u>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u>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4,574,590	—	9,553,728	14,128,3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5,289,319	—	55,289,319
	<u>4,574,590</u>	<u>55,297,086</u>	<u>12,369,918</u>	<u>72,241,594</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941,410	—	—	3,941,410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u>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	3,135,658	3,135,658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14,282,253	—	14,282,253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u>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6,141,783	—	5,759,118	11,900,90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3,309,701	—	53,309,701
	<u>6,141,783</u>	<u>67,591,954</u>	<u>8,894,776</u>	<u>82,628,513</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116,017	—	—	2,116,017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以及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呈列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的變動：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衍生金融工具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376,655	243,105	1,363,973	6,486,381	1,714,865	2,870,920
添置	2,619,571	–	616,869	12,446,598	526,546	4,956,156
處置	(831,954)	–	–	–	–	(128)
劃轉(附註)	150,000	–	–	–	–	(150,000)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945,456	332,533	–	32,736	400,241	3,595,588
其他	–	–	486	–	3,655	(41,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259,728	575,638	1,981,328	18,965,715	2,645,307	11,231,536
添置	200,000	–	–	36,573,117	125,000	1,562,980
處置	(6,236,719)	–	(1,973,948)	–	–	–
轉撥(附註)	3,823,452	–	–	–	–	(3,823,452)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510,427)	(4,517,048)	387	(249,513)	45,883	576,759
其他	38,556	–	–	–	–	5,9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74,590	(3,941,410)	7,767	55,289,319	2,816,190	9,553,728
添置	491,449	–	14,082,351	–	195,000	619,275
處置	(342,249)	–	–	(2,161,397)	(347,620)	(8,400)
轉撥(附註)	2,313,126	–	–	–	–	(2,313,126)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931,031)	1,825,393	192,135	181,779	472,088	(2,227,883)
其他	35,898	–	–	–	–	135,524
於2024年12月31日	6,141,783	(2,116,017)	14,282,253	53,309,701	3,135,658	5,759,118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兩項、兩項及兩項股權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於有關報告期間完成後，該等相關投資分別由第三層級轉至第一層級。

(b) 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按照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允價值；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模型主要包括市場法、經調整淨資產法及近期交易價格法。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波幅、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按市場法估值。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資產主要採用市場法、經調整淨資產及近期交易價格法進行計量。對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時的重要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2,645,307	2,816,190	3,135,658	經調整淨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倘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上升／下降10%，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3,322,000元、人民幣184,900,000元及人民幣195,846,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6,482,944	8,567,848	4,076,957	近期交易價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748,592	985,880	1,682,16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倘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上升／下降10%，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31,178,000元、人民幣169,758,000元及人民幣317,356,000元。
					市盈率	倘市盈率上升／下降1%，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0,112,000元、人民幣3,833,000元及人民幣3,588,000元。
	<u>13,876,843</u>	<u>12,369,918</u>	<u>8,894,776</u>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其主要目的是支持貴集團的經營業務。貴集團擁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直接由其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來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已訂立附註27所載若干外匯風險合同及商品價格風險合同以減低其部分外匯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引起該等風險的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

於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價時，將會產生外匯風險。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及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通常利用外匯風險合同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貨幣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47,143,528	18,234,266	286,614
負債	(26,999,593)	(975,822)	(170,561)
淨敞口	<u>20,143,935</u>	<u>17,258,444</u>	<u>116,053</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64,452,971	35,244,745	4,580,861
負債	(31,073,749)	(143,919)	(122,293)
淨敞口	<u>33,379,222</u>	<u>35,100,826</u>	<u>4,458,5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98,316,154	13,659,393	2,803,511
負債	(31,772,787)	(3,719,128)	(277,807)
淨敞口	<u>66,543,367</u>	<u>9,940,265</u>	<u>2,525,704</u>

貴集團使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述的對沖工具，以對沖上述項目的部分潛在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上述各項美元金融資產和負債而言，如人民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5%且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0.07億元、人民幣1.98億元及人民幣31.04億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上述各項歐元金融資產和負債而言，如人民幣對歐元升值或貶值5%且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8.63億元、人民幣17.55億元及人民幣4.03億元。

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股權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來自於貴集團持有的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該等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通常將不會於一年內出售。

敏感度分析乃由管理層執行，以評估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價格風險。倘貴集團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持的各項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4,531,000元、人民幣281,619,000元及人民幣313,566,000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49,126,000元、人民幣1,412,832,000元及人民幣1,190,090,000元。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來自於鋰、鎳、鈷等商品價格風險，該等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財務業績。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合同）來管理部分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計息借款、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長期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持續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的利息成本，從而進一步影響貴集團業績。為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現金流量變動，貴集團可能簽訂若干利率掉期合同，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可變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借款	43,208,622	69,224,044	75,437,356

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16,043,000元、人民幣346,120,000元及人民幣377,187,000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授信及投資活動。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所披露，貴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各項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向其關聯公司及第三方披露，貴集團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因為其關聯公司及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所披露）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用期經信用監控部門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可能要求客戶提供其財務狀況的證明文件。在合理成本下，貴集團會取用客戶的外部信用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用不佳的客戶須提前付款或於交付貨品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獲密切監控。貴集團的政策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按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如適用）進行評估，而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往結算經驗以及相應的歷史信用損失。

歷史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就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令人滿意的結算記錄，認為交易對手具有相對良好的信譽。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評估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違約指交易對手未能於合同到期時作出合同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將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

在此基礎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預期 損失率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預期損失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於2022年12月31日						
基於分組評估.....	59,711,901	1,745,384	2.92%	184,570	9,707	5.26%
個別評估.....	85,135	85,135	100.00%	–	–	不適用
	<u>59,797,036</u>	<u>1,830,519</u>		<u>184,570</u>	<u>9,707</u>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於分組評估.....	65,980,322	1,959,788	2.97%	266,257	32,293	12.13%
個別評估.....	85,135	85,135	100.00%	–	–	不適用
	<u>66,065,457</u>	<u>2,044,923</u>		<u>266,257</u>	<u>32,2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於分組評估.....	65,916,331	1,799,487	2.73%	450,546	49,920	11.08%
個別評估.....	860,071	841,405	97.83%	–	–	不適用
	<u>66,776,402</u>	<u>2,640,892</u>		<u>450,546</u>	<u>49,920</u>	

應收票據

由於所有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貴集團認為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且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在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期限內，貴集團對信用風險的入賬方式為適時提供適當的預期信用損失。為評估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比較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貴集團會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並因此預期致使交易對手於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有重大變化；
- 交易對手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化；及
- 交易對手的業績及行為有重大預期變化，包括交易對手於付款狀況的變化。

根據歷史經驗及考慮到前瞻性資料，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到期後12個月內清償，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甚微。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述，作為攤銷成本入賬的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在此基礎上，下表列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及其他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不適用	100.00%	
總賬面值.....	19,454,360	—	114,247	19,568,607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89)	—	(114,247)	(114,436)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63%	不適用	100.00%	
總賬面值.....	16,172,570	—	108,070	16,280,640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01,922)	—	(108,070)	(209,99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51%	不適用	100.00%	
總賬面值.....	17,045,798	—	125,818	17,171,61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58,191)	—	(125,818)	(384,0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的信用風險屬微小風險，因為交易對方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貴集團透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下表對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期限分組）根據由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或將予交付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在1年之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工具</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包括供應商融資安排）.....	191,747,512	—	—	191,747,512	191,747,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53,507,023	—	—	53,507,023	53,507,023
借款	21,959,108	57,715,460	31,768,490	111,443,058	100,861,768
租賃負債.....	140,143	345,729	348,292	834,164	685,456
	<u>267,353,786</u>	<u>58,061,189</u>	<u>32,116,782</u>	<u>357,531,757</u>	<u>346,801,759</u>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金額(附註).....	<u>2,926,391</u>	<u>3,109,800</u>	<u>68,640</u>	<u>6,104,831</u>	<u>6,104,83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工具</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包括供應商融資安排）.....	167,825,751	—	—	167,825,751	167,825,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55,251,958	25,342,026	118,000	80,711,984	80,669,840
借款	22,487,745	74,192,170	35,362,920	132,042,835	126,095,843
租賃負債.....	119,458	250,380	62,851	432,689	389,595
<u>衍生工具</u>					
衍生金融工具.....	<u>3,941,410</u>	<u>—</u>	<u>—</u>	<u>3,941,410</u>	<u>3,941,410</u>
	<u>249,626,322</u>	<u>99,784,576</u>	<u>35,543,771</u>	<u>384,954,669</u>	<u>378,922,439</u>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金額(附註).....	<u>1,022,368</u>	<u>3,345,095</u>	<u>367,410</u>	<u>4,734,873</u>	<u>4,734,873</u>

	在1年之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包括供應商融資安排）.....	179,476,484	—	—	179,476,484	179,476,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長期應付款項）.....	53,693,832	94,400	94,400	53,882,632	53,850,312
借款.....	42,478,408	75,701,280	27,754,717	145,934,405	136,984,817
租賃負債.....	211,626	609,513	117,765	938,904	845,193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2,116,017	—	—	2,116,017	2,116,017
	277,976,367	76,405,193	27,966,882	382,348,442	373,272,823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金額(附註).....	1,675,720	2,125,624	532,309	4,333,653	4,333,653

附註：呈列金額指 貴集團根據安排需要償還的全部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合理定價服務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和利益。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數額。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標的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返還資本。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00,952,353	717,168,041	786,658,123
負債總額.....	424,043,192	497,284,891	513,201,950
資產負債比率.....	70.56%	69.34%	65.24%

47. 收購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業務及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流出(附註)	—	6,803,763	352,649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60)	(39,661)	(108,627)
	(22,060)	6,764,102	244,022

附註：2023年的收購總代價中人民幣6,442,656,000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

47.1 收購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附屬公司對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94,709	30,334	858,950
非流動資產	431,707	177,103	599,447
流動負債	(272,615)	(5,072)	(301,933)
非流動負債	(48,840)	—	(319,811)
收購資產淨值	1,204,961	202,365	836,653
減：非控股權益	(531,257)	(80,570)	(22,834)
加：商譽(附註18)	176,214	239,311	181,080
	849,918	361,106	994,899

47.2 收購資產

斯諾威礦業

在2022年12月，貴集團與雅江縣斯諾威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斯諾威礦業管理人」)簽訂《雅江縣斯諾威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破產重整案重整投資協定》，並支付重整資金約人民幣6,442.6百萬元，此金額為斯諾威礦業的收購成本。

在2023年1月，斯諾威礦業的債權人表決通過重整計劃草案，其後，雅江縣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方案並終止破產重整程序。2023年3月3日，斯諾威礦業管理人與貴集團完成交接工作，且貴集團獲得斯諾威礦業100%的股權及控制權。

由於斯諾威礦業在收購前已停止生產及業務經營，貴集團認為收購斯諾威礦業實質上為一項資產收購。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洛陽礦業集團」)

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與洛陽國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投資框架協議》，並於2022年10月31日就收購洛陽礦業集團100%股權簽訂《投資協議》，洛陽礦業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擁有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4.68%的股權。

4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545	5,520,335	6,336,643
福鼎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1,477	4,505,728	4,508,961
廣東瑞慶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江蘇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9,589	1,084,031	1,099,060
瑞庭時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345	4,239,582	4,252,724
時代上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1,275,000
其他附屬公司	24,478,754	38,348,664	54,078,012
	<u>35,328,710</u>	<u>56,473,340</u>	<u>73,050,400</u>

有關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49. 報告期後事項

- (a) 經 貴集團於2025年4月8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45.53元(含稅)。期末股息已於2025年4月22日派付。
- (b) 截至2025年5月7日，貴公司共回購6,640,986股A股股份，確認庫存股人民幣1,551,197,674元，其中交易費為人民幣387,703元，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每股人民幣233.58元。

以下第IA-1頁至IA-3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其中僅供說明用途。



致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A-3頁至IA-3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統稱「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中肯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閱工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數據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

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了解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簡明合併損益表、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解釋附註均未經審計或審閱。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5年5月12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編號：P06919

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84,704,589	79,770,779
銷售成本		(64,030,111)	(61,222,587)
毛利		20,674,478	18,548,192
研發費用	6	(4,814,003)	(4,340,205)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3,218,763)	(2,954,628)
銷售費用		(852,316)	(863,259)
其他收入	5(a)	5,533,234	5,838,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b)	607,525	(1,797,945)
減值損失	7	(1,241,737)	(775,274)
財務費用	9	(782,951)	(1,048,364)
應佔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	16	1,469,564	665,871
所得稅前利潤		17,375,031	13,272,696
所得稅費用	10	(2,513,397)	(2,004,579)
期內利潤		<u>14,861,634</u>	<u>11,268,117</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13,962,558	10,582,397
非控股權益		<u>899,076</u>	<u>685,720</u>
		<u>14,861,634</u>	<u>11,268,117</u>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14,861,634	11,268,11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27,021)	(886,387)
一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 收益，扣除稅項		93,542	50,343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474)	36,512
一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12,204	(1,598)
一 現金流量套期，扣除稅項.....		336,603	(356,819)
一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扣除稅項.....		(99,404)	928,903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614,450	(229,04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5,476,084	11,039,071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14,508,266	10,177,919
非控股權益.....		967,818	861,152
		15,476,084	11,039,0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收益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2(a)	3.18	2.41
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2(b)	3.18	2.4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1,737,630	146,937,736
使用權資產	14	10,077,174	10,003,361
商譽		893,898	894,757
無形資產	15	5,265,786	5,306,438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56,483,298	54,791,5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138,747	3,135,6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11,585,575	11,900,90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2	25,313,377	19,426,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03,240	24,118,834
		<u>289,798,725</u>	<u>276,516,0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5,639,666	59,835,5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60,350,906	64,265,913
合同資產	21(a)	261,473	400,62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2	23,478,787	19,804,7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17	21,421,660	14,282,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8	43,910,963	53,309,70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4	315,235,089	298,243,356
		<u>530,298,544</u>	<u>510,142,0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91,098,136	179,476,484
合同負債	21(b)	37,088,532	27,834,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1,745,115	57,141,230
借款	27	38,588,316	42,373,738
租賃負債	28	183,934	182,379
衍生金融工具	23	899,889	2,116,017
應付所得稅		8,604,831	8,047,240
		<u>328,208,753</u>	<u>317,171,534</u>
流動資產淨額		<u>202,089,791</u>	<u>192,970,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1,888,516</u>	<u>469,486,589</u>

	附註	於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4,003,973	22,197,549
合同負債.....	21(b)	5,215,845	5,400,795
借款.....	27	98,240,364	94,611,079
租賃負債.....	28	571,789	662,8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9,610	1,231,236
撥備.....	29	73,507,580	71,926,943
		<u>202,749,161</u>	<u>196,030,416</u>
資產淨額.....		<u><u>289,139,355</u></u>	<u><u>273,456,173</u></u>
權益			
股本.....	30	4,403,395	4,403,466
儲備.....		<u>257,154,252</u>	<u>242,526,56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1,557,647	246,930,032
非控股權益.....		<u>27,581,708</u>	<u>26,526,141</u>
權益總額.....		<u><u>289,139,355</u></u>	<u><u>273,456,173</u></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公積金	其他綜合收益	專項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403,466	(2,712,804)	114,886,972	(348,637)	35,551	2,194,779	246,930,032	26,526,141
期內利潤	-	-	-	-	-	13,962,558	13,962,558	899,07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545,708	-	-	545,708	68,742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545,708	-	13,962,558	14,508,266	967,818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65,091)	-	65,091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107,518	-	-	-	107,518	2,475
已宣派股息	-	-	-	-	-	-	-	(98,000)
注資	-	-	-	-	-	-	-	235,710
專項儲備撥備	-	-	-	-	30,386	-	30,386	3,380
動用專項儲備	-	-	-	-	(17,696)	-	(17,696)	(802)
其他	(71)	1,412	(5,855)	-	-	3,655	(859)	(55,014)
與擁有人的交易	(71)	1,412	101,663	(65,091)	12,690	68,746	119,349	87,749
於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4,403,395	(2,711,392)	114,988,635	131,980	48,241	142,502,009	261,557,647	27,581,708
								289,139,3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專項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99,041	(1,572,972)	87,326,214	1,528,223	9,355	2,192,566	103,825,626	197,708,053	22,175,097	219,883,150
期內利潤	-	-	-	-	-	-	10,582,397	10,582,397	685,720	11,268,117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	-	(404,478)	-	-	-	(404,478)	175,432	(229,046)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404,478)	-	-	10,582,397	10,177,919	861,152	11,039,071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20,815)	-	-	20,815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	-	234,089	-	-	-	-	234,089	2,767	236,856
注資	-	(393,376)	-	-	-	-	-	(393,376)	89,899	(303,477)
專項儲備撥備	-	-	-	-	3,370	-	-	3,370	1,764	5,134
其他	-	-	(180)	-	-	-	-	(180)	(392,162)	(392,342)
與擁有人的交易	-	(393,376)	233,909	(20,815)	3,370	-	20,815	(156,097)	(297,732)	(453,829)
於2024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4,399,041	(1,966,348)	87,560,123	1,102,930	12,725	2,192,566	114,428,838	207,729,875	22,738,517	230,468,392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貨品所得款項	111,139,836	102,413,594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退稅所得款項	1,395,114	3,186,711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25,226	486,013
利息收入	1,571,226	1,725,910
其他收入所得款項	4,875,664	2,352,792
為材料及服務支付的現金	(69,577,367)	(68,969,931)
支付給職工的現金	(7,189,748)	(5,633,347)
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7,120,777)	(5,717,763)
與其他經營活動有關的已付現金	(2,350,917)	(1,486,0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868,257	28,357,912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98,211	135,95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30,260	14,952
投資收益所得款項	183,232	33,934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	11,1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	(10,342,606)	(7,081,546)
於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9,131,508)	(70,747)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	(210,693)
其他投資活動付款	(108,144)	(740,8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70,555)	(7,907,85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35,710	89,899
借款所得款項	11,482,923	11,920,790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	69,264	—
償還借款	(4,911,352)	(5,090,699)
已付利息	(721,269)	(790,260)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5,284,939)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98,000)	(22,940)
其他融資活動的付款	(70,925)	(602,5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1,412	5,504,264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799,114	25,954,32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159,734	238,165,4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1,988	(1,011,61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286,300,836</u>	<u>263,108,195</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15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A股股份於2018年6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廈門瑞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曾毓群先生控制。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提述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

2. 呈列及編製基礎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下文所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還未確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若干與貴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影響。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4.1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自轉讓貨品及服務或隨時間自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及服務種類		
— 動力電池系統.....	63,167,027	55,431,659
— 儲能電池系統.....	11,490,893	13,571,544
— 電池材料及回收.....	4,762,911	6,335,279
— 電池礦產資源.....	1,536,315	1,079,712
— 其他.....	3,747,443	3,352,585
	<u>84,704,589</u>	<u>79,770,779</u>
確認收入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84,392,553	79,459,820
— 隨時間.....	312,036	310,959
	<u>84,704,589</u>	<u>79,770,779</u>

4.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審閱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業績。毋須按可呈報分部對分部業績進行單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所在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而定。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56,575,604	55,777,884
— 其他國家／地區.....	28,128,985	23,992,895
	<u>84,704,589</u>	<u>79,770,779</u>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但不包括室外設施及其他）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而定。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8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個別佔貴集團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客戶A (附註(a))	12,160,756	12,731,412
客戶B (附註(b))	10,912,025	不適用

附註：

- (a) 客戶A貢獻的收入乃來自銷售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
- (b)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B貢獻的收入乃來自銷售動力電池系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相應收入對貴集團的收入貢獻不多於1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384,036	2,632,484
其他	3,149,198	3,205,824
	5,533,234	5,838,308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5,565	(73,45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14,566)	(17,704)
處置／視作處置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		
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147,286)	180,9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5,809	30,337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34,561)	(68,83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22,561	(1,819,897)
其他	70,003	(29,336)
	607,525	(1,797,945)

6. 研發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	2,304,965	2,216,064
材料成本.....	1,021,106	737,394
其他	1,487,932	1,386,747
	<u>4,814,003</u>	<u>4,340,205</u>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費用包括銷售成本、研發費用、銷售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9,532	6,111,653
－使用權資產	110,997	89,305
	<u>5,850,529</u>	<u>6,200,958</u>
資產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淨額		
－存貨	1,155,102	522,535
－合同資產淨額	(45,163)	(14,9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31,798	267,717
	<u>1,241,737</u>	<u>775,274</u>
無形資產攤銷	62,529	52,883
核數師酬金	6,300	4,960
直接材料費用	44,700,164	49,436,298
短期租賃費用	133,939	179,128

8. 員工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	8,921,490	7,311,99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109,993	236,856
	<u>9,031,483</u>	<u>7,548,854</u>

9. 財務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費用	808,155	1,087,63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4,983	19,726
	823,138	1,107,358
減：資本化利息	(40,187)	(58,994)
	782,951	1,048,364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3,845,219	3,927,473
遞延所得稅	(1,331,822)	(1,922,894)
所得稅費用	2,513,397	2,004,57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若干中國實體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處於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範圍內的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受益於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為國家鼓勵類重點軟件企業，自盈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起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自2022年起錄得盈利。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預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的現行適當稅率收取。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德國及匈牙利子公司的所得稅率分別為30.175%至32.975%及11.3%。

11. 股息

經 貴集團於2025年4月8日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45.53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末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未分配利潤撥款。期末股息已於2025年4月22日派付。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計算，因為就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而言，該等股份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下表列示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收益及股份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歸屬於 貴公司		
擁有人利潤（人民幣千元）.....	13,962,558	10,582,3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87,403	4,385,17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3.18	2.41

(b) 攤薄每股收益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授予的股份計劃對每股收益存在潛在攤薄效應。攤薄每股收益假設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計算調整（共同構成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分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 貴公司		
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13,962,558	10,582,3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87,403	4,385,173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511	2,979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87,914	4,388,152
攤薄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3.18	2.4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57,862,685	56,522,165
機械設備.....	49,376,409	51,794,473
運輸設備.....	186,247	169,534
電子設備.....	1,023,622	993,923
專用設備.....	3,534,265	2,953,344
其他設備.....	159,438	155,614
室外設施及其他.....	4,373,264	4,593,980
在建工程.....	35,221,700	29,754,703
總計.....	151,737,630	146,937,736

附註：

- (a)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515,530,000元及人民幣13,949,065,000元的物業及樓宇正處於獲取房地產產權證書的過程中。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證書將於近期內取得，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故上述事項對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已抵押下列賬面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貴集團獲授借款的擔保。貴集團就貴集團借款而抵押的資產詳情披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3。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5,439,951	5,454,799
機械設備.....	1,243,235	1,340,692
在建工程.....	298,628	334,977
總計.....	6,981,814	7,130,468

- (b)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及樓宇.....	854,685	654,277
機械設備.....	4,337,941	4,950,106
運輸設備.....	6,753	7,537
電子設備.....	103,010	98,711
專用設備.....	56,298	22,091
其他設備.....	32,410	35,187
室外設施及其他.....	348,435	343,744
總計.....	5,739,532	6,111,653

14.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分析如下：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9,231,146	9,113,366
租賃物業及設備.....	846,028	889,995
總計.....	10,077,174	10,003,361

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用作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詳情披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3。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租賃款項.....	59,780	51,833
租賃物業及設備.....	51,217	37,472
總計.....	110,997	89,305

15. 無形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	418,535	440,760
軟件.....	358,656	374,043
採礦權及勘探權.....	4,425,865	4,428,905
商標及域名.....	62,730	62,730
總計.....	5,265,786	5,306,438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	23,514	25,697
軟件.....	35,975	21,258
採礦權及勘探權.....	3,040	5,928
總計.....	62,529	52,883

若干無形資產已用作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詳情披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3。

16.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a)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初	53,327,031	48,967,835
增加	1,847,671	43,550
處置	(2,070,450)	(59,493)
應佔業績，淨額	1,480,596	696,252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420,500	48,745
應佔非控股權益	85,246	—
視作處置聯營企業投資的收益	—	72,474
其他權益變動	6,350	—
已宣派股息	—	(76)
匯兌調整	(21,253)	(11,586)
未實現虧損	(109,855)	—
於期末	54,965,836	49,757,701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主要包括對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市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董事認為概無其他對貴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聯營企業。

(b)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初	1,464,494	1,059,859
增加	64,000	—
應佔業績，淨額	(11,032)	(30,381)
轉變為一間附屬公司	—	(200,900)
於期末	1,517,462	828,578

貴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主要包括對福建時代閩東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福建時代澤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

截至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董事認為概無其他對貴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合營企業。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附註(a))	3,138,747	3,135,658
流動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附註(a))	410,148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附註(b))	21,011,512	14,282,253
	21,421,660	14,282,253
	24,560,407	17,417,911

附註：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上市及非上市股份。

(b) 理財產品由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附註(a))	11,585,575	11,900,901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b))	43,910,963	53,309,701
	55,496,538	65,210,602

附註：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

(b) 貴集團為於票據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的若干票據在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2個月。貴集團認為，由於該等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極可能支付，故信用風險有限，且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不重大。

19. 存貨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806,641	11,427,292
在製品	13,748,473	11,788,174
製成品	44,467,604	38,994,567
履行合同的成本	3,512,338	3,684,683
	72,535,056	65,894,716
減：減值撥備	(6,895,390)	(6,059,183)
	65,639,666	59,835,533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869,049	66,776,40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686,620)	(2,640,89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0,182,429	64,135,510
應收票據	168,477	130,403
	60,350,906	64,265,913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就 貴集團借款作抵押，詳情披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3。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如下：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3,652,242	59,868,001
91至365天	5,838,654	3,850,339
365天以上	691,533	417,170
	60,182,429	64,135,51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2,640,892	2,044,923
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45,917	611,041
撇銷	(76)	(13,998)
匯兌調整	(113)	(1,074)
於期／年末	2,686,620	2,640,892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應收票據均未逾期亦未減值。由於應收票據由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持有，貴集團預期並無與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信用風險。董事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未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信用損失。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損失撥備。

21.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266,230	450,546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757)	(49,920)
	<u>261,473</u>	<u>400,626</u>

合同資產主要來自電池相關業務的銷售。

(b) 合同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37,088,532	27,834,446
非流動	5,215,845	5,400,795
	<u>42,304,377</u>	<u>33,235,241</u>

貴集團根據提供新能源應用（包括動力電池系統、儲能電池系統、電池材料銷售及回收系統）的合同所載付款計劃向客戶收取合同款項。

2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保證金(附註).....	8,898,097	8,910,74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6,608	151,342
工程及設備預付款項	14,755,815	8,504,151
存貨預付款項(附註)	1,355,144	1,732,644
其他	127,713	127,947
	<u>25,313,377</u>	<u>19,426,825</u>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588,034	2,590,956
預付款項	7,417,713	5,969,68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8,040	72,972
應收利息	6,088,565	5,268,637
預繳企業所得稅	49,966	37,804
其他應收稅項	7,236,913	6,199,640
其他	482,308	49,021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62,752)	(384,009)
	<u>23,478,787</u>	<u>19,804,706</u>
	<u>48,792,164</u>	<u>39,231,531</u>

附註：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聯營企業的存貨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55,144,000元及人民幣1,732,644,000元以及應收一間聯營企業的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8,898,097,000元及人民幣8,910,741,000元。

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1,922	—	108,070	209,992
撥備	243,737	—	17,748	261,485
撤銷	(87,055)	—	—	(87,055)
匯兌調整	(413)	—	—	(4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58,191	—	125,818	384,009
撥備	85,881	—	—	85,881
撤銷	(7,180)	—	—	(7,180)
匯兌調整	42	—	—	42
於2025年3月31日	<u>336,934</u>	<u>—</u>	<u>125,818</u>	<u>462,752</u>

23.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概述如下：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 外匯風險合同	(643,542)	(1,813,628)
— 商品價格風險合同	13,817	(2,962)
	<u>(629,725)</u>	<u>(1,816,590)</u>
公允價值對沖		
— 外匯風險合同	(270,164)	(299,427)
	<u>(899,889)</u>	<u>(2,116,017)</u>

24.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300,836	270,159,734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8,934,253	28,083,622
	<u>315,235,089</u>	<u>298,243,356</u>

若干受限制現金已用作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詳情披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3。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	63,910,539	67,757,752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 (附註31)	47,343,432	44,362,409
	<u>111,253,971</u>	<u>112,120,161</u>
應付票據	79,844,165	67,356,323
	<u>191,098,136</u>	<u>179,476,484</u>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以發票日為基準)的重大貿易應付賬款。

有關 貴集團應付票據抵押的資產詳情披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3。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遞延收入	23,847,636	22,041,069
收購採礦權應付溢價	156,337	156,480
	<u>24,003,973</u>	<u>22,197,549</u>
流動		
應計費用	4,203,672	4,541,876
工程及設備應付款項	17,408,524	18,857,247
應付股息	—	5,400,161
已收保證金	4,410,111	4,478,969
應付員工薪酬	20,320,028	18,653,079
其他所得稅負債	3,823,056	3,447,398
收購採礦權應付溢價	23,617	21,582
其他	1,556,107	1,740,918
	<u>51,745,115</u>	<u>57,141,230</u>
	<u>75,749,088</u>	<u>79,338,779</u>

27. 借款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質押借款.....	477,423	554,816
抵押借款.....	5,985,604	6,011,659
抵押及保證借款(附註).....	11,689,546	10,840,360
保證借款(附註).....	38,784,306	36,444,429
信用借款.....	58,960,736	62,215,700
有抵押其他借款.....	1,545,957	1,483,457
公司債券.....	19,385,108	19,434,396
借款總額.....	136,828,680	136,984,817
減：流動部分		
質押借款.....	42,903	97,159
抵押借款.....	959,026	958,614
抵押及保證借款(附註).....	1,014,975	881,289
保證借款(附註).....	3,365,670	2,968,507
信用借款.....	25,688,889	29,922,939
有抵押其他借款.....	45,957	33,457
公司債券.....	7,470,896	7,511,773
	38,588,316	42,373,738
	98,240,364	94,611,079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80%至5.28%及1.74%至5.48%。

附註：該等款項由 貴公司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違反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貴集團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 1年以內.....	31,071,463	34,828,508
— 1年以上2年以內.....	24,103,836	22,611,084
— 2年以上5年以內.....	38,946,464	36,384,553
— 超過5年.....	21,775,852	22,242,819
	115,897,615	116,066,964
其他借款.....		
— 1年以內.....	45,957	33,457
— 2年以上5年以內.....	750,000	700,000
— 超過5年.....	750,000	750,000
	1,545,957	1,483,457
公司債券.....		
— 1年以內.....	7,470,896	7,511,773
— 1年以上5年以內.....	8,433,394	8,414,035
— 超過5年.....	3,480,818	3,508,588
	19,385,108	19,434,396
	136,828,680	136,984,817

28. 租賃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83,934	182,379
非流動	571,789	662,814
	<u>755,723</u>	<u>845,193</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741,000元及人民幣183,185,000元。

29. 撥備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售後服務費用	41,717,471	39,070,181
銷售返利	31,653,143	32,721,170
其他	136,966	135,592
	<u>73,507,580</u>	<u>71,926,943</u>

30. 股本和庫存股

股本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4,403,466	4,399,041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a))	(71)	—
於期末	<u>4,403,395</u>	<u>4,399,041</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u>4,403,395</u>	<u>4,399,041</u>

庫存股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實繳資本／普通股面值：		
於期初	2,712,804	1,572,972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a))	(1,412)	—
股份回購 (附註(b))	—	393,376
於期末	<u>2,711,392</u>	<u>1,966,348</u>
庫存股數目 (千股)	<u>15,992</u>	<u>15,123</u>

附註：

- (a) 於2025年2月24日，2019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共計71,547股因激勵對象離職或績效不達標而被註銷，因此減少股本人民幣71,547元、庫存股人民幣1,412,293元及資本公積金人民幣1,340,746元。
- (b)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回購合共2,522,718股A股，並因此確認金額為人民幣393,376,247元的庫存股，其中包括人民幣98,338元的交易成本。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55.93元。

31. 供應商融資安排

貴公司引入第三方供應鏈信息服務平台，為持有貴公司電子債權憑證的供應商提供服務。貴公司在電子債權憑證項下的付款義務是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不受電子債權憑證流轉相關方之間任何商業糾紛的影響。貴公司不就該付款責任主張抵銷或者進行抗辯。貴公司將根據業務規則於付款日結清等額電子債權憑證項下金額。電子債權憑證可轉讓、融資。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作為以下項目的一部分呈列：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5)	47,343,432	44,362,409
供應商已收到融資提供者的付款：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349,583	33,088,172

屬於該安排項下作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一部分呈列的負債和不屬於該安排項下的可比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區間無明顯變化，通常付款天數為90天。

32.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已向重要關聯方和第三方提供貸款、保理擔保。根據擔保，倘貸方無法收回貸款及保理，貴集團將有責任向貸方付款。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及保理結餘為貴集團於財務擔保合同下的最大風險敞口。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對關聯方的擔保		
原始貸款及保理金額	3,352,313	3,354,506
執行擔保金額	678,098	678,221
擔保餘額	560,738	537,653
對第三方的擔保		
原始貸款及保理金額	6,620,000	6,620,000
執行擔保金額	10,512,000	10,512,000
擔保餘額	3,796,000	3,796,000

33. 抵押資產

貴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借款及銀行信貸額度的擔保。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1,814	7,130,468
預付租賃款項	1,415,384	1,423,029
無形資產	127,086	127,09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0,314	132,403
受限制現金	23,548,994	23,339,555
	<u>32,243,592</u>	<u>32,152,553</u>

34.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中期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並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扣除已付保證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086,741</u>	<u>11,268,941</u>

(b) 作為承租人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420,182</u>	<u>353,690</u>

35.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安脈時代智能製造(寧德)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AutoFlightx Inc.及其附屬公司.....	自2024年8月起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阿維塔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北京酷車易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常州孟騰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於2025年2月前為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國聯汽車動力電池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佛山華普氣體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福建時代星雲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福建宏大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福建寧德智享無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福建永福電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港華時代智慧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格威半導體(廈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貴安新區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貴州磷化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國寧新儲(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4年4月起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杭州安脈盛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河南躍薪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江西春友鋰業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江西升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2024年8月前為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Newstride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寧德匯智鎂鋁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前稱寧德文達鎂鋁科技有限公司).....	
寧德時代科士達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寧鄉金鋰邦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PT Sumberdaya Arindo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曲靖市麟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山東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芯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捷能智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啟源芯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海杉杉鋰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深圳吉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深圳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廣汽時代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時代智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上汽時代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2025年3月前為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廈門新能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宜賓市天宜鋰業科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宜豐縣花橋永拓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成都電服交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晉江閩投電力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海南亦安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前由 貴公司主要 管理人員的近親控制的關聯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關係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交易		
— 聯營企業	1,318,925	1,764,084
— 合營企業	9,012	2,786
— 一間關聯公司或主要管理人員	—	12
	<u>1,327,937</u>	<u>1,766,882</u>
採購交易		
— 聯營企業	6,718,840	5,035,944
— 合營企業	635	—
— 一間關聯公司或主要管理人員	—	250
	<u>6,719,475</u>	<u>5,036,194</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聯營企業	1,488,127	1,922,006
— 合營企業	21,227	28,021
合同資產		
— 聯營企業	1,973	1,974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 聯營企業	13,113,857	13,568,530
— 合營企業	2,159	545
	<u>14,627,343</u>	<u>15,521,076</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聯營企業	5,219,582	4,979,245
— 合營企業	314	388
合同負債		
— 聯營企業	122,583	136,215
— 合營企業	60,106	17,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聯營企業	554,008	2,626,402
— 合營企業	1,411	5,423
	<u>5,958,004</u>	<u>7,764,886</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工程及設備付款相關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貿易性質。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剩餘應收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2億元及人民幣1.28億元，主要與投資活動有關，該等應收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且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完成前結算。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三個層級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整體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以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u>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410,148	—	3,138,747	3,548,895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21,011,512	—	21,011,512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u>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5,635,216	—	5,950,359	11,585,57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43,910,963	—	43,910,963
	<u>6,045,364</u>	<u>64,922,475</u>	<u>9,089,106</u>	<u>80,056,945</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899,889</u>	<u>—</u>	<u>—</u>	<u>899,889</u>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u>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	—	3,135,658	3,135,658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14,282,253	—	14,282,253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u>				
<u>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u>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6,141,783	—	5,759,118	11,900,90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3,309,701	—	53,309,701
	<u>6,141,783</u>	<u>67,591,954</u>	<u>8,894,776</u>	<u>82,628,513</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2,116,017</u>	<u>—</u>	<u>—</u>	<u>2,116,017</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的變動：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6,141,783	(2,116,017)	14,282,253	53,309,701	3,135,658	5,759,118
增加	410,148	—	—	6,706,783	—	—	62,086
處置	—	(86,045)	—	—	(9,400,472)	—	—
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淨額.....	—	(418,947)	1,216,128	22,476	1,734	3,089	129,343
其他	—	(1,575)	—	—	—	—	(188)
於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u>410,148</u>	<u>5,635,216</u>	<u>(899,889)</u>	<u>21,011,512</u>	<u>43,910,963</u>	<u>3,138,747</u>	<u>5,950,359</u>
於2024年1月1日	—	4,574,590	(3,941,410)	7,767	55,289,319	2,816,190	9,553,728
增加	—	—	—	159,000	1,009,945	30,000	—
處置	—	(148,287)	—	—	—	—	—
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淨額.....	—	(428,052)	(813,344)	35	(37,400)	(73,486)	(424,435)
其他	—	34,934	—	—	—	—	131,847
於2024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u>—</u>	<u>4,033,185</u>	<u>(4,754,754)</u>	<u>166,802</u>	<u>56,261,864</u>	<u>2,772,704</u>	<u>9,261,140</u>

(b) 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按照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允價值；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模型主要包括市場法、經調整淨資產法及近期交易價格法。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波幅、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按市場法估值。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資產主要採用市場法、經調整淨資產及近期交易價格法進行計量。對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時的重要性。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及市盈率。

貴集團於釐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時未改變任何估值技術。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經 貴集團於2025年4月8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45.53元（含稅）。期末股息已於2025年4月22日派付。
- (b) 截至2025年5月7日，貴公司共回購6,640,986股A股股份，確認庫存股人民幣1,551,197,674元，其中交易費為人民幣387,703元，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每股人民幣233.58元。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其中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募集資金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H股						
263.00港元計算.....	<u>242,288,390</u>	<u>28,534,185</u>	<u>270,822,575</u>	<u>60.11</u>	<u>64.71</u>	<u>64.71</u>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6,930,032,000元計算（經扣除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約人民幣667,687,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3,973,955,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基於117,894,500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H股263.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預計產生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各段提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的4,505,297,887股股份（即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403,466,458股股份，不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16,063,071股庫存股，加上117,894,5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未計及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股東於2025年4月8日批准派付的股息人民幣19,975,848,000元。倘股息宣派已於2024年12月31日入賬，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59.94港元。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928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鑑證報告****致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建議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在這一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全球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5年5月12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編號：P06919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境內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境內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境內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

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境內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境內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

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境內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境內繳納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外匯管理

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境內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境內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公司(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

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执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認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章程。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

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

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vi)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vi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

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

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檢查公司財務狀況；(ii)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iii)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v)向股東會提出提案；(vi)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v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

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

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院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票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或通過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通過。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的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上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的規定。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
- (vi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v)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本條第一款規定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i)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

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項。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主持；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

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

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徵集人可以採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為股東進行委託提供便利，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僅對股東會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見的，應當同時徵求股東對於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見，並按其意見代為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每連續二十四個月內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如因董事辭職、或因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被解除職務而導致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公司可以增選董事，不受該二分之一的限制。連選連任的董事不視為本款所規定的更換或增選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毋需股東會審批的範圍內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在公司發生危機情況時，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及時採取有效措施，維護公司的穩定和股東利益；
- (xv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聯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專人送達、信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董事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董事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時必須回避表決。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監事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人。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ix)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編製、上報和信息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並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指

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將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公司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 關於我們集團的進一步信息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12月1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075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29號LKF29 13樓。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耀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及通知的送達。送達法律程序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i) 經2023年8月31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就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發行930,952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396,292,935股增加至4,397,223,887股。
- (ii) 經2023年10月19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就2020年10月29日批准採納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發行1,033,810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397,223,887股增加至4,398,257,697股。

- (iii) 經2023年10月19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就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發行783,539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398,257,697股增加至4,399,041,236股。
- (iv) 經2023年9月8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2024年3月14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2024年4月19日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分別就2018年7月26日批准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19年7月16日批准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的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720股及107,294股A股股份進行回購註銷。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399,041,236股減少至4,398,807,222股。
- (v) 經2024年9月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本公司就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和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發行3,568,447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398,807,222股增加至4,402,375,669股。
- (vi) 經2023年10月19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就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所涉股票期權的行權，發行15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402,375,669股增加至4,402,375,684股。
- (vii) 經2024年9月9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就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所涉股票期權的行權，發行1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402,375,684股增加至4,402,375,685股。
- (viii) 經2024年10月18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就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發行1,090,773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4,402,375,685股增加至4,403,466,458股。
- (ix) 根據於2024年12月26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已註銷根據於2019年7月16日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部分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547股A股股份。於本次註銷於2025年2月21日完成時，本公司總股本將從4,403,466,458股減少至4,403,394,911股。

C.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相關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

於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香港時代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77,507,960股增加至6,920,892,285股，其已發行股本由577,507,960港元增加至6,920,892,285港元。

於2025年1月，香港時代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6,920,892,285股增加至8,990,247,066股，其已發行股本由6,920,892,285港元增加至8,990,247,066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D. 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 (ii)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擴大股本的5%，而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的15%；
- (iii)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條件通過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全球發售、發行及上市等有關的事宜。

2.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b) 本公司、科威特投資局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科威特投資局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c) 本公司、HHLR CF, L.P.、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HLR CF,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d) 本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並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該等H股，以對沖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代表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 (e) 本公司、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代表其管理或投資顧問服務下的投資組合行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代表其管理或投資顧問服務下的投資組合行事）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8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f) 本公司、Zenith Ho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Zenith Hop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g) 本公司、Abstract Enigma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bstract Enigma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h) 本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並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該等H股，以對沖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代表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 (i) 本公司、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j) 本公司、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k)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協議中所列投資者）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以投資管理人的委託人身份代表協議中所列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l) 本公司、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m) 本公司、CPE Redwood Investment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PE Redwood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8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n) 本公司、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作為協議中所列投資者的投資管理人及代表) 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作為協議中所列投資者的投資管理人及代表)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7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o) 本公司、MX Bright Charm (BVI)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X Bright Charm (BVI)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7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p) 本公司、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q) 本公司、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r) 本公司、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作為代表協議中所列投資者的次級投資管理人) 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作為為及代表協議中所列投資者的次級投資管理人)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3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s) 本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t) 本公司、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u) 本公司、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v) 本公司、洛陽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洛陽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w) 本公司、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x)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y) 本公司、Lingotto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CAV(代表其子基金Lingotto Innovation Master Fun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ingotto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CAV(代表其子基金Lingotto Innovation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及
- (z)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		中國	11130090	本公司	9	2033年11月13日
2.....	CATL	中國	18794913	本公司	9	2027年2月6日
3.....	CATL	中國	22773120	本公司	9	2028年2月20日
4.....	CATL	中國	22773147	本公司	9	2028年2月20日
5.....	时代电服	中國	44916798	本公司	37	2031年1月6日
6.....	宁德时代	中國	47026533	本公司	12	2031年4月20日
7.....	宁德时代	中國	47029701	本公司	9	2031年4月27日
8.....	宁德时代	中國	51537017	本公司	42	2031年8月27日
9.....	宁德时代	中國	51561417	本公司	9	2031年8月27日
10.....	Enerone	中國	62274008	本公司	9	2033年9月27日
11.....	EnerC	中國	62293700	本公司	9	2033年10月13日
12.....	EnerC	中國	65308017	本公司	9	2034年3月6日
13.....	Enerone	中國	65312246	本公司	9	2034年12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4		中國	66899562	本公司	12	2034年8月6日
15		中國	67303155	本公司	12	2033年5月6日
16		中國	67325303	本公司	9	2034年3月6日
17	巧克力	中國	68050063	本公司	9	2034年3月6日
18	巧克力	中國	68062615	本公司	37	2034年2月13日
19		中國	69184599	本公司	12	2034年7月13日
20		中國	69675945	本公司	37	2034年7月6日
21		中國	69711753	本公司	9	2034年9月13日
22		中國	70677388	本公司	9	2034年10月6日
23		中國	70964930	本公司	37	2034年5月13日
24	巧克力	中國	71095454	本公司	12	2034年12月6日
25	巧克力	中國	72027915	本公司	37	2033年12月27日
26	骐驎	中國	72434930	本公司	12	2034年2月20日
27		中國	72474780	本公司	12	2034年1月27日
28		中國	72964068	本公司	37	2034年8月20日
29	宁德时代	中國	73407136	本公司	40	2034年4月13日
30	宁德时代	中國	73408204	本公司	37	2034年4月13日
31	神行	中國	73415167	本公司	35	2034年12月6日
32	宁德时代	中國	73416078	本公司	9	2034年4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33	宁德时代神行	中國	73426214	本公司	9	2034年4月27日
34	宁德时代	中國	73430258	本公司	42	2034年4月6日
35	骐驎	中國	75620509	本公司	40	2034年7月27日
36	宁德时代	中國	76994672	本公司	9	2034年9月6日
37	宁德时代天恒	中國	77398991	本公司	9	2034年9月6日
38	宁德时代天行	中國	77527221	本公司	9	2034年9月20日
39	宁德时代磐石	中國	77736629	本公司	12	2034年9月27日
40	宁德时代磐石	中國	77737313	本公司	9	2034年9月27日
41	宁家服务	中國	78179118	本公司	37	2034年11月20日
42	Ning	中國	78571610	本公司	37	2034年11月6日

(b) 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	本公司	動力電池頂蓋結構及動力電池	發明	ZL201710078707.8	2017年2月14日	2037年2月13日	中國
2	本公司	極耳錯位控制方法及卷繞裝置	發明	ZL201710822282.7	2017年9月13日	2037年9月12日	中國
3	本公司	一種電極極片、電化學裝置及安全塗層	發明	ZL201711091767.X	2017年11月8日	2037年11月7日	中國
4	本公司	一種電極極片、電化學裝置及安全塗層	發明	ZL201711091766.5	2017年11月8日	2037年11月7日	中國
5	本公司	一種電極極片、電化學裝置及安全塗層	發明	ZL201711092989.3	2017年11月8日	2037年11月7日	中國
6	本公司	一種正極極片、電化學裝置及安全塗層	發明	ZL201711091425.8	2017年11月8日	2037年11月7日	中國
7	本公司	電解液及電化學儲能裝置	發明	ZL201711097835.3	2017年11月9日	2037年11月8日	中國
8	本公司	一種集流體，其極片和電池	發明	ZL201711267311.4	2017年12月5日	2037年12月4日	中國
9	本公司	側板結構體、電池模組的殼體及電池模組	發明	ZL201711478653.0	2017年12月29日	2037年12月28日	中國
10	本公司	連接構件和充電電池	發明	ZL201810039471.1	2018年1月16日	2038年1月15日	中國
11	本公司	鋰離子電池負極用懸浮劑、鋰離子電池負極和鋰離子電池	發明	ZL201810514684.5	2018年5月25日	2038年5月24日	中國
12	本公司	正極片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ZL201810558165.9	2018年6月1日	2038年5月31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3....	本公司	負極極片、其製備方法 及電化學裝置	發明	ZL201810712609.X	2018年6月29日	2038年6月28日	中國
14....	本公司	負極極片、其製備方法 及電化學裝置	發明	ZL201810720748.7	2018年6月29日	2038年6月28日	中國
15....	本公司	採樣組件及電池模組	發明	ZL201810813707.2	2018年7月23日	2038年7月22日	中國
16....	本公司	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ZL201810884022.7	2018年8月6日	2038年8月5日	中國
17....	本公司	一種負極極片及二次 電池	發明	ZL201810989451.0	2018年8月28日	2038年8月27日	中國
18....	本公司	輥壓裝置	發明	ZL201811038675.X	2018年9月6日	2038年9月5日	中國
19....	本公司	電池模組及其匯流組 件	發明	ZL201811075009.3	2018年9月14日	2038年9月13日	中國
20....	本公司	電池模組及其匯流構 件和匯流組件	發明	ZL201811074071.0	2018年9月14日	2038年9月13日	中國
21....	本公司	二次電池	發明	ZL201811088576.2	2018年9月18日	2038年9月17日	中國
22....	本公司	鋰離子二次電池	發明	ZL201811094862.X	2018年9月19日	2038年9月18日	中國
23....	本公司	非水電解液及鋰離子 電池	發明	ZL201811140346.6	2018年9月28日	2038年9月27日	中國
24....	本公司	正極極片及鋰離子二 次電池	發明	ZL201811136888.6	2018年9月28日	2038年9月27日	中國
25....	本公司	一種鋰離子電池	發明	ZL201811159878.4	2018年9月30日	2038年9月29日	中國
26....	本公司	電解液及二次電池	發明	ZL201811206883.6	2018年10月17日	2038年10月16日	中國
27....	本公司	傳送輥以及卷繞機	發明	ZL201811290089.4	2018年10月31日	2038年10月30日	中國
28....	本公司	電池箱	發明	ZL201811294488.8	2018年11月1日	2038年10月31日	中國
29....	本公司	下箱體及電池箱	發明	ZL201811294857.3	2018年11月1日	2038年10月31日	中國
30....	本公司	一種電池包	發明	ZL201811300970.8	2018年11月2日	2038年11月1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31	本公司	電池包	發明	ZL201811361300.7	2018年11月15日	2038年11月14日	中國
32	本公司	一種電極極片和電化學裝置	發明	ZL201811644244.8	2018年12月29日	2038年12月28日	中國
33	本公司	一種補鋰劑、正極極片、隔離膜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ZL201811637420.5	2018年12月29日	2038年12月28日	中國
34	本公司	電池模組	發明	ZL201910080691.3	2019年1月28日	2039年1月27日	中國
35	本公司	電池組熱管理系統和電動汽車的熱管理系統	發明	ZL201910152153.0	2019年2月28日	2039年2月27日	中國
36	本公司	放卷裝置以及放卷設備	發明	ZL201910185637.5	2019年3月12日	2039年3月11日	中國
37	本公司	一種電池模塊及電池包	發明	ZL201910212474.5	2019年3月20日	2039年3月19日	中國
38	本公司	一種正極極片和電化學裝置	發明	ZL201910299937.6	2019年4月15日	2039年4月14日	中國
39	本公司	乾燥篩分裝置以及乾燥篩分設備	發明	ZL201910344571.X	2019年4月26日	2039年4月25日	中國
40	本公司	負極材料高溫燒結設備及方法	發明	ZL201910346139.4	2019年4月26日	2039年4月25日	中國
41	本公司	焊接頭及超聲波焊接裝置	發明	ZL201910423107.X	2019年5月21日	2039年5月20日	中國
42	本公司	負極極片、電芯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ZL201910471965.1	2019年5月31日	2039年5月30日	中國
43	本公司	負極極片、電芯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ZL201910471884.1	2019年5月31日	2039年5月30日	中國
44	本公司	溫控組件及電池包	發明	ZL201910528787.1	2019年6月18日	2039年6月17日	中國
45	本公司	溫控組件及電池包	發明	ZL201910528260.9	2019年6月18日	2039年6月17日	中國
46	本公司	溫控組件及電池包	發明	ZL201910528792.2	2019年6月18日	2039年6月17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47....	本公司	一種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ZL201910578163.0	2019年6月28日	2039年6月27日	中國
48....	本公司	一種正極極片和電化學裝置	發明	ZL201910585849.2	2019年7月1日	2039年6月30日	中國
49....	本公司	極片卷繞設備	發明	ZL201910636229.7	2019年7月15日	2039年7月14日	中國
50....	本公司	負極活性材料及二次電池	發明	ZL201910688061.4	2019年7月29日	2039年7月28日	中國
51....	本公司	固態電解質膜片及固態鋰金屬電池	發明	ZL201910802273.0	2019年8月28日	2039年8月27日	中國
52....	本公司	正極活性材料、正極極片及鋰離子二次電池	發明	ZL201910845574.1	2019年9月2日	2039年9月1日	中國
53....	本公司	隔離膜、其製備方法、鋰離子二次電池及裝置	發明	ZL201910874822.5	2019年9月17日	2039年9月16日	中國
54....	本公司	電芯的流轉夾具、設備及方法	發明	ZL201910903193.4	2019年9月24日	2039年9月23日	中國
55....	本公司	極耳錯位調整方法以及裝置	發明	ZL201910907531.1	2019年9月24日	2039年9月23日	中國
56....	本公司	極片成型裝置和極片成型方法	發明	ZL201910960331.2	2019年10月10日	2039年10月9日	中國
57....	本公司	極片成型裝置和極片成型方法	發明	ZL201910960346.9	2019年10月10日	2039年10月9日	中國
58....	本公司	電池包和車輛	發明	ZL201910975573.9	2019年10月15日	2043年10月14日	中國
59....	本公司	用於鋰離子電池的電解液、鋰離子電池、電池模塊、電池包及裝置	發明	ZL201910996078.6	2019年10月18日	2039年10月17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60	本公司	防爆閥、電池組及裝置	發明	ZL202010128393.X	2020年2月28日	2040年2月27日	中國
61	本公司	電池化成系統	發明	ZL202010513713.3	2020年6月8日	2040年6月7日	中國
62	本公司	動力電池自加熱控制方法以及裝置	發明	ZL202010664362.6	2020年7月10日	2040年7月9日	中國
63	本公司	電池組、用電裝置以及電池組的製造方法	發明	ZL202010757351.2	2020年7月31日	2040年7月30日	中國
64	本公司	閥、電池及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010901519.2	2020年8月31日	2040年8月30日	中國
65	本公司	一種安裝座、電池及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011367674.7	2020年11月27日	2040年11月26日	中國
66	本公司	電池單體、電池、用電裝置和電池單體的製造方法	發明	ZL202011404806.9	2020年12月2日	2040年12月1日	中國
67	本公司	微膠囊化過渡金屬離子捕捉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2110099606.5	2021年1月25日	2041年1月24日	中國
68	本公司	水處理用微膠囊化過渡金屬離子捕捉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2110099598.4	2021年1月25日	2041年1月24日	中國
69	本公司	微膠囊化過渡金屬離子捕捉劑及製備方法、隔膜	發明	ZL202110099597.X	2021年1月25日	2041年1月24日	中國
70	本公司	電極組件及製備方法和設備、電池單體、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110310578.7	2021年3月23日	2041年3月22日	中國
71	本公司	一種可調節式卷針及極片卷繞裝置	發明	ZL202110410222.0	2021年4月16日	2041年4月15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72....	本公司	焊接裝置以及焊接方法	發明	ZL202110876155.1	2021年7月30日	2041年7月29日	中國
73....	本公司	二次電池、電池模塊、電池包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110877250.3	2021年7月31日	2041年7月30日	中國
74....	本公司	電池單體及與其相關電池、裝置、製備方法和製備裝置	發明	ZL202110995033.4	2021年8月27日	2041年8月26日	中國
75....	本公司	塗布質量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	ZL202111015359.2	2021年8月31日	2041年8月30日	中國
76....	本公司	加熱裝置及加熱方法	發明	ZL202111017043.7	2021年8月31日	2041年8月30日	中國
77....	本公司	一種電池巴片的焊接裝置	發明	ZL202111060674.7	2021年9月10日	2041年9月9日	中國
78....	本公司	複合石墨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負極極片、二次電池	發明	ZL202111079771.0	2021年9月15日	2041年9月14日	中國
79....	本公司	輥壓裝置及輥壓方法	發明	ZL202111101095.2	2021年9月18日	2041年9月17日	中國
80....	本公司	電芯化成夾具及電芯化成系統	發明	ZL202111126108.1	2021年9月26日	2041年9月25日	中國
81....	本公司	夾具、夾持電池的方法、加熱系統、電池加熱及冷壓方法	發明	ZL202111138784.0	2021年9月27日	2041年9月26日	中國
82....	本公司	鋰離子電池、電池模組、電池包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111159457.3	2021年9月30日	2041年9月29日	中國
83....	本公司	正極極片、二次電池、電池模組、電池包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111159354.7	2021年9月30日	2041年9月29日	中國
84....	本公司	相變微膠囊、隔膜、極片、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111189223.3	2021年10月12日	2041年10月11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85....	本公司	一種電池組件翻轉裝置及方法	發明	ZL202111190580.1	2021年10月13日	2041年10月12日	中國
86....	本公司	充氣裝置、氣密測試裝置、充氣方法及氣密測試方法	發明	ZL202111223022.0	2021年10月20日	2041年10月21日	中國
87....	本公司	一種電池箱體、壓接裝置及電池箱體製造方法	發明	ZL202111258460.0	2021年10月27日	2041年10月26日	中國
88....	本公司	一種隔離膜、二次電池、電池模塊、電池包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111269648.5	2021年10月29日	2041年10月28日	中國
89....	本公司	電池單體、電池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210095200.4	2022年1月26日	2042年1月25日	中國
90....	本公司	正極漿料、製備正極極片的方法及正極極片、二次電池、電池模塊、電池包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210178219.5	2022年2月25日	2042年2月24日	中國
91....	本公司	用於電池箱體的排水閥、電池、用電裝置及排水方法	發明	ZL202210227264.5	2022年3月8日	2042年3月7日	中國
92....	本公司	電池的箱體、電池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210285589.9	2022年3月23日	2042年3月22日	中國
93....	本公司	夾緊裝置及電池製造設備	發明	ZL202210501242.3	2022年5月10日	2042年5月9日	中國
94....	本公司	電池以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210708033.6	2022年6月22日	2042年6月21日	中國
95....	本公司、江蘇時代	端蓋組件、電池單體、電池以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210929978.0	2022年8月4日	2042年8月3日	中國
96....	本公司、江蘇時代	轉接構件、電池單體、電池以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210935449.1	2022年8月5日	2042年8月4日	中國
97....	本公司	電池單體和具有其的電池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211289783.0	2022年10月20日	2042年10月19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98 ...	本公司	極片、電芯、電池及 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211371202.8	2022年11月3日	2042年11月2日	中國
99 ...	本公司	極片、電芯、電池及 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211370336.8	2022年11月3日	2042年11月2日	中國
100 ...	本公司	電解液、鈉離子電池 以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289538.8	2023年3月23日	2043年3月22日	中國
101 ...	本公司	電池單體、電池及用 電設備	發明	ZL202310363528.4	2023年4月7日	2043年4月6日	中國
102 ...	本公司	箱體、電池及用電設 備	發明	ZL202310487798.6	2023年5月4日	2043年5月3日	中國
103 ...	本公司	正極極片、電池以及 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310507530.4	2023年5月8日	2043年5月7日	中國
104 ...	本公司	正極極片、電池以及 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310514842.8	2023年5月9日	2043年5月8日	中國
105 ...	本公司	定位治具及運輸系統	發明	ZL202310520471.4	2023年5月10日	2043年5月9日	中國
106 ...	本公司	儲能裝置及其控制方 法	發明	ZL202310573797.3	2023年5月22日	2043年5月21日	中國
107 ...	本公司	電極組件、二次電池 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597446.6	2023年5月25日	2043年5月24日	中國
108 ...	本公司	複合導電劑、包含其 的負極組合物、負 極極片、電池和用 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611703.7	2023年5月26日	2043年5月25日	中國
109 ...	本公司	二次電池及其製備方 法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639708.0	2023年6月1日	2043年5月31日	中國
110 ...	本公司	正極極片、電池和用 電設備	發明	ZL202310668403.2	2023年6月7日	2043年6月6日	中國
111 ...	本公司	清洗裝置、除雜系統 和清洗方法	發明	ZL202310789225.9	2023年6月30日	2043年6月29日	中國
112 ...	本公司	圖像處理方法、裝 置、設備、存儲介 質和程序產品	發明	ZL202310820447.2	2023年7月6日	2043年7月5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13 ...	本公司	電池扭轉檢測方法、 相關裝置、電池、 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ZL202310830675.8	2023年7月7日	2043年7月6日	中國
114 ...	本公司	卷繞系統及其卷繞方 法	發明	ZL202310841090.6	2023年7月11日	2043年7月10日	中國
115 ...	本公司	電極及其製備方法、 電池和電池應用	發明	ZL202310864130.9	2023年7月14日	2043年7月13日	中國
116 ...	本公司	聚合物、製備方法、 分散劑、正極漿 料、正極極片、二 次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864117.3	2023年7月14日	2043年7月13日	中國
117 ...	本公司	聚合物、製備方法、 分散劑、正極漿 料、正極極片、二 次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864261.7	2023年7月14日	2043年7月13日	中國
118 ...	本公司	圖像處理方法、裝 置、設備、存儲介 質和程序產品	發明	ZL202310877081.2	2023年7月18日	2043年7月17日	中國
119 ...	本公司	一種傳感器、製造方 法、電池單體、電 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888754.4	2023年7月19日	2043年7月18日	中國
120 ...	本公司	電池的排液閥、電池 以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891183.X	2023年7月20日	2043年7月19日	中國
121 ...	本公司	極片及其製備方法、 電池單體、電池、 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904929.6	2023年7月24日	2043年7月23日	中國
122 ...	本公司	電極組件、電池和用 電設備	發明	ZL202310919314.0	2023年7月26日	2043年7月25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23 ...	本公司	負極極片及其製備方法、二次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0931325.0	2023年7月27日	2043年7月26日	中國
124 ...	本公司	表面塗敷層結合力檢測系統、裝置、方法及鍍膜設備	發明	ZL202311017645.1	2023年8月14日	2043年8月13日	中國
125 ...	本公司	環氧樹脂粉末塗料、電池外殼、二次電池以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052305.2	2023年8月21日	2043年8月20日	中國
126 ...	本公司	電池、用電裝置和電池的氣體檢測方法	發明	ZL202311070144.X	2023年8月24日	2043年8月23日	中國
127 ...	本公司	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075799.6	2023年8月25日	2043年8月24日	中國
128 ...	本公司	氣體傳感器、電池單體、電池和氣體濃度檢測方法	發明	ZL202311080571.6	2023年8月25日	2043年8月24日	中國
129 ...	本公司	氣體傳感器、電池、用電裝置和氣體濃度檢測方法	發明	ZL202311080575.4	2023年8月25日	2043年8月24日	中國
130 ...	本公司	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084898.0	2023年8月28日	2043年8月27日	中國
131 ...	本公司	儲能裝置及其氣體濃度的檢測方法	發明	ZL202311093473.6	2023年8月29日	2043年8月28日	中國
132 ...	本公司	陰極片檢測系統及方法	發明	ZL202311157576.4	2023年9月8日	2043年9月7日	中國
133 ...	本公司	極片折疊控制方法、裝置、極片折疊裝置及電池生產系統	發明	ZL202311168982.0	2023年9月12日	2043年9月11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34 ...	本公司	極片折疊控制方法、 裝置、極片折疊裝 置及電池生產系統	發明	ZL202311168985.4	2023年9月12日	2043年9月11日	中國
135 ...	本公司	黏接組件、電池和用 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182630.0	2023年9月14日	2043年9月13日	中國
136 ...	本公司	隔離膜及其製備方 法、電池和用電裝 置	發明	ZL202311183984.7	2023年9月14日	2043年9月13日	中國
137 ...	本公司	負極集流體及其製備 方法、負極極片、 鋰金屬電池及用電 裝置	發明	ZL202311196336.5	2023年9月18日	2043年9月17日	中國
138 ...	本公司	托載轉運裝置、托載 方法及電池生產系 統	發明	ZL202311219355.5	2023年9月21日	2043年9月20日	中國
139 ...	本公司	卷針組件、卷繞裝置 和卷繞方法	發明	ZL202311229325.2	2023年9月22日	2043年9月21日	中國
140 ...	本公司	鈣鈦礦薄膜、鈣鈦礦 前驅液、鈣鈦礦電 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304817.3	2023年10月10日	2043年10月9日	中國
141 ...	本公司	電極極片、二次電 池、用電裝置、製 備方法及再利用方 法	發明	ZL202311318161.0	2023年10月12日	2043年10月11日	中國
142 ...	本公司	塗膠檢測方法及極片 塗膠系統	發明	ZL202311331418.6	2023年10月16日	2043年10月15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43 ...	本公司	正極活性材料及其 製備方法、正極極 片、二次電池和用 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331958.4	2023年10月16日	2043年10月15日	中國
144 ...	本公司	一種聚合物、其製備 方法及含有其的二 次電池	發明	ZL202311349955.3	2023年10月18日	2043年10月17日	中國
145 ...	本公司	用於電池模組的加壓 裝置、系統和更換 壓塊的方法	發明	ZL202311350713.6	2023年10月18日	2043年10月17日	中國
146 ...	本公司	正極活性材料及其 製備方法、正極極 片、電池和用電裝 置	發明	ZL202311380418.5	2023年10月24日	2043年10月23日	中國
147 ...	本公司	一種換熱裝置、箱 體、電池及用電裝 置	發明	ZL202311389712.2	2023年10月25日	2043年10月24日	中國
148 ...	本公司	補鋰劑及其製備方 法、正極極片、電 池、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392258.6	2023年10月25日	2043年10月24日	中國
149 ...	本公司	聚合物、底塗漿料、 複合集流體、二次 電池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392134.8	2023年10月25日	2043年10月24日	中國
150 ...	本公司	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419343.7	2023年10月30日	2043年10月29日	中國
151 ...	本公司	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419402.0	2023年10月30日	2043年10月29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52 ...	本公司	黏結劑及其製備方法、負極極片、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423953.4	2023年10月31日	2043年10月30日	中國
153 ...	本公司	負極極片、其製備方法、電池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466654.9	2023年11月7日	2043年11月6日	中國
154 ...	本公司	電池單體及其製備方法、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480350.8	2023年11月8日	2043年11月7日	中國
155 ...	本公司	極片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	ZL202311484017.4	2023年11月9日	2043年11月8日	中國
156 ...	本公司	補鋰添加劑、正極極片、電池、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504784.7	2023年11月13日	2043年11月12日	中國
157 ...	本公司	極片、二次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633510.8	2023年12月1日	2043年11月30日	中國
158 ...	本公司	聚合物鹼金屬鹽的多分子物及其在製備二次電池中的應用	發明	ZL202311633671.7	2023年12月1日	2043年11月30日	中國
159 ...	本公司	二次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311633137.6	2023年12月1日	2043年11月30日	中國
160 ...	本公司	撕紙裝置、撕紙方法、貼膠設備及貼膠方法	發明	ZL202410051829.8	2024年1月15日	2044年1月14日	中國
161 ...	本公司	貼膠裝置、貼膠方法及電池生產線	發明	ZL202410090142.5	2024年1月23日	2044年1月22日	中國
162 ...	本公司	一種二次離子電池的活性離子有效補充水平的評估方法	發明	ZL202410142206.1	2024年2月1日	2044年1月31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63 ...	本公司	極柱的焊接方法及焊接系統	發明	ZL202410143662.8	2024年2月1日	2044年1月31日	中國
164 ...	本公司	控制電池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	ZL202410150478.6	2024年2月2日	2044年2月1日	中國
165 ...	本公司	電池注液系統及電池注液方法	發明	ZL202410156119.1	2024年2月4日	2044年2月3日	中國
166 ...	本公司	焊接質量檢測系統和方法	發明	ZL202410161178.8	2024年2月5日	2044年2月4日	中國
167 ...	本公司	電池和具有其的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410172611.8	2024年2月6日	2044年2月5日	中國
168 ...	本公司	換熱件、電池及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410171636.6	2024年2月6日	2044年2月5日	中國
169 ...	本公司	儲料裝置、電池裝配系統及控制方法和電池生產系統	發明	ZL202410179109.X	2024年2月18日	2044年2月17日	中國
170 ...	本公司	極耳檢測系統和極耳檢測方法	發明	ZL202410200679.2	2024年2月23日	2044年2月22日	中國
171 ...	本公司	數據處理系統及方法	發明	ZL202410211570.9	2024年2月27日	2044年2月26日	中國
172 ...	本公司	輸送物流線及方法、托盤物流控制方法	發明	ZL202410233414.2	2024年3月1日	2044年2月29日	中國
173 ...	本公司	用於極片的檢測系統和檢測方法	發明	ZL202410252548.9	2024年3月6日	2044年3月5日	中國
174 ...	本公司	電池生產系統	發明	ZL202410347859.3	2024年3月26日	2044年3月25日	中國
175 ...	本公司	一種處理裝置、電池生產設備及圓柱電池單體的處理方法	發明	ZL202410349028.X	2024年3月26日	2044年3月25日	中國
176 ...	本公司	一種電芯配對系統、電池生產系統以及電芯的配對方法	發明	ZL202410397475.2	2024年4月3日	2044年4月2日	中國
177 ...	本公司	注液系統及注液方法	發明	ZL202410452923.4	2024年4月16日	2044年4月15日	中國
178 ...	本公司	角鐵安裝設備及角鐵安裝方法	發明	ZL202410525332.5	2024年4月29日	2044年4月28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79 ...	本公司	一種電池成組裝置、 生產線及電池成組 方法	發明	ZL202410765534.7	2024年6月14日	2044年6月13日	中國
180 ...	本公司、深圳 時代未來能 源科技有限 公司	一種儲能設備和用於 儲能設備的調溫方 法	發明	ZL202410970505.4	2024年7月19日	2044年7月18日	中國
181 ...	江蘇時代	電芯生產設備以及電 芯製造方法	發明	ZL202010685748.5	2020年7月16日	2040年7月15日	中國
182 ...	江蘇時代	氣密性檢測設備及其 方法	發明	ZL202011095453.9	2020年10月14日	2040年10月13日	中國
183 ...	江蘇時代	箱體、電池及裝置	發明	ZL202011120254.9	2020年10月19日	2040年10月18日	中國
184 ...	江蘇時代	端蓋組件、電池單體 及排氣方法、電池 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011276284.9	2020年11月16日	2040年11月15日	中國
185 ...	江蘇時代	一種電池均衡方法、 裝置及電池管理系 統	發明	ZL202011539345.6	2020年12月23日	2040年12月22日	中國
186 ...	江蘇時代	電池單體及其製造方 法、電池及用電裝 置	發明	ZL202011600657.3	2020年12月30日	2040年12月29日	中國
187 ...	江蘇時代	電池單體及其製造方 法和製造系統、電 池以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110408588.4	2021年4月16日	2041年4月15日	中國
188 ...	江蘇時代	一種電池氣密性測試 工裝及氣密性測試 系統	發明	ZL202110566868.8	2021年5月24日	2041年5月23日	中國
189 ...	江蘇時代	一種焊接設備及焊接 工藝	發明	ZL202110660570.3	2021年6月15日	2041年6月14日	中國
190 ...	江蘇時代	箱體組件、電池、用 電設備及箱體組件 的製造方法和裝置	發明	ZL202110742242.8	2021年7月1日	2041年6月30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91 ...	江蘇時代	電極組件、電池單體、電池及用電設備	發明	ZL202110791258.8	2021年7月13日	2041年7月12日	中國
192 ...	江蘇時代	卷針、電芯製造設備以及電芯製造方法	發明	ZL202110803567.2	2021年7月16日	2041年7月15日	中國
193 ...	江蘇時代	電池單體、電池、用電裝置、電池單體的製造方法及設備	發明	ZL202111437751.6	2021年11月30日	2041年11月29日	中國
194 ...	江蘇時代	電池殼體的平面度調整方法、調整設備及電池製造系統	發明	ZL202210764580.6	2022年7月1日	2042年6月30日	中國
195 ...	江蘇時代	電池模塊、電池及用電裝置	發明	ZL202211107305.3	2022年9月13日	2042年9月12日	中國
196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從廢舊鋰離子電池中回收、製備鋁酸鋰的方法	發明	ZL200810028730.7	2008年6月12日	2028年6月11日	中國
197 ...	湖南邦普	廢舊電池處理過程中產生的鎳鈷錳廢水的處理方法	發明	ZL200910044152.0	2009年8月18日	2029年8月17日	中國
198 ...	湖南邦普	一種廢舊鋰離子電池陽極材料石墨的回收及修復方法	發明	ZL200910226670.4	2009年12月18日	2029年12月17日	中國
199 ...	湖南邦普	一種無皂化萃取分離鈷和/或鎳溶液中雜質的方法	發明	ZL201010605139.0	2010年12月24日	2030年12月23日	中國
200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廢舊電池中鋰的回收方法	發明	ZL201010605151.1	2010年12月24日	2030年12月23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201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從電動汽車磷酸鐵鋰動力電池中回收鋰和鐵的方法	發明	ZL201110147698.6	2011年6月3日	2031年6月2日	中國
202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從電動汽車鋰系動力電池中回收鋰的方法	發明	ZL201110147696.7	2011年6月3日	2031年6月2日	中國
203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氨氮廢水處理的方法	發明	ZL201110234027.3	2011年8月16日	2031年8月15日	中國
204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利用雙氧生物填料處理氨氮廢水的裝置和方法	發明	ZL201110300853.3	2011年9月29日	2031年9月28日	中國
205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寧德邦普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車用動力電池回收方法	發明	ZL201110297933.8	2011年10月8日	2031年10月7日	中國
206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鋰離子電池金屬氧化物包覆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110250157.6	201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中國
207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廢舊鋰離子電池正極片中鋁箔的化學分離方法	發明	ZL201110357947.4	2011年11月14日	2031年11月13日	中國
208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處理動力電池拆解產生的含鐵酸性廢水的裝置和方法	發明	ZL201110425718.1	2011年12月15日	2031年12月14日	中國
209 ...	湖南邦普	一種從廢舊鋰離子電池中回收有價金屬的方法	發明	ZL201210004806.9	2012年1月9日	2032年1月8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210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鋰離子電池的富鋰鈣錳酸鋰正極材料的改性方法	發明	ZL201210032537.7	201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中國
211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從報廢汽車拆解過程產生廢水的回用處理裝置和方法	發明	ZL201210074666.2	2012年3月20日	2032年3月19日	中國
212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處理報廢動力電池殘渣的欠氧焚燒裝置	發明	ZL201210211852.6	2012年6月25日	2032年6月24日	中國
213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由廢舊動力電池定向循環製備鋰鈣錳酸鋰的方法	發明	ZL201210421198.1	2012年10月29日	2032年10月28日	中國
214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寧德邦普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製備鋰鈣錳酸鋰化物的方法	發明	ZL201310076317.9	2013年3月11日	2033年3月10日	中國
215 ...	湖南邦普、廣東邦普	一種分離鋰離子電池正負極片中極流體與活性材料的方法	發明	ZL201310201111.4	2013年5月27日	2033年5月26日	中國
216 ...	湖南邦普、廣東邦普	一種從廢舊鎳鋅電池中回收有價金屬的方法	發明	ZL201410032008.6	2014年1月23日	2034年1月22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217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寧德邦普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動力型鎳鈷錳酸鋰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410076330.9	2014年3月4日	2034年3月3日	中國
218 ...	湖南邦普、廣東邦普	一種從鋰離子電池回收物製備電池級碳酸鋰的方法	發明	ZL201410443005.1	2014年9月2日	2034年9月1日	中國
219 ...	湖南邦普汽車循環、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用於電動汽車尾箱動力電池回收拆解的整車上線系統	發明	ZL201510091147.0	2015年2月28日	2035年2月27日	中國
220 ...	湖南邦普、廣東邦普	一種從廢舊鋰離子電池中回收鋰的方法	發明	ZL201510108230.4	2015年3月12日	2035年3月11日	中國
221 ...	湖南邦普汽車循環、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用於報廢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分層運輸的飛翼集裝箱	發明	ZL201510208687.2	2015年4月28日	2035年4月27日	中國
222 ...	湖南邦普、廣東邦普	一種磷酸鐵鋰廢料的綜合回收方法	發明	ZL201810460794.8	2018年5月15日	2038年5月14日	中國
223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高密度動力型鎳鈷錳酸鋰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810505256.6	2018年5月24日	2038年5月23日	中國
224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包覆型動力電池用鎳鈷錳酸鋰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810521420.2	2018年5月28日	2038年5月27日	中國
225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動力電池用鎳鈷錳酸鋰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811065579.4	2018年9月13日	2038年9月12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226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	一種鎳55型鎳鈷錳酸鋰材料的製備方法及應用	發明	ZL201811356940.9	2018年11月15日	2038年11月14日	中國
227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退役動力電池中石墨淨化修復再生的方法	發明	ZL202010042366.0	2020年1月15日	2040年1月14日	中國
228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動力電池中石墨純化及晶格重構方法	發明	ZL202010485582.2	2020年6月1日	2040年5月31日	中國
229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動力電池的無氧裂解方法	發明	ZL202010518461.3	2020年6月9日	2040年6月8日	中國
230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動力電池自動化精深分選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	ZL202010802939.5	2020年8月11日	2040年8月10日	中國
231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動力電池的真空裂解設備及其裂解方法	發明	ZL202010858434.0	2020年8月24日	2040年8月23日	中國
232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動力電池的真空裂解方法及裂解設備	發明	ZL202010857403.3	2020年8月24日	2040年8月23日	中國
233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動力電池逆向定位製備鎳鈷錳酸鋰的方法和應用	發明	ZL202011535963.3	2020年12月23日	2040年12月22日	中國
234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鋰離子電池廢極片安全回收的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110295469.2	2021年3月19日	2041年3月18日	中國

序號	註冊擁有者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235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高性能動力電池 鎳鈣錳酸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2110885776.6	2021年8月3日	2041年8月2日	中國
236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鋰電池正極材料再生利用的方法	發明	ZL202110944649.9	2021年8月17日	2041年8月16日	中國
237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濕法回收鋰電池中有價金屬的方法	發明	ZL202110943314.5	2021年8月17日	2041年8月16日	中國
238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從廢舊鋰電池中提取鋰的方法	發明	ZL202111036546.9	2021年9月6日	2041年9月5日	中國
239 ...	廣東邦普、湖南邦普、湖南邦普汽車循環	一種廢舊三元鋰電池中有價金屬分離回收的方法	發明	ZL202111159214.X	2021年9月30日	2041年9月29日	中國

(c) 著作權

軟件著作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註冊擁有者	軟件名稱	註冊地	登記號
1	本公司	鋰離子電池性能預測平台V1.0	中國	2023SR1569420
2	本公司	鋰離子電池壽命預測平台V1.0	中國	2023SR0321756
3	本公司	電芯前工序中極片收卷張力控制 分析軟件V2.0	中國	2023SR1538186
4	本公司	電芯研發數據匯聚分析系統V1.0	中國	2023SR1649045
5	本公司	電芯智能化設計系統V1.0	中國	2023SR0414507
6	本公司	首件數據自動上傳軟件V1.0	中國	2024SR0426225
7	本公司	泰山－設備維保管理系統V2.0	中國	2024SR0212843
8	本公司	測試設備監控與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4SR0205379
9	本公司	離線儀器數據採集系統V1.00	中國	2023SR0096614
10 . . .	本公司	電解液防呆系統V2.0	中國	2022SR1596549
11 . . .	本公司	車載BMS和儲能電力電子產品壽 命模型計算軟件V1.0	中國	2023SR1092252
12 . . .	本公司	測試無人化系統V1.0	中國	2023SR0834460
13 . . .	本公司	電芯CT圖像Overhang自動測量 系統V1.0	中國	2023SR0523995

序號	註冊擁有者	軟件名稱	註冊地	登記號
14 ...	本公司	電芯CT圖像處理軟件V1.0	中國	2023SR0523996
15 ...	本公司	電芯Xray圖像處理系統V1.0	中國	2023SR0523997
16 ...	本公司	陽極攪拌中控系統V1.0	中國	2022SR0913350
17 ...	本公司	人工智能輔助卷繞缺陷檢測系統 V10.0	中國	2020SR0921603
18 ...	本公司	全球追溯系統V1.0	中國	2020SR0907790
19 ...	本公司	注液一致性閉環系統V2.0	中國	2024SR2237148
20 ...	本公司	故障分析應用中心乘商用車數據 分析報表查詢系統V1.0	中國	2024SR1995424
21 ...	本公司	儲能零部件模型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4SR1567507
22 ...	本公司	缺陷標準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4SR1571671
23 ...	本公司	制程電芯壽命風險計算系統V1.0	中國	2024SR1860963

(d) 域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1..	www.catl.com

3.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將被解釋為適用於監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 持有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曾毓群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024,704,949股A股	22.66%
潘健先生.....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4,572,400股A股	0.54%
李平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1,510,277股A股	4.46%
周佳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⁴⁾	379,403股A股	0.01%
趙豐剛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⁵⁾	327,149股A股	0.01%
吳映明先生...	監事會主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24,572,400股A股	0.54%

附註：

- (1)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 有關曾毓群先生所持有權益之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嘉興澤雨潤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澤雨潤豐」)持有本公司24,572,400股A股股份，(ii)嘉興春和瑞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春和瑞澤」)持有澤雨潤豐約97.76%的合夥權益，及(iii)潘健先生持有春和瑞澤約82.89%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健先生被視為於澤雨潤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佳先生有權根據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他的股票期權認購379,403股A股股份，惟須符合該計劃所附條件。
- (5) 趙豐剛先生有權(i)根據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他的股票期權認購85,963股A股股份，(ii)根據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他的限制性股票認購32,834股A股股份，及(iii)根據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他的限制性股票認購208,352股A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計劃所附條件。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澤雨潤豐持有本公司24,572,400股A股股份，(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倍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倍道投資」)是澤雨潤豐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倍道投資被吳映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映明先生被視為於澤雨潤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權益百分比
曾毓群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2.57%
李平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蘇州時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1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毓群先生擁有廈門瑞庭55%的股權，曾毓群先生全資擁有的瑞華投資擁有廈門瑞庭45%股權。廈門瑞庭擁有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12.57%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毓群先生被視為於廈門瑞庭所持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平先生擁有上海適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適達」）90%的股權，及(ii)上海適達擁有蘇州時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平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適達所持蘇州時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同詳情

本公司已與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如下：(a)每份協議或函件的期限均為其各自的任期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及(b)每份協議或函件均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均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實物形式應計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差異。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D.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或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 A部第45(2)段關於披露以下信息的規定：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每名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在該等證券中所持權益的數額，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股東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姓名	主要股東姓名	主要股東 持有的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時代上汽.....	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9.0%
四川時代.....	洛陽國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8%

E. 免責聲明

- (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中所列任何各方均未：
- (A)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在的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4. 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正在實施的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包括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上市後本公司授予股權激勵的情形，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限制。各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企業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實施股票激勵計劃是為了協調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B. 股權激勵類別

股權激勵以兩種形式授出：(i)限制性股票及(ii)股票期權。根據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根據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僅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主要區別為：(i)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授予價格為相應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A)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價格或(B)60/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中較高者；而(ii)股票期權的初始行權價格為相應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A)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價格或(B)60/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中的較高者。

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對應的A股股份僅於其歸屬或行使後方可發行。

C. 行政管理

股票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D. 參與者

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視具體情況而定，(i)中層管理人員、(ii)核心骨幹員工及(ii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ii)監事及(iii)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E. 來源和股份數量上限

股權激勵項下的股份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股份。在本公司所有有效的股票激勵計劃下，任何個人獲授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受限於下文第K段所載調整機制，各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初始股權激勵數量上限如下：

股票激勵計劃	可授出的初始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量上限
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	5,161,040股A股股份
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	5,134,064股A股股份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12,595,589股A股股份

除已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並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股權激勵外，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的額外股權激勵。

F. 計劃授予日期及計劃有效期

股權激勵的授予日由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激勵計劃後確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授予日需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股權激勵的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和公告。

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根據有關計劃第一批股權激勵的授予完成之日起，直至股權激勵完全行使、註銷、歸屬或作廢失效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這一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75個月或84個月，視情況而定。

G. 授予股權激勵的條件

股權激勵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所載之內部控制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E) 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予的股權激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無須就獲得股權激勵支付對價。

H. 鎖定安排

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鎖定安排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確定：

- (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i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予以收回；及
- (iii) 在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上述鎖定要求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如有變化，承授人應按照修改後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

I. 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

股權激勵將於(i)上文第G段所載條件達成；及(ii)本公司及承授人根據相關計劃所訂之表現目標已達成後歸屬或行使。所授予股權激勵將於鎖定期後按照載於以下相關計劃下的時間表歸屬（行使）：

股票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歸屬時間表（就限制性股票而言） 及行使時間表（就股票期權而言）
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	(i)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三次分別歸屬及行使20%、30%及50%；或 (ii)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四次分別歸屬及行使20%、25%、25%及30%。

股票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歸屬時間表（就限制性股票而言） 及行使時間表（就股票期權而言）
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及 股票期權	(i)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三次分別歸屬及行使20%、30%及50%； (ii)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四次分別歸屬及行使20%、25%、25%及30%；或 (iii) 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72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五次分別歸屬及行使15%、15%、20%、20%及30%。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i) 限制性股票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兩次等額歸屬50%；或 (ii) 限制性股票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72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五次等額歸屬20%。

授予但未歸屬（行使）的股權激勵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者用於償還債務。股票期權採用自主行權模式，根據自主行權業務辦理的實際情況，實際可行權期限為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權手續辦理完畢之日起至行使條件達成之日起1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授予的股權激勵應在一個交易日歸屬（行使），且該交易日不得處於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禁止期內。

J. 行使價格

每份股權激勵的行使價格不低於每股A股股份面值，且原則上不低於（視情況由相關股票激勵計劃規定）：

股票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行使價格
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為(i)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以及(ii)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的較高者
	股票期權	為(i)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以及(ii)2021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內A股股份交易均價中較高者

股票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行使價格
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為(i)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以及(ii)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的較高者
	股票期權	為(i)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以及(ii)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中較高者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為(i)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以及(ii)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的較高者

K. 調整

受限於在股票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自有關股票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相關登記完成或承授人行權前，已授出的股權激勵數量及／或行使價格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這些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i)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ii)派發股息，(iii)派發紅利，(iv)股份拆細，及(v)股份發行或縮股。

L. 股息和投票權

於按照相關激勵計劃對股權激勵進行歸屬（行使）後，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和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

M. 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數量為15,229,646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4%（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如果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包括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已全部行使，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緊隨上市完成後股東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股份將被攤薄約0.34%。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0.34%。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12名其他關連人士及僱員）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明細。由於我們的監事並非股票激勵計劃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彼等授出任何股權激勵。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的職位系	地址	授予日期	股權激勵 類別	尚未行使的 股權激勵 數量（股）	行使價格 （每股）	歸屬期（就限制性 股票而言）／ 行使期（就股票 期權而言）	緊隨全球發 售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周佳先生……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6號 冠雲軒小區16號樓 406室	2022年 9月8日	股票期權	379,403	人民幣 279.91元	48/60個月	0.01%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的職位系	地址	授予日期	股權激勵 類別	尚未行使的 股權激勵 數量(股)	行使價格 (每股)	歸屬期(就限制性 股票而言)/ 行使期(就股票 期權而言)	緊隨全球發 售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趙豐剛先生....	執行董事	廣東省	2022年	股票期權	85,963	人民幣	48個月	0.00%*
		東莞市南城區	9月8日			279.91元		
		宏圖大道18號	2022年	限制性股票	32,834	人民幣	60個月	0.00%*
		石竹新花園富	9月8日			133.67元		
		竹苑1座1402房	2023年	限制性股票	208,352	人民幣	72個月	0.00%*
			9月8日			101.90元		
譚立斌先生....	副總經理	福建省	2022年	限制性股票	50,744	人民幣	48/60個月	0.00%*
		寧德市蕉城區	9月8日			133.67元		
		漳灣鎮新港路6號	2023年	限制性股票	194,094	人民幣	72個月	0.00%*
		冠雲軒小區15號樓	9月8日			101.90元		
		204室						
蔣理先生.....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福建省	2022年	限制性股票	14,264	人民幣	48/72個月	0.00%*
		寧德市蕉城區	9月8日			133.67元		
		漳灣鎮新港路6號	2023年	限制性股票	148,173	人民幣	72個月	0.00%*
		冠雲軒小區6號樓	9月8日			101.90元		
		1103室						
鄭舒先生.....	財務總監	福建省	2022年	限制性股票	11,609	人民幣	72個月	0.00%*
		寧德市蕉城區	9月8日			133.67元		
		漳灣鎮新港路6號	2023年	限制性股票	151,507	人民幣	72個月	0.00%*
		冠雲軒小區16號樓	9月8日			101.90元		
		1803室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 的職位系	地址	授予日期	股權激勵 類別	承授人 數目 ⁽¹⁾	尚未行使的 股權激勵 數量(股)	行使價格 (每股)	歸屬期(就限制性 股票而言)/ 行使期(就股票 期權而言)	緊隨全球發 售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關連人士									
其他關連 人士 ⁽³⁾	中層管理 人員	-	2021年 11月19日	股票期權	3	30,623	人民幣 327.47元	48/60個月	0.00%*
			2022年 9月8日	股票期權	2	12,739	人民幣 279.91元	48個月	0.00%*
			2022年 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6	57,166	人民幣 133.67元	48/60/72個月	0.00%*
			2023年 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10	757,055	人民幣 101.90元	36/72個月	0.02%
其他承授人									
僱員 ⁽⁴⁾	中層管理人 員或核心骨 幹人員	-	2021年 11月19日/ 2022年 9月8日/ 2023年 9月8日	股票期權/ 限制性股 票	5,049	13,095,120	人民幣 327.47元/ 人民幣 157.45元/ 人民幣 279.91元/ 人民幣 133.67元/ 人民幣 101.90元	36/48/60/72 個月	0.29%
總計						<u>15,229,646</u>			<u>0.34%</u>

附註：

- (1) 個人承授人可根據一項或多項股票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及／或股票期權。
- (2)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3) 包括其他12名關連人士，其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 (4) 沒有任何僱員承授人單獨獲授超過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1%的股權激勵。

* 指少於0.005%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2名其他關連人士）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按數量範圍的詳細情況：

尚未行使的 股權激勵範圍	授予日期	股權激勵類別	承授人 數目 ⁽¹⁾	尚未行使 的股權激勵 數量(股)	行使價格(每股)	歸屬期(就限制性 股票而言)/行使期 (就股票期權而言)	緊按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1-10,000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期權	264	1,375,291	人民幣327.47元	48/60個月	0.03%
	2021年11月19日	限制性股票	240	346,676	人民幣157.45元	48/60個月	0.01%
	2022年9月8日	股票期權	121	532,336	人民幣279.91元	48/60/72個月	0.01%
	2022年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3,932	1,580,727	人民幣133.67元	48/60/72個月	0.03%
	2023年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331	446,833	人民幣101.90元	36/72個月	0.01%
10,001-100,000 ...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期權	42	614,172	人民幣327.47元	48/60個月	0.01%
	2022年9月8日	股票期權	21	459,959	人民幣279.91元	48/60/72個月	0.01%
	2022年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30	697,444	人民幣133.67元	48/60/72個月	0.02%
	2023年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42	2,887,878	人民幣101.90元	36/72個月	0.06%
>100,000	2022年9月8日	股票期權	6	829,783	人民幣279.91元	48/60/72個月	0.02%
	2023年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20	3,324,021	人民幣101.90元	36/72個月	0.07%
總計			<u>5,049</u>	<u>13,095,120</u>			<u>0.29%</u>

附註：

- (1) 個別承授人可於一項或多項股票激勵計劃中獲授限制性股票及／或股票期權。
- (2)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各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2名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明細：

股票激勵計劃	授予日期	股權激勵類別	承授人 數目 ⁽¹⁾	尚未行使 的股權激勵 數量(股)	行使價格(每股)	歸屬期(就限制性 股票而言)/行使期 (就股票期權而言)	緊接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2021年股票 激勵計劃.....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期權	306	1,989,463	人民幣327.47元	48/60個月	0.04%
	2021年11月19日	限制性股票	240	346,676	人民幣157.45元	48/60個月	0.01%
2022年股票 激勵計劃.....	2022年9月8日	股票期權	148	1,822,078	人民幣279.91元	48/60/72個月	0.04%
	2022年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3,962	2,278,171	人民幣133.67元	48/60/72個月	0.05%
2023年股票 激勵計劃.....	2023年9月8日	限制性股票	393	6,658,732	人民幣101.90元	36/72個月	0.15%
總計			<u>5,049</u>	<u>13,095,120</u>			<u>0.29%</u>

附註：

- (1) 個別承授人可於一項或多項股票激勵計劃中獲授限制性股票及／或股票期權。
- (2) 假設(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會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即將提起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許可。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將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費用3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與上市有關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E. 前期費用

本公司並無因成立本公司而招致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F.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本公司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方概不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與本公司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

G. 專家同意

下列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並附上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副本，以及按其各自的形式和上下文在本章程中所載列的對其姓名的提述，但並無撤回。

名稱	資格認定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高工產研.....	獨立行業顧問

除與全球發售有關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

H.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
1	廈門瑞庭
2	黃世霖先生
3	寧波聯合創新新能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李平先生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I.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現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J. 約束力

如有人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K.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L. 雜項

除「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有關全球發售或根據「豁免及免除」一節所披露的豁免及免除而獲豁免或免除披露的事宜，

- (i) 據我們所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之發行或出售，概無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v)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呈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中所載的書面同意書；以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A.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載的每份重大合同。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tl.com 展示：

- (i) 公司章程；
- (ii)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iv)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v)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i)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vii) 高工產研編寫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 (v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文；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A.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載的重大合同；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中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x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中所載的服務合同；及
- (xii) 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

CATL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